

全球發售



GDS 万国数据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9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BofA Securities CICC Haitong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BOCI CCBi CMBi ICBCi Orient Securities (HK) UOBKH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EBSI CITIC Securities GTJA Zhongtai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DS 万国数据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969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BofA Securities CICC Haitong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BOCI CCBI CMBI ICBCI Orient Securities (HK) UOBKH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EBSI

CITIC
Securities

GTJA

Zhongta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倘若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A類普通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GDS」。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在納斯達克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82.22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ASR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該等證券，亦未決定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0月25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8,686.66	2,000	173,733.24	10,000	868,666.22	300,000	26,059,986.60
200	17,373.32	2,500	217,166.56	20,000	1,737,332.44	400,000	34,746,648.80
300	26,059.99	3,000	260,599.87	30,000	2,605,998.66	500,000	43,433,311.00
400	34,746.65	3,500	304,033.18	40,000	3,474,664.88	600,000	52,119,973.20
500	43,433.31	4,000	347,466.49	50,000	4,343,331.10	700,000	60,806,635.40
600	52,119.97	4,500	390,899.80	60,000	5,211,997.32	800,000	69,493,297.60
700	60,806.64	5,000	434,333.11	70,000	6,080,663.54	900,000	78,179,959.80
800	69,493.30	6,000	521,199.73	80,000	6,949,329.76	1,000,000	86,866,622.00
900	78,179.96	7,000	608,066.35	90,000	7,817,995.98	2,000,000	173,733,244.00
1,000	86,866.62	8,000	694,932.98	100,000	8,686,662.20	3,000,000	260,599,866.00
1,500	130,299.93	9,000	781,799.60	200,000	17,373,324.40	4,000,000 ⁽¹⁾	347,466,488.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

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 及

-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從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及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於上午九時正
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自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信息或申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30
關於上市的資料	134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5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85
公司資料.....	1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99
行業概覽.....	229
業務.....	238
財務資料.....	2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6
主要股東.....	359
關聯交易.....	362
法規.....	364
股本.....	385
募集資金用途.....	392
承銷.....	39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部分，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文件，請結合整份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佔2019年運營商中立市場收入市場份額的21.9%。我們專注於開發和運營高性能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戰略性地位於中國主要的經濟中心，這些地區對高性能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相當集中。我們的數據中心按高性能的數據中心設計和配置，具有較大的淨機房面積和電力容量，高電力密度和效率，以及在所有關鍵系統上有多重冗餘。我們中立於運營商和雲服務提供商，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訪問中國所有主要的電信網絡，同時，中國和全球最大的公有雲服務提供商將其服務器託管於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提供託管和管理服務，包括創新和獨特的託管雲價值主張。我們擁有19年的運營歷史，成功地滿足了一些中國最大、最高要求的客戶對數據中心外包服務的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在內，我們的運營中的總淨機房面積為266,260平方米，其中94.1%已獲客戶簽約，總在建淨機房面積為133,208平方米，其中62.3%已獲客戶預簽約。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淨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616.2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增幅72.8%，2019年增長至人民幣4,122.4百萬元（583.5百萬美元），增幅47.6%，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6百萬元（365.5百萬美元），增幅37.6%。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9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62.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27.3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85.6百萬元、人民幣1,615.1百萬元、人民幣2,05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3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提供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 全球規模最大和發展最快的數據中心市場之一的領導者。
- 與大型、快速增長和多樣化的客戶建立了良好和迅速擴展的關係。
- 以創新和獨特的互連數據中心平台，為所有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
- 位於中國一線市場戰略性選址的大型、高性能的數據中心。
- 龐大的已鎖定的可拓展資源，以及獲證明的取得和開發額外數據中心的能力。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得到資深戰略投資者的支持。
- 有能力開發和實施創新技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戰略

- 把握雲計算和新興技術在中國被日益廣泛採用的契機。
- 拓展我們獨特的位處戰略地點、互連互通的高性能數據中心的平台。
- 戰略性地獲取數據中心資源，擴大我們的數據中心平台以覆蓋多個市場。
- 通過依託客戶關係和吸引新客戶來提高市場份額。
- 繼續聚焦卓越運營和資本效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數據摘錄，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摘錄均擷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如下所示期間及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數據摘錄均須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閣下應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

如下所示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包含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折算為美元以便利讀者。該等折算按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及7.75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0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公佈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歷史業績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預期業績有指示作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我們獲得和開發數據中心的能力；
- 我們鎖定客戶簽約的能力；
- 我們的價格結構和電力成本；
- 我們現有數據中心的計費率；
- 我們的成本結構取決於數據中心的保有權和位置；
- 我們管理開發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數據中心開發和融資成本；及
- 我們物色和收購其他業務的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未來四年，中國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以3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強大的客戶和行業關係使我們洞悉未來需求的規模、時間和地點，這反映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容量發展計劃中。我們已加快數據中心容量的擴張，以跟上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步伐。

然而，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我們收入增長和使收入最大化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經濟上可行的基礎上取得和開發額外數據中心，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建設、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除經營產生的現金外，我們還需要通過各種形式的融資為這些成本提供資金。我們過往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數據中心開發提供資金。我們期望在必要時且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繼續通過銀行債務融資和其他借款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來為未來的開發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繼續依靠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過往使用的融資方法來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因為預期短期內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淨收入和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增長計劃的預期資金需求。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導致大量的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行業和客戶的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虧損及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742百萬元，未動用的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555百萬元。此外，自2020年6月30日起，我們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獲得新增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4,662百萬元。我們遵循審慎的發展策略，管理層亦密切監察現金使用情況，以為我們的運營維持健康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覆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未來至少12個月。

概 要

合併利潤表數據摘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合併利潤表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1,616,166	100.0	2,792,077	100.0	4,122,405	583,489	100.0	1,877,030	100.0	2,582,623	365,546	100.0
銷售成本	(1,207,694)	(74.7)	(2,169,636)	(77.7)	(3,079,679)	(435,900)	(74.7)	(1,403,252)	(74.8)	(1,871,183)	(264,849)	(72.5)
毛利	408,472	25.3	622,441	22.3	1,042,726	147,589	25.3	473,778	25.2	711,440	100,697	27.5
經營開支												
銷售和營銷開支	(90,118)	(5.6)	(110,570)	(4.0)	(129,901)	(18,386)	(3.2)	(57,637)	(3.1)	(60,060)	(8,501)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864)	(14.2)	(329,601)	(11.8)	(411,418)	(58,232)	(10.0)	(185,003)	(9.8)	(273,722)	(38,743)	(10.6)
研發開支	(7,261)	(0.4)	(13,915)	(0.5)	(21,627)	(3,061)	(0.5)	(8,839)	(0.5)	(18,987)	(2,687)	(0.7)
經營利潤	82,229	5.1	168,355	6.0	479,780	67,910	11.6	222,299	11.8	358,671	50,766	13.9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開支淨額	(406,403)	(25.1)	(636,973)	(22.8)	(915,676)	(129,606)	(22.2)	(441,023)	(23.5)	(561,514)	(79,477)	(21.7)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2,299)	(0.8)	20,306	0.8	(6,000)	(849)	(0.1)	(2,758)	(0.1)	(17,206)	(2,435)	(0.7)
政府補助	3,062	0.2	3,217	0.1	9,898	1,401	0.3	1,195	0.1	12,578	1,780	0.5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	—	—	—	—	—	—	—	—	55,154	7,807	2.1
其他收益淨額	435	0.0	5,436	0.2	5,565	786	0.1	3,325	0.2	1,326	188	0.1
所得稅前虧損	(332,976)	(20.6)	(439,659)	(15.7)	(426,433)	(60,358)	(10.3)	(216,962)	(11.5)	(150,991)	(21,371)	(5.8)
所得稅收益(費用)	6,076	0.4	9,391	0.3	(15,650)	(2,215)	(0.4)	(12,817)	(0.7)	(42,087)	(5,957)	(1.7)
淨虧損	<u>(326,900)</u>	<u>(20.2)</u>	<u>(430,268)</u>	<u>(15.4)</u>	<u>(442,083)</u>	<u>(62,573)</u>	<u>(10.7)</u>	<u>(229,779)</u>	<u>(12.2)</u>	<u>(193,078)</u>	<u>(27,328)</u>	<u>(7.5)</u>

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跨期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現金	1,873,446	2,161,622	5,810,938	822,485	7,742,082	1,095,821
應收賬項(淨值)	364,654	536,842	879,962	124,551	1,388,535	196,534
流動資產總額	2,454,028	3,037,396	7,084,709	1,002,775	9,618,087	1,361,352
物業及設備淨值	8,165,601	13,994,945	19,184,639	2,715,409	24,542,951	3,473,829
商譽	1,570,755	1,751,970	1,905,840	269,754	2,409,325	341,018
資產總額	13,144,567	20,885,243	31,492,531	4,457,478	41,608,850	5,889,35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790,484	1,283,320	1,137,737	161,036	1,681,787	238,041
流動負債總額	2,423,071	3,507,879	3,999,514	566,094	6,468,154	915,508
長期借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3,459,765	5,203,708	8,028,473	1,136,357	9,337,882	1,321,691
負債總額	8,669,055	15,363,318	20,136,969	2,850,203	26,716,051	3,781,411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0,957	(470,483)	3,085,195	436,681	3,149,933	445,844
淨資產	4,475,512	5,521,925	11,355,562	1,607,275	14,892,799	2,107,939

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作為對於我們的流動性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對於多個營運資金相關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概 要

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數據中心組合（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

(平方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運營面積.....	101,258	160,356	225,963	180,441	266,260 ⁽²⁾
在建面積.....	24,505	65,201	89,834	78,373	133,208 ⁽²⁾
簽約面積.....	92,961 ⁽¹⁾	152,163 ⁽¹⁾	207,716 ⁽¹⁾	169,010 ⁽¹⁾	250,467 ⁽¹⁾⁽²⁾
預簽約面積.....	9,567 ⁽¹⁾	31,580 ⁽¹⁾	57,162 ⁽¹⁾	51,808 ⁽¹⁾	82,994 ⁽¹⁾⁽²⁾
總簽約面積.....	102,528 ⁽¹⁾	183,743 ⁽¹⁾	264,878 ⁽¹⁾	220,818 ⁽¹⁾	333,461 ⁽¹⁾⁽²⁾
簽約率	91.8%	94.9%	91.9%	93.7%	94.1%
預簽約率.....	39.0%	48.4%	63.6%	66.1%	62.3%
計費面積.....	61,713	108,326	156,022	127,107	193,162
計費率	60.9%	67.6%	69.0%	70.4%	72.5%

附註：

- (1) 包括我們已與某些客戶簽訂非約束性協議或意向書或已收到某些客戶的其他確認的數據中心面積。
- (2) 不包括涉及運營中的三個合資數據中心的約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中100%已簽約，和涉及三個在建合資數據中心的約11,665平方米，其100%已預簽約。

有關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

概 要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以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補充指標，以審閱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數據：

經調整EBITDA ⁽¹⁾	512,349	1,046,538	1,824,021	258,173	811,642	1,205,491	170,625
經調整EBITDA率 ⁽²⁾	31.7%	37.5%	44.2%	44.2%	43.2%	46.7%	46.7%
經調整淨經營利潤（經調整NOI） ⁽³⁾	764,726	1,322,585	2,163,442	306,216	979,255	1,385,938	196,165
經調整NOI利潤率 ⁽⁴⁾	47.3%	47.4%	52.5%	52.5%	52.2%	53.7%	53.7%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淨利潤或淨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不包括利息開支淨額、所得稅費用（收益）、折舊和攤銷、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資產報廢成本、股權激勵支出及收購價格調整收益。有關若干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 (2) 經調整EBITDA率定義為經調整EBITDA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 (3) 經調整淨經營利潤（經調整NOI）定義為淨利潤或淨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不包括：利息開支淨額、所得稅費用（收益）、折舊和攤銷、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資產報廢成本、股權激勵支出、收購價格調整收益、銷售和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政府補助等。
- (4) 經調整NOI利潤率定義為經調整NOI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使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率、經調整NOI和經調整NOI利潤率（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制訂預算並訂立經營目標來管理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認為，排除在計算經調整EBITDA和經調整NOI時剔除的收入和開支可以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指標。

我們亦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常被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和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用作衡量我們行業內公司財務業績的指標。

概 要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定義，也未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列示。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時，投資者不應單獨地考慮它們，或將之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淨收入（虧損）、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或其他合併利潤表和現金流量數據。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而非最接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存在眾多限制。首先，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率、經調整NOI和經調整NOI利潤率不能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毛利、淨利潤（虧損）、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或其他合併利潤表和現金流量數據。其次，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或者可能使用其他指標來評估其績效，所有這些限制都會降低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比較工具的有用性。最後，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未反映利息開支淨額、所得稅收益、折舊和攤銷、資產報廢成本和股權激勵支出的影響，上述各項已在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並且可能會繼續產生。

我們通過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進行調節來減少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績效時應考慮所有該等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的EBITDA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淨收入或淨虧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62,573)	(229,779)	(193,078)	(27,328)
利息開支淨額	406,403	636,973	915,676	129,606	441,023	561,514	79,477
所得稅(收益)費用	(6,076)	(9,391)	15,650	2,215	12,817	42,087	5,957
折舊和攤銷	378,130	741,507	1,142,032	161,644	523,213	709,223	100,384
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	—	—	—	5,217	738
資產報廢成本	949	1,840	2,990	423	1,434	1,840	260
股權激勵支出	59,843	105,877	189,756	26,858	62,934	133,842	18,944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	—	—	—	—	(55,154)	(7,807)
經調整EBITDA	512,349	1,046,538	1,824,021	258,173	811,642	1,205,491	170,625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的NOI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淨收入或淨虧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62,573)	(229,779)	(193,078)	(27,328)
利息開支淨額	406,403	636,973	915,676	129,606	441,023	561,514	79,477
所得稅(收益)費用	(6,076)	(9,391)	15,650	2,215	12,817	42,087	5,957
折舊和攤銷	378,130	741,507	1,142,032	161,644	523,213	709,223	100,384
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	—	—	—	5,217	738
資產報廢成本	949	1,840	2,990	423	1,434	1,840	260
股權激勵支出	59,843	105,877	189,756	26,858	62,934	133,842	18,944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	—	—	—	—	(55,154)	(7,807)
銷售和營銷開支 ⁽¹⁾	71,728	85,357	90,465	12,804	42,940	33,936	4,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165,785	207,255	240,433	34,031	118,988	127,505	18,047
研發開支 ⁽¹⁾	6,062	12,394	17,986	2,546	7,447	15,704	2,223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99	(20,306)	6,000	849	2,758	17,206	2,435
政府補助	(3,062)	(3,217)	(9,898)	(1,401)	(1,195)	(12,578)	(1,780)
其他收益淨額 ⁽¹⁾	(435)	(5,436)	(5,565)	(786)	(3,325)	(1,326)	(188)
經調整NOI	764,726	1,322,585	2,163,442	306,216	979,255	1,385,938	196,165

附註：

(1) 有關若干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以及STT GDC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黃先生透過其於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i)提名一名少於簡單多數的董事或五名董事，前提是黃先生繼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的實益所有權（按轉換基準），及(ii)就(a)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的董事或六名董事及(b)會嚴重影響B類普通股的股東權益的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擁有每股可投20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按1:20基準投票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52.9%總投票權，以及按1:1基準投票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6.2%總投票權。

STT GDC為STT Communications Ltd.（或STTC）的全資子公司，而STTC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或ST Telemedia）的全資子公司。STT GDC於2014年8月首次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33.8%，相關的A類及B類普通股按1:1的基準進行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STT GDC有權任命最多三名董事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只要其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一定比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通常享有同等地位並於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表決權，惟於股東大會上的下列事宜除外，對於此等事宜B類普通股按每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將在特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VIE架構

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被中國政府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的所有權。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及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特別是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限制，我們目前主要通過GDS上海、GDS北京及其子公司進行該等業務。GDS北京及GDS上海各自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透過該等併表VIE、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及GDS投資公司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效控制GDS北京、GDS上海及這些公司的股東管理控股公司。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併表VIE。我們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共同使我們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實現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全部實質經濟風險及利益。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它們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一樣。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以及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存在一定風險，其中的許多風險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舉例而言，這些風險包括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在內。請參閱「風險因素」以了解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閣下於投資本公司前詳盡閱讀這些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對數據中心資源或管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放緩；
- 管控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成功實施我們擴張計劃的能力；
- 較長的服務銷售和實施週期，要求我們在就服務確認收入前須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及資源投入；
-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擁有較長的銷售週期，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人力資源及時間；
-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我們預期現有產生資本的能力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本需求；
- 我們的債務水平高，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浮動利率債務面臨利率風險，並妨礙我們履行債務義務；
-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 中美關係的惡化可能導致貿易或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變化，以及造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納斯達克退市的可能性增加；
- 我們將繼續虧損的可能；
- 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或長期的故障；
- 我們吸引新客戶和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可能因收購數據中心業務而產生商譽減值；
- 我們曾在過往未有遵守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和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與我們對中國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相關的風險，該控制是基於合約安排而非股權所有權；
- 中國法律法規對在某些一線市場城市開發和運營數據中心的監管審批要求越來越嚴格；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化；
- 作為一家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採取的做法與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同；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 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發售價機制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6.00港元。

倘(a)相當於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A類普通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募集資金淨額約13,273.6百萬港元，而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15,275.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以下用途：

- 通過跨市場的戰略資源獲取擴展我們的高性能數據中心平台；及
- 創新及發展與數據中心設計、建造及運營相關的新技術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

上市

自2016年11月2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05(3)條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票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例外及豁免

由於我們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責任。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多項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豁免及／或例外以及《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

在我們申請的多項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使得我們能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分拆其當前業務或任何潛在收購或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倘若分拆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的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分拆目標。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是，我們於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業務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會完成（不論是上市後三年的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有關分拆將受當時的市場環境所規限。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將會相應減少。

作為《美國證券法》項下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享有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若干義務的豁免。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未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一般規定審計師的委任、辭退

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前提是：

- (i)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
- (ii) 於上市前，我們已取得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對上述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上市起直至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或如果股東不批准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
- (iv) 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豁免理據。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有別於在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護」。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若干特點，包括限制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7條的日落條款、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須按一股一票基準進行表決的議案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所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言，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此舉可能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較低水平的股東保障。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
86.00港元的最高
公開發售價

我們的市值 ⁽¹⁾	126,521.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16.24元 或17.81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71,179,155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11,179,155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作出調整後，按已發行的1,414,041,827股股份（不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的24,544,736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20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443.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人民幣1.9百萬元將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441.5百萬元將確認為直接抵扣權益。

近期發展和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穩步增長。同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總體經濟和監管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實現了淨收入的增加，並保持了相對穩定的淨虧損。

2020年7月23日，我們宣佈已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中信產業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承造北京的大型新數據中心項目（「BJ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資公司58%的控股權益，而中信產業基金則擁有42%的權益。作為第一步，合資公司通過收購股份及注入新資本的方式取得騰龍物聯（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騰龍物聯」）（「項目公司」）82%的股權。項目公司獲得政府批准，在北京通州區選址開發大型數據中心。項目公司用注資所得款項取得一家擁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公司88%的股權。合資公司將在數據中心開發完成並滿足某些其他條件時，收購項目公司剩餘18%的股權。當滿足若干條件後，項目公司將買斷土地公司剩餘12%的股權。中信產業基金在尋找發展合作夥伴時為我們物色並帶來合資機會。收購結構反映了賣方、中信產業基金和我們之間的談判結果。根據初步設計，我們預計BJ13將產生約18,000平方米的總淨機房面積，反映基於我們最新發展計劃作出的修訂估計數字，該項目的電力密度異常高，每平方米超過3千瓦。該項目將分兩期開發，預計約6,000平方米將於2022年初投入使用，其餘12,000平方米將於2023年中期投入運營。我們將以交鑰匙總承包的方式承擔數據中心的建設責任。在項目完成及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後，我們將收購中信產業基金在合資公司的42%股權。GDS對BJ13作為一個完整數據中心的100%所有權的估計總收購和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6億元，該開發成本會根據最終設計、實際建設成本以及對合資公司及其子公司少數股權的或有和可變對價金額進行調整。BJ13目前持有作未來發展之用。應付或有和可變對價金額是根據BJ13的假定風險和預期投資回報釐定的。視乎是否達到里程碑或滿足條件而延期支付及/或支付對價可最大程度地提高資本效率並減輕我們面臨的風險。

於2020年9月22日，我們宣佈已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以收購擁有北京順義區主要數據中心（「BJ14」）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由中信產業基金及其關聯方所有。該要約已被接受，雙方已達成獨家條款。BJ14毗鄰BJ5數據中心，與由BJ10、BJ11和BJ12所組成的數據中心園區相距八公里，構成了北京順義區的一個聚集

區。BJ14的淨機房面積超過19,000平方米，已經與五個超大規模客戶全面簽約。BJ14已全面投入運營，目前計費率約為68%。預計將在2022年全面計費。該項交易有待簽訂最終協議以及滿足完成交易的若干先決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或者如果已簽署最終協議，將滿足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在該情況下，建議交易將不會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磋商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正在與中信產業基金及其關聯方訂立交易文件。

COVID-19疫情並無導致我們現有數據中心的運營或向我們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能力中斷或受影響。COVID-19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暫停銷售及營銷活動、建設活動及商務旅行，以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與健康。COVID-19疫情亦已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客戶遷入的安排及時間。銷售及營銷活動、建設活動及商務旅行的暫停，以及對客戶遷入的安排及時間的影響主要發生於2020年1月和2月期間。到2020年3月，該等活動開始回復正常水平，而到2020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大部分已回復正常水平。倘COVID-19疫情再次蔓延或導致施行影響物流、出行及建設活動的政府或其他措施，我們可能須採納的任何措施或會影響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以及與我們建設及發展中數據中心相關的建設及發展活動，而我們按計劃提高容量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行政原因，我們的現金收款速度減慢，此與客戶的付款能力無關，並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經營活動」。儘管COVID-19疫情尚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日後疫情是否會對我們造成任何有關重大或不利影響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情況發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於2016年10月18日通過，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82號文」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i)選舉或罷免我們董事會中簡單多數的董事席位(六名)；及(ii)將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更的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將於特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乃指黃先生和STT GDC，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平台」	我們開發和運營的平台，其提供有關數據中心運營績效多方面的實時信息
「董事」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體清單」	美國商務部持有的清單，識別被認為參與或有重大風險參與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外國實體，該等實體被禁止獲取部分或全部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的項目
「歐盟」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在香港的正常營業的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國私人發行人」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DS北京」	北京萬國長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管理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DS控股」、「本公司」或「我們」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GDS投資公司」	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自貿區萬國數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GDS上海」	上海曙安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管理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DS蘇州」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GDS北京的全資子公司
「GIC」	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
「港元」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預期由香港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10月2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互聯網數據中心」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8年1月23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10月2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10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或前後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管理控股公司」	上海信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的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及公司秘書）和汪琪（雲網業務主管）所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黃偉先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2020)」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協議以記錄及確定香港發售股份定價
「定價日」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其的含義
「相關人士」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外匯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需）
「股權激勵計劃」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中小企業」	中小規模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T GDC」	STT GDC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STT Communications Ltd的全資子公司，而STT Communications Ltd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
「STT GDC最高行使金額」	STT GDC向我們表示其有意就認購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總金額最多420百萬美元，惟發售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於本公司的33.8%股權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銷團成員」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諾股東」	黃先生、STT GDC及EDC Group Limited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增值稅」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IE結構」或「與併表VIE的合約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白表eIPO」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指明，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黃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僅為識別之目的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含義。

本文件中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乃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為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簽約面積」	運營面積中根據仍然有效的客戶協議承諾予客戶的面積
「持作未來發展面積」	我們已通過不同方式為潛在的未來發展所鎖定的估計淨機房面積，包括我們已收購或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預期收購的綠地及棕地、於我們擁有的土地上專門建造的建築架構，以及我們為了將其轉換或重新開發為數據中心而已就其收購或租賃訂立協議的現有建築物（但非興建中）
「運營面積」	可投入運營的數據中心（或各期數據中心）的全部淨機房面積
「預簽約面積」	在建面積中根據仍然有效的客戶協議預承諾予客戶的面積
「在建面積」	興建中但尚未達到可投入運營階段的數據中心（或各期數據中心）的全部淨機房面積
「計費面積」	運營面積中根據仍然有效的客戶協議條款承諾予客戶且產生收入的面積
「運營商網絡中立」或「雲中立」	並非由任何一家網絡或雲服務提供商擁有、運營或與其綁定的數據中心
「簽約率」	簽約面積對運營面積的比例
「總建築面積」	我們擁有的建築物的內部總面積，或與我們租賃的建築物有關的租賃總面積

技術詞彙表

「合資數據中心」	我們為戰略客戶定製並運營的數據中心，而於數據中心竣工後，我們擬將其股權出售予我們的合資夥伴GIC
「遷入期」	根據仍然有效的客戶協議條款，於該協議下的部分簽約面積成為計費面積時開始並於該協議下的全部簽約面積成為計費面積時結束的期間
「淨機房面積」	各數據中心內機房的內部總面積，可為客戶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設備提供存放、電力和製冷服務
「預簽約率」	預簽約面積對在建面積的比例
「PUE」	能效水平
「PUE值」	能效水平值，用於釐定數據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標；其乃按數據中心耗用的總電量除以客戶運營其存放於數據中心內的IT系統直接耗用的總電量釐定
「可投入運營」	已通過調試及測試、獲得政府批准運營並包含一個或多個設備齊全且完整裝配的機房而可供客戶利用的設施
「自主開發數據中心」	我們自行專門建造、從為我們專門建造的建築架構中開發、我們從現有建築物轉換或我們收購後由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
「平方米」	平方米
「第三方數據中心」	我們自其他數據中心供應商以批發方式租賃後由我們運營，並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數據中心淨機房面積

技術詞彙表

「一線市場」	上海、北京、深圳、廣州、香港、成都及重慶等城市及其週邊地區
「總簽約面積」	簽約面積及預簽約面積的總和
「計費率」	計費面積對運營面積的比例
「增值電信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及我們的行業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所做出的陳述。這些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大相徑庭。在若干情況下，這些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連同其他方面）：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數據中心及雲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維持及加強關係的預期；
- 任何擬進行收購交易的完成，包括監管批准和完成收購交易必須滿足或豁免的其他條件；
- 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止，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的普遍情況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數據中心容量或管理服務的需求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市場、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雲計算的需求出現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對數據中心容量或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

- 科技行業下滑，例如使用移動或基於網絡的商務減少、企業裁員或減員、企業搬遷、遵守現有或新的政府法規的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因素；
- 雲計算應用的減少或互聯網普遍作為商務和通信媒介的增長放緩，特別是基於雲計算的平台和服務的使用減少；
- 數據中心容量市場普遍下滑，這可能由於空間供大於求或對空間的需求減少，尤其是基於雲計算的數據中心需求下降所致；及
- 新技術的快速發展或新行業標準的採納使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當前產品及服務過時或滯銷，且倘為我們的客戶，新技術或新行業標準會導致其業務下滑，從而增加其在服務協議內違約或無力償付的可能。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其他不利狀況，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定價產生影響。

倘無法管控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近年經歷了業務的大幅增長。我們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16.2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增長72.8%，並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122.4百萬元（583.5百萬美元），增長47.6%；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6百萬元（365.5百萬美元），增長37.6%。我們的淨收入主要來自託管服務，小部分來自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以單獨形式或與服務協議綁定銷售IT設備，並提供諮詢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託管服務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9.1百萬元、人民幣2,104.3百萬元、人民幣3,261.7百萬元（461.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69.4百萬元（292.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淨收入的75.4%、75.4%、79.1%及80.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8百萬元、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832.8百萬元（117.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97.7百萬元（70.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淨收入的23.1%、23.4%、20.2%及19.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IT設備銷售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3.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2.2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淨收入的1.5%、1.2%、0.7%及0.6%。

近年來，我們通過增加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數量及規模來擴展業務，我們預期還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體系提出重要要求。持續擴張增加了我們在以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獲得合適的地點或土地建設新數據中心；
- 在新增數據中心開展運營，並對我們所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保持有效的使用；
- 管理龐大的、需求更加多元化且日益增長的客戶群；
- 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以覆蓋更廣的服務範圍，包括管理雲服務；
- 創造並利用規模經濟效應；
- 受制於貿易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或開發、進出口某些技術的能力或將受到限制；

- 取得額外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
- 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資深技術、銷售及管理人員；
- 對人員及處於多個地點的數據中心保持有效監督；
- 各地及項目團隊之間的協調工作；及
- 開發並改進我們的內部系統，特別是管理持續擴展的業務經營。

此外，過去我們透過收購發展壯大業務，並計劃繼續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及收購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有一些受限於具體交割先決條件的待完成的投資及收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取得及成功整合其他業務，以及在必要時取得滿意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請參閱「一 我們在過去已發展壯大，並預期於未來透過收購其他公司繼續擴大，而每家公司的收購都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或使用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控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尤其是擴展至管理雲服務領域，包括與主要雲平台的直接私有連接、管理混合雲的創新服務平台及(倘需要)轉售公有雲服務。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服務範圍，部分取決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在擴展服務範圍時可能面對多項挑戰，包括：

- 獲得或開發必要的IT專業技術；
- 保持高品質的控制和流程執行標準；
- 保持生產力水平及實行必要的流程改進；
- 控制成本；及
- 為我們開發的新服務成功吸引現有及新客戶。

未能有效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令我們失去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管理雲服務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預期持續擴展該等服務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服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現有託管和管理服務時失去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為有關發展投入的大量時間及資源原本可用於提升及擴展我們現有的託管和管理服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就在服務確認收入前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及資源投入。

我們的服務擁有較長的銷售週期，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投入大量資本、人力資源及時間。建設、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客戶決定使用我們的託管服務、管理解決方案或其他服務通常涉及耗時的合約談判，內容有關服務水平承諾及其他條款，以及客戶對我們基礎設施的適當性以及我們資源和服務的優異程度進行的充分盡職調查。此外，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去爭取特定的銷售或客戶，且在根據適用協議的條款提供服務前並不就有關服務確認收入。我們爭取特定銷售或客戶的努力未必能取得成功，且在我們與新客戶簽訂協議當日與我們就交付予客戶的服務首次收到收入之間，我們可能並不總是擁有足夠的手頭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通過努力達到銷售目標及爭取到客戶，或在較長的銷售週期期間手頭現金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因此我們預期在短期內產生資本的能力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本需求。

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高昂。此外，我們可能遭遇開發延期、開發成本過高或開發空間延遲交付給客戶進行使用的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新數據中心鎖定合適的土地或樓宇或無法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成本及條款鎖定土地或樓宇。我們須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撥付資金。此外，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在近年有所增加，且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因此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擴展業務及在錄得盈利的情況下運營數據中心。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我們並不預期短期淨收入將足以抵銷該等成本的增加，或我們的業務運營短期內將可產生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預期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擴展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高，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浮動利率債務面臨利率風險，並妨礙我們履行債務義務。

我們債務水平高。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合併總債務高達人民幣21,870.4百萬元(3,095.5百萬美元)，包括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債務以及可轉換債券。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繼續透過產生債務來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債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

- 令我們更加難以履行債務責任，使得我們面臨違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須將業務運營所產生現金流量中的很大部分專門用於支付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因此減少了我們可用於資本開支、收購及營運資金等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進行規劃或作出應對的靈活性；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的經濟和行業狀況所影響；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處於劣勢；
- 由於項目融資協議下的借款利率是浮動利率，我們面臨利率環境波動的風險；
- 增加借款成本；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須出售資產籌集資金（倘需要）以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或其他目的。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在如何經營業務方面受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進行有效競爭或善用新商機。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借款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水平，倘利率並非固定且上升或借款按較高利率進行再融資，我們的可用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不同貸款人訂有融資安排，以支持特定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其中若干融資安排以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應收賬款、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擔保。該等融資安排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借款子公司及／或GDS北京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施加契諾及義務。例如，部分該等協議包含始終維持特定現金結餘下限的要求，或規定借款子公司維持特定的負債權益比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始終通過融資安排下的任何契諾測試。我們的其他貸款融資協議要求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STT GDC在本公司保持至少25%的擁有權比例。倘STT GDC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減少至低於該比例，根據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須告知貸款人或立即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加快還款。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貸款融資協議要求維持GDS北京或借款子公司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或GDS北京授予一家有關子公司經營數據中心業務及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授權，並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或其授權（倘適用）屆滿日期或之前續期。然而，我們獲悉工信部未來將不允許獲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子公司續期其當前授權；反而，工信部將要求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的子公司申請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請參閱「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視為缺乏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而違反增值電信業務法規，可能會由此產生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發展戰略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GDS北京的子公司無法適時續期授權以在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且有關子公司無法申請並取得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可能須知會貸款人或立即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加快還款。於2019年5月，GDS北京的一家子公司GDS蘇州取得了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於2019年9月及11月，GDS北京的另外兩家子公司北京萬長雲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萬長雲）及深圳耀德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深圳耀德）分別取得了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VIE的其他子公司計劃申請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以繼續持有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儘管根據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申請方面的經驗，我們並無預見任何法律障礙，但不能保證該等子公司將能夠及時從工信部獲得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批准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獲得有關批准以擴大GDS北京的授權，允許我們VIE的其他子公司在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同時，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重續該等授權和擴展。

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債務的條款或會包括更多限制性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有關債務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會選擇宣佈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到期及須立即償還。而這可能令我們的其他債務由於交叉違約或規管該等其他債務的協議所載的加速條文而成為到期應付。倘部分或全部債務均被加速及成為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債務或無能力就債務進行再融資。

於2019年8月中旬，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形成機制，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公佈LPR，這可能對利率產生間接影響。LPR改革可能令企業的貸款利率下降，以及減少實體經濟的融資成本。由於此項更為市場導向的利率機制，優質企業可以從銀行獲得更節省利息成本的貸款。然而，LPR改革的長期作用以及其對我們債務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應對未來的資金需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

為了發展壯大業務，我們將須投入大量經營及財務資源。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連同持續經營開支將導致大量的現金流出。短期而言，我們或許無法僅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透過股本、股本掛鉤或債務融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經營及資本需要。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者可以取得，但未必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例如，就持續發展及經營由我們客戶挑選位於中國一線市場以外的超大規模定製建設合資數據中心而言，我們需要透過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銀行貸款向合資夥伴或以其他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籌集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或自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我們或須對項目進行優先排序或限制資本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透過進一步發行股票或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遭受大幅攤薄，且我們所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附帶優於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此外，我們未來可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設有與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令我們較難以獲得額外資金及爭取商機（包括潛在收購）。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一種新型冠狀病毒開始傳播爆發，後被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為盡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在國內隔離及以其他方式治療COVID-19感染者、要求居民居家、避免在公共場合聚集等措施。COVID-19令中國許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我們的員工均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COVID-19或其他大流行病或疫情的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施工現場暫時關閉及中國實行或可能實行旅行限制而導致工人短缺，新數據中心或擴建現有數據中心的工程可能會大幅延期。有待完成的數據中心收購事項亦可能由於COVID-19的影響延期或遭受其他不利影響。倘建設新的數據中心、擴建現有數據中心或有待完成的數據中心收購事項無法按時完成或交付，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預期的要求，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亦可能對我們許多客戶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我們的業務或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出現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行政原因，我們的現金收款速度減慢，此與客戶的付款能力無關，並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應收賬款的任何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收回率的任何降低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增加我們通過其他資金來源為業務提供資金的需要以及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現金流量或經營困難，從而降低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從而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或者甚至增加彼等在付款責任方面出現違約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們暫停了線下吸納客戶活動及商務旅行，以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我們已採取或正實行的該等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此次疫情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龐大。請參閱「一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因此我們預期在短期內產生資本的能力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本需求」。

擴大我們的數據中心容量及發展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擴大數據中心容量及發展業務的需求，我們或會透過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債務證券或通過向銀行借款安排融資及產生債務來進行集資。倘中國經濟或世界經濟由於COVID-19而出現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用於未來擴展或發展的可動用信貸短缺及資金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額外融資或提取我們的現有貸款及融資信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需要的融資額，或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需要的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以及我們保持理想收入增長水平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的資本開支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國內的許多出行限制已經放開，但對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隨著政府限制的放寬以及為應對有關疫情實施了進一步避疫措施或其他政府限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後續疫情爆發的潛在影響或由於疫情持續或後續爆發疫情而對我們客戶維持業務能力的影響。在發現治癒方法及疫苗前會始終存在有關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因此對我們業務中斷的威脅及相關財務影響也會一直存在。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值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880.0百萬元（124.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88.5百萬元（196.5百萬美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即該期間從開始到結束的應收賬款餘額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淨收入總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相對穩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63.6天、58.9天及62.7天。然而，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1天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79.9天，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因行政原因而使現金收款速度減慢，與客戶的付款能力無關。

我們的應收賬款金額和周轉天數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我們可能會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從經營產生的現金結合我們過往使用的融資方式來為我們擴張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當前和未來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的外部股本和債務融資來籌集資金。如沒有足夠可用資金（無論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甚至完全沒有），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0.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將流動資產維持在超過流動負債的水平，則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在一段長時間內有大量的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用於經營目的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成本的增加及可用電力資源的有限性，以及對數據中心發展施加嚴格的監管規定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用電量很高，電力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我們需要電力供應以提供許多服務，比如為客戶的服務器、網絡設備、運營的重要數據中心機房及設備設施供電及降溫。由於我們依靠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兩大供應商（彼等在其各自的經營區域具有壟斷地位）為我們的數據中心供電，因此我們數據中心的電力供應可能受限或不足。

地方部門在一線市場針對節能或行業政策實施的更嚴格規定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就發展及運營數據中心取得監管批文的能力，而這對我們獲得電力供應及擴展業務必不可少。例如，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深圳發改委）於2017年上半年頒佈法規，收緊對數據中心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規定，要求所有有關項目（不論其能源消耗量多少）均須取得深圳發改委的節能審查意見，且在收到有關節能審查意見後，方可批准供電申請。於2018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8年版）》，嚴格控制在北京新建或擴建數據中心。2019年1月，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與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本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統籌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9年至2020年，控制上海互聯網數據中心新增機架

總數。2019年4月，深圳發改委發佈《關於數據中心節能審查有關事項的通知》，嚴格控制數據中心年綜合能源消費新增量。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規定、對我們的擴展施加新限制以及缺乏監管批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預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由於客戶採納新技術，比如硬件資源虛擬化及人工智能的專業化處理，客戶的用電量需求可能增加。因此，每台服務器的平均用電量增加，從而令為數據中心設施降溫所需的用電量增加。根據我們的託管服務協議，我們為客戶提供承諾的可供電量。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能源效率，但無法保證有關數據中心設施將能提供足夠電力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客戶的電力需求可能超過我們原數據中心的電力電容，這可能限制我們充分利用這些數據中心淨機房面積的能力。由於電力成本增加以及可用電力資源有限，或者我們可能就不能利用的數據中心容量產生成本，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者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購買服務，從而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嘗試管理電力資源，並通過從電網獲得富餘電力、使用備用發電機和電池電源，來限制由於電網斷電而導致系統停機的風險。然而，該等保護措施未必能完全緩解我們電力短缺或斷電的風險。任何由電力資源不足或斷電引起的系統停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失去當前及潛在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虧損及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9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62.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27.3百萬美元），且我們未來仍可能錄得虧損。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還會增加，主要包括與擁有及租賃數據中心容量、增

加員工人數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公用事業開支。我們能否實現及保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群的持續增長及維持、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擴大服務範圍以及我們以符合客戶嚴格要求的水平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受到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比如在中國對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所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數據中心容量、增加員工人數以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我們未來可能將繼續產生虧損。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建設、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除經營產生的現金外，我們還需要通過各種形式的融資為這些成本提供資金。我們過往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數據中心開發提供資金。我們期望在必要時且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繼續通過債務融資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來為未來的開發提供資金。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該等額外融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以與我們的開發計劃不一致的方式限制運營。如果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來籌集額外的資金，將使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下跌。此外，如果有其他因素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或及時收回增值稅的能力，我們的現金流和為我們的運營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獲得需要的融資，以資助我們計劃的運營和擴張，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所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問題，會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嚴重中斷，從而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可能發生故障。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所提供的服務若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問題，包括主要機房、設備或服務（比如製冷設備、發電機、備用電池、路由器、交換器或其他設備、電源或網絡連接）中斷，而不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可能導致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嚴重擾亂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我們運營的任何一項數據中心設施出現故障或故障停機均可能影響許多客戶。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出現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大量停機，並導致客

戶數據遭受災難性損失。由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高度可靠的服務，因此即使我們的服務只是出現微小的中斷，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招致財務損失。我們提供的服務會由於多項因素而出現問題，包括：

- 斷電；
- 設備故障；
- 人為錯誤或事故；
- 盜竊、蓄意毀壞及惡意破壞；
- 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設備提供充分的服務或維護；
- 網絡連接故障及光纖中斷；
- 我們基礎設施的安全漏洞；
- 我們或我們所租用數據中心樓宇的業主對樓宇的不當維護；
- 物理性、電子及網絡安全缺陷；
- 火災及火災隱患、地震、颶風、龍捲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極端溫度；
- 水災；
-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
- 恐怖主義。

我們過去曾遇到且在未來仍將可能遇到由於斷電或其他技術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服務中斷，包括導致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客戶以及其他客戶系統停機的服務中斷。該等服務中斷，不論是否會令我們違反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均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尋求向我們申索賠償或其他補償行動。服務中斷亦可能對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等行業監管機構及其

他中國監管機構監督的客戶（比如銀行及金融機構）產生後果。為應對服務中斷，行業監管機構已採取並可能於未來採取各種監管行動，包括告知或傳喚受其監督的客戶。有關針對我們客戶（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審查我們的服務、檢查我們的設施、對有關機構使用我們的服務施加限制或者禁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避免服務中斷，包括升級我們的機電基礎設施、資源獲取及設計盡可能最好的設施以及對維護計劃實施嚴格的操作流程以管控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服務中斷在未來不再發生，或有關事故不會導致流失客戶及收入損失，亦不會導致向客戶支付賠償、令我們聲譽受損、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服務中斷仍將是我們的一項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與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遲建設新數據中心或擴建現有數據中心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需要擴建現有數據中心、租賃樓宇改造為新的數據中心設施或取得合適的土地建設新數據中心。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或正在考慮擴建現有數據中心及／或建設新數據中心，有關擴建及／或建設需要我們在設計及建設過程中認真挑選設計師、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並依靠其經驗。倘設計師或承包商於設計或建設過程中遇到財務或其他問題，我們的項目竣工或會出現重大延期及／或增加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與擬建設數據中心所在地的當地電力供應商（有時是當地政府）密切配合。若需要該等第三方協助的行動出現延誤，或延遲收到該等第三方發出的所需許可及批文，亦可能影響我們完成數據中心項目的速度或導致根本無法竣工。我們過去曾遇到延遲收到批文及許可或第三方延遲採取行動，未來我們可能還會遇到這些情況。

倘我們在設計或建設階段遇到數據中心擴建或新建所需的電力供應出現大幅延遲，數據中心擴建及／或建設的進度將偏離我們的原有計劃，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產生罰款責任及流失客戶，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災難事件或長期中斷的發生可能會遠遠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

我們的運營會遭受通常與數據中心設施的日常運營相關的危害及風險。目前，我們就九類情況投保：建設及安裝、因公共衛生事件引致的工程中斷開支、導致利潤損失的業務中斷、財產和意外、公眾責任、網絡安全責任、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僱主責任及僱員商業保險。我們有關利潤損失的業務中斷保險包括就業務中斷的投保，財產和意外險包括就設備故障的投保，僱員商業保險包括僱員團體保險及高級管理人員醫療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的風險。然而，如果發生長期或災難事件，我們目前的保單可能會不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而我們的保單卻未能完全涵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重大虧損或負債，損害我們作為企業持續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此外，我們目前的保單未能涵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的影響，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為保護我們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或存儲於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任何數據而制定的安全措施的一方，可能盜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專有信息，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出現故障。當我們向客戶保證我們能提供最高級別的安全性時，上述違反可能特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金和資源來防範此類威脅或減輕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管理雲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主要雲平台的直接私有連接及提供雲基礎設施，我們將面臨更大的潛在攻擊風險，因為提供雲相關服務將增加使用我們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互聯網用戶數據的流量，並可令更多公眾訪問我們的系統。由於用於破壞安全性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某個目標發起後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新的安全措施，或者倘實施以及實施時，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是否會被規避。可能發生的任何漏洞會增加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處罰、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並增加我們的安全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政府檢查過程中亦可能發現安全風險及缺陷，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於建設若干設施期間，政府檢察員已在我們的施工現場指出安全風險，使我們及我們的法定代表人面臨有關該等風險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出現類似罰款及處罰，或有關罰款及處罰不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涉嫌安全漏洞或系統故障的主張，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充分網絡服務。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其提供充分的網絡連接及容量，使我們的客戶得以在其位於我們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設備之間來回傳輸數據。此外，鑒於中國電信市場的基礎服務提供商之間競爭有限，我們依靠每個地區的主導運營商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去與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保持良好的關係，但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數據中心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我們客戶所需要的網絡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此外，倘中國電信、中國聯通或中國移動提高其網絡服務的價格，將對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造成負面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租約或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協議可能會提前終止，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及協議，或協議項下的租金或付款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自主開發數據中心位於我們所持有的長期租約項下的物業內。該等租約一般自開始起計為期15至20年。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磋商租賃物業及設施的購買選擇權或重續現有租約的優先選擇權。然而，於該等租約到期後，我們未必能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根據

若干租賃協議，出租人可能會提前發出通知終止協議並向我們支付違約金。然而，該等違約金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虧損。雖然我們大部分數據中心的出租人通常並無單方提前終止的權利，除非其提供規定通知，但倘我們嚴重違反租賃協議則租約可提前終止。倘業主無故選擇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我們可向業主提出索償。倘我們的數據中心租約於其到期日前提前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會獲得有關租約提前終止的賠償，或倘我們無法重續有關租約，我們可能須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重大成本。此外，我們已就運營中數據中心與尚未取得有關物業適當法定所有權證明的相關方訂立五項協議，雖然我們可向訂約方尋求損害賠償，但有關租約可能屬無效及我們或會被迫搬遷。該五項協議與六個租賃數據中心有關，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淨收入約2.8%、4.1%、5.7%及7.9%，以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佔總簽約面積約9.1%、10.3%、8.9%及7.4%。除了一個數據中心（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淨收入的2.8%、1.8%、0.9%及1.1%，以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簽約面積的1.2%、0.5%、0.4%及0.3%）外，其他五個數據中心的物業擁有人已確認，正在辦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且預期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困難；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擁有人已就物業建設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如發生任何糾紛，相關租賃將被法院視為有效及生效。我們的六個數據中心位於在租約開始前已抵押給第三方的物業內。倘有關第三方在出租人或其他訂約方出現主債務違約的情況下就已抵押物業申索其權利，我們未必能維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及或會被勒令撤離受影響的物業。任何搬遷均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持續不間斷服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部分數據中心業務位於我們向批發數據中心提供商租賃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通常為期五年但亦可長達十年。根據其中一些協議，我們擁有重續協議的優先選擇權，惟須與第三方相互協定。其中一些協議允許第三方提前終止協議，惟須遵守通知期限要求及須支付預先釐定的終止費，在某些情況下，該終止費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虧損。雖然我們之前已成功重續所有我們希望重續的協議，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一項協議均不會在日後提前終止，但並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在我們的任何一項協議的到期日前終止該協議。我們計劃於到期時與第三方重續我們的現有協議或將我們的運營業務遷移至本公司租賃或擁有的數據中心。然而，我們未必能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我們租賃或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不夠我們遷移有關業務，且根據有關協議我

們的付款可能會增加。就我們對所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進行運營控制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兌現向客戶作出的服務水平承諾所需標準運營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自位於少數地點的數據中心產生可觀收入，任何地點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自位於少數地點的數據中心產生可觀收入，任何一個地點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數據中心（自主開發及第三方）位於我們的一線市場。此外，我們的若干數據中心彼此緊密相鄰位於一線市場內特定區域的園區或聚集區。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任何該等區域受到長期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有限的客戶，我們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業務虧損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乃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或會與我們的客戶直接訂立協議或透過與中間締約方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過去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且我們相信將持續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淨收入。於2017年，我們有一名客戶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5.2%，及於2018年，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7.0%及17.4%。於2019年，我們有三名客戶分別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7.2%、19.1%及10.8%。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6.7%及18.6%。於該等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淨收入的10%或以上。我們預期我們的淨收入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有限的客戶，彼等佔我們總簽約面積的較大比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33.4%及21.6%。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10%或以上。此外，就我們的若干數據中心而言，數量有限的客戶佔或預期將佔簽約面積或計費面積的絕大部分，包括單一客戶佔所有簽約面積或計費面積的某些情況。倘出現遷入延期，從而已簽約淨機房面積並未按預期利用，或出現與該等客戶有關的合約終止，則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因素或會導致我們失去主要客戶。因為我們多項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對客戶而言屬關鍵任務，所以我們任何未能達到客戶預期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協議解除或不可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允許我們的客戶在若干特定情形下（包括我們未能按有關協議要求提供服務，及一些無需理由但只要發出充分通知的情況）於合約期結束前與我們終止協議。此外，由於具有挑戰的經濟環境或與客戶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因素（內部及外部），如公司重組或通過向內部轉移更多設施或外包給其他服務提供商而變更其外包戰略，我們的客戶或會決定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開支。此外，我們其中一些客戶已經歷業務的快速變化、大量的價格競爭及其盈利能力的壓力，其或會要求降價或減少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上任何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很大一部分淨收入對個別客戶的依賴或會在客戶與我們磋商協議及服務條款時給予其針對我們一定程度上的議價優勢。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外包給我們的服務範圍大幅減少或我們向其出售服務的價格大幅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客戶保持特定服務水平承諾。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或會根據合約有義務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罰款，該罰款隨協議變化，且客戶在某些情況下可終止協議。雖然我們過去並無須就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而支付任何重大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兌現我們所有的服務水平承諾及不會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尋求其他其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提供免費服務；
- 就已產生損失尋求損害賠償；及
- 解除協議或選擇不再重續協議。

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減少我們的淨收入，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兌現承諾亦會導致嚴重的客戶不滿或流失客戶。客戶流失及其他潛在負債將最終會導致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拓展其自身現有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

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設施。其他具備自身現有數據中心的客戶或會選擇在日後拓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開發或拓展其數據中心，我們或會失去業務或面臨服務定價的壓力。雖然我們相信將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外包給託管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對中國公司而言是趨勢，但概不保證該趨勢將持續下去。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較客戶內部所提供服務有成本競爭力和運營優勢的服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或不能吸引新客戶。倘我們失去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找到替代的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較高的續約率。

當客戶協議到期重續時，我們尋求重續該等協議。我們力圖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支持及滿意度，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為我們的服務保證較高的協議重續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客戶重續服務協議，或倘當前客戶不再重續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到期服務協議有關的空間重簽給新客戶。倘客戶終止或不再重續到期協議或就較其先前使用的服務或利用的面積更少的服務或面積重續到期協議，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以使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及時利用到期現有空間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有關到期現有空間並未被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及時利用，我們的服務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季度客戶流失率（我們將其定義為來自季度內終止或到期但並未重續的協議的季度服務收入與上季度的季度服務收入總額的比率）平均分別為2.1%、0.9%及0.5%，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0.6%。截至2020年6月30日，與客戶簽訂有關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中4.8%的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到期待重續。

倘我們的服務無法為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或自現有客戶獲得不斷增長的收入，我們未必能達成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已擴大客戶群以涵蓋垂直行業領域範圍，特別是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業務。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自現有客戶增長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競爭者的優勢及我們的市場及銷售團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未必能如預期之快地增加我們的淨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淨收入。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並分佈於其他行業，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有關客戶或其行業特定需求的服務，或無法提供高質量客戶支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減少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服務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使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限，這將對我們獲得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出現中斷，就託管其服務器、其雲系統基礎設施及管理其IT及雲業務而依賴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利潤損失或損害起訴我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許多客戶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故我們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導致客戶受到利潤損失或其他間接或相應損害。雖然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包含試圖就違反協議限制我們責任的條款（包括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但概不保證倘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其可歸咎於我們的服務中斷對我們提起訴訟，法庭會對我們的責任執行任何合約限制。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將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及任何我們可能無法緩解的法律及政策考量。在該等案件中，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損害賠償金。由於我們並未受到責任保險的保障，有關損害賠償金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客戶在數量有限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特別是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對該等行業或投入於該等行業的信息技術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數量有限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特別是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來自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

簽約面積的71.8%、17.0%及6.1%。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在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在任何特定行業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一般而言的技術服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重因素的影響，包括行業增長或增長前景下滑，外包信息技術業務的趨勢減緩或逆轉，或行業內整合。此外，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服務於特定行業內的一名主要客戶實際上可能會阻礙我們尋求或獲得該客戶的直接競爭者的委聘。在該等行業或其他我們日後會獲得可觀淨收入的行業內，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可能會減少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與多名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協議，而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履行該等協議下的義務所需的資源和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這要求我們進行與資源利用和成本有關的有效的預測和規劃。儘管我們過去的項目經驗有助於降低與估算、規劃和履行固定價格協議相關的風險，但我們仍承擔無法準確估算預計成本（包括電力成本，因為一旦協議獲履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的最終用電量）的風險，並且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來提供服務，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降低估算、規劃和履行協議的風險。未能準確估算項目所需的資源和時間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成本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會減少並可能取消。

我們的許多客戶協議准許提早終止，惟須支付規定的成本和罰款，通常該等金額少於我們根據有關協議預期收取的收入。如果任何客戶協議依據或違反有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在特定的未來期間，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可能會由於客戶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而減少。難以預測市場驅動力，或中美兩國的政府政策，尤其是中美之間雙邊關係的嚴重惡化程度以及2018年、2019年及之後對雙邊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等情況的走向，可能會如何繼續影響中國經濟以及未來對我們託管及管理服務的相關需求。如果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當前和將來的客戶與我們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他們可能選擇在該協議期限到期之前終止協議。有關提前終止的任何罰款可能不足以或根本無法補償我們就該協議耗費的時間和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各種數據中心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與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就我們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展開競爭。中國政府最近推行的關於「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概念的政策，可能會鼓勵並導致新一波的投資浪潮，其中包括對各個經濟層面的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的投資。因此，由於相關政策帶來的諸多機會，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數量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內的競爭加劇。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和中國移動等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外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因規模和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地理覆蓋範圍而不同。請參閱「業務－競爭」。

競爭主要集中在信譽和往績記錄、數據中心容量的品質和可得性、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地理覆蓋範圍、財務實力和價格方面。我們當前和將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營銷、技術及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

- 以調低的價格將託管服務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備進行綁定；
- 開發優質產品或服務，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並更有效或快速地擴展其服務範圍；
- 更快地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並順應客戶需求作出改變；
- 更積極利用收購和其他機會；及
- 採取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並將大量資源用於促銷、營銷和銷售其服務。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面臨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壓力。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狀況和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儘管我們提供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但僅專注於提供我們所提供服務範圍中的一項服務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對於我們所有的託管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或低於我們現時向客戶收取的費率提供該等服務。對於我們提供的託管和管理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多種較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更精細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我們可能為保持競爭力而須調低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容量供給過剩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新的數據中心或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導致中國大型商業中心的數據中心容量供給過剩。過剩的數據中心容量可能會降低數據中心服務的價值，並限制我們可進行擴展的具有經濟吸引力的市場數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或其他行動，並可能限制我們向某些客戶銷售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近期對包括中興通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各自的若干關聯公司在內的多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威脅作出及／或施加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美國和加拿大政府針對華為和相關人士採取的行動，加劇了以下擔憂，即對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在數據安全、電信、人工智能、監控技術、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領域等廣泛領域內的科技公司，未來是否將會出現更多的監管挑戰或更大力度的限制。我們亦可能在與某些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方面面臨限制。例如，美國政府頒佈多項命令，有效禁止向包括華為和其他若干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公司銷售受美國出口管制的元件和軟件。尤其是，於2019年5月15日，美國商務部將華為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加入實體清單。於2020年5月15日，美國商務部進一步針對中國公司採取兩套行動，包括進一步收緊針對華為及其非美國關聯公司的出口管制及將更多中國相關實體加入實體清單，對向該等實體轉讓技術施加限制。於2020年8月17日，美國商務部對華為及其列於實體清單的關聯公司施加進一步出口管制及將更多華為關聯公司加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列明被禁止獲取（無

論是通過出口、再出口或是在國內轉移) 部分或全部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 規管的項目的外國方，除非出口商獲得許可證，而出口商很少會獲授許可證以及獲豁免許可證規定。違反許可證規定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受EAR規管的項目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美國商務部表示，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將成為列入實體清單的理由。2020年6月和8月，美國國防部(「國防部」) 公佈兩份載列被認為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經營的「中共軍事公司」的中國公司(包括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 清單。儘管不是制裁清單，但這些國防部清單亦可能導致其上的公司(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網絡服務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將來受到美國政府的制裁。此外，美國已終止給予香港貿易優惠，並向香港及中國政府的若干高級官員施制裁。

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可能對我們與現在和將來的若干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迫使我們修改或取消現有的客戶合約，所有這些都將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限制管控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可能使我們在現有或有意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我們客戶的客戶、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各方或普通民眾中蒙受實質或意識上的聲譽損失。任何此類聲譽損失均可能導致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流失，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此外，這些發展可能對我們若干供應商和客戶獲取對其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而言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進一步在其行業(包括電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消費電子行業) 引起混亂，從而可能令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限制或制裁即使是針對與我們無關的特定實體，也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招聘研發人才或與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和研究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不受當前或將來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規定的影響。

這些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 拖累或妨礙我們客戶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進程，阻礙我們客戶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可能導致負面報道，而任何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兩家列於實體清單的中國公司（屬於同一集團）提供託管服務。

本公司並未向列於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的任何實體出售任何受EAR規限的服務器、IT設備或任何其他產品，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列於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移源自美國而受EAR規限的任何產品、技術、組件或軟件。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中美之間貿易、技術乃至金融「脫鉤」的趨勢加劇，這種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技術及其他領域的潛在衝突加劇，這導致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更加不確定並對中國和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對多家中國科技公司威脅實行及／或施加出口管制、經貿制裁，其中部分公司是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中國公司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高的監管要求。該等監管要求令人擔憂，可能導致對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包括我們）於廣大領域（例如數據安全、新興技術、可能部署用於監管或軍事用途的「兩用」商業技術以及應用程序、技術進口／出口或其他業務）增加監管挑戰或加強限制。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幾項行政命令和法規，有效禁止美國公司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源自美國的技術、組件和軟件以及其他項目予中國科技公司和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於2020年5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宣佈，計劃限制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海外相關聯屬公司使用美國技術和軟件來設計和製造其產品的能力。於2020年8月5日，美國國務院擴展其「清潔網絡」計劃，覆蓋（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序的可用性以及在中國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運行的雲存儲系統上存儲對美國公民和業務敏感的數據。2020年8月6日，特朗普總統還簽發行政令，規定限制受美國管轄的人員與TikTok的中國母公司字節跳動和騰訊擁有的在線社交網絡應用程序微信進行交易。當該等措施生效時，在美國管轄範圍內任何該等人士進行與該等目標公司有關的交易或就任何有關財產進行交易，及與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均會被禁止。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

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和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及／或未來的出口管制或經貿制裁法規或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任何客戶或其他方受到制裁或遭到出口管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出現重大中斷、遭遇監管調查以及對我們造成聲譽損害。特別是，如果任何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成為美國經濟制裁的目標，則該公司可能無法使用美國金融系統，包括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美元進行交易或在美國金融機構開立一個代理賬戶，美國實體和個人不得與該公司開展業務，並且國際銀行和其他公司可能會出於政策原因不與該公司進行交易。媒體報導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涉嫌違反出口管制、經貿制裁或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即使有關事項未涉及到我們，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被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該等罰款和處罰可能十分嚴重，並且如果任何監管機構根據疑似或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或經貿制裁或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我們進行公開通報或調查，即使在可能涉及的金額或罰款相對較小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下的美國政府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部分商品（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貿易。儘管兩國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是否會維持或是降低關稅，或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美國未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採取反制行動，並可能會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進行反制。美中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包括移動電話的使用、網絡商務以及我們客戶的雲平台及服務。技術行業的衰落、雲計算採用的減少或互聯網增長減緩以及客戶平台及服務的使用減少均可能導致對數據中心容量或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其他國家往往跟隨美國的外交政策，而這些國家在與中國和中國公司的關係中可能會採取類似的政策。

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和中國公司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會阻止美國人士為中國公司工作，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僱用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或投資壁壘及持續貿易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的貿易或投資政策、協定及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金融和經濟狀況，乃至對我們的國際和跨境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了適用於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2019年8月，美國宣佈會對額外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物 and 商品加徵10%關稅。經過中國和美國的多輪貿易磋商後，美國暫時延遲了對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計劃，並於2019年9月和10月宣佈了對若干中國商品的多項關稅豁免。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並於2020年1月不再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此外，據報道，美國正在考慮限制美國投資組合流入中國的方式，但相關細節尚未正式公佈。

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定和關稅採取反制等措施。例如，為回應美國於2018年5月宣佈的關稅，中國對同等價值的美國商品徵收反制性關稅，而為回應美國於2019年8月宣佈的關稅，中國宣佈將停止採購美國農產品，且不排除將對新購美國農產品徵收進口關稅。2019年9月，中國開始對美國商品（包括多種農產品）實施多項關稅豁免。儘管在2020年1月，美國和中國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兩國關係仍進一步惡化，無法保證美國或中國將來不會提高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任何增加現有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的進一步行動均可能導致貿易糾紛升級，不僅可能對有關兩國的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而且可能亦對全球經濟整體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如果這些措施和關稅影響我們的任何客戶及其經營成果和前景，他們對我們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或支付能力可能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要提高我們的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從美國進口的任何商品的關稅，則他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找到同等質量和價格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可能將增加，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租賃數據中心樓宇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相關數據中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樓宇（包括在建樓宇）中，大多數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部門登記或備案。這項法律要求的執行情況視地方慣例而有所不同。如果一項租約未有備案，未備案租約的訂約方或被責令進行整改（可能需要向有關部門備案該等租約），並接受處罰。根據有關部門的裁定，每項未備案租約的罰款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不等。有關中國法律並未指明是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對未能備案租約承擔責任，而我們的多個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規定，出租人負責處理備案事宜且必須對因違反義務而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儘管我們已主動要求適用出租人及時完成備案或配合我們完成備案，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出租人是否以及何時會進行備案。如果對出租人和承租人均處以罰款，並且如果我們無法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向出租人收回我們所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罰款將由我們承擔。就北京的一個數據中心而言，該樓宇的一部分在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施工，且如果該施工未得到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則與該部分有關的租賃部分可能被視為無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無法使用該部分物業。如果業主未能獲得必要的同意及／或未遵守有關更改該等場所用途的適用法律要求，並且有關部門或法院責令我們僅可將相關租賃樓宇用於指定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樓宇作數據中心，且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的運營地點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我們也可能因缺少翻新租賃場所的消防安全批文而受到行政處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糾正任何此類不足之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適用場所停止運營。我們若干其他數據中心的建設或翻新未獲得建設（包括規劃）相關許可，並且若干租賃場所在未完成建設檢查和驗收程序的情況下投入使用，可能會就翻新工程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導致租賃場所的使用被視為違法，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運營。亦請參閱「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被視為缺乏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而違反增值電信業務法規，可能會由此產生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發展戰略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牌照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所規管。《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內並無載列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取代，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已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取代。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2020)，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於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內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進行外商投資仍然屬於負面清單(2020)的範圍內。具體而言，《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中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最終出資比例限制在50%以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對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該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於2013年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定義對我們的服務是否屬於其範疇須進行詮釋。此外，不同地區的主管部門有不同的詮釋。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發佈並於2003年4月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電信目錄》)以及我們向工信部的諮詢，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須通過與互聯網或其他公共電信網絡的連接提供。

於2013年5月6日，工信部的下屬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網站上發佈了「IDC/ISP業務申請常見問題解答」(「解答」)。解答與經修訂《電信目錄(2013年版)(徵求意見稿)》同時發佈，儘管其並非正式法律或法規，但反映了工信部對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申請的法律要求不斷發展的態度。解答中提供了國家諮詢機構及若干電話號碼，即「指

定電話」，以回答因申請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自當時起，儘管解答中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定義與《電信目錄》中的定義相同，但一個商業模式是否應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仍須以解答中的統一說明以及自該等指定電話獲得的答復為準，而並非以自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不同官員處獲得的不同答覆為準。經修訂《電信目錄》(徵求意見稿)直至2016年3月經作出進一步修訂以適應電信行業的發展後方才生效。在此期間，我們密切關注立法發展，並進行了對我們業務重組的可行性研究。根據解答及我們在2014年及2015年向指定電話及工信部官員的諮詢，未使用公共電信網絡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也將需要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且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只能由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子公司經持有人授權後提供。

GDS北京於2013年11月取得跨地區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其範圍現包括上海、蘇州、北京、深圳、成都、廣州、張家口、廊坊和天津。為適應新監管要求並解決此前存在的客戶協議，我們通過向Further Success Limited (「FSL」，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GDS蘇州的全部股權，將GDS蘇州轉為由GDS北京全資擁有的內資公司，以使GDS蘇州能夠在GDS北京的授權下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工信部批准了GDS北京的申請，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範圍擴展至包括GDS蘇州及昆山萬宇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昆山萬宇」)，從而使其現獲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作為VIE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與GDS蘇州相同的方式轉變及變更了上海外高橋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EDC上海外高橋」)的持股，且工信部已批准GDS北京的申請，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範圍擴展至包括EDC上海外高橋，從而使EDC上海外高橋亦獲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且工信部已批准GDS北京的申請，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範圍擴展至包括深圳耀德。由於我們最近完成了對BJ10、BJ11及BJ12的收購，我們已收購藍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藍廳信息」)的全部股權，因此其已轉變為外資公司。BJ10、BJ11及BJ12的現有客戶協議乃於收購前由藍廳信息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訂立。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在交易完成前，藍廳信息註銷了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相關合約相對方最近已完成將該等客戶協議下藍廳信息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GDS北京(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此外，對於其他未貢獻大量收入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正在商討不同的措施，以確保必須由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都將由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即我們的併表VIE)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VIE重組完成前與我們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均不會被視為過往違規事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藍廳信息在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註銷之日至轉讓該等協議的完成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的這一事實將不被視為過往違規事件。倘工信部認為我們現處於不合規狀態，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該等罰款的金額均可能為該等服務產生的淨收入的數倍。如果要對我們進行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有可能禁止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了解到，工信部將不再批准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對其子公司的任何授權擴展，且亦將不會允許將來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的任何該等子公司重續其當前授權。相反，工信部將改為要求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的子公司申請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儘管據我們所知，該政策不受任何已發佈的法律或法規的支持，但我們一直在努力遵守該監管發展。GDS蘇州已於2019年5月獲得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北京萬長雲及深圳耀德分別於2019年9月及11月獲得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VIE的其他子公司目前計劃申請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以便繼續保持授權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或能夠及時獲得工信部對其各自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批准，或能夠獲得工信部的批准以獲得GDS北京根據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進行的授權擴展，以允許由我們VIE的其他子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該等子公司依賴該等授權和擴展來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或我們將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重續該等授權和擴展。根據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申請方面的經驗，我們預計此類子公司在獲得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如在極少數情況下該等子公司未能獲得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計劃讓該等子公司將相關客戶協議轉讓予GDS北京，以便GDS北京將根據有關客戶協議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因為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涵蓋了該等子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地點和範疇。然而，我們將需要獲得客戶對上述轉讓的同意，並且無法保證在授權到期之前我們將能夠從客戶獲得有關同意。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併表VIE可能被視為由於超出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許可範圍而違反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我們的一家併表VIE GDS上海於2012年1月獲得了上海地區的當地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然而，GDS上海在上海以外的城市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這超出了其當時有效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範圍。GDS上海於2016年4月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升級為跨區域牌照，據此，GDS上海獲准在北京、上海、蘇州、深圳和成都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我們的一家併表VIE的子公司GDS蘇州過往獲授權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一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但工信部批准的該授權不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然而，GDS蘇州與客戶簽署了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協議。於2018年，我們進一步擴展GDS北京對GDS蘇州的授權，使GDS蘇州亦獲准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GDS北京和GDS蘇州與相關客戶訂立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GDS北京和GDS蘇州一直通過天津的第三方數據中心為其各自的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於2017年，GDS北京與若干客戶訂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GDS北京自2018年以來一直在我們位於河北省張家口的三個數據中心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然而，直至2019年GDS北京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升級至覆蓋張家口、廊坊和天津地區時，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及其授予GDS蘇州的授權方才包括天津和張家口地區，且GDS蘇州已經獲得了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因此GDS蘇州亦獲准在包括天津和張家口在內的廣泛地區提供一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然而，儘管我們已獲得該等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GDS北京和GDS蘇州獲得該等批准前簽署的任何協議都不會被視為過往違規事件。如果工信部認為GDS上海、GDS蘇州和GDS北京存在過往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該等罰款的金額可能為該等服務產生的淨收入的數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有可能禁止過往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家子公司GDS (Hong Kong) Limited與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在並無資格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於2015年及2016年，GDS (Hong Kong) Limited (「GDS HK」，一家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與中國境外的若干客戶訂立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而實際服務提供商擬定為GDS北京或EDC上海外高橋。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違規，因為法律禁止外國實體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我們已修訂所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以指定GDS北京或其子公司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使我們認為該等協議為合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修訂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不會被認為不合規。如果工信部認為該等協議不合規，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牌照或許可，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獲取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牌照。未能獲得、維持、重續或更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尤其是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例如，經修訂《電信目錄》於2016年3月生效，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定義亦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以反映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並涵蓋雲服務。此外，於2017年1月，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告》（「《2017年工信部通知》」），據此，企業在經修訂《電信目錄》實施前已獲得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並已實際進行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應當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向其原牌照頒發機構作出書面承諾，以符合經營牌照的相關要求，並在2017年底前獲得相應的電信經營牌照。《2017年工信部通知》還規定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建設通訊傳輸設施。儘管我們已經成功地將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範圍擴展到包含《2017年工信部通知》要求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但由於這種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以獲得牌照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這些要求，因此會潛在干擾我們的業務。根據該等新監管要求，我們也可能因未及時更新我們的經營牌照而被視為違規。任何該等變動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而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此外，如果未來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牌照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或及時更新現有牌照。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租賃數據中心容量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提供商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我們向其他數據中心提供商按批發基準租賃的數據中心共計9,510平方米淨機房面積（我們將其稱為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租賃的批發數據中心提供商將能夠維持其現有的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或在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一般而言，他們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尤其是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如果將來有任何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向他們租賃批發數據中心的提供商獲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我們無法保證他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遷移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收入損失。我們可能還需要為搬遷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與各種雲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雲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管理雲服務涉及向雲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提供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雲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該等雲服務提供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我們的協議要求履行職責，或遭遇服務水平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或如果我們的客戶對所提供的服務或所獲得結果的滿意度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從該等關係中獲得的預期利益。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屬非排他性，因此該等公司可能會決定將來與我們的更多競爭對手合作，開發自身的數據中心容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瞬息萬變的技術，包括無法保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電力、製冷、安全或連接系統的能力或根本無能力升級。

我們擁有和運營的數據中心市場以及部分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頻繁推出、分銷渠道持續轉變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因此，由於對新流程及／或技術的需求，我們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可能變得過時或不具適銷性，包括但不限於：(i)為計算機系統供電或就計算機系統散熱設計的新程序；(ii)客戶對額外冗餘容量的需求；(iii)相比目前我們數據中心設計提供的而言，新技術可提供更高級別關鍵負載和散熱水平；及(iv)供電無法支持新型、更新或升級的技術。此外，將我們自行開發的數據中心（尤其是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連接到互聯網和其他外部網絡的系統可能已過時，包括延遲、可靠性和連接多樣性等方面。當客戶需要新的流程或技術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數據中心，或者根本無法升級，這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開支轉嫁給客戶或收入不足以為必要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電力和製冷系統過時及／或我們無法升級數據中心（包括關聯的連接性能）可能會減少我們數據中心的收入，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潛在未來法規可能會要求該等行業的客戶從他們的數據中心中尋求特定的但我們無法提供的要求。如果採用有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無法吸引若干行業的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獲得成功，我們必須通過不斷提高服務表現、功能和可靠性並相應地修改我們的業務戰略來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或根本無法適應，這將對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新技術可能取代我們的服務或提供成本更低的替代服務。採用該等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服務過時或不具適銷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識別湧現的所有該等新替代服務，相應地修改我們的服務，或者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

的方式開發新服務並將其推向市場，以應對這些變化。如果我們確實發現湧現的新替代服務並向市場推出新服務，則該等新服務可能需要以比我們當前所提供的服務更低的利潤率提供。無法提供可與新技術競爭的服務或我們的服務過時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潛在客戶，或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推出價格低於當前產品價格的新替代服務可能還會導致我們現有的客戶轉向成本更低的產品，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在設計、開發、實施和維護用於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序和流程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實踐、工具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相關人員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等多種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標識。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在中國很普遍，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並不一致。因此，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中國獲得大部分收入並在大部分服務中使用圖形商標。我們已在覆蓋我們服務範圍的若干品類中註冊中國圖形商標，且我們計劃在部分其他品類中註冊中國圖形商標。我們還在覆蓋我們服務領域的多個類別中註冊純文字商標「GDS」；然而，第三方也已在若干IT相關的服務中將純文字「GDS」註冊為商標。由於已註冊的第三方商標涉及的服務也與IT相關，並且在某些方面可能被詮釋為與我們的服務相似，第三方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或法院會堅持認為該相似性不會引起市場混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將純文字GDS（我們尚未將其註冊為我們提供的全部服務的商標）用作我們的商標，我們可能需探查獲取此商標或與第三方訂立獨家授權協議的可能性，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

們可能沒有意識到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賠。提出侵權索賠的當事人可能能夠獲得阻止我們提供含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服務或使用商標或技術的禁令。如果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則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可能還會受到要求我們更改流程或方法的禁令，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能不可行，並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源。在該領域中的任何索賠或訴訟，無論最終裁定我們輸贏，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從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轉移出來，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適用法律及合約協議而盜用客戶的專有知識產權或披露客戶機密資料，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並失去客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和我們的僱員可接觸到客戶的專有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包括技術、軟件產品、業務政策和計劃、商業機密和個人數據。我們的多數客戶協議均要求我們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相關知識產權或資料，並要求我們就客戶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我們使用安全技術和其他方法來防止僱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使用或披露有關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我們還要求我們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限制使用和傳播客戶以及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機密資料。然而，我們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協議並未載列對我們違反從客戶獲得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進行保密的義務所需承擔責任的限制。此外，我們可能並非一直了解與客戶所擁有的源代碼、軟件產品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因此，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盜用客戶的專有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認為我們應對此負責，並向我們尋求賠償。

如果成功就侵犯知識產權或濫用機密資料的聲明起訴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押後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服務，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即使就相關聲明起訴我們不獲成功，其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未來業務，並造成聲譽損害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設施、設備、網絡基礎設施和軟件的關鍵要素。

我們就設施、設備和硬件的供應與第三方簽訂合約（我們使用這些設施、設備和硬件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在某些情況下向客戶出售）。失去一個重要的供應商可能會延遲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擴展、影響我們銷售服務和硬件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購買硬件或取得我們服務所依賴的軟件的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提供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無法與我們使用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有效地兼容，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全部或部分的客戶服務承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開展與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有關的各種服務。

我們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開展與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有關的各種服務，包括現場安保、清潔和綠化服務及部分全天候值班、IT和客戶服務交付的工作。我們盡力聘用信譽和往績良好、表現高度可靠和財務資源充裕的第三方公司。但是，任何此類第三方承包商仍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安保服務或優質的外包勞力，從而導致對我們設施的不當進入或IT故障，儘管不是很關鍵的問題，但仍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欠佳的服務質量。

我們在過去已發展壯大，並預期於未來透過收購其他公司繼續擴大，而每家公司的收購都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或使用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源。

過去，我們通過收購來發展業務，並且我們希望繼續評估並就潛在的戰略收購交易和聯盟進行討論，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且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大量受交割條件限制的有待完成投資及收購。然而，有關有待完成的收購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由於一方陳述和保證的不準確或違反或不遵守契諾，或其他原因導致未能滿足所有交割條件而無法完成。倘我們遇上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服務、資源或資產（包括數據中心）。我們未必能成功將已收購的實體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並且可能無法使我們產生預期的收入或擴展到我們預期的新服務、客戶群或運營地點。這將對這些收購的預期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將任何收購的實體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可能需要消耗管理層大量精力。分散管理

層的注意力及在任何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嘗試將新的運營、服務和人員與現有運營整合時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收購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與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訴訟、前擁有人的腐敗行為、數據中心設計或運營問題或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發現或通過收購協議未解決的其他問題相關的風險、現有業務和技術的資源轉移，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成本、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導致的收購費用以及對員工和客戶關係的潛在損失或損害。

我們未能解決與過去或將來的收購和投資有關的這些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這些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導致我們招致無法預料的負債並總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未來的收購還可能導致大量使用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攤薄發行我們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或有負債、攤銷費用或沖銷商譽，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任何收購的預期收益可能無法實現、收益可能少於預期、或者發展速度可能比我們預期較慢。如果我們沒有從這些收購和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或者如果延遲實現這些利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資企業和戰略夥伴關係或未來的合資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完全實現，或者比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我們已經與中信產業基金、SBCVC Fund VI, L.P.、Elite Epic Holdings Limited、上海明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建立了境內及境外合資企業，並與GIC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會繼續評估並與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建立潛在的戰略合資企業和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些合資企業和戰略夥伴關係帶來的預期收益。這些合資企業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相關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夥伴關係。此類合作夥伴關係須承受以下概述的風險，且一般而言，須承受與合作夥伴合作時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同類業務風險：

- 我們可能無權對合資企業行使獨家的決策權；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破產或未能為與我們的合作支付相關約定對價；

風 險 因 素

- 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符，合作夥伴的經濟、稅收或其他商業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並且可能會採取違反我們政策或目標的行為；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業務協議無關的行動，但由於我們合資企業的原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客戶針對數據中心服務的外包戰略的變化可能會妨礙我們合資企業業務和合作夥伴關係的目的和前景，並導致我們實質性改變或終止合資企業安排，或者對我們業務的這些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資項目安排條款的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通過合資企業夥伴關係完成或運營定製化建造或其他我們正在尋求或考慮的項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糾紛可能會導致訴訟或仲裁，這將增加我們的費用並妨礙我們的管理層將時間和精力集中在我們的業務上；及
-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責任，或者對合資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債務作出擔保。

無法成功合夥或未能實現我們對合資企業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經濟環境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不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群，但如果當前的市況惡化，我們的某些客戶可能難以向我們付款，而我們的客戶群流失率亦會加大和其對我們的簽約也會減少。我們可能還須作出呆賬撥備，我們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減少支出或就我們的服務延遲決策，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延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和我們確認淨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並試圖以低成本解決方案誘走我們的客戶，那麼由於經濟狀況，我們也可能會遇到定價壓力。最後，我們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當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的時候）可能會受到嚴格限制，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動蕩加劇的時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額外股權銷售籌集資金的能力。一般而言，任何無法從資本市場，尤其是股權資本市場籌

集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尋求其他戰略擴張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維持未來預期收入增長水平的能力。

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2008年和2009年的經濟低迷中復甦的情況不一，並面臨新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英國脫歐、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爆發，2018年、2019年以及以後對雙邊進口商品開徵額外關稅、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2020年初爆發並在全球蔓延以及2020年中美雙邊關係的嚴重惡化，所有這些都加劇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全球一些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和中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與亞洲週邊國家之間緊張關係加劇帶來的經濟影響令人擔憂。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國際狀況以及任何新增或升級的貿易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和資本支出成本上升。全球動蕩，包括中東、非洲和香港動蕩不安也令人擔憂，這些動蕩加劇了金融和其他市場的動蕩。尤其是，香港（我們的一線市場之一）的實際或預期的社會動蕩可能會導致客戶的服務中斷和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嚴重破壞客戶的正常業務運作並降低我們的淨收入。

無論是由於COVID-19疫情、貿易衝突、中美關係惡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的任何中斷或持續性的經濟放緩或惡化，均可能會嚴重影響和減少中國的國內商業活動，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託管或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活動的減少（無論是實際或是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中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客戶的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金融、股票和其他市場的波動持續加劇或惡化的時期，尤其是由於投資者對COVID-19疫情和美中關係惡化的擔憂，都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不斷進一步擴張業務及保持收入增長的能力。請參閱上文「－經濟環境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包括黃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而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黃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核心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和其他中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核心員工辭職，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造成我們物色和整合替代人選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任何由此造成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到任何此類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知識、實踐或程序可能被這些員工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已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商業秘密的無限期不披露契諾。此外，根據這些保密協議，我們的員工在僱傭終止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發明和創造均應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有關員工應協助本公司申請相應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然而，這些僱傭協議不能確保這些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並未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核心員工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

對員工的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支持業務所需的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員工的努力和才能，這些員工包括數據中心設計、建設管理、經營、工程、IT、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員工。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員工的能力。對技能高度熟練的員工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這些員工。某些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員工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開支來培訓員工，這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僱用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員工，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替代員工的重大開支，且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這使我們將來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遜於投資者或分析員的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本節論述的多種風險。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將其視作為我們將來的經營表現。我們淨收入的波動可引發經營業績甚至更劇烈的波動。我們的開支預算水平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將來長期淨收入的預期。鑒於服務的固定銷售成本佔據相當大的一部分，除公用事業成本外，大幅調整我們的成本使其佔淨收入的比例低於預期水平將困難重重。因此，如果我們的淨收入不能達到預測水平，我們的經營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淨收入或經營業績不能達到或超乎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固定資產估值下降可能導致產生減值損失，而減值損失的釐定涉及來自我們大量的判斷。任何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年以及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一項物業的市場價格或預期自該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大幅下跌。釐定減值跡象的存在涉及大量的判斷。如果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顯示一項物業的預期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就該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損失。估計預期現金流量要求運用大量的對假設的判斷，而這些假設可能與未來期間的實際結果大不相同，包括對於未來出租率、合約價和履行合約產生的估計成本的假設。任何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根據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於規定時間框架內開始或恢復已獲授使用權的土地開發或者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承諾，這可能使我們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並面臨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訂立以及可能訂立更多的具有約束力的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以保留或獲取土地使用權。根據這些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來保留或獲取土地使用權通常受限於若干

出讓條件，以及其後須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這些出讓條件將會令人滿意或最終我們將能夠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我們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確切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已與當地政府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部分投資協議／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法規規定了我們須在這些合約及／或協議項下的地塊上開展建設工程的時間框架。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如果相關建設土地被認定為「閒置土地」，中國政府可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出讓金20%的「土地閒置費」。如果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建設土地可被認定為「閒置土地」：(i)自土地出讓合同內列明的建設動工日期起一年以上未動工開發建設土地；或(ii)土地開發和建設已動工但已中止，而當時已開發的土地面積少於應開發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金額少於總投資金額的25%，且開發中止已滿一年。此外，如果自土地出讓合同內列明的建設動工日期起兩年內未動工，中國政府有權無償收回任何土地，除非有關延遲是由不可抗力、政府行動或建設動工所需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則另做別論。此外，這些合約和協議通常規定若干投資承諾（例如投資總金額以及地塊上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和稅項金額）。如果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框架內開始或恢復已獲授使用權的土地開發或者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承諾，我們可能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並面臨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例如，我們擁有兩幅地塊，一幅位於成都而一幅位於昆山，我們均已取得這些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但這些地塊可能被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視作「閒置土地」。我們於2010年11月完成成都地塊上當時已有建築的建設後，暫停了其開發，且暫停後已開發土地面積少於總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昆山一幅地塊的開發於2012年12月截止日期前未按時動工。我們已分別取得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動工建設成都地塊的餘下部分和昆山地塊，且我們已於取得有關批准後開始動工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對昆山地塊的建設，並亦在成都地塊建設方面有所進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他

我們向當地部門諮詢的結果已告知我們，當地部門將不大可能通過援引有關「閒置土地」的法律法規或就違反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收回相關土地。

我們概未因未能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開始或恢復開發或者履行我們作出的相關投資承諾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者被要求收回任何土地。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因未能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開始開發或履行投資承諾而被處罰。如果此情況出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收購實體產生商譽減值。

我們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顯示商譽為人民幣2,409.3百萬元(341.0百萬美元)。然而，商譽可能會減值。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但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運用大量的複雜的判斷和假設。我們或不能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對所記錄的部分或全部商譽進行減值確認。

我們須遵守中國和香港的反腐敗法律以及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可能導致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和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和香港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所有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高級職員以及非政府實體或個人提供賄賂。我們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該法案總體上禁止公司和任何代其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為獲取或維持業務之目的向海外官員提供或作出不當付款或提供利益，同時我們亦須遵守其他各種反腐敗法律。我們現有的政策禁止任何該類行為，且我們已實施或落實更多政策和程序並提供培訓，旨在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反海外腐敗法》和其他我們須遵守的反腐敗法律。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有關政策或程序在任何時候都能有效運作或保護我們免受《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反腐敗法律項下的責任；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

方將一直遵從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中國反腐敗法律的實施與自由裁量權和解釋有關。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採取的行動而須承擔責任。我們在中國的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經營，並通常向國家或政府所有的企業採購託管設施和電信資源，且將服務對內銷售予包括國家或政府所有的企業或政府部委、部門和機構在內的客戶。這使我們頻繁與根據《反海外腐敗法》可能被認定為「海外官員」的人士接觸，導致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風險升高。如果我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反海外腐敗法》和其他監管與政府實體、官員或其他業務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行為的適用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被處以刑事、行政和民事處罰，以及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美國、中國或香港有權部門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有權部門對我們進行的任何關於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反腐敗法律的調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失去客戶銷售和獲得託管設施和電信資源的途徑，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

2008年5月12日和2010年4月14日，地處中國西南地區的四川省部分地區和地處中國西部地區的青海省部分地區分別遭受特大地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儘管我們並未因這些地震而遭受任何損失或經歷任何成本大幅增加，但如果一場類似的災害在未來發生，而其影響我們的一線市場或我們有或正在建造數據中心的另一個城市，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人員損失或財產損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場類似的影響一個面積更大、發展程度更高的區域的災害亦可能使我們因重新調查受災區域而導致成本增加。即使我們未直接受影響，此類災害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例如雪暴、颱風、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大流行性疾病爆發（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要求隔離有關員工和我們物業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經營。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疫情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我們暫時性關閉辦事處或者令我們和客戶不能出行。有關關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按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又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報告要求，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和規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包括其他事項)，我們須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披露管控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自2017年12月31日年度結束時起，我們有義務執行財務報告的系統和流程評價以及內部控制測試，以便管理層在我們於該年度提交的20-F表格(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中就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作出報告。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被認定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定義見《喬布斯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又稱JOBS法案))，因此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實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就此作出報告。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行之有效，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本身的獨立測試後，不滿意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所記錄、設計、執行或審查的控制級別，或者如果其對相關規定的詮釋與我們有所不同，其可能出具一份有保留意見的報告。這要求並將繼續要求我們產生重大的額外專業費用和內部成本來擴大我們的會計和財務職能，以及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層精力。我們持續加強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以解決內部控制和程序。我們亦持續加強會計程序和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將不能防止或檢測到所有的過失和欺詐行為。一個控制系統無論設計和執行得多好都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實現控制系統目標。由於所有控制系統內在固有的限制，概無控制評價可絕對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因過失或欺詐行為導致的不實陳述，或者將能檢測到所有的控制問題和欺詐實例。

如果我們無法按時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按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如果出現此情況，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可能受到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調查。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運營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要求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與電信相關的業務。該等法律和法規包括限制外資在從事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具體而言，除不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業務類別的情況外，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還必須具備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和良好記錄。

由於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合資公司，GDS投資公司、上海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萬曙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耀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伶英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曙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嵐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徒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暉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恒普安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國曙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首信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青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騰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威雲科技有限公司、首融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昆山)有限公司、國金數據科技發展(昆山)有限公司、江蘇萬國星圖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新區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萬青騰數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萬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市萬國雲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萬旭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諳達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河源騰威雲科技有限公司、萬國數據(成都)實業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雲圖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張家口雲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萬卓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妙創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展豐實

業發展有限公司、廊坊萬國雲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雲琛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曙成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萬國雲豐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曙豐(上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萬國宏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雲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萬國雲錦數據科技科有限公司、南通萬國雲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嵐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瀚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隅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河源萬國海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浩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瀚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寅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嘉承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安宇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天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瀛杉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萬國雲天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曙明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邦晨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貽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霖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暉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豐合倉儲(上海)有限公司、廊坊天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萬國海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思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河源衡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雲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雲熙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宏鼎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藍廳信息、廊坊雲基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雲基地」)、藍廳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懷來縣雨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森弘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雲裕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騰龍物聯、北京冶科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萬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澤昀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瑯沅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舟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森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嘉亨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子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VIE，即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GDS北京及其子公司，及使我們能夠獲得併表VIE的幾乎全部經濟權益(以換取我們全資中國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並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我們併表VIE所有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併表VIE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各份合約根據其條款均具有效力、約束力和可執行性。但是，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上述電信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以及與電信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如工信部)或監管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及電信行業其他參與者的其他部門認同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並符合現行政策或未來可能通過的要求或政策。監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尚不確定，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如果工信部、商務部或其他具有主管權限的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公司和合約結構全部或部分是非法的，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併表VIE的控制權，並需要修改該結構以符合經該等部門解釋的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這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如果我們的公司和合約結構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關閉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網絡和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對公司及合約結構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海外發售募集資金為我們的中國併表VIE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其他規定。

請參閱「一新頒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法例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或重組公司架構的要求導致我們喪失決定我們的併表VIE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權益的權利，則我們將無法再將該等VIE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但是，我們認為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或併表VIE或其子公司的清算或解散。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併表VIE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1.0%、97.2%、97.4%和96.4%。

我們與併表VIE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併表VIE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中國稅項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併表VIE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子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對我們併表VIE的滯納金及其他處罰；或(ii)限制我們併表VIE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我們依靠與併表VIE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併表VIE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股東曾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其親屬。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降低個別自然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產生的關鍵人員風險，並化解因我們與個別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可能發生潛在的爭議導致

的不確定性，我們已完成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若干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結構優化（「VIE優化」）。作為VIE優化的一部分，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全部股權已由黃先生及其親屬轉讓予新成立的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董事會指定的多名管理人員持有。隨著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我們的子公司之一的GDS投資公司以與先前該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與管理控股公司、其股東、GDS北京及GDS上海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代先前與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合約安排。我們亦以三名董事的董事會取代了GDS上海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的唯一董事。黃先生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任命的人員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有關該等上述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淨收入分別有91.0%、97.2%、97.4%及96.4%來自併表VIE。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VIE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倘併表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併表VIE所持有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併表VIE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處置。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併表VIE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理控股公司的個人管理層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個人管理層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特別是，GDS北京及GDS上海由管理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管理控股公司由董事會指定的五名個人管理層股東擁有，每名股東均持有管理控股公司20%的股權，即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兼公司秘書）及汪琪（雲網業務主管）（統稱為「個人管理層股東」）。該等個人管理層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彼等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管理控股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約或促使併表VIE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並無解決個人管理層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惟我們隨時可以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所有權。此外，倘產生上述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按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規定以管理控股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實際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委任管理控股公司的新董事。我們有賴於併表VIE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須向我們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以誠信善意態度為我們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另一公司治理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併表VIE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為加強公司治理並促進其VIE的管理，我們亦以三名董事的董事會取代了GDS上海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的唯一董事。黃先生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任命的人員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這些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公司治理和管理的提升可能有助於緩解上述若干利益衝突和其他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提升將可有效防止或緩解該等風險。

我們的企業行為基本上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控制，其有能力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進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使閣下喪失收取閣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或罷免簡單多數董事，B類普通股每股有20票投票權。黃先生實益擁有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的100%，而黃先生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任何其他A類普通股均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此外，只要有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B類股東即有權(i)提名較簡單多數少一名或五名董事；及(ii)就選舉及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每股擁有20票投票權。此外，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STT GDC (STTC的全資子公司，而STTC為ST Telemedia的全資子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一定比例，彼等即有權在我們的董事會中委任最多三名董事。該等委任將無需我們股東的表決。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運作－董事的委任、提名及任期」。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STT GDC及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實益擁有約37.7%的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100%的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在A類和B類普通股按1:1基準投票的情況下，STT GDC行使總投票權的33.8%。在A類和B類普通股按1:20基準投票的情況下，黃先生行使總投票權的52.9%。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任命權、提名權、兩類普通股架構及所有權集中度，該等股東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的能力，可能會阻止投資者影響涉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重要公司事務，包括：

- 董事會的組成，及透過其對我們的運營、業務方向及政策做出任何決定，包括任命及罷免高級職員；
- 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的任何決定；
- 對我們幾乎所有資產的處置；及
- 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反對，亦可能會被採取。我們已向STT GDC及若干其他股東授予特別權利。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授予特定股東的特別權利」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現有股東認購股份」。授予STT GDC的權利包括反稀釋權、委任董事的權利、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委員會權利、註冊權及知情權，這使STT GDC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重大持股及影響力。特別是，STT GDC的反稀釋權令其有權認購本公司日後於2020年6月26日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等比例最多35%比例的股份。我們亦已向若干其他股東授予註冊權，包括STT GDC、Hillhouse Capital及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聯屬公司PA Goldilocks Limited。若任何股東行使其註冊權，則我們將產生成本及須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與促進其股份註冊相關的資源。我們亦向平安海外控股授予指定觀察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但前提是其股東必須保持在指定的百分比門檻或以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觀察員」。

此外，所有權集中還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產生雙重後果，即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由於上述原因，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大幅削減。

倘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我們一般通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定代表人簽訂文件。

我們有三種主要類型的印章－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公司印章一般用於提交給政府機構的文件(如申請變更營業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合約印章用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約；財務印章一般用於收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開具發票。使用公司印章及合約印章須經我們的法務部及行政部批准，而使用財務印章須經我們的財務部批准。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可於當地簽立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除非有關合約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可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的指定法定代表人)，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僱員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違反我們利益的合約約束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定代表人簽名的表面授權以真誠善意行事，我們將有義務履行該等合約。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定代表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法例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既有的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版），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要求，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例如，《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兜底性條款，因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而沒有進一步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其為將來的立法留出餘地，以規定合約安排是否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由於我們目前正在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外國投資者禁止或被限制投資的業務，因此不確定我們的公司架構是否會違反外商投資規則。

此外，如果將來的立法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則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這些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行動而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滿足任何這些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淨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於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制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的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方面及經濟體多種不同部門當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得中國經濟整體受惠，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VIE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作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項。於過去30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進行大幅度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屬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佈決定數量有限及有關決定不具有約束力的性質，且由於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並不一致及無法預期。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行為後才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鑒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巨大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程序的後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較於更成熟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可能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及接受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規例、政策及監管。中央政府機關及省級和地方部門和機關均會監管中國行業的多個範疇，在行業特定的規例以外，其中亦包括以下各項：

- 新數據中心的建設或開發或現有數據中心的翻新、重建或擴建；
- 由於我們向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的託管服務而受限的銀行法規，包括關於在設施管理和維護中使用分包商的法規；
- 環保法律法規；
- 安全法律法規；

-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變更其股東；
- 外匯；
- 稅項、關稅及費用；
- 海關；
- 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
- 節能減排；及
- 網絡安全 and 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費用、義務和要求可能相當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新數據中心延遲投產，或導致我們中斷運營。如我們的運營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在數據中心的開發和運營中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但為了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開發和運營數據中心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所有新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於2021年1月生效）將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法規。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仍有待觀察。其他示例，請參閱「法規一 與提供給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有關的法規」，以獲取有關將數據中心服務外包予我們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法規資料，及「法規一 與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有關的法規」，以獲取有關在北京市範圍內限制新建或擴建數據中心的資料。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重大的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

此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適用於中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若干規則和要求。《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通過採取法律法規規定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維護網絡的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從而履行與網絡安全維護和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有關的若干功能。此外，《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通常應在中國境內存儲運營期間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並應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義務。然而，由於該監管領域的複雜性和敏感性，《網絡安全法》仍然需要填補一系列空白。儘管《網絡安全法》規定了廣泛的原則，但若干關鍵術語和條款尚不確定且模稜兩可，似乎擬通過有關部門將發佈的一系列法律、實施細則和方針加以澄清。例如，正在制定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保護」的數據安全法律和實施條例。目前，《網絡安全法》並未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但是鑒於其實施的快速進展，我們認為《網絡安全法》的實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潛在風險，因為我們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我們正在制定內部規則，以符合《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指定人員負責數據保護、組建網絡安全委員會、發佈隱私保護政策和進行關於機密文件轉移的培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網絡安全法》我們已經採取或將採取足夠的措施，而我們可能須對違反《網絡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相關要求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對違反關於我們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一般條款，以及相關客戶合約項下有關數據保護的若干其他特定要求承擔責任。如果在中國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下需要對我們的經營方式進行進一步的改變以保護網絡空間中的信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可能要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還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設置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6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通過《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

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包括其他內容)以中國公司的證券境外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有關其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關於《併購規定》的範圍及其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尚不明確，但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公開發售無需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我們並未按《併購規定》定義的條款收購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為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我們無法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與我們的中國律師得出相同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另一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公開發售需要獲得其批准，或任何未來的發售需要獲得相關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不利措施或施行的處罰。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或此次發售的募集資金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措施。

有關法規還設置其他程序和要求，預期該等程序和要求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其中包括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進行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時須提前通知商務部，或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時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業內運營的其他公司來部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新法規的要求來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很耗時，並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與中國居民投資離岸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局37號文》)，該通

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知，通常被稱為《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連同《外匯局37號文》中提述的該等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如中國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須進行變更登記。如果在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黃先生已於2012年根據《外匯局75號文》辦理初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目前正在申請進行有關變更登記。我們已通知已知為中國居民的普通股重大實益擁有人其備案義務。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並且不能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均遵守《外匯局37號文》和後續實施細則，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的登記和任何變更將會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及時進行外匯登記或變更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的未來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使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處以罰款並受到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也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因在境外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辦理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及獲授期權）或須按照《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自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以來，我們以及中國子公司及併表VIE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獲授期權的人士均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局7號文》）的規定，據此（包含其他規定在內），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均為《外匯局7號文》界定的境內個人）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定期備案，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的一家子公司（作為國內合資格代理人）已根據《外匯局7號文》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並且我們正盡力遵守《外匯局7號文》中規定的該等要求。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滿足其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參與者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售股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還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和僱員採取額外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中國，要提供由中國境外監管機構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和其他阻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和行政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涉及不確定性。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和其他活動。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

的詳細詮釋及實施細則，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在中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勞動有關的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限制我們的勞工實操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引入與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兼職僱傭、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大會的磋商、無書面合約的僱傭、解僱僱員、遣散費和集體談判有關的具體規定，該等規定共同體現勞動法律法規的加強執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有義務與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此外，如果僱員要求或同意續簽已經連續兩次簽訂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產生的合約必須為無固定期限(含若干例外情況)。用人單位須按《中國勞動合同法》向勞動合約終止或到期的僱員支付經濟補償，但有特殊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此外，政府已頒佈各種與勞工有關的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僱員的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僱員有權享受5至15天的年假，並有權就其未能享受的年假獲得相當於其日薪三倍的補償。如果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實操，則《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也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改變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的僱傭實操可能並非始終被視為符合新法規。如果我們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離岸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併表VIE的匯款來滿足我們的離岸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和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招致的任何債務並支付我們的開支。當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或併表VIE產生額

外債務時，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中國子公司及若干其他子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子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淨收入，用以列入特定法定公積，直至有關法定公積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法定公積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437.7百萬元(1,194.3百萬美元)，主要由實繳註冊資本組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任何重大未分配利潤。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公積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運營子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限制併表VIE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及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該等實體運營所產生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外匯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外匯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轄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簿、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

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規定了若干特定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的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獲得某些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性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享受稅收優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該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然而，5%的預扣稅率並非自動適用，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香港企業必須是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b)香港企業必須在收到股息之前連續十二個月內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的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扣稅(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根據司法轄區間的適用稅收安排進行減免)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該等非居民企業指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息與該等

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同樣，如果該收益被視為從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獲得，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也應按1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根據司法轄區間的適用稅收安排進行減免。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收益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收入來源獲得，因此應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應按2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根據司法轄區間的適用稅收安排進行減免。如果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索要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如果應付我們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獲得，並因此應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在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收益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子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具有真正商業性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

收情況及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收益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人應於法定時限內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人逾期繳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共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共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完全取代698號文，並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的若干規定，但未涉及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的其他規定仍有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上述制度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規定股權轉讓收入和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和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可能由稅務機關確定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歷史或未來離岸重組交易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銷售，其中非居民企業為轉讓人。在此類交易中，我們可能須作為轉讓人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款，或須作為受讓人承擔代繳義務。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協助備案。例如，過去我們通過向其股東發行GDS控股的股份來收購EDC Holding Limited (或EDC Holding)，以換取當時我們尚未持有的EDC控股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和間接股東通過其各自持有我們股份的海外控股公司進行的間接轉讓，轉讓其於我們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該等交易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代扣代繳稅款或履行納稅義務，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投入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

稅務總局37號文》或證實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就我們之前和將來重組或處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而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兌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所有淨收入基本上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在「經常賬戶」下可以兌換，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下則不能兌換，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境內子公司或併表VIE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情況下就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購買外幣。然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淨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現有和未來的匯兌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產生的淨收入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的能力，並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為子公司和併表VIE進行債務或股權融資來獲取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可能波動，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變更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出現波動，有時波動顯著且出乎意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美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或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何種影響難以預測。

我們幾乎全部淨收入和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人民幣的重大重估可能會大幅減少就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應付以美元計值的股息。如果我們需要將此次發售中收取的

港元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支付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涉及的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審計報告由目前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並面臨不確定性。如果針對該問題的擬議立法通過成為法律，則可能導致禁止我們的證券在美國買賣和上市。

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以及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註冊的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根據美國法律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和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是PCAOB在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檢查的司法轄區，因此PCAOB目前未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

PCAOB對中國境外的其他事務所進行檢查，發現該等事務所的審計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中的缺陷，這可以作為檢查程序的一部分進行解決，以提高未來的審計質量。由於PCAOB不能在中國進行檢查，因此PCAOB無法定期評估我們審計師的審計及其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受益於PCAOB的檢查。

與須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就使其難以評估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投資者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和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和PCAOB發表聯合聲明，著重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於中國擁有重要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方面繼續面臨的挑戰。於2019年11月4日，美國證交會宣佈，美國證交會和PCAOB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對話，強調需要對事務所分支機構（包括在中國執業的分支機構）進行有效一致的全球事務所監督。於2020年2月19日，美國證交會和PCAOB進一步發表聯合聲明，內容有關繼續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的審計質量進行對話，強調PCAOB繼續被禁止檢查中國的PCAOB註冊審計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和常規活動。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和PCAOB發表新的聯合聲明，提請諸多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的投資者注意，披露資料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所帶來的風險大幅增加，與美國國內公司相比，受到傷害

的投資者獲得追索權的機會渺茫，並再次強調PCAOB無法檢查中國的審計工作文件以及因此對投資者造成的潛在傷害。然而，目前尚不明確美國證交會和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解決該問題。

此外，擬議的立法，包括《公平法》(確保在我們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信息質量和透明度)及若干其他新引入的法案，亦尋求施加包括將三年內不將其審計報告供PCAOB審查的外國發行人從美國證券交易所摘牌的要求等。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法案》)，該法案載有與美國證交會的《公平法》中相似的要求，旨在識別審計報告由審計師編製而PCAOB由於非美國當局施加的限制而無法對該審計師進行檢查或調查的發行人。《HFCA法案》還將要求該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公眾公司證明其不受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其美國證交會提交文件中進行若干其他披露。此外，對於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將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該等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兩項擬議立法均要求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發行人對外資股權和控制權進行若干披露。美國眾議院也已提出並正在考慮一項類似於《HFCA法案》的法案。制定該等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來提高美國監管機構對審計信息的訪問權限，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帶來投資者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如果PCAOB連續三年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則禁止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美國交易所買賣美國存託股。尚不明確該等擬議立法是否將頒佈。此外，最近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正在考慮可能限制或管制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2020年8月，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或PWG)發佈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PWG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實行該報告所列建議。尤其是，為應付沒有向PCAOB提供足夠的履行法定授權渠道的不合作司法轄區(如中國)的公司，PWG建議提高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標準。作為初始及持續在交易所上市的條件，PCAOB須獲取主要審計公司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審計工作文件。若該等不合作司法轄區的公司因政府對獲取審計文件及實務設限而未能滿足該標準，則可通過提供來自一家資源和經驗可資比較的審計事務所的聯合審計而PCAOB釐定其擁有足夠的獲取審計文件及實務的權限對聯合審計事務所進行適當核查後，方可滿足該標準。為減少市場干擾，新的上市標準可以為目前的上市公司提供一個過渡期，直至2022年1月1日止。報告中的其他建議包括要求發行人著重披露有關在若干不合作司法轄區(例如中國)進行投資的風險。

制定任何此類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提高美國監管機構對審計信息的訪問權限，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帶來投資者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我們的審計師未能及時滿足PCAOB的檢查要求，則頒佈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禁止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尚不明確是否以及何時頒佈任何擬議立法。

如果美國證交會指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未達到美國證交會針對編製文件的要求設定的標準而對其提起行政訴訟，強制要求該等事務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從2011年開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均受到中美法律之間衝突的影響。具體而言，對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和審計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美國證交會和PCAOB尋求從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取權限可查閱審計工作文件和相關文件。然而，該等事務所被告知並獲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直接對美國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作出回應，外國監管機構要求在中國獲取此類文件的要求必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2012年12月，這一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實務規則》第102(e)條以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2014年1月，行政法官做出初步裁定，對該等事務所施加懲罰，包括暫時中止其在美國證交會的執業權。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一份覆核初步裁決的呈請。於2015年2月6日，美國證交會專員進行覆核前，該等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達成的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對提供文件的要求一般會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該等規定及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未能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利。對於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倘適用）對單一事務所執行的若干審計工作自動進行六個月的禁止、針對一家事務所啟動新的訴訟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針對全部四家事務所提起的當前訴訟程序。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被駁回，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成員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文件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交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受其他補救措施約束，我們可能無法按《證券交易法》的要求日後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如果美國證交會重新啟動行政訴訟程序，取決於最終結果，擁有主要中國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難以或不可能留聘其中國業務的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審計事務所的任何此類訴訟程序的任何負面新聞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並且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認為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的風險升高的看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產生負面影響。倘須退市，我們將面臨重大不利後果。

由於PCAOB核查我們審計師及其他事項的能力方面的現行及擬定條例及法規，投資者認為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的風險升高，這一看法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實際的退市決定可能會嚴重減少或消除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重大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報價有限；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下降；願意持有或收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數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的能力受損；以及有限的新聞和分析師報導。

與我們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而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例外或豁免，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同樣，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所致，如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或總部在中國的其他上市公司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某些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不當公司治理實操或財務造假、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如2008年底、2009年初、2011年下半年、2015年及2020年初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股價暴跌。倘我們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的納斯達克等證券市場出現任何其他波動或進一步下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行業、客戶或供應商的法規變化；
- 公佈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數據中心服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化；
-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賣空者的攻擊，包括發佈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請參閱「一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倚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足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喪失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要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股票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這些短期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宣傳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公司治理政策不足或未予遵守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且在此期間須面對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的強制執行行動。

我們過往曾經是、目前是以及將來可能會成為賣空者不利指控的對象。在任何此類指控後，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會出現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無論此類指控被證明真實與否，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依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倚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所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11,179,155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及67,590,336股B類普通股。在我們公開發售中出售的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可由我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自由轉讓，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所有其他可供出售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可供出售。

日後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特定主要股東有權要求我們依據《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依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該等已獲註冊的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廣泛的股權激勵。我們擬註冊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一經我們註冊，即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但要遵守適用於聯屬人士的交易量限制。倘大

量我們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在可合資格出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則出售可能會降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並有損我們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攤薄在本次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比例。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屬於權益，地位次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債務、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屬於我們的股權，並不構成債務。因此，就可用於滿足對我們的索償（包括對我們的清算）的資產而言，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地位將次於所有債務及對我們的其他非權益索償。此外，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須受優先股或代表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存託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和清算權規限。

倘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就派付股息及應付款項而言，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地位將次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這意味著，除非在最近一個已過的股息期內已就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派付累計股息，否則不得就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將不得購回任何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限的情形除外）。同樣，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在我們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清算優先權前，我們不得將資產分配給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清算優先權等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設定價值，加上已累計但未就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無論是否宣派）的等值金額；及(ii)有關持有人在緊接清算前（以當時適用的轉換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情況下，其應獲得的付款。

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可能發行的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就股息或於我們解散、清盤及清算時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優先權以及其他條款。倘未來我們發行就派付股息而言或於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優先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優先股，或倘我們發行會攤薄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權的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結構及集中的所有權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如上文「一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企業行為基本上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控制，其有能力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進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使閣下喪失收取閣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所述，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其他主要股東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與閣下有別，閣下可能會因彼等可能尋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該集中控制也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且必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且只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 shortest 通知期為10天。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投票指令或執行其投票指令。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令的行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投票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倘其未能按其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此外，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身份，其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倘存託人認為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不可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

管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對本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通過跨市場戰略資源獲取以擴展我們的高性能數據中心平台，以及用於與數據中心設計、建設及運營相關的新技術的創新與開發。我們的管理層將在運用我們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方面擁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作為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閣下並無機會評估募集資金是否妥為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可能會用於不會提升我們為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所做的努力或不會提高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的公司用途。本次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可用於不產生收入或產生價值損失的投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有利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文件所提及的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專家並非居於美國或香港，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美國或香港。因此，倘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

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於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於相關司法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理據重新審查，惟有關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最終的；(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且對該判決的執行不會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然而，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裁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懲罰性罰款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裁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有別於在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股東權利。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誠信責任。股東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如同部分美國司法轄區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

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理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受到更大限制。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在不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而股東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格的溢價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如審計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東保護」。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權益可能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誠信責任並不像在美國或香港法院的某些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般明確訂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美國或香港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比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法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檢查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將其提供給股

東。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以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或就代表權競爭從其他股東徵得代表權所需的任何事實。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反收購條文，可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我們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從事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通過阻止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與我們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按照旨在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的條款快速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且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可能會限制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引致我們參與會導致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如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有關條文包括：在選舉或罷免我們過半數董事的情況下，B類普通股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20票投票權的條文；B類股東有權提名較簡單多數董事少一名的董事或五名董事的條文；允許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向董事會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只要其實益擁有我們一定比例的已發行股本的條文；及具有交錯任期的分層董事會，防止一次性替換多數董事。

該等條文可能會通過阻止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即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結束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我們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對美國投資者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

根據我們收入及資產的過往及預計構成，以及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認為在最近的納稅年度我們並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預期將來亦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這方面無法保證。我們是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是於每年進行釐定，並且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不時構成。具體來說，在任何納稅年度，若(i)該納稅年度中我們總收入的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ii)該納稅年度中產生或持有用於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包括現金）按價值計的平均百分比至少為50%，則我們將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資產價值的計算部分將基於美國存託股的季度市值，而該市值可能會發生變化。另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和併表VIE所有權的處理方式亦存在不確定性。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我們認

為我們擁有併表VIE的股票。倘與我們的觀點相反，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我們不擁有併表VIE的股票（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同這些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倘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中，我們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則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身份可能會對閣下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例如，倘我們是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閣下可能需要承擔更多的稅務責任，並將承擔繁重的報告要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2020年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繼續產生更多成本，尤其因我們已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

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產生作為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後續實施的規則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施加各種要求。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已被視為《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定義下的「大型加速申報人」，並因此不再是《喬布斯法案》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

這些規則及法規增加了我們的法律和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公司活動更加耗時且成本更高。由於我們已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額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以確保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以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作為上市公司經營亦令我們獲得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變得更加困難和昂貴，並且可能要求我們接受降低的保單限額和承保範圍，或者為了獲得相同或相似的承保範圍而產生更高的成本。此外，我們已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我們亦會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和監控有關這些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無法以任何確定性的方式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有關成本的產生時間。

在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波動期後，本公司股東過往曾向本公司提起或將來可能向本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2018年8月2日，GDS控股的股東之一Hamza Ramzan在德克薩斯州東區美國地方法院向GDS控股、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首席財務官Daniel Newman先生（統稱「被告」）提起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隨後被轉移到紐約南區。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2020年4月7日，法院批准了被告駁回修正

的起訴的動議，並駁回了針對所有被告的全部訴訟。2020年5月6日，原告提交了該決定的上訴通知書。2020年6月29日，原告自願撤回上訴，導致對所有被告的不利訴訟被駁回。任何進一步的集體訴訟都可能使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分散出來，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費用為該訴訟進行辯護。任何此類集體訴訟，無論是否成功，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和我們在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交存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以便我們能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子公司實體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我們目前尚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須於任何分拆之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本公司上市時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使本公司無法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如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將予分拆實體的權益將相應減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確立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有關南向交易的經修訂的實施辦法，以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上市後作為在香港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或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在股份交付後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清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並受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能否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而其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態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ASR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股份開始交易

我們預期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9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及7.75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0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提供)是其真實註冊名稱。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05(3)條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紀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包括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之日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此外，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持有B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名冊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根據直接註冊系統，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清算及結算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nyers」）。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指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直接或間接參與存管信託公司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的投資者，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 (「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 (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 (如適用)) 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的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使得A類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取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名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或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政策及程序時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放、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納斯達克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並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在以下情況下與購買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有關的證券發行：(i)倘由於當前或潛在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分配條文或類似類型條文發行的股票或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但公開發售現金除外：(A)普通股於發行時具有或將具有等於或超過發行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股票或證券之前未行使表決權的20%的投票權；或(B)發行的普通股數量等於或將等於或超過發行股票或證券之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數量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直接或間接於將予收購的公司或資產或於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支付的對價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持有10%或以上權益），而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
 - 私募發行（善意私募發行除外），倘擬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數量等於或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類似條款。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董事會應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應一直到董事會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為止。董事會已正式授權審計委員會行使該職能，該職能已寫入我們審計委員會的章程。自本公司於2016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採用了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確認委任審計師的慣例。每年的決議案均獲得支持並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要求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整日的通知召開。雖然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屬合理且該通知期自2016年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已一直採用，但是我們承諾(i)於上市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的規定，以使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最少14個曆日及(ii)將自上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

准，我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已於上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規定，股東須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同等條文。我們將於上市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的規定，以使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下違反有關規定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我們已於上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決議案。倘建議修訂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將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增添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份數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投票權。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規定了股東大會的要求，其中包括以下規定：(a)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b)只要STT GDC不再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整個

會議期間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所有目的法定人數。我們承諾，我們將在2021年上市後舉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規定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文(i)項經修訂條文要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我們已於上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上市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或股東不批准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時，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要求，按一股一票的原則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若干特點。股東保護和公司治理保障措施之間重大差異如下：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0條對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施加不超過普通股投票權十倍的限制。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B類普通股對於股東大會上的以下事宜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倘(i)受益人身故；(ii)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iii)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iv)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要求終止不同投票權。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持有人可選擇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在發生自動轉換事件時自動轉換。有關自動轉換事件是指首次發生以下情況：(i)黃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少於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其實施形式不要求從事中國業務的VIE實體被中國公民或中國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由中國立法者正式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在中國存在的VIE實體不受由中國立法者正式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制）；(iii)中國法律不再規定從事的中國業務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中國立法者放棄頒佈有關VIE實體的《外國投資法》；或(v)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架構，而VIE實體無需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中的外商投資限制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有關自動轉換事件乃預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並徵求公眾意見)而設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2月14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工作計劃和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而頒佈，並於2018年4月17日進行修訂，而外國投資法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頒佈為一項法律。《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要求經營中國業務的VIE實體必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該法亦無明確摒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對VIE架構的擬議處理方式。此外，《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概念應包括其他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未來立法(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批准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國務院不會將通過VIE架構進行的外商投資解釋為一種外商投資活動，及未來的立法可能不會如外國投資法草案般對VIE架構採用相同的擬議處理方式。再者，中國有關當局尚未批准我們VIE實體無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VIE架構。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黃先生擁有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我們理解建立和維護自動轉換事件的機制仍然是合理的，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上述自動轉換事件，因此並無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僅可以其名義或由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購買A類普通股。任何按此方式購買的A類普通股（不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已發行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倘黃先生於不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後收購5%或以上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將轉換為B類普通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持股要求有別於上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在批准若干事宜的任何議案中將忽略不同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i)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更；(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B類普通股對於股東大會上的以下事宜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要求的所有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尤其是，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而言，章程並不包括以下條款：(1)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2)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3)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而言，章程並不包括以下條款：(1)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有關終止不同投票權）所述任何事項；(3)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8A.14（有關發行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8A.15（有關購買本身股份）、8A.18（有關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讓限制）及8A.24條（有關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議案）；(4)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6)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8)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9)披露其就上文(4)至(6)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所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言，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此舉可能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較低水平的股東保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和例外，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是「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及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的股東保護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26、27和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和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28(1)(b)(i)至(v)段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 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第4.2段	回補機制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適用例外規定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規定，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切實盡快提交給香港聯交所，隨後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了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的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對《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附註訂明，在設有兩級董事會架構的系統中，監事會即是這類獨立機構的一個範例（「審計師條款」）。但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相應的審計師條文，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委聘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董事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委聘另一審計師為止，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已將此職權正式授予審計委員會，而該職權已於審計委員會章程中確立。

-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章程規定，其直接負責獨立審計師的任命、薪酬、續聘和監督工作，此亦符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和《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要求。《美國證券法》第10A-3(b)(2)條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5605(c)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必須對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續聘和監督直接負責。
- 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是我們董事會的一個獨立機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和適用的《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和表格20-F第16A項規定，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符合納斯達克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標準。目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三名成員都符合這一標準。
- 我們與審計師亦遵循審計師資格和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我們遵守美國證交會的S-X規例，該規例主要論述審計師的資格，包括獨立性要求；
 - (b) 已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道德準則》和美國證交會的獨立規則。為我們提供審計服務的合夥人也要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道德準則》規定的合夥人輪換要求；及
 - (c) 為確保審計師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其有表決權的成員必須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聘請的任何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續聘和監督（包括化解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的分歧）。我們認為，這一規則可有效防止我們的董事會撤回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審計師條款運作的權力。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自我們於2016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採取了在每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讓股東確認審計師任命的做法。每年的決議案都獲得了通過和批准。
-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發起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規定了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包括以下規定：

- (a) 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所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所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
- (b) 一旦STT GDC不再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 GDC或由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整個會議期間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適用於一切目的的法定人數。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然而，由於我們已在另一交易所上市，若要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專門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將對我們造成額外的負擔。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前提是：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2021年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
- (b) 於上市前，我們已取得黃先生、STT GDC及EDC Group Limited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對上述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
- (c) 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上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或如果股東不批准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
- (d)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和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應包括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b)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並在符合規定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考慮按個別基準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進行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一家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投資」）。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 ⁽¹⁾	對價 (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A公司.....	4.5	25%	提供雲相關服務

附註：

(1) 概無任何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形勢及雙方認可的估值等因素，經商業公平協商後釐定。

核准有關投資的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日常和常規經營過程

就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常規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了大量投資。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以往續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投資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參照往續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低於5%。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條計算利潤率將產生異常結果。根據常見問題解答系列1第53條建議，毛利率被用作利潤測試的替代測試。

為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導致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未涉及該投資的日常經營，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其準備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信息披露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生疑，該投資標的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投資的能力；及／或(iii)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收購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若干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1) (2)}	股權對價 (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B公司	15.0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C公司 ⁽³⁾	580.0	82%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D公司 ⁽⁴⁾	160.0	88%	為數據中心項目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
E公司	8.5	100%	工程及裝修公司
F公司	2.5	100%	持有數據中心項目中的資產的公司
G公司	90.0	100%	持有數據中心項目公司的投資公司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 ^{(1) (2)}	股權對價 (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睿為雲計算科技 有限公司.....	797.3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H公司	5.1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I公司及J公司 ⁽⁵⁾	3,200.0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附註：

- (1) 鑒於部分上述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的分期出資等條件，且股權對價需根據最終交易文件進行調整，因此上述資料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不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C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一家本公司持有58%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持有42%股權的合資公司以購買股權和增資方式收購。
- (4) D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以增資方式收購。
- (5) 我們已就收購I公司及J公司作出有約束力的要約，且已被該等公司的股東接納。然而，我們尚未訂立最終協議。

以上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據如下：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對F公司及G公司的收購合計以及其餘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收購F公司及G公司的交易乃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百分比率。收購F公司及G公司合計以及其餘各項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低於5%。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條計算利潤率將產生異常結果。毛利率被用作常見問題解答系列1第53條問答所建議的利潤測試的替代測試。

盡我們所知，除收購F公司和G公司的交易外（該交易乃與同一交易對方訂立），其餘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收購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其餘各項收購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收購並未導致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鑒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生疑，部分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及／或(iii)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收購。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第4.05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規定，招股章程所附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則須包括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發行人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至4.04(4)條項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披露，並分別披露（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香港上市規則》第4.13條規定，相關準則通常是與所報告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相關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作出適當調整，以根據這些準則顯示所有期間的利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包含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法例要求須予披露，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適用標準或美國證交會監管框架不要求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和4.13條所列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特定細節：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會計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606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842」），以及其他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以累積影響法採用ASC 606—即通過確認初始應用ASC 606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一項調整。我們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指引。我們未對比較資料進行調整，將繼續按照ASC 605收入確認予以報告。我們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進行了非重大調整，減少了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未對可比期間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我們選擇了針對過渡期的一攬子權宜之計，包括：(1)不重新評估任何過期或現有合約，包括以前未作為租賃入賬的地役權，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不重新評估任何過期或現有租賃的租賃類別；及(3)不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我們選擇，對於所有的租賃，如為承租人，則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賃以及與每項租賃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我們並未選擇該實際權宜方法，對於採納日期存在的租賃進行追溯處理。採納該準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包括(1)確認經營租賃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負債；(2)將經營租賃的有利租賃的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3)為定製化建造租賃安排下的在建資產取消確認其他融資負債及在建工程。採納ASC 842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 因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被本公司追溯應用的ASC 606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於採納ASC 842之前及於採納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有）；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對於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規定，而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我們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需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了薪酬總額。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以及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和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和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的詳情。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不得不產生額外費用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和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我們已確定36家實體，我們認為該等實體是對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負有主要責任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乃計及有關實體（包括持有本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許可證的全部VIE）的戰略及營運重要性以及財務貢獻（以有關實體佔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總額計）而選取。舉例來說，(i)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止年度，重要子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公司收入的90%以上（剔除公司間交易後）；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合計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的60%以上及55%以上（剔除公司間交易後）。因此，我們的其餘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而言並不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就此，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我們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及經紀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權證附如期權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招股章程中載明，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招股章程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唯一高於資本或債券的期權是根據於2014年適用的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及於2016年適用的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發行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故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i)根據2014年計劃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9,000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05%；及(ii)根據2016年計劃所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189,248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8%。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權激勵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要求披露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其他權利的細節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但是，期權的細節並未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要求。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股權激勵計劃並不適用，因此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

基於下列理由：(a)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b)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載列的現有披露（包括授予董事的期權）與我們20-F申報所列絕大部分相同，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c)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申報中均未披露期權的細節；及(d)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原因是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和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i)期權佔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比例不大；(ii)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及(iii)該等資料披露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債權證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與對我們的利潤或資產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含每一下述公司的下述資料，即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指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作用者。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披露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香港證監會對於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內容要求予以豁免的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對於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且正因如此，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要求予以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第12.07及第12.11條，我們須以印刷形式提供招股章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完全電子化的申請流程，並且我們將不會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的印刷本（「**無紙化安排**」）。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根據以下基準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以印刷形式提供招股章程的規定：

- 無紙化安排符合監管機構的理念，即鼓勵採用香港證監會於2003年發出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南中的公開發售電子申請方式，及有關採用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0年11月發出的混合媒介要約的諮詢文件及結論。近期於2020年7月24日，香港聯交所公佈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引入（其中包括）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反饋，並建議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所有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只能以電子格式公佈。無紙化安排與香港聯交所於諮詢中提出的建議一致。
- 香港聯交所一直鼓勵上市發行人提高環保意識。這可通過於2016年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為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來證明。去年，香港聯交所建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進行修訂，以進一步完善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治理及披露。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2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總結第1頁及相關上市規則中所指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相關的有關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加大關注氣候變化及其對企業的影響」。無紙化安排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採，有害物質的處理及處置以及空氣污染。
- 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可能會增加通過印刷材料傳播病毒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正持續的COVID-19疫情。無紙化安排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於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領取地點）聚集的需要。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採取加強措施，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伺服器容量，並提供電話熱線以回答投資者對全面電子申請程序的疑問。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以及經選定當地中英文報章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以描述全面電子申請程序（包括可用股份認購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的加強支持措施）及提醒投資者我們不會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其亦將發佈新聞稿，重點介紹可用於股份認購的電子渠道。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的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取得。進一步，我們還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一份通知（含委託投票權資料）。該等文件同樣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了發售供在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我們還可能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持股結構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是不可行的。此外，鑒於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我們與每一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版，亦不可行。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保持與股東的定期有效溝通，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中英文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及
- 我們還將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公司通訊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鑒於我們已取得香港證監會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中發佈並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分拆其當前業務或任何潛在收購或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倘分拆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的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前提是：

-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業務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
-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各種因素影響，並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有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及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招股章程須訂明就每一股份申請時須支付的金額。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的規定，該段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申請每一股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的金額。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和在納斯達克的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要求上市文件中應分別包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的百分比說明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計所佔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的百分比說明。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規定如按上述第(ii)分段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文第(iv)分段應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披露或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及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收入百分比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至(iv)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我們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至(i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a)就供應商而言，我們已在「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中披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60%，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及(b)就客戶而言，我們已在「業務－我們的客戶」中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即本公司服務的終端用戶的收入淨額佔其總收入淨額10%或以上的百分比。考慮到我們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我們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權益說明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所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60%，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的收入少於65%，而其於同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總收入30%以上。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中的多名為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眾公司。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我們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12 West Capital Management及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我們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我們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我們關聯交易的詳情於「關聯交易」中披露，我們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因上述原因，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替代披露，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核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至(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上公開交易、上市。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定。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文件，除我們的創辦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EDC Group Limited（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黃先生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及STT GDC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黃先生、EDC Group Limited及STT GDC可不時以彼等的股份作為與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有關的抵押（包括抵押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包括其透過EDC Group Limited擁有的股權）及STT GDC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2.9%及16.9%，而A類及B類普通股分別按1:20的比例投票（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EDC Group Limited及STT GDC，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除黃先生以外的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證券」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要求：

- 如果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且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成為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者；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迅速在美國和香港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在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之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如果為每一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而事先徵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是一種過度的負擔。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交易證券」）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信息，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將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公眾投資者被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禁止希望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股份以維持其持股量的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可能會使這些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地位，鑒於他們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

由於我們的現有公眾股東包括活躍於股票市場的知名投資者，若禁止部分公眾股東／活躍交易參與者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若限制某些現有公眾股東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最佳分配及定價結果。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a)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除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除獲本公司授予註冊權以就可註冊證券（定義見相關投資協議）進行註冊、合資格或合規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書面要求後特定時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註冊權**」）的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外）；
- (d) 上文(c)段所指授予獲許可現有股東的註冊權為讓每名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其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有能力要求我們註冊其擁有的股份的權利，使其可於公眾市場出售該等股份。鑒於將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將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而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已註冊股份（即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無需且將不會行使有關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的註冊權），註冊權與發售股份並無關係，且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在此方面於全球發售中獲得任何特別權利。此外，並無亦不會因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e) 除註冊權外，上文(c)段所指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g)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在全球發售下分配股份時，不會給予獲許可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待遇；
- (h)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根據(i)其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將根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配發結果公告將不會披露分配予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上述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公開文件中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5%或以上的權益，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否則並無規定須披露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STT GDC參與全球發售

STT GD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總投票權的33.8%（基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1:1比例投票計算）。根據本公司與STT GDC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協議最初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連同其於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12月10日的臨時修訂）及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連同其於2020年8月4日的臨時修訂，稱為「投資者權利協議」），各方同意STT GDC將對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擁有優先認購權，據此，STT GDC有權認購任何該等未來發行證券最多35%的比額股份。根據HKEx-LD12-2011，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就STT GDC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參與，並通過行使投資者權利協議規定的反稀釋權，按國際發售價分配國際發售或與其有關的發售股份，我們已根據附錄六第5(2)段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STT GDC行使其反稀釋權的能力；
- 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STT GDC可認購的最大金額及任何有關認購將按照國際發售價進行；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STT GDC作出的任何建議認購發售股份將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STT GDC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高於其緊接全球發售前按一股一票計算所持有的百分比；
- STT GDC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及
- 有關分配予STT GDC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資料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4.2段的規定，因此，如出現超額認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將應用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條件是我們僅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達100億港元或以上時才會採用該替代回補機制。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分配以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方式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即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兩倍。

有關該等替代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8號 花園臺1座 28樓A室	中國
Sio Tat Hiang先生 副主席	7 Oak Ave Singapore 276771	新加坡
Satoshi Okada先生 董事	No. 618 4-8-33 Kitashinagawa, Shinagawa Tokyo 140-0001 Japan	日本
Bruno Lopez先生 董事	17 Evelyn RD #09-06 Singapore 309306	新加坡
Lee Choong Kwong先生 董事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芙蓉江路388弄 18幢302室	新加坡
Gary J. Wojtaszek先生 董事	3548 Bryn Mawr Dr Dallas, Texas 75225 United States	美國
Lim Ah Doo先生 獨立董事	34 Linden Dr Singapore 288707	新加坡
余濱女士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龍陽路 1880弄27號402室	中國
Zulkifli Baharudin先生 獨立董事	House 112 Hua Guan Avenue Singapore 589207	新加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強先生 獨立董事	香港 數碼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7座 49樓A室	中國
Judy Qing Ye女士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閔行區金光路 699弄165號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J.P. 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BofA Securitie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聯席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ofA Securitie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ofA Securitie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ABCI」)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BOCI」)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CBI」)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MBI」)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DB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CBCI」)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K)」)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及29樓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Three World Financial Center
200 Vese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UOBKH」)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ofA Securitie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ABCI」)
(僅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ABCI」)
(僅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BOCI」)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CBI」)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EBSI」)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MBI」)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Cowen and Company, L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599 Lexington Av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DBS」)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GTJA」)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CBCI」)

(僅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I」)

(僅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K)」)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及29樓

Raymond James & Associates, In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880 Carillon Parkway
St. Petersburg, FL 337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Three World Financial Center
200 Vese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uist Securities, In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33 Peachtree Road Ne, 9th Floor
Atlanta, GA 303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UOBKH」)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Zhongtai」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2號樓25樓 郵編：200040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附註：

- *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建議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將載入於香港刊發的未來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洲海路999號 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 郵編：200137
香港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0樓2005室
公司網站	<u>www.gds-services.com</u> (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李文峰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洲海路999號 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 郵編：200137
審計委員會	Lim Ah Doo (主席) 余濱 Zulkifli Baharudin
薪酬委員會	Sio Tat Hiang (主席) 黃偉 Zulkifli Baharudin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黃偉 (主席) Sio Tat Hiang Zulkifli Baharudin

公 司 資 料

執行委員會

Bruno Lopez (主席)

黃偉

Judy Qing Ye

Jonathan King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01室

郵編：200030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中國

蘇州

木瀆區

金山南路15號

郵編：215156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郵編：200120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中山東路11號

郵編：200002

硅谷銀行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1座2315室

郵編：100004

United Overseas Bank

1 Raffles Place #23-61

One Raffles Pl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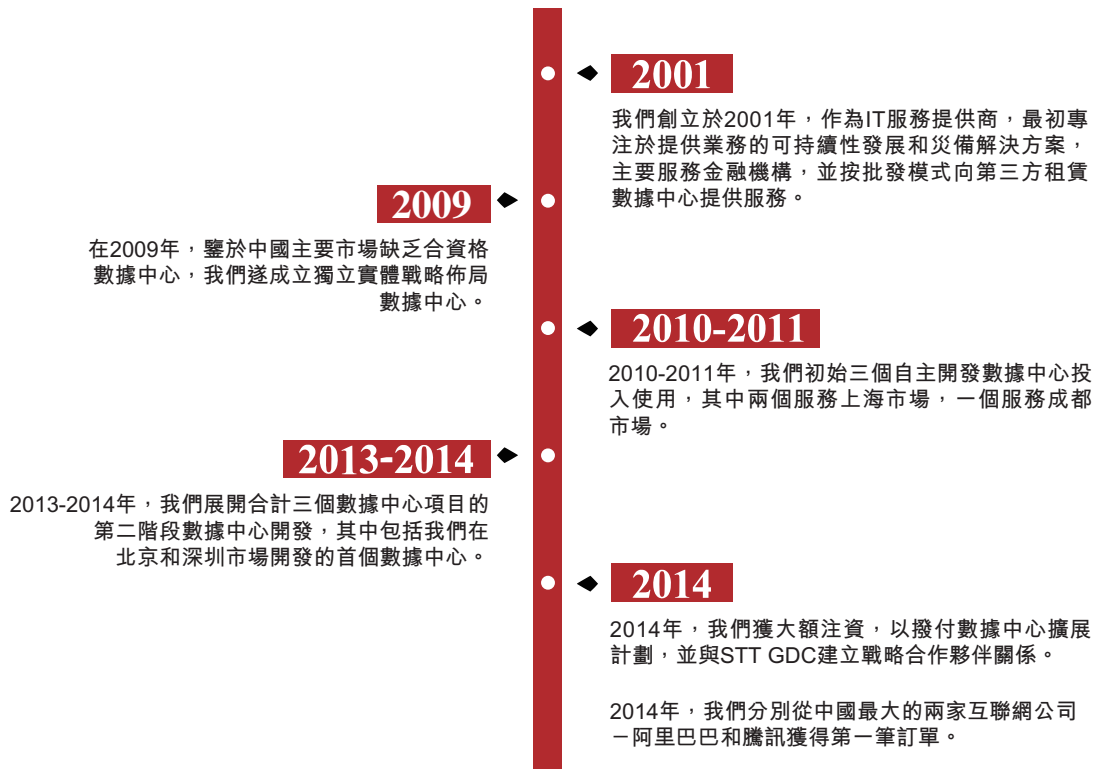
Tower T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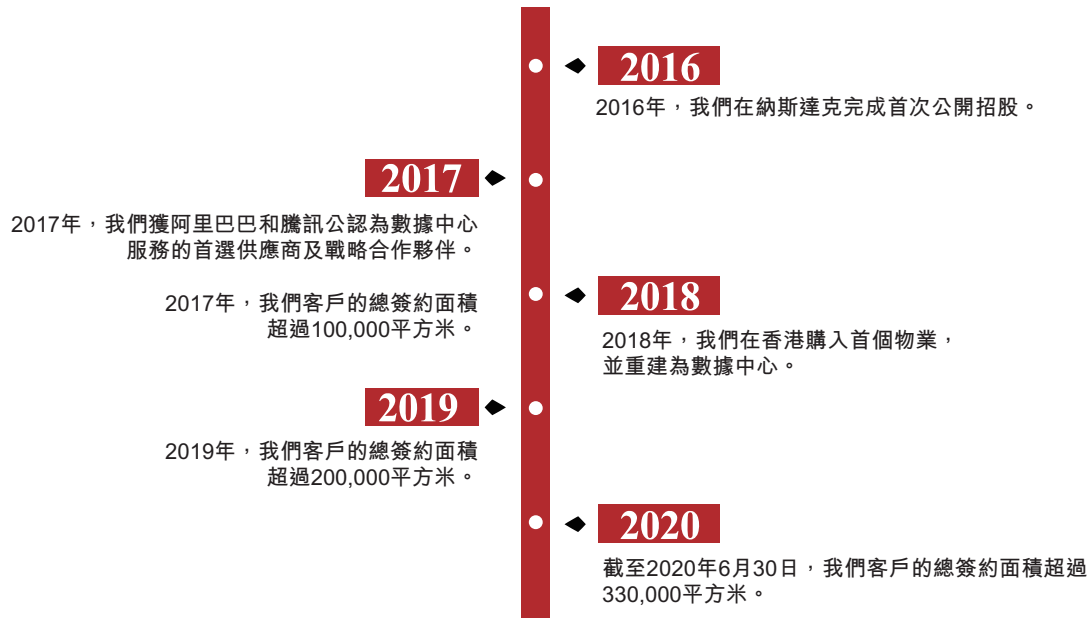
Singapore, 048616

我們是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及中國併表VIE運營業務。

自2014年以來，我們獲資深戰略投資者STT GDC多輪注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一直受益於其行業專業知識、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穩健的公司治理指引。STT GDC是STTC的全資子公司，而STTC則是ST Telemedia的全資子公司。STT GDC是經驗豐富的戰略數據中心提供商，直接或通過投資於數據中心運營公司（例如GDS控股）在新加坡、泰國、印度、英國及中國擁有數據中心組合。利用STT GDC的綜合數據中心平台，我們可以獲取STT GDC的客戶和供應商關係。我們同時通過知識共享受益於STT GDC平台，以增強我們的技術、運營績效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戰略投資者所提供的支持、關係、行業專業知識及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為我們帶來行業競爭優勢。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展

我們的戰略合作

與CyrusOne的戰略合作

2017年10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數據中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公司CyrusOne簽訂商業協議，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以每股普通股1.556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2.45美元的購買價向CyrusOne發行及出售64,257,028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約8.0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總對價為100百萬美元。根據商業協議，雙方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數據中心設計及建設、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以及運營方面交流最佳實踐方法，並利用兩家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我們各自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擴展全球業務。

與GIC的戰略合作

2019年8月，我們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客戶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之外開發和運營超大規模的定製化（「BTS」）合資數據中心。我們將與GIC一起，首先為我們的戰略客戶——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及雲服務提供商，開發BTS數據中心計劃。在訂立框架協議同時，我們亦與該戰略客戶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在其幾個園區建立七個BTS數據中心，為中國不同地區提供服務。這些園區包括江蘇省

南通市、廣東省河源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由於該戰略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已經與GIC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開發和運營10個BTS數據中心。

收購事項

除了有機增長外，我們已經進行或已經訂立協議進行戰略收購，以擴大及擴展我們的數據中心網絡、鞏固我們在關鍵市場的地位及為客戶提供更多的資源。該等戰略收購的財務業績自其各自完成交易起，開始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我們的收購事項產生運營協同效應，包括在相互連接的數據中心平台上增加戰略位置，及擴大我們的大規模及高質量容量以及優質客戶，通過鞏固我們在關鍵市場的地位、提高我們產品對現有和潛在新客戶的吸引力以及使我們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從而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戰略利益。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遵循審慎的投資及發展戰略。我們的投資戰略為收購處於不同建設階段及不同成熟階段的數據中心。我們關於價值的投資決策政策乃基於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目標最低內部收益率，並考慮到與該等目標的建設或發展相關的任何預期剩餘成本。於評估目標時，我們通過為數據中心預測穩定的EBITDA並應用適當的估值倍數以計算企業價值。我們通過根據已經簽訂的客戶合約以及我們對現行售價的了解及合理可得的預期計費率以估計穩定收入，從而獲得穩定的EBITDA。此外，我們根據設施的特定成本及我們自身的運營成本基準來估計成本。我們亦考慮完成數據中心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及完成時間，以及與目標相關的任何假設負債及風險，以得出合理的股權對價。

我們過往錄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重大商譽，商譽主要代表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為稅收目的而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收購實體產生商譽減值」。

收購SZ5

2017年6月，我們自第三方收購一個目標集團的所有股權，該目標集團包括兩個在岸實體（深圳耀德及深圳市晉耀科技有限公司或深圳晉耀）及一個離岸實體（RDTJ

Limited或RDTJ，其擁有在岸子公司廣州市萬國雲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或廣州雲藍），合共最高或有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44.2百萬美元），可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應付對價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或有部分人民幣5.3百萬元（0.8百萬美元）。目標集團在中國深圳擁有SZ5。截至收購完成之日，淨機房面積5,000平方米的數據中心第一階段剛投入使用，並已100%簽約，佔地5,000平方米的第二階段正在建設中。收購完成後，我們獲得額外的電力，使我們能夠將第二階段的規模擴大到7,858平方米的淨機房面積，並增加第三階段淨機房面積7,72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SZ5的總淨機房面積為20,583平方米，已全部由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商客戶承租。

收購GZ2

2017年10月，我們自第三方收購一個目標集團的所有股權，該目標集團包括一個在岸實體（廣州市維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維騰網絡）及一個離岸實體（Raojin Limited或Raojin，其擁有在岸子公司萬青騰數據（深圳）有限公司或萬青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33.1百萬美元）。目標集團擁有在中國廣州的GZ2。截至2020年6月30日，數據中心已全面投入運營，淨機房面積為6,131平方米，已100%簽約。

收購GZ3

2018年5月，我們自第三方收購一個目標集團的所有股權，該目標集團包括一個在岸實體（廣州市維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或維騰數據）及一個離岸實體（PSDC Limited或PSDC，其擁有在岸子公司深圳前海萬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或前海萬長），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37.1百萬美元），包括最高或有對價人民幣245.2百萬元（34.7百萬美元），可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如有）。根據維騰數據、PSDC、前海萬長、維騰數據及PSDC的賣方以及我們於2020年5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總現金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從人民幣262.2百萬元（37.1百萬美元）下調至人民幣207.3百萬元（29.3百萬美元），惟須達成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條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應付對價為人民幣53.1百萬元（7.5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或有部分人民幣37.7百萬元（5.3百萬美元）。目標集團擁有在中國廣州的GZ3。截至收購完成之日，包含淨機房面積7,648平方米的數據中心第一階段剛投入使用，並已100%簽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完成數據中心的第二階段，新增淨機房面積3,423平方米，並已100%簽約。在獲得額外電力供應後，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GZ3第三階段，以增加淨機房面積約3,400平方米。

收購SH11

2018年6月，我們從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財拓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或上海財拓）的所有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320.0百萬元（45.3百萬美元），包括最高或有對價人民幣70.0百萬元（9.9百萬美元），可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如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對價已全部支付。目標公司擁有在中國上海的SH11。截至2020年6月30日，數據中心已全面投入運營，淨機房面積為4,214平方米，並已100%簽約。

收購廊坊綠地用於開發數據中心

於2019年7月，我們從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取得一幅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綠地的土地使用權，現金對價人民幣14.3百萬元（2.0百萬美元），廊坊市距離北京約50公里。該收購的土地是一塊總面積約為127,000平方米連續土地的第一部分（「廊坊土地1號」），是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於2019年2月簽訂的具約束力框架協議進行收購。根據該框架協議，政府承諾啟動土地的銷售流程，並協助我們取得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的政府批文及資源（包括供水、供電、供熱等），而我們則承諾投資開發數據中心用地並產生應稅收入。政府及我們的主要承諾取決於土地的徵用及搬遷的完成、其他授予條件獲得滿足，以及隨後通過相關的招拍掛出售程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正在此地塊上建設LF3數據中心，淨機房面積為11,664平方米，預簽約率100%。

2019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1.2百萬元（4.4百萬美元）從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購得綠地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44,000平方米。收購的土地是廊坊土地1號的第二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開始在該土地上動工興建LF4及LF5兩個數據中心。LF4的淨機房面積為14,832平方米，預簽約率50%，而LF5的淨機房面積為14,832平方米，預簽約率51.7%。

2019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6.9百萬元（3.8百萬美元）從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購得綠地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38,000平方米（「廊坊土地2號」），毗鄰LF3、LF4及LF5數據中心。根據初步設計，一經發展，其將提供總淨機房面積約24,000平方米。該項目預計將於2020年下半年動工興建。

收購BJ9

2019年8月，我們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北京睿為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睿為）的所有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797.3百萬元（112.9百萬美元），可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如有）。目標公司在中國北京擁有一個數據中心，我們稱為BJ9。截至2020年6月30日，BJ9已全面投入運營，淨機房面積為8,029平方米，其中96.2%已簽約。於2019年12月，我們與北京睿為即BJ9的所有現有客戶訂立合約以經營BJ9，待收購完成代替北京睿為為其提供服務。收購須按慣常完成條件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GZ6

2019年10月，我們從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廣州寅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或廣州寅午）的所有股權，合共現金對價人民幣431.7百萬元（61.1百萬美元），包括最高或有對價人民幣243.7百萬元（34.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應付或有對價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32.1百萬美元）。目標公司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擁有一個數據中心，我們稱為GZ6。GZ6的淨機房面積為約6,600平方米。應付或有對價須視乎履約責任（包括擴大電容量）的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數據中心已投入使用，簽約率為22.3%。

收購惠州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2019年11月，我們從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惠州嘉承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或惠州嘉承）的全部股權，合共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2.2百萬美元），包括最高或有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0.8百萬美元）。目標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持有租賃物業，該物業距深圳約50公里，根據初步設計，我們計劃將其轉換為數據中心HZ1，淨機房面積約12,500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動工興建。

收購香港棕地用於開發數據中心

於2019年12月，我們以人民幣788.3百萬元（111.6百萬美元）的購買價購入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毗鄰我們現有HK1數據中心項目的一棟現有建築物。我們計劃拆除現有

建築物並重新開發我們擁有使用權的該幅地塊，作為我們的HK2數據中心，根據初步設計，其淨機房面積約7,400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正在建設HK1數據中心，該中心的淨機房面積為7,061平方米，但HK2尚未動工興建。

收購常熟綠地用於開發數據中心

於2019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9.9百萬元（2.8百萬美元）向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地方政府購入一幅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綠地土地使用權，常熟市距離中國上海約70公里。收購的土地是一塊面積合共約140,000平方米的連續土地的第一階段，是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於2018年11月簽訂的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收購。根據初步設計，該土地第一階段發展完成後，將提供總淨機房面積約32,000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開始在該土地的第一階段興建第一座建築物，即CS1。CS1的淨機房面積為11,088平方米，預簽約率為54.7%。該地塊的其餘階段發展完成後，將提供額外淨機房面積約32,000平方米。

收購上海大廈用於開發數據中心

2019年12月，我們以總對價人民幣330.2百萬元（46.7百萬美元）收購位於上海外高橋（即我們的數據中心集群所在區域）的一棟現有建築物。我們計劃將建築物改造為數據中心，我們稱之為SH14。其將提供淨機房面積約11,000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動工改造SH14，其預簽約率為63.4%。

收購BJ10、BJ11及BJ12

2019年12月，我們訂立股權購買協議，自第三方收購藍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藍廳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藍廳實體」）所有股權。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收購。總現金對價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120.0百萬美元），包括取決於日後表現的最高或有對價人民幣130.7百萬元（18.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應付對價為人民幣527.6百萬元（74.7百萬美元），包括或有對價部分人民幣130.7百萬元（18.5百萬美元）。藍廳實體擁有三個數據中心，分別稱為BJ10、BJ11及BJ12，總淨機房面積約19,927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BJ10、BJ11及BJ12已100%簽約，並已全面投入運營。

收購重慶綠地用於開發數據中心

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9年8月訂立的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我們於2020年2月向重慶市地方政府購入面積約49,000平方米的綠地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4.0百萬美元）。根據初步設計，該數據中心將提供約33,000平方米的總淨機房面積。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地塊尚未動工興建，乃持作未來發展用途。

收購上海地塊用於開發主要的新數據中心園區

2020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7億元（1.939億美元）自第三方收購位於上海閔行區浦江鎮的一幅地塊，該地塊距離我們位於上海外高橋的現有數據中心集群約25公里。閔行區由於鄰近海底電纜登陸站而成為公認的數據中心樞紐。該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212,000平方米，其中約一半為已開發土地，一半為綠地。其將用於主要的新數據中心園區，我們計劃在幾年內分多個階段進行開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經通過改造地塊上的兩個現有工業建築，展開SH16及SH17一期工程建設。SH16的淨機房面積為3,000平方米，SH17第一階段的淨機房面積為6,188平方米。SH17第一階段已達100%預簽約率。SH17的其餘各階段的潛在淨機房面積約13,400平方米，該地塊的後續各階段的潛在淨機房面積為約50,500平方米，將持作未來發展用途。

收購廊坊市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2020年6月，我們自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廊坊雲基地的所有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4.3百萬元（4.9百萬美元），包括最高或有對價人民幣10.3百萬元（1.5百萬美元）。目標公司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持有租賃物業，廊坊市距離北京約50公里。根據初步設計，我們計劃將其改造為數據中心LF9，其淨機房面積為約10,830平方米。

上列收購目標的所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各個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註冊地如下：

公司名稱	性質 (私營／ 公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地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比例
1. GDS投資公司	私營	投資控股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中國	100%
2. 上海外高橋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2009年3月9日	中國	零 ⁽¹⁾
3. 上海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2年8月3日	中國	100%
4. 上海曙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6月16日	中國	100%
5. 上海普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6月16日	中國	100%
6. 上海曙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8年3月26日	中國	100%
7. 財拓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中國	零 ⁽¹⁾
8. 北京恒普安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4年4月3日	中國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性質 (私營／ 公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地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比例
9. 北京萬青騰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8年4月2日	中國	100%
10. 首融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中國	1.6%
11. 深圳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3年3月20日	中國	100%
12. 深圳前海萬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12月1日	中國	100%
13. 廣州市維騰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市維騰建設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及提供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的公司	2015年5月12日	中國	零 ⁽¹⁾
14. 廣州市維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及提供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的公司	2014年7月11日	中國	零 ⁽¹⁾
15. 廣州市維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及提供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的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國	零 ⁽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性質 (私營／ 公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地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比例
16. 廣州市萬國雲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6年8月17日	中國	100%
17. 萬國數據(成都)實業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08年1月31日	中國	100%
18. 張北雲通數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4月1日	中國	零 ⁽¹⁾
19. 廊坊萬國雲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9年2月2日	中國	100%
20. 北京萬騰雲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中國	100%
21. 北京華威雲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中國	100%
22. GDS上海	私營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2011年5月4日	中國	零 ⁽¹⁾
23. GDS北京	私營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2006年5月30日	中國	零 ⁽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性質 (私營／ 公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地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比例
24. 北京萬長雲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以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中國	零 ⁽¹⁾
25. GDS蘇州	私營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2000年9月30日	中國	零 ⁽¹⁾
26. 昆山萬宇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以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中國	零 ⁽¹⁾
27. 深圳耀德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以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2016年4月5日	中國	零 ⁽¹⁾
28. 南通萬國雲臻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2019年5月17日	中國	零 ⁽¹⁾
29. 管理控股公司	私營	管理控股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中國	零 ⁽²⁾
30. 藍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中國	100%
31. 藍廳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中國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性質 (私營／ 公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地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比例
32. 上海暉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	100%
33. 萬國數據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 服務的公司	2008年4月18日	香港	100%
34. EDP I (HK) Limited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8年6月28日	香港	100%
35. EDJ II (HK) Limited	私營	持有資產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香港	100%
36. 烏蘭察布塞勒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 服務的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中國	零 ⁽¹⁾

附註：

- (1) 該等子公司由管理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管理控股公司則由董事會任命的五名管理人員持有，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 (2) 管理控股公司由董事會任命的五名管理人員分別持有20%權益，即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及公司秘書）和汪琪（雲網業務主管）。管理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其詳情載於下文「合約安排」一段。

在納斯達克上市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2016年11月2日，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在納斯達克的上市，代碼為「GDS」。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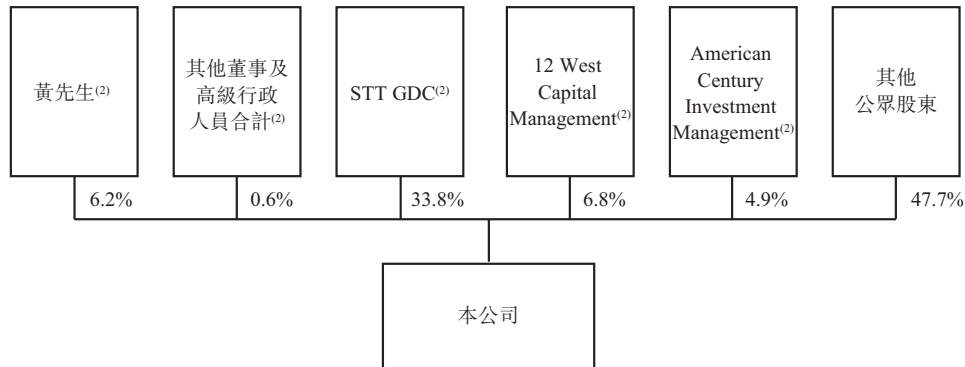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EDC Hold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59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及新加坡註冊成立4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2. GDS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37家子公司的股權。
 3. 管理控股公司由董事會任命的五名管理人員分別持有20%權益，即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及公司秘書）和汪琪（雲網業務主管）。
 4. 江蘇萬國星圖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江蘇萬國星圖）實際控制一家項目公司南通萬國雲臻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或南通雲臻），通過江蘇萬國星圖、南通雲臻股東、上海星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星長）以及上海星長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南通運營合資數據中心。
- * 上圖已省略單獨及整體並不重要的子公司。

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1:1基準）而言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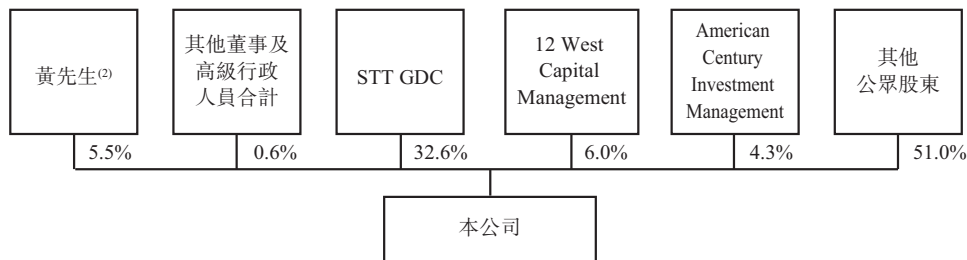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表計算是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為1,294,702,851股（包括(i)67,590,336股B類普通股、(ii)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及(iii)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的33,707,864票權利，但不包括因(x)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y)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
- (2) 黃先生持有的股份指(i)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iii)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及(iv)以其自身持有的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855,904股A類普通股。有關黃先生、STT GDC、EDC Group Limited、12 West Capital Management及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各自的表決權及實益擁有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關於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i)選舉或罷免簡單多數董事及(ii)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可能不利地影響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的變更，則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股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每股20票表決權。關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其他事項，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合併為同一類別，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1:1基準）而言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主要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但假設STT GDC最高行使金額及未計及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¹⁾：



附註：

- (1) 上表計算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54,702,851股（包括(i)67,590,336股B類普通股、(ii)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及(iii)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的33,707,864票權利，但不包括因(x)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y)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黃先生持有的股份指(i)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iii)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及(iv)以其自身持有的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855,904股A類普通股。

授予特定股東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已向A類普通股和可轉換優先股的特定持有人授予若干特別權利，而其他A類普通股股東則無法獲得這些權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企業行為基本上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控制，其有能力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進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使閣下喪失收取閣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

授予STT GDC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原本與STT GDC於2017年10月23日（連同其於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12月10日的臨時修訂）及2020年6月26日（連同其於2020年8月4日的臨時修訂）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包括STT GDC）於2016年5月19日訂立的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成員協議（「**成員協議**」）、本公司與STT GDC於2016年11月7日訂立的知情權協議（「**知情權協議**」）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章程，本公司已授予STT GDC以下特別權利：

- | | |
|-------|--|
| 反稀釋權： | 根據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STT GDC獲授就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優先認購權，據此，STT GDC有權認購任何該等未來發行證券最多35%比例的股份。 |
| 委任董事： | 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授予STT GDC董事任命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STT GDC實益擁有：(i)不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25%（按轉換基準計算），其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ii)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25%但不少於15%（按轉換基準計算），其可委任兩名董事（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加入董事會；及(iii)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15%但不少於8%（按轉換基準計算），其可委任一名董事（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加入董事會，且上述委任概無需股東表決。 |

要求召開特別
股東大會的權利：

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授予STT GDC要求權。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則STT GDC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需的任何事務。

委員會權利：

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授予STT GDC委員會權利。我們的三個董事委員會的章程(或職權範圍)包含有關STT GDC陳述的條款：

- a.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章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STT GDC委任的董事。且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身為STT GDC委任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擔任。
- b. 根據本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必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STT GDC委任的董事。

- c. 根據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章程，執行委員會必須由至少四名成員組成，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最初其中一名成員須為STT GDC委任的董事及一名成員須為STT GDC指定的人士。且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主席最初應由身為STT GDC委任董事的成員擔任。

註冊權：

根據成員協議，本公司向STT GDC授予有關可註冊證券（定義見成員協議）登記、合資格或合規的註冊權，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仍然有效的書面要求後特定時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該等註冊權將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在美國上市後五年到期，但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向STT GDC承諾，其應(i)修改成員協議，規定僅在所有該等可註冊證券可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出售而不受數量限制時，該等註冊權才會終止；(ii)授予STT GDC與前述第(i)條絕大部分相同的註冊權；或(iii)在本公司無法履行前述第(i)及(ii)條所述行為的情況下，應採取行動以最大限度地實現第(i)條的意圖。

知情權：

根據知情權協議，只要STT GDC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授予STT GDC定期從本公司接收若干資料的權利。

STT GDC作出的認購

STT GDC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行使其於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獲授的優先認購權以按國際發售價認購若干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最多為420百萬美元，惟發售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於本公司的33.8%股權。

有關STT GDC根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STT GDC按此方式認購的任何股份將以向全球發售項下投資者普遍提供的相同條款認購。

就STT GDC的擬議認購而言，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嚴格遵守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STT GDC參與全球發售」一節。

授予PA Goldilocks、Hillhouse及其他股東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於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選擇的任何時候(透過與PA Goldilocks於2019年3月13日訂立並於2020年6月26日修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平安投資者權利協議」)向平安的聯屬公司PA Goldilocks Limited(「PA Goldilocks」，其持有本公司150百萬美元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可轉換優先股(33,707,864股A類普通股或4,213,483股美國存託股，轉換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轉換價格35.60美元，按已轉換基準佔全球發售前經擴大A類普通股股本的2.64%))授出：(a)自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或者直至2020年9月13日就於未登記的發售中發行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及(b)可註冊證券(定義見協議)登記、合資格或合規的註冊權，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書面要求後特定期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透過平安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亦授予PA Goldilocks指派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權利，視乎其及／或其聯屬公司繼續持有可轉換優先股或轉換後A類普通股有關數目，其等於最初發行予PA Goldilocks的可轉換優先股總數的至少百分之九十(90%)，其百分比可因任何資本重組(定義見平安投資者權利協議)予以調整，其並不會觸發根據協議條款對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率作出調整。

本公司亦向Hillhouse Capital (「Hillhouse」) (透過與其聯屬公司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Hillhouse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可註冊證券(定義見Hillhouse投資者權利協議)登記、合資格或合規的註冊權，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書面要求後特定期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

根據成員協議，除STT GDC以外，本公司向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Max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SBCVC Fund II, L.P.、SBCVC Fund II-Annex, L.P.、SBCVC Company Limited、SBCVC Venture Capital及SBCVC Fund III L.P.授予有關可註冊證券(定義見成員協議)登記、合資格或合規的註冊權，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仍然有效的書面要求後特定時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該等註冊權將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在美國上市後五年到期。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授予上述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授出該等特別權利的理由

STT GDC的特別權利乃為認可STT GDC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與STT GDC協定的治理架構的一部分的戰略重要性而授出，作為給予黃先生提名／委任／選舉簡單多數董事會成員的超級投票權的安排的一部分。註冊權為授予美國上市公司的慣常權利及為考慮STT GDC的過往投資而授出的知情權。本公司認為，從商業及戰略上而言，促進STT GDC維持其於本公司的重大持股均屬合理。我們認為，STT GDC支持及參與我們的股本市場融資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PA Goldilocks的特別權利乃為認可投資者作出的重大投資及我們渴望看到該投資者維持其於本公司重大持股權益而授出。授予Hillhouse以及成員協議項下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Max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SBCVC Fund II, L.P.、SBCVC Fund II-Annex, L.P.、SBCVC Company Limited、SBCVC Venture Capital及SBCVC Fund III L.P.的註冊權為授予美國上市公司的慣常權利。因此，我們認為授予PA Goldilocks、Hillhouse、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Max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SBCVC Fund II, L.P.、SBCVC Fund II-Annex, L.P.、SBCVC Company Limited、SBCVC Venture Capital及SBCVC Fund III L.P.特別權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成員協議、知情權協議、平安投資者權利協議及Hillhouse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包括授予STT GDC、PA Goldilocks、Hillhouse、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Max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SBCVC Fund II, L.P.、SBCVC Fund II-Annex, L.P.、SBCVC Company Limited、SBCVC Venture Capital及SBCVC Fund III L.P.的特別權利，且為了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董事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相關文件。經考慮董事為了我們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而履行批准相關文件的受信責任，及因商業原因授出該等權利，且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授出該等特別權利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相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東保護；及(ii)就授出該等特別權利的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有關授出上文「授予特定股東的特別權利」一段所載的特別權利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相關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及已就授予特定投資者若干權利（與本公司所授出者類似）審核於美國及香港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慣例。根據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他們並無發現任何致使他們對本公司的以下結論提出質疑的情況：(i)授出該等特別權利並不會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相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保護規定；及(ii)就授出該等特別權利的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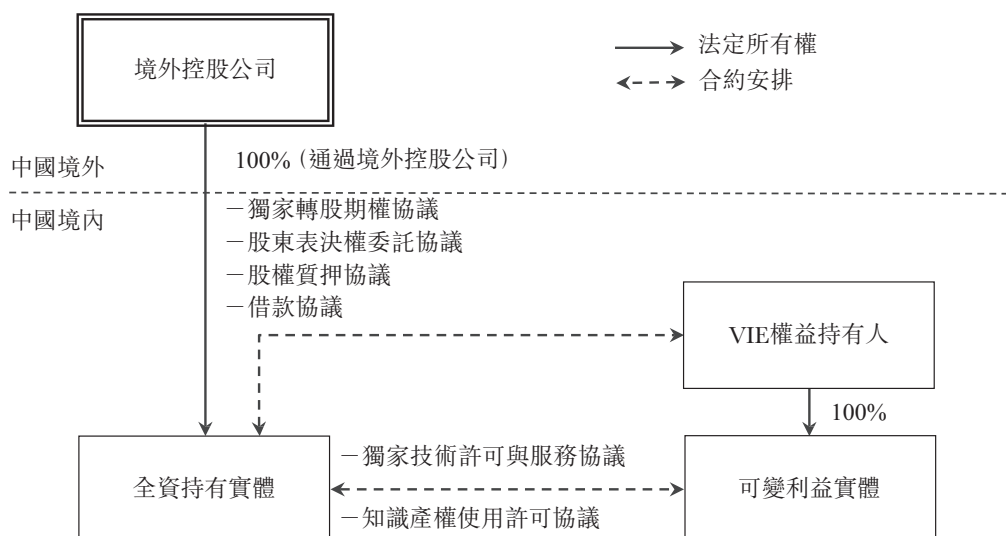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增值電信業務（尤其是互聯網數據中心或IDC服務）的外資持股及投資的法律限制，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併表VIE（即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GDS北京及其子公司）開展該等業務。GDS北京及GDS上海均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IDC許可證。通過該等併表VIE、管理控股公司股東及GDS投資公司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了GDS北京、GDS上海及其股東管理控股公司。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

- 對我們的併表VIE，即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GDS北京及其子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權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GDS上海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圖是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及合約安排的簡化示意圖：



與GDS上海、GDS北京及管理控股公司以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我們與GDS上海、GDS北京及管理控股公司以及其股東的關係受一系列合約安排規管。以下概述為現行有效的GDS投資公司（我們的全資子公司）、GDS上海、GDS北京、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

幫助我們有效控制GDS北京、GDS北京子公司及GDS上海的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已將其於GDS北京及GDS上海的所有股權作為持續最優先擔保權益（如適用）質押，以分別保證GDS北京、GDS上海及管理控股公司履行其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包括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倘GDS北京或GDS上海或管理控股公司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GDS投資公司作為受質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從拍賣或出售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已抵押股權中獲得收入。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GDS投資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或同意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GDS北京及GDS上海以及管理控股公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我們已根據中國《物權法》向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登記GDS北京及GDS上海以GDS投資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GDS北京、GDS上海及管理控股公司各自不可撤銷地任命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中國公民，擔任GDS北京、GDS上海及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GDS北京、GDS北京的子公司及GDS上海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以及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GDS投資公司也有權更改任命，方法是指定另一名中國公民擔任GDS北京、GDS上海及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並事先通知管理控股公司。只要管理控股公司仍是GDS北京或GDS上海（如適用）的股東，每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

幫助我們有效控制管理控股公司的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各股東已將其管理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作為持續最優先擔保權益（如適用）質押，以分別保證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彼等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包括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倘管理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GDS投資公司作為受質人將享有已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從拍賣或出售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抵押股權中獲得收入。管理控股公司各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GDS投資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或同意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我們已根據中國《物權法》向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登記管理控股公司以GDS投資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各股東及管理控股公司各自不可撤銷地任命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中國公民，擔任該股東及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管理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以及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GDS投資公司也有權更改任命，方法是指定另一名中國公民擔任管理控股公司股東及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並事先通知該等股東。只要股東仍是管理控股公司（如適用）的股東，每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

讓我們從GDS北京及GDS上海獲得經濟權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GDS投資公司向GDS北京及GDS上海授予若干技術使用許可，而GDS投資公司具有向GDS北京及GDS上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專有權利。未經GDS投資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GDS北京及GDS上海均同意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GDS北京及GDS上海均同意每年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GDS投資公司確認的所有淨

利潤。GDS投資公司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此外，GDS北京及GDS上海均已授予GDS投資公司專有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獲許可GDS北京或GDS上海的任何或全部知識產權。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根據GDS投資公司與GDS北京及GDS上海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GDS北京及GDS上海已授予GDS投資公司專有許可權，以免費使用彼等各自不時擁有的任何或全部知識產權，而在未經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GDS北京及GDS上海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外將任何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給任何第三方，繼而可能影響或損害GDS投資公司對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許可知識產權的使用。協議各方亦同意，GDS投資公司應擁有其開發的新知識產權，無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依賴GDS北京及GDS上海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開發。本協議只能在訂約各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並且需要在GDS投資公司的單方面要求下進行續簽。

讓我們從管理控股公司獲得經濟權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GDS投資公司向管理控股公司授予若干技術使用許可，而GDS投資公司具有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專有權利。未經GDS投資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管理控股公司同意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管理控股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GDS投資公司確認的所有淨利潤。GDS投資公司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此外，管理控股公司已授予GDS投資公司專有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獲許可管理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知識產權。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根據GDS投資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已授予GDS投資公司專有許可權，以免費使用管理控股公司不時擁有的任何或全部知識產權，而在未經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管理控股公司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外將任何知識產權轉讓或許

可給任何第三方，繼而可能影響或損害GDS投資公司對管理控股公司的許可知識產權的使用。協議各方亦同意，GDS投資公司應擁有其開發的新知識產權，無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依賴管理控股公司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開發。本協議只能在訂約各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並且需要在GDS投資公司的單方面要求下進行續簽。

為我們提供選擇購買GDS北京及GDS上海股權的協議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GDS投資公司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酌情購買管理控股公司於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應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價格。未經GDS投資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管理控股公司同意GDS北京及GDS上海各自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創設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提供任何貸款、向股東分配股息等。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股東持有的GDS北京及GDS上海的所有股權已轉讓或讓予GDS投資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借款協議。根據GDS投資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借款協議，GDS投資公司同意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撥充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資本。根據借款協議，GDS投資公司有權向管理控股公司發出30日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而管理控股公司可根據彼等各自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通過向GDS投資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在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股權償還貸款，或由GDS投資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其他方法償還貸款。

為我們提供選擇購買管理控股公司股權的協議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各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GDS投資公司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酌情購買該股東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格應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價格。未經GDS投資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管理控股

公司股東同意管理控股公司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創設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提供任何貸款、向股東分配股息等。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股東持有的管理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已轉讓或讓予GDS投資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借款協議。根據GDS投資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GDS投資公司同意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撥充管理控股公司的資本。根據借款協議，GDS投資公司有權向股東發出30日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而股東可根據其各自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通過向GDS投資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彼等在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償還貸款，或由GDS投資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其他方法償還貸款。

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有權指導GDS上海及GDS北京以及其子公司的活動，並且通過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下支付給我們的服務費，即便我們沒有收到GDS上海及GDS北京以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收入，我們仍可以收到絕大部分的GDS上海及GDS北京以及其子公司的經濟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及GDS北京的所有權結構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及
- (ii)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GDS北京及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且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來自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出具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現時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

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所做出的具體規定。倘我們或任何VIE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特別是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相關中國法律下的現行外資擁有權限制不再存在，我們將在相關時間計及政策、成本及稅收等因素後評估並考慮取消上述合約安排（如適合）。

我們已認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導致購買相關保險對我們來說不實際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購買任何保險來彌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例如艾瑞諮詢的數據庫、公開可得的資料、行業報告以及從訪談及其他來源獲得的數據，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數據中心行業簡介

數據中心服務

數據中心是一種用於安置交付關鍵任務業務應用程序、數據及內容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的專門設施。

數據中心可以由使用此類基礎設施的公司擁有並內部運營，也可以外包給專業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後者通常提供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

- 託管服務一般指在安全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配備電力及散熱功能的共享或獨享空間的數據中心配置。其空間、電力及製冷功能用於存放及支持客戶的服務器及相關的IT設備。
- 管理服務通常包含與託管設備相關的各種增值服務，例如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IT運營管理、直接私密連接雲服務以及用於管理混合雲的平台。

外包數據中心服務的益處

過去，外包數據中心設施主要由企業用作內部部署容量的替代方案或用於IT系統冗餘。近年來，隨著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多雲技術，他們在內部自行託管IT基礎設施方面面臨著更大的技術挑戰。此外，雲服務提供商本身已成為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新客戶群。通過匯總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互聯網公司及政府在內的不同用戶的需求，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的IT容量已達到前所未有的規模。與傳統的企業客戶相比，雲服務提供商需要更大的數據中心，相應地需要更大的電力容量、靈活的擴展能力、最佳的運營效率以及多市場服務能力。鑒於開發及運營這類數據中心資源所面臨的挑戰，雲服務提供商已選擇將其大部分的需求外包給專業數據中心公司。

節省大量成本。通過外包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公司可以節省自行建造設施相關的投資支出，獲得更高質量的基礎設施及專業服務，並受益於規模經濟。外包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公司可以將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活動上。具體而言，雲服務提供商通過選擇性把需求外包給數據中心公司，可以在數據中心生命週期內實現成本節約及其他運營效益。

持續、靈活且定製化的供應。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可以隨著客戶容量需求的增加而靈活擴展容量。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根據所有客戶的要求規劃及實施其容量擴展。此外，數據中心的設計及配置可以服務於同一設施內具有不同空間、電力、網絡及雲配置要求的廣泛客戶，包括雲服務提供商所需的專有設計和規格的IT硬件、服務器機架及機房。

可靠性及效率。具備大量冗餘能力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提供高度安全、可靠的環境，以存放服務器及相關IT設備，為客戶提供高可用性。外包數據中心也可能具備高電力密度和卓越的功率管理能力，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碳排放。

主要客戶群

主要客戶類別包括雲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他大型企業及公共服務。可用性、可靠性及高效性是吸引這些客戶的主要價值主張。

雲服務提供商。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商需要龐大的數據中心容量以及靈活擴展的能力。與大多數企業相比，他們對IT基礎設施的利用率更高，因此對數據中心的電力與淨機房面積比率的要求也更高。此外，他們對IT硬件、服務器機架及機房有特定設計規格。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開發內部數據中心設計的能力，以滿足雲服務提供商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只能夠通過先進的技術設計及執行能力來實現。

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某些大型互聯網公司同時也是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他們的雲平台除了供自己內部IT使用外，也向外部客戶開放。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擁有自己的私有雲，在某些情況下，也使用公有雲服務。因此，大型互聯網公司作為客戶群的數據中心需求與雲服務提供商作為客戶群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重疊。

金融機構。政府要求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將其IT系統存放在可用性高的數據中心（無論是自建還是外包），以確保其應用程序及數據的正常運行及安全。外包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必須滿足嚴格的設計及操作合規要求，才能託管金融機構的IT系統。

大型企業及公共服務。中國的企業及政府機構正在逐步向數字化管理方向發展。中國政府的電子政務舉措增加了公共部門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數據中心服務的可用性與運營可靠是他們的主要考慮因素。

為滿足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通常按兩種不同的業務模式運營：批發及零售。總體而言，雲服務提供商及大型互聯網公司要求每座設施具有較大的淨機房面積及一定水平的定製性，以存放其專門設計的服務器及機架。在批發模式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通常與該等客戶簽約提供一座數據中心的很大一部分或全部面積，而且於新數據中心尚在建設時便取得有關簽約。合約期限可持續五至十年，而且客戶流失率較低。另一方面，多個客戶同時託管於同一設施的零售模式可滿足通常要求少量機櫃且無須定製的金融機構、大型企業及公共服務客戶的要求。零售客戶的合約期限通常較短且基於機櫃的單位定價較高。

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數字化轉型

中國經濟在消費及商業領域均日益數字化。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互聯網用戶規模不斷擴大，正在不斷推動消費領域的數字化，互聯網用戶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8.81億增加到2024年的11億。各種互聯網消費服務，包括在線視頻、直播、網絡遊戲及電子商務，均經歷了強勁的增長，並將產生越來越多的數據。商業領域在發展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也已接受數字化。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的數據生成總量預計將以2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19年的9.6 ZB增加至2024年的35.2 ZB。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對數據的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更高需求，企業及技術公司越來越多地將其部分或全部計算需求外包給雲服務提供商，因此對雲服務及相關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需求龐大。

新興技術的應用

新興技術的成熟及大規模採用，如雲計算、5G、人工智能（「AI」）、大數據、機器學習、區塊鏈、物聯網（「IoT」）、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進一步增加了對數據處理、存儲和傳輸能力的需求。居家辦公的日益普及以及智慧城市、遠程醫療及在線教育的發展，正加快傳統產業的數字化，並將數據使用率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5G增強了中國各地的互聯網連接，大大提高傳輸速度，降低延遲，能夠支撐對數據處理及傳輸有較高要求的應用程序。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5G手機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19年的1,380萬部增加到2024年的2.904億部，複合年增長率為84.0%。

AI需要強大的數據計算及處理能力，並且已應用於自動駕駛等各種行業及領域。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AI應用市場規模（包括主要行業中應用AI所產生的收入）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57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IoT改善了裝置的互連性及控制能力，從而讓更多裝置連接到互聯網及彼此互連互通。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IoT設備的數量預計將從2019年的46億增加到2024年的184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IoT支持的AR和VR裝置亦需要強大的圖形計算能力以及高速、實時的互聯網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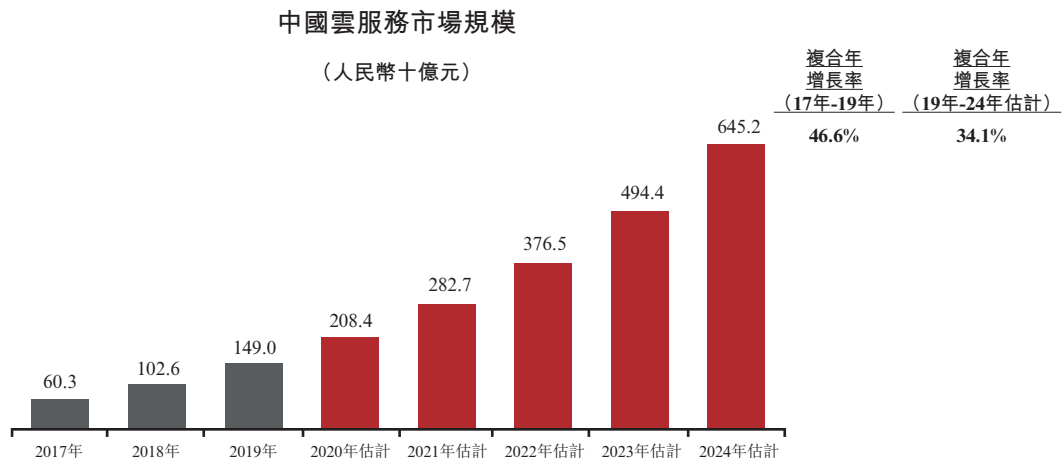
政府政策支持

近期，中國政府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概念，包括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該政策導向正在經濟的各個層面迎來新投資浪潮，這將帶來許多有利於數據中心行業的機會。

在2020年5月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數據中心被重點介紹為5G及IoT數據流量成倍增長的主要受益者。

雲計算迅速普及

數字化、新技術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均有助於中國企業及政府機構迅速採用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服務並增加其支出。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19年中國的雲服務市場收入為人民幣1,490億元，而美國為614億美元。艾瑞諮詢預計，從2019年到2024年，中國的雲服務市場將以3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美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雲服務的成倍增長需要更多提供更佳服務的數據中心的支持。依賴雲計算服務的公司越來越傾向於使用大型高性能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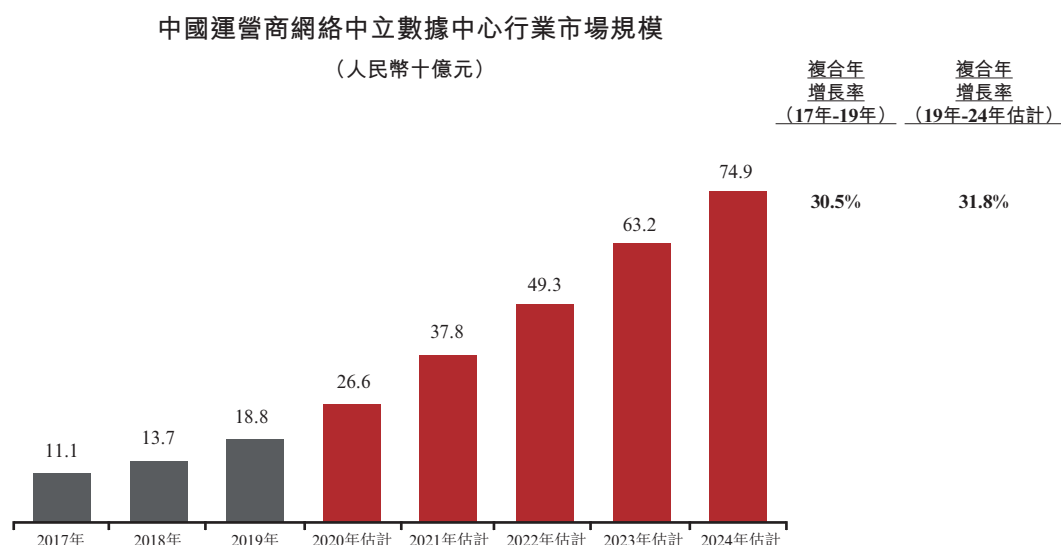
中國數據中心行業概覽

中國的數據中心市場可分為(1)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以及(2)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

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使客戶能夠在設施內與所有電信網絡連接。在數據中心質量、運營往績記錄及差別化管理服務能力方面，各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之間有所不同。運營商有時可能會與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合作，向客戶提供成套完整服務。

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電信運營商建設開發數據中心部分是為了促進相關網絡服務的銷售。在中國主要經濟樞紐以外的地方，電信運營商有時是唯一可用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19年按收入⁽¹⁾計中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總規模為人民幣334億元，其中運營商中立市場為人民幣188億元，佔市場總額的56.3%。相比之下，2019年美國數據中心市場的總規模為298億美元。艾瑞諮詢預計，從2019年到2024年，中國運營商網絡中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8%，而同期美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競爭格局

由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的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往往依賴運營商自己的網絡進行連接，客戶缺乏與其他運營商網絡連接的靈活性。相反，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在其設施中提供與多家電信運營商的連接，客戶可以根據成本及／或網絡和應用需求靈活選擇合適的運營商。作為專業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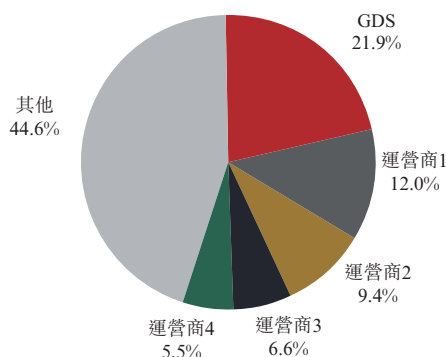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在此預測中，數據中心市場收入乃基於數據中心的相關託管服務及管理服務，不包括任何非數據中心相關收入。

心公司也根據服務標準、數據中心性能以及對客戶需求的回應能力進行競爭。隨著數據中心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的發展速度超過了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

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市場分散，少數領先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存在於幾個或所有一線市場與每個市場的不同區域公司競爭。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先運營商，在2019年按收入計的市佔率為21.9%。

2019年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運營商市場份額*



高性能數據中心

高性能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可用性、電力密度和電力效率。為實現高水平的可用性，高性能數據中心通常為電力、製冷和其他關鍵系統配備符合或高於Uptime Institute界定的三級標準的2N冗餘傳遞路徑。2N冗餘指的是具有兩個獨立配電系統的完全冗餘鏡像系統，需要大量額外的前期投資，並降低了特定規模建築物的淨機房面積的收入。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高性能數據中心的電力密度一般在1.5kW/平方米以上，而中國的行業平均電力密度為1kW/平方米，同時高性能數據中心的PUE水平需要低於1.5倍，而2019年中國的平均PUE水平為1.7倍。

高性能數據中心的優勢包括：(i)高可用性，能夠滿足客戶對其關鍵任務IT基礎設施的存放要求；及(ii)高電力密度與低PUE，使客戶能夠以最佳性能更高效地部署其IT基礎設施。對於客戶而言，高性能數據中心對於確保關鍵任務IT系統、應用程序和數據的持續運行時間方面變得越來越有價值。

附註：

* 每名行業運營商的市場份額乃按照其各自的數據中心市場收入呈列。數據中心市場收入乃基於數據中心的相關託管服務及管理服務，不包括任何非數據中心相關收入。

區域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數據中心主要分佈在上海、北京、深圳、廣州、香港、成都及重慶以及其週邊地區等主要經濟中心，亦稱一線市場。這些地區同時也是電信網絡中心。然而，由於一線市場的土地供應及供電許可稀缺，數據中心運營商已經開始在一線市場的週邊開發數據中心。該等數據中心可以滿足客戶對單個站點上更大的IT容量部署及隨時間逐漸進行升級的需求，同時保持在網絡延遲的可接受參數範圍內。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一線市場與一線市場的週邊區域合計，在2019年佔中國數據中心市場淨機房面積約68%。

除一線市場外，數據中心運營商還通過各種模式（例如定製化建造）進軍其他地點，以滿足客戶對以更大容量及更高成本效益地存放離線、非關鍵數據及应用程序的需求。

未來趨勢

通過匯總採用新興技術且數據使用量不斷增加的企業的需求，雲服務提供商將繼續成為推動數據中心服務需求的主要客戶群。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主要尋求能夠滿足其特定要求（包括在一線城市的多個可用區中各自具備高容量、高可用性及高冗餘）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

隨著政府及企業日益重視能源消耗及效率，預計數據中心服務商將優化運營流程、提高電力效率及使用可替代能源，以降低運營成本及減少碳排放。

市場准入壁壘

合適選址供應有限：由於在獲得合適土地、供電及監管批准方面的限制，開發新的數據中心容量頗具挑戰，特別是在需求集中的一線市場。

平台的網絡效應：在一線市場擁有全國性業務的領先運營商已經建立了一個互連的數據中心平台，橫跨中國大型城市並承載所有主要的公有雲。有關平台能夠為客戶帶來眾多好處，包括直接及私密訪問所有公有雲平台、面向大型企業客戶的混合雲解決方案、所有電信運營商的連接以及與國內跨設施的其他企業公司的互連。此外雲服

務提供商客戶能夠通過有關平台在中國大型城市擴展業務，圍繞企業及雲服務提供商創造網絡效應，加強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領導地位。

開發及運營經驗：數據中心開發需要物色土地及建築物、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獲取足夠的冗餘電力及高質量的電信連接、碳排放配額，以及與設計、建造、安裝及調試高性能設施相關的知識及經驗。

往績記錄：由於所存放的IT設備具有關鍵任務的性質，因此數據中心必須保持連續的運行、監控及高度的安全性。具有良好運營記錄的運營商是客戶的首選。

客戶關係：將客戶設備安裝到數據中心後，重新安置成本很高。如果客戶需要更多空間，他們一般會盡量留在同一數據中心設施或與同一服務提供商合作。

財務能力：數據中心站點及設施的開發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尤其高性能數據中心。

COVID-19對數據中心及雲服務行業的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COVID-19疫情對中國數據中心和雲服務行業產生了普遍的積極影響。

疫情爆發期間，人們對社交距離意識及相關措施執行力的增強，使得在線活動和在線視頻、網絡遊戲及電子商務等數字內容的消費激增。各行業的企業也加快了業務的數字化以及向雲端遷移的步伐。因此，數據量和雲服務的利用率都有所提高，進而轉化為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

雖然中國的疫情在2020年第二季度已逐步得到控制，工作和學校活動逐漸恢復到疫情發生前的水平，但許多行業以及消費者的行為已發生了可持續的結構性變化，如居家辦公、在線教育、遠程醫療和網上購物變得日益普及。這些結構性變化進一步推動了對雲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的長期需求。

然而，此次疫情確實對業務造成了輕微的干擾。在實現數據中心容量的預定交付和若干客戶的遷入方面經歷了挑戰。但這些挑戰是暫時性的，並已隨著地方政府解除封鎖限制而逐步得以解決。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佔2019年運營商中立市場收入市場份額的21.9%。我們專注於開發和運營高性能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位於中國主要經濟中心的戰略位置，這些地區對高性能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相當集中。我們也在客戶選擇的其他地點定製化建造和運營數據中心，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需求。我們的數據中心按高性能的數據中心設計和配置，具有較大的淨機房面積和電力容量，高電力密度和效率，以及在所有關鍵系統上有多重冗餘。我們中立於運營商和雲服務提供商，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訪問中國所有主要的電信網絡，同時，中國和全球最大的公有雲服務提供商將其服務器託管於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提供託管和管理服務，包括與領先的公有雲進行直接私有連接，提供管理混合雲的創新服務平台，以及在需要時轉售公有雲服務。我們的創新和獨特的互連數據中心平台使雲服務提供商能夠在其主要市場靈活地擴張，也使企業能夠將混合雲部署在領先的公有雲的網絡節點附近。我們擁有19年的服務交付往績，成功地滿足了一些中國最大、最高要求的客戶對數據中心外包服務的要求。我們與客戶已簽訂長期合約，這些客戶主要包括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大型互聯網公司、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和IT服務提供商，以及國內大型私營企業和跨國公司。我們的許多客戶都是各自行業的領導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在內，我們的運營中的總淨機房面積為266,260平方米，其中94.1%已獲客戶簽約，總在建淨機房面積為133,208平方米，其中62.3%已獲客戶預簽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三個在建合資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為11,665平方米，三個運營中的合資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為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資數據中心已100%簽約或預簽約。

我們認為，中國高性能數據中心服務市場正在經歷強勁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19年中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總收入規模為人民幣334億元，其中運營商中立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188億元，佔市場總額的56.3%，艾瑞諮詢預計2019年至2024年運營商中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8%。由於數字化轉型趨勢的加快，以及雲計算、5G、人工智能、大數據、機器學習、區塊鏈、物聯網（「IoT」）、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電子支付和數字貨幣等新技術的不斷應用，導致創建、傳輸、處理和存儲的數據量快速增長，成為需求的驅動力。需求的動力也來自中國政府一貫積極支持技術驅動發展和數字經濟增長的政策。最近，中國政府提倡「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概念，其中包括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公有雲服務提供商聚合了眾多

用戶的需求，並因而成為對數據中心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客戶群，對容量的要求前所未有的。2019年，中國公有雲市場收入僅次於美國，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雲服務市場的收入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49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6,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

為了滿足這樣的需求，數據中心需要具有大規模的淨機房面積和電力容量，在正常運行時間方面具有高可靠性（被稱為「高可用性」），在電力使用方面具有高效率。隨著規模的擴大，資源獲取、開發和運營符合要求標準的新設施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特別是在需求集中的中國主要經濟樞紐區獲得可開發或改造為數據中心設施的合適土地和建築物，以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和電力供應。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地區的高性能數據中心處理容量相對稀缺。

我們互連的數據中心平台和鎖定的可拓展資源已設在戰略性地點，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數據中心主要在上海、北京、深圳、廣州、香港、成都和重慶等地開發和運營，這些都是中國各個地區的主要金融、商業、工業和通信樞紐。我們將這些中心及其週邊地區稱為一線市場。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在一線市場的數據中心來存放他們的關鍵性高、時延敏感的數據和應用程序。我們的數據中心位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的連接，此外，這些市場中廣泛的多運營商電信網絡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提高設施的性能並降低連接成本。過去，我們的數據中心主要根據客戶的偏好，集中在各一線市場的主要城市地區。最近，為了跟上需求的步伐，並應對創造新供應的挑戰，我們正在這些市場的外圍戰略位置開發更多數據中心，包括我們可以分階段擴大容量的園區。這些外圍發展項目（我們仍然認為是一線市場）使我們的超大型客戶能夠滿足他們在單個站點上更大規模部署IT容量的要求，並隨著時間升級，同時保持在可接受的網絡延遲參數範圍內。除了在一線市場，我們也按需要規格建設和運營自己的數據中心和在客戶選擇的其他地點運營合資數據中心，以便在成本較低的地區存放他們的離線和關鍵性較低的數據和應用程序，這些地區有時亦可以獲得可再生能源。

自從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自己的內部數據中心設計能力，我們相信這在業界是絕無僅有的。我們是中國開發高性能數據中心的先行者之一，並洞察到IT日益增長的高關鍵性趨勢，我們將高可用性、更大的淨機房面積和電力容量結合起來，以在批發模式下滿足超大規模的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公司前所未有的需求。我們的數據中心是大規模、高度可靠和高效率的設施，提供了一個靈活、模塊化和安全的運行

環境，為我們客戶的計算機系統和網絡設備提供存放、電力和製冷服務以支持他們的關鍵性IT基礎設施。我們安裝了高電力密度（指電力容量與淨機房面積之比）和優化PUE，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IT系統，並降低其運營和資金成本。由於我們先進的數據中心設計、高技術規格和穩健的操作流程，我們能夠作出有關服務可用性和其他關鍵指標的服務水準承諾，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標準。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內，我們亦開發了一個創新服務平台，以幫助我們的企業客戶在其私有服務器及一個或多個公有雲服務提供商之間整合和控制其混合雲計算環境的各個方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42個自主開發數據中心，運營中總淨機房面積為256,750平方米。我們亦運營約19個第三方數據中心的處理容量，運營中總淨機房面積為9,510平方米，我們以批發方式出租這些數據中心，並用於向客戶提供託管和管理服務。截至同日，我們另有17個自主開發的在建數據中心，在建總淨機房面積為133,208平方米。此外，我們也運營著三個合資數據中心，淨機房面積約為11,665平方米，並有三個合資數據中心正在建設中，總淨機房面積約為11,665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持有的合計可開發淨機房面積估計約為323,014平方米，供未來潛在發展之用。

以下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市場分佈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組合。

	運營中	在建	持作 未來發展	合計	市場佔 整體 %
	(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上海及週邊.....	77,073	48,270	122,082	247,425	34.7%
北京及週邊.....	77,674	70,877	64,830	213,381	29.9%
大灣區－內地.....	69,023	7,000	74,156	150,179	21.1%
大灣區－香港區.....	—	7,061	7,440	14,501	2.0%
成都／重慶.....	14,512	—	54,506	69,018	9.7%
其他.....	18,468	—	—	18,468	2.6%
合計 ⁽¹⁾	256,750	133,208	323,014	712,972	100%

附註：

⁽¹⁾ 不包括9,510平方米的運營中第三方數據中心容量、無在建面積、無持作未來發展面積。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數據中心容量的簽約或預簽約程度及其計費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簽約率分別為91.8%、94.9%、91.9%和94.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計費率分別為60.9%、67.6%、69.0%及72.5%。簽約率與計費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是來自客戶尚未全面使用他們已簽約的所有創收服務。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淨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616.2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增幅72.8%，2019年增長至人民幣4,122.4百萬元（583.5百萬美元），增幅47.6%，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6百萬元（365.5百萬美元），增幅37.6%。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有別於中國其他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並使我們處於理想位置，以受惠於大規模和高性能數據中心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和發展最快的數據中心市場之一的領導者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收入計，我們是2019年中國最大的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1.9%。中國是全球最大、發展最快的數字經濟體之一。中國快速採用雲計算、5G、人工智能、大數據、機器學習、區塊鏈、物聯網、AR和VR、電子支付和數字貨幣等新技術，預計將使創建、傳輸、處理和存儲的數據量以倍數增加，其中許多將發生在數據中心內和數據中心之間。因此，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未來五年，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以3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作為全球第二大雲計算市場，中國的雲計算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與美國相比，中國雲計算市場的滲透率較低，因此具有強大的多年增長潛力。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19年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0億元，預計將以3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達到人民幣6,452億元。憑藉有利的行業發展趨勢、政府政策、優秀往績及卓越的運營聲譽，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可把握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與大型、快速增長和多樣化的客戶建立了良好和迅速擴展的關係

我們專注於為需要在中國主要經濟中心不斷擴大高性能數據中心處理容量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大型互聯網公司、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和IT服務提供商，以及國內大型私營企業和跨國公司。

我們的數據中心非常適合超大型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公司，能滿足他們的靈活擴展和前所未有的容量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阿里巴巴和騰訊這兩家中國最大的雲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公司是我們最大的客戶，貢獻了我們總簽約面積的55%。

我們的其他大型互聯網客戶包括橫跨中國多個不同縱向市場的一些領先企業，這些市場包括電子商務、視頻直播、本地服務、在線遊戲和移動通信。我們也服務一些中國最大的私營企業和著名的跨國公司。

以創新和獨特的互連數據中心平台，為所有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

我們打造了創新和獨特的新型IT基礎設施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由59個自主開發的運營中和在建數據中心組成的互連平台。我們的設施集中在中國所有的一線市場，並可通過所有主要的電信網絡接入，託管所有主要的公有雲服務提供商，包括阿里雲、騰訊雲、亞馬遜AWS、微軟Azure、華為雲、金山雲、UCloud、青雲、京東雲和百度AI雲。

我們的平台為客戶帶來了眾多好處，包括與領先的公有雲平台直接和私有連接，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混合雲解決方案，連接所有電信運營商，並與中國境內和跨設施的其他企業公司互聯互通。我們相信，在中國，沒有其他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擁有可以媲美橫跨中國所有一線市場、託管所有主要的公有雲的互連的數據中心平台。

位於中國一線市場戰略性選址的大型、高性能的數據中心

鑒於有很高比例的數據和應用程序屬高關鍵性和時延敏感，我們將設施設在主要市場，靠近主要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約98%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組合位於一線市場，如上海、北京、深圳、廣州、香港、成都和重慶，均是中國

各地區主要的金融、商業、工業和通信樞紐，數據中心需求高度集中。隨著數據和使用規模的不斷擴大，中國的超大型雲服務提供商、大型互聯網公司、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想要在這些地方獲得數據中心容量已變得極具挑戰性。因此，我們在利用現有設施為一線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方面仍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龐大的已鎖定的可拓展資源，以及獲證明的取得和開發額外數據中心的能力

在中國，要成功地獲取和開發大型高性能數據中心存在無法避免的挑戰，包括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缺乏合適且足夠大的場地、獲得充足的冗餘電力和高質量的電信連接、碳排放配額，以及與設計、建設、裝配和調試高性能設施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在一線市場獲得了大量的土地和建築物，並將這些土地和建築物留作潛在未來發展之用。我們亦成功購入和整合了多個數據中心，並與領先的金融投資者建立了合作關係，以補充我們的容量供應。因此，我們有很大的把握能夠擴大我們的容量以滿足需求，讓我們在這些戰略地點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更有競爭優勢。

我們已發展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能力和流程，並藉此尋找和開發數據中心以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內部團隊，專門負責資源獲取、可行性分析、技術設計、成本計算和項目管理。我們的團隊與地方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和批准，亦與電力公司密切合作，以獲得足夠的電力基礎設施和供應，並與不同的電信運營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中心的多運營商連通能力。我們在開發綠地項目專用設施以實現高水平的性能方面經驗豐富。我們也有能力在不影響性能標準的情況下將現有的工業建築改造成數據中心，並在收購數據中心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有良好的往績。我們在尋找和開發數據中心方面的多樣化方式給予我們必要的靈活性，確保可作未來發展的優質場地供應保持充裕。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得到資深戰略投資者的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企業家和專業人士組成，他們都在IT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和專業技能。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是一位有遠見卓識的先驅者，在中國數據中心行業擁有19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在領先的跨國IT服務提供商工作的豐富經驗。

我們也受益於主要股東擁有的行業專業知識、潛在客戶和供應商關係以及卓越的公司治理指導。例如，STT GDC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戰略性數據中心投資者和服務提供商，除了對我們進行長期投資外，也直接或通過投資數據中心運營公司，在新加坡、泰國、印度和英國擁有數據中心的項目組合。憑藉STT GDC的綜合數據中心平台，我們可以利用STT GDC的客戶和供應商關係。我們亦通過知識共享從STT GDC的平台中獲益，以提升我們的技術、運營績效和客戶服務。

我們有一批成熟的戰略投資者，我們相信在他们身上獲得的支持、關係、行業專業知識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使我們在身處的行業取得競爭優勢。

有能力開發和實施創新技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在設計上實現了高能效，從而實現了低PUE值。對於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客戶來說，低PUE值尤為重要，因為他們對性能要求極高。由於我們在數據中心設計、建設和運營方面具備專有技術，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電力效率。

我們採取模塊化的方式來開發、調試、裝備和安裝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模塊化方法是一種創新的施工技術，旨在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成本。我們亦採用非現場預製技術，以縮短向客戶交付數據中心的時間。這些技術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冗餘、電力密度、製冷、機架配置和其他技術規格方面的各種要求。

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平台，可以提供數據中心運營性能多方面的實時信息，使我們能夠簡化數據中心的管理流程。此外，我們也自主開發了更多的運營增強工具和技術，包括機器人、AI和智慧樓宇。該系統是基於我們在客戶服務和數據中心運營方面的專有技術而開發的。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把握雲計算和新興技術在中國被日益廣泛採用的契機

我們有意把握中國雲計算增長帶來的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雲服務運營商首選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使雲服務運營商能夠在重要市場靈活和持續地擴大數據中心容量，同時保持我們的卓越運營。此外，由於我們在一線市場為雲計算提供商提供獨特互連數據中心平台，利用該等運營優勢，我們成為企業客戶雲計算相關管理服務的首選供應商。

拓展我們獨特的位處戰略地點、互連互通的高性能數據中心的平台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的一線市場擴大我們互連互通的高性能數據中心的獨有平台。我們將於有可行機會的情況下在客戶選定的中國其他地點承造定製化建造項目，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需求。於未來幾年內，如果客戶希望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本身市場的客戶有龐大的需求，我們可能會擴展業務至包括東南亞在內的海外市場。

戰略性地獲取數據中心資源，擴大我們的數據中心平台以覆蓋多個市場

我們的資源戰略是多方面的。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在運營商中立公司中，我們是最早發展大型數據中心以服務一線市場客戶和位於一線市場以外若干地點的客戶的公司之一。儘管在一線市場獲得合適的土地、電力和監管審批等方面存在較高的准入壁壘，但我們仍將自主或通過與不同合作夥伴共同以創新方法創造持續供應，從而在這些受制約的市場中實現有機增長。當符合我們的戰略及財務回報目標，我們亦將通過收購一線市場的數據中心來輔助我們業務增長。

通過依託客戶關係和吸引新客戶來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擬依託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和強大的客戶關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吸引新客戶，通過更多的管理服務來增加收入，把握大客戶對大型容量的需求，並圍繞我們託管的企業和雲服務提供商形成網絡效應。

繼續聚焦卓越運營和資本效率

我們將繼續樹立卓越運營的典範標準，努力保持在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通過採用並自動化實施行業內最佳的業務流程，以保持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高技能的員工，加強我們的資源獲取和運營管理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PUE，採用節能技術，並盡可能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規劃和尋找新的數據中心，開發這些設施，獲取客戶簽約，為客戶提供託管和管理服務，並保持高水平的服務和客戶滿意度，以發展和保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專注於開發和運營我們所稱的高性能數據中心。這些數據中心的特點是淨機房面積大及高電力容量、高密度和高效率，所有關鍵系統都有多重冗餘。

資源獲取

我們強大的客戶和行業關係使我們洞悉未來需求的規模、時間和地點，並反映在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發展計劃中。基於此洞見，我們旨在為未來的發展在對我們的服務有預期需求的一線市場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我們的內部團隊在計劃發展前幾年就開始尋找潛在地點。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新的數據中心資源(i)收購或租賃物業並將之開發為數據中心設施，無論是綠地項目、重建棕地項目、改造現有的工業樓宇，或是裝配和裝備專用建築架構；(ii)從第三方批發供應商處租賃現有的數據中心；以及(iii)從其他公司收購高性能數據中心。

無論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的來源，我們都會確保這些設施符合目標客戶所要求的高性能標準。

建設

在獲得綠地、棕地、現有工業樓宇或專用建築架構後，我們設計並通過與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合作建造設施，以達到我們的先進設計和高技術規格。

我們採取模塊化的方式開發、調試、裝備和安裝設施，因此我們可以滿足客戶在冗餘、電力密度、製冷、機架配置和其他技術規格方面的各種要求。此外，通過採用模塊化方法，我們能夠根據已證實的銷售需求或對客戶的合約交付承諾，分階段進行與裝備和安裝個別機房有關的資本支出。

營銷

我們通常於開始建設前就開始尋找對新數據中心設施表示強烈興趣的客戶。我們旨在於建設週期內盡快為在建中的絕大部分容量將有關意向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預簽約協議。該等預簽約通常來自需要大規模容量的主要客戶，例如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公司。通過獲得此類預簽約，我們能夠降低投資風險及優化資源規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預簽約率分別為39.0%、48.4%、63.6%、66.1%及62.3%。一旦建設完成及數據中心投入使用後，我們會將預簽約面積重新歸類為簽約面積。我們旨在為我們各個數據中心維持高簽約率。

由於客戶需求強勁，對於若干地塊，我們故意不尋求預簽約，以便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客戶預留充足容量，這些客戶在數據中心投入使用後，通常會在較短的週期內購買服務。這也有助於確保我們有充足容量滿足我們已經在同一地點服務的戰略客戶的預期擴展需求。由於採用這種銷售方式，我們部分在建和運營中的數據中心分別有較低的預簽約率和簽約率。

交付

一旦建設完成及數據中心投入使用後，我們會將在建面積重新歸類為運營面積。

具有大規模簽約量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在12至24個月內遷入，而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客戶通常會在三至六個月內遷入。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該遷入期於行內屬常見。主要客戶的遷入期較長是由於他們的部署規模較大和運營模式，他們可以在多個階段中因應IT系統上不斷增加的負載量而增加對已簽約數據中心的使用。於該遷入期間，客戶有權使用部分或全部已簽約的服務。在符合銷售協議所述的最低計費金額的前提下，會根

據客戶實際使用的服務數額計費。有關最低計費金額通常隨時間遞增。實際上，於遷入期，大部分客戶的實際用量及計費金額均高於最低金額。客戶不得於遷入期完結前終止其銷售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銷售協議」。客戶已簽約的創收面積被視為計費面積。由於我們在遷入期間為客戶使用部分或全部服務方面給予靈活性，因此我們部分數據中心的計費率較低。

簽約與計費率

由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屬長期性且有大量的待完成訂單，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我們提供了高水平的收入可見度。待完成訂單指尚未計費的客戶簽約面積或預簽約面積（各期間末總簽約面積減計費面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0,815平方米、75,417平方米、108,856平方米及140,299平方米的待完成訂單。於該等期間的待完成訂單有所增加主要是於客戶已簽約及預簽約量的水平較高。我們努力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支持和滿意度，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和使我們的服務保持高續約率。我們的銷售協議很少會出現已屆滿但未有重續或提早終止的情況，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季度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1%、0.9%、0.5%及0.6%便足以證明。

對於我們運營中的數據中心而言，我們旨在將長期簽約及計費率維持於高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簽約率分別為91.8%、94.9%、91.9%及94.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計費率分別為60.9%、67.6%、69.0%及72.5%。簽約率與計費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是來自客戶尚未全面使用他們已簽約的所有創收服務。直至遷入期結束前，簽約面積並無全面歸類為計費面積。

由於遷入普遍出現的時間差、我們數據中心容量的持續擴展、以及具有大規模簽約量的主要客戶的較高佔比，我們預計，計費率將繼續落後於簽約率。對於已運營一段較長時間的數據中心而言，由於客戶已全部遷入，因此簽約率與計費率之間的差距將傾向收窄。

我們的數據中心

我們的數據中心是大規模、可靠性高和效率非凡的設施，提供了一個靈活、模塊化和安全的運行環境，可為我們客戶的計算機系統和網絡設備提供存放、電力和製冷服務，以支持其關鍵性的IT基礎設施。我們安裝了大容量的電源，並採用工程技術來優化PUE，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IT基礎設施，並降低其運營和資本成本。

我們的數據中心主要在上海、北京、深圳、廣州、香港、成都和重慶等地開發和運營，這些都是中國各個地區的主要金融、商業、工業和通信樞紐。我們將這些中心及其週邊地區稱為一線市場。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在一線市場的數據中心來存放他們的高關鍵性、時延敏感的數據和應用程序。我們的數據中心位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的連接，此外，這些市場中廣泛的多運營商電信網絡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提高設施的性能並降低連接成本。我們也在客戶選擇的其他地點定製化建造和運營數據中心，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需求。

在2020年上半年，我們開始建設七個新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為63,643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建的總淨機房面積為133,208平方米，其中62.3%已預簽約。在2020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四個新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的建設並投入使用，總淨機房面積為21,128平方米，收購了BJ10、BJ11及BJ12，於收購時運營中的淨機房面積為19,927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總淨機房面積為266,260平方米，其中94.1%已簽約，計費率為72.5%。除上述情況外，在2020年上半年，我們亦施工建造三個合資數據中心，在建總淨機房面積約為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三個在建合資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為11,665平方米，亦有三個運營中的合資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為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資數據中心已100%簽約或預簽約。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數據中心組合（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若干資料：

(平方米)	運營面積 ⁽¹⁾	在建面積 ⁽¹⁾	持作 發展面積
地點⁽²⁾			
上海及週邊.....	77,073	48,270	122,082
北京及週邊.....	77,674	70,877	64,830
大灣區－內地.....	69,023	7,000	74,156

業 務

(平方米)	運營面積 ⁽¹⁾	在建面積 ⁽¹⁾	持作 發展面積
大灣區－香港區.....	—	7,061	7,440
成都／重慶	14,512	—	54,506
其他	18,468	—	—
合計	256,750	133,208	323,014
類型			
自主開發.....	256,750	133,208	323,014
第三方	9,510	—	—
合計	266,260	133,208	323,014

附註：

- (1) 不包括有關三個運營中合資數據中心的約11,665平方米淨機房面積（其100%已簽約），及有關三個在建合資數據中心的約11,665平方米淨機房面積（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100%預簽約）。
- (2) 上海及週邊包括上海、昆山、常熟等。北京及週邊包括北京、廊坊等。大灣區－內地包括廣州、深圳、惠州等地區。大灣區－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已簽約（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和預簽約面積為333,461平方米，其中與數據中心有關的運營和在建面積分別為250,467平方米和82,994平方米。

自主開發數據中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42個自主開發數據中心，運營中的總淨機房面積為256,750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另有17個新的在建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為133,208平方米。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一線市場擁有約323,014平方米的估計總可開發淨機房面積持作潛在日後發展，並於2020年6月30日後在一線市場再獲得約30,000平方米的估計總可開發淨機房面積，以作潛在日後發展。

高性能特點。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一般具有以下特點：

- 高可用性。在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中，超過90%的運營中和在建數據中心容量的電力、製冷和其他關鍵系統都配備了2N冗餘傳遞路徑。2N冗

餘需要大量額外的前期投資，並降低了特定規模建築物的淨機房面積的收益。通過安裝2N冗餘和以最高標準運營我們的設施，我們能夠滿足最高要求的客戶對其高關鍵性IT基礎設施的存放要求。

- **高電力密度。**我們自主開發的運營中和在建數據中心容量的平均電力密度約為2.2kW/平方米，我們認為這遠遠高於中國數據中心的平均水平。高電力密度必須從一開始就納入數據中心的設計中，並且需要增加每平方米淨機房面積的開發成本。通過裝設高電力密度，我們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IT基礎設施，並優化其IT基礎設施性能。對於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客戶來說，這尤其重要，因為可以降低他們的IT投資和運營成本。
- **高電力效率。**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旨在實現高電力效率，反過來表示是低PUE值。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在穩定運行的情況下，平均PUE值約為1.25-1.4，我們認為這大大低於中國數據中心的平均水平。高電力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有利於我們的客戶和我們自己，也減少了我們的碳足跡。對於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客戶來說，低PUE值尤為重要，因為他們對性能的要求最高。

除了上述高性能特點外，我們的數據中心也提供靈活的裝配、足夠的地板承重強度和板層與板層之間的高度，以支持IT硬件的密集部署、多層物理保安、早期火災檢測監控和滅火系統、多樣性連接和其他設施。

我們相信，這種高可用性、高電力密度、高電力效率等特性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滿足那些尋求高性價比解決方案的最高端、最高要求的數據中心服務用戶，同時不影響多個運行參數的表現。

數據中心的類型。我們擁有多元化和靈活的方法來開發我們的數據中心項目組合。我們將自主開發數據中心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專用。**專用數據中心是指專門為數據中心設計和建造的設施。我們的專用設施包括那些我們自己設計並直接監督建設和裝配的設施，以及某些我們租賃或從第三方購買的設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專用設施和定製化建造的設施約佔我們自主開發的運營中和在建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的43.9%。

- **改造。**改造是指將現有的工業樓宇改作數據中心用途。倘由預備至推出市場的時間不符及在場地機會緊缺的情況下，我們會進行改造工程以滿足需求。我們小心挑選最適合作為數據中心用途的建築物。我們按照與專門建造的數據中心相同的高技術規格進行設計和建造，以確保最終產品達到類同的標準。截至2020年6月30日，改建後的設施約佔我們自主開發的運營中和在建數據中心總淨機房面積的56.1%。
- **定製化建造。**定製化建造的數據中心是指位於其他地點的設施，以滿足我們戰略客戶的更廣泛需求。我們獨立開發和運營「定製化建造」項目，也可通過與GIC建立的合資企業進行。這些項目通常是在客戶自己的園區內進行的綠地開發項目。

數據中心保有權。我們通過直接擁有或租賃的方式持有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建築物。在中國，土地不能直接擁有，而是通過土地使用權取得。對於我們擁有的數據中心大樓，我們擁有相關土地的使用權，最長使用期限為50年，但廣州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20年，加上屬於數據中心的建築物和其他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在香港，幾乎所有的土地都是向香港政府租賃的租約土地。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購買的HK1和HK2所在的兩塊棕地的相關政府租約的期限將於2047年6月到期，相關政府租約的剩餘年限約為27年。對於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我們與建築物的業主簽訂的長期租賃合約一般為15至20年，這是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長租賃期。然而，就我們迄今已承造的定製化建造項目而言，如果建築物的業主是我們的客戶，則租賃期通常為10年。

發展階段。我們根據以下發展階段對數據中心以及相應的淨機房面積進行分類：

- **運營中。**當建築物建設完成，關鍵系統安裝完畢，設施已通過嚴格的綜合系統測試，獲得政府運營許可，一個或多個機房設備齊全，可供客戶使用時，數據中心即被歸類為運營中數據中心。一旦達到這個階段，我們將數據中心（或數據中心的某期）的整個淨機房面積歸類為運營面積，包括計算機房的淨機房面積（如有），這些計算機房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支出，以便在客戶使用前進行裝置設備和裝配。
- **在建。**一旦我們獲得了場地控制權，獲得了必要的建築和其他許可，確定了設計，並且樓宇建築和工程工作正在進行，數據中心即被歸類為在建數據中心。在某些情況下，當建築物業主正在建造外殼和核心部分時，我們也將數據中心歸類為在建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通常以單期建設。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出於優化設計、銷售計劃和啓動電力的時間等原因，我們會分幾個不同階段建設數據中心。當我們成功獲得客戶的預簽約時，我們會根據在建面積計算預簽約率。
- **持作未來發展。**持作未來發展面積包括我們已通過不同方式為潛在的未來發展所鎖定的估計數據中心淨機房面積，包括我們已收購或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預期收購的綠地及棕地、於我們擁有的土地上專門建造的建築架構，以及我們為了轉換或重新開發為數據中心而已就收購或租賃訂立協議的現有建築物（但非在建中）。我們的內部團隊在計劃交付前幾年就開始尋找潛在的綠地及棕地。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在計劃交付前六個月至超過兩年的時間就開始建造設施。可開發的淨機房面積估計數字可受臨時事件和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 務

自主開發的運營中數據中心：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組合的其他明細：

市場	數據中心	可投入運營 日期 (半年／年份)	類型	保有權	運營 面積 ⁽⁴⁾	簽約 面積 ⁽⁴⁾	簽約率 ⁽¹⁾⁽⁴⁾	計費 面積	計費率 ⁽²⁾
上海									
及週邊.....	SH1	2H11	專用	租賃	6,432	6,300	98%	6,128	95%
	SH2	2H15	專用	租賃	7,712	7,617	99%	7,412	96%
	SH3	2H16	專用	租賃	7,950	7,943	100%	7,732	97%
	SH4	2H17	專用	租賃	8,415	8,304	99%	7,811	93%
	SH5	1H18	改造	租賃	2,062	1,540	75%	855	41%
	SH6	2H18	專用	租賃	7,620	7,181	94%	3,052	40%
	SH7	2H19	專用	租賃	6,352	2,110	33%	1,142	18%
	SH8	2H18	改造	租賃	4,924	4,787	97%	4,447	90%
	SH9	1H19	改造	租賃	3,330	3,330	100%	3,122	94%
	SH10	1H19	改造	租賃	3,745	3,745	100%	1,609	43%
	SH11	1H18	改造	租賃	4,214	4,214	100%	3,216	76%
	KS1	2H10	專用	自有	6,546	6,430	98%	6,161	94%
	KS2	1H20	專用	自有	7,771	7,771	100%	0	0%
北京									
及週邊.....	BJ1	2H15	改造	租賃	2,435	2,237	92%	2,189	90%
	BJ2	2H17	改造	租賃	5,819	5,802	100%	5,432	93%
	BJ3	2H17	改造	租賃	3,144	3,144	100%	3,028	96%
	BJ4	1H19	改造	租賃	4,695	4,122	88%	1,561	33%
	BJ5	1H19	改造	租賃	13,366	13,239	99%	11,344	85%
	BJ6	2H19	改造	租賃	5,965	5,786	97%	2,943	49%
	BJ9	2H19	改造	租賃	8,029	7,722	96%	7,598	95%
	BJ10	1H20	改造	租賃	6,440	6,440	100%	6,120	95%
	BJ11	1H20	改造	租賃	6,471	6,471	100%	6,066	94%
	BJ12	1H20	改造	租賃	7,016	7,016	100%	2,802	40%
	LF1	2H19	改造	租賃	4,949	4,949	100%	2,090	42%
	LF6	1H20	改造	租賃	3,787	3,787	100%	2,060	54%
	LF7	1H20	改造	租賃	5,558	5,558	100%	0	0%
大灣區－									
內地.....	SZ1	2H14	改造	租賃	4,286	4,272	100%	4,264	99%
	SZ2	1H16	改造	租賃	4,308	4,308	100%	4,308	100%
	SZ3	2H16	改造	租賃	2,678	2,655	99%	2,565	96%
	SZ4	2H17	改造	租賃	4,678	4,678	100%	3,262	70%
	(一期) ⁽³⁾								
	SZ5	2H19	改造	租賃	20,583	20,583	100%	20,079	98%
	SZ6	2H19	改造	租賃	2,133	17	1%	0	0%
	GZ1	1H16	改造	租賃	6,548	6,531	100%	6,526	100%
	GZ2	2H17	改造	租賃	6,131	6,131	100%	6,069	99%
	GZ3	1H18	專用	租賃	7,648	7,648	100%	7,518	98%
	(一期) ⁽³⁾								
	GZ3	2H19	專用	租賃	3,423	3,423	100%	2,857	83%
	(二期) ⁽³⁾								
	GZ6	2H19	改造	租賃	6,608	1,477	22%	35	1%

業 務

市場	數據中心	可投入運營	類型	保有權	運營面積 ⁽⁴⁾	簽約面積 ⁽⁴⁾	簽約率 ⁽¹⁾⁽⁴⁾	計費面積	計費率 ⁽²⁾
		日期 (半年／年份)							
成都	CD1	1H17 ⁽⁵⁾	專用	自有	6,262	5,962	95%	4,615	74%
	CD2	2H18	專用	自有	8,250	8,250	100%	1,602	19%
	(一期) ⁽³⁾								
其他	ZB1	1H18	定製化 建造	租賃	5,132	5,132	100%	4,870	95%
	ZB2	2H18	定製化 建造	租賃	4,662	4,662	100%	4,353	93%
	ZB3	2H18	定製化 建造	租賃	4,662	4,662	100%	4,240	91%
	ZB4	1H20	定製化 建造	租賃	4,012	4,012	100%	3,219	80%

附註：

- (1) 已簽約面積與運營面積之比率。
- (2) 計費面積與運營面積之比率。
- (3) 我們正在分期開發SZ4、GZ3及CD2數據中心。SZ4、GZ3及CD2項目各期已採用按發展階段對數據中心分類。
- (4) 不包括與三個運營中的合資數據中心相關的淨機房面積約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這些面積已100%簽約。
- (5) 我們分期開發CD1，其中一期已於201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而整個數據中心已於2017年上半年建成並投入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主開發的運營面積中，11.2%位於自有數據中心建築物，88.8%位於租賃數據中心建築物。自主開發運營面積的平均電力密度約為2.0kW/平方米。

於上表中，除SZ2數據中心的現時租期於2025年5月到期外，概無其他租賃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的剩餘租期短於五年。SZ2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規定，倘承租人在上述租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出租人其續租請求，出租人將有責任按相同條款續租五年，前提是租金不低於根據現有協議的近期最高租金且不高於租賃物業所在區域類似樓宇的平均租金。對於向第三方租賃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我們已與樓宇的所有人簽訂長期租賃，租期普遍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長租期15至20年。因此，根據其租賃的當前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租賃條款的終止及重續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短期內的運營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業 務

自主開發的在建數據中心。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主開發的在建數據中心的若干資料：

市場	數據中心	估計可投入 運營日期 (半年／年份)	類型	保有權	在建面積 ⁽²⁾	預簽約 面積	預簽約 率 ⁽¹⁾⁽²⁾
上海及週邊.....	KS3	2H20	專用	自有	5,290	5,290	100%
	SH12	2H20	專用	租賃	3,653	3,653	100%
	SH13	2H20	改造	租賃	6,493	4,250	65%
	SH14	2H20	改造	自有	11,040	7,000	63%
	SH15	2H20	改造	租賃	1,518	1,518	100%
	SH16	2H20	改造	自有	3,000	0	0%
	SH17	1H21	改造	自有	6,188	6,188	100%
	(一期) ⁽³⁾						
	CS1	2H21	專用	自有	11,088	6,060	55%
北京及週邊.....	BJ7	2H20	改造	租賃	11,116	3,857	35%
	BJ8	1H21	改造	租賃	10,911	10,911	100%
	LF2	2H20	改造	租賃	4,859	4,859	100%
	LF3	1H21	專用	自有	11,664	11,664	100%
	LF4	2H21	專用	自有	14,832	7,416	50%
	LF5	2H21	專用	自有	14,832	7,665	52%
	LF8	2H20	改造	租賃	2,663	2,663	100%
大灣區－內地.....	GZ4	1H21	改造	租賃	7,000	0	0%
大灣區－香港區....	HK1	2H22	專用	自有	7,061	0	0%

附註：

- (1) 預簽約面積除以在建面積之比率。
- (2) 不包括三個在建的定製化建造合資數據中心相關的淨機房面積約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這些面積已100%預簽約。
- (3) 我們正在分期開發SH17數據中心。SH17項目各期已採用按發展階段對數據中心分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主開發的在建面積中，63.8%位於自有數據中心建築物，36.2%位於租賃數據中心建築物。自主開發在建面積的平均電力密度約為2.6kW/平方米。

持作未來發展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容量。我們亦取得歸類為持作未來發展的數據中心容量。我們已經收購土地並與當地政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土地，我們亦已就收購和租賃一些建築物而訂立協議，這些建築物有潛力被開發為數據中心，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一線市場的總可開發淨機房面積估計約為323,014平方米。

在一線市場持作未來發展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容量包括以下各項：

- (i) SH17的餘下發展期數，是我們先前所收購的上海浦江地塊上一棟現有工業建築的剩餘容量；
- (ii) 上海浦江地塊的餘下發展期數，是我們與SH16和SH17一起收購並持作未來發展之用；
- (iii) 常熟地塊一期（CS1除外），是位於常熟的地塊的餘下容量，我們已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
- (iv) 常熟地塊餘下發展期數，我們已與當地政府簽署了一份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政府承諾啟動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銷售程序，並協助我們獲得項目建設和運營所需的政府批准和資源，並分配電力容量，而我們承諾投資開發該土地用作數據中心並產生應稅收入。該土地的預留必須以完成徵地拆遷、滿足其他出讓條件，然後通過相關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程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準；
- (v) KS4，是我們所租賃位於昆山的一個地塊，與我們的現有KS1、KS2及KS3數據中心相距約6公里；
- (vi) 廊坊1號地塊三期，我們已與當地政府簽署了一份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政府承諾啟動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程序，並協助我們獲得項目建設和運營所需的政府批准和資源（包括供水、供電、供熱等），而我們承諾投資開發該土地用作數據中心並產生應稅收入。政府和我們的主要承諾必須以完成徵地拆遷、滿足其他出讓條件，然後通過相關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程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準；

- (vii) 廊坊2號地塊，毗鄰我們的廊坊1號地塊，我們已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viii) LF9，在廊坊的一個地塊，距北京約50公里，我們於2020年6月就此收購項目公司；
- (ix) SZ4（二期），是深圳一棟現有建築物，我們已租賃並正在分兩期開發；
- (x) 在廣州的一個地塊，我們已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xi) GZ3（三期），是在廣州的一棟現有建築物的擴建部分，我們已租賃並正在分三期發展；
- (xii) HZ1，是我們已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一棟現有建築物；
- (xiii) SZ7，是我們已租賃的一個深圳地塊；
- (xiv) HK2，是鄰近香港HK1的一幅棕地，我們已購入並擬進行重建；
- (xv) CD2（二期），是在成都一棟現有建築物外殼的擴建部分，我們正在分兩期發展；
- (xvi) CD3，是毗鄰CD1及CD2在成都的一幅土地，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xvii) 在重慶的一個地塊，我們已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主開發的一線市場持作未來發展數據中心的若干資料：

市場	數據中心	保有權	持作未來 發展面積 (平方米)
上海及週邊.....	(i) SH17餘下發展期數	自有	13,468
	(ii) 上海浦江地塊餘下發展期數	自有	50,500
	(iii) 常熟地塊一期（CS1除外）	自有	21,763
	(iv) 常熟地塊餘下發展期數	自有	32,851

業 務

市場	數據中心	保有權	持作未來 發展面積 (平方米)
北京及週邊.....	(v) KS4	租賃	3,500
	(vi) 廊坊1號地塊三期	自有	30,000
	(vii) 廊坊2號地塊	自有	24,000
大灣區－內地.....	(viii) LF9	租賃	10,830
	(ix) SZ4 (二期) ⁽¹⁾	租賃	5,268
	(x) 廣州地塊	自有	34,200
	(xi) GZ3 (三期) ⁽¹⁾	租賃	3,441
	(xii) HZ1	租賃	12,533
	(xiii) SZ7	租賃	18,714
大灣區－香港區....	(xiv) HK2	自有	7,440
成都／重慶.....	(xv) CD2 (二期) ⁽¹⁾	自有	11,286
	(xvi) CD3	自有	10,220
	(xvii) 重慶	自有	33,000

附註：

- (1) 我們正分階段開發SZ4、GZ3及CD2數據中心。SZ4、GZ3和CD2項目的各期均採用按開發階段對數據中心分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一線市場自主開發的持作未來發展面積中，83.2%是我們擁有或根據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預期擁有的物業，16.8%是我們租賃或預期根據相關具約束力協議租賃的物業。

下表列出與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有關的若干資料，這些數據中心約有30,000平方米額外可開發總淨機房面積，持作於2020年6月30日後我們已取得的一線市場進行未來發展之用：

市場	數據中心	保有權	持作未來 發展面積 (平方米)
上海及週邊.....	KS5	租賃	6,400
	KS6	租賃	6,400
北京及週邊.....	BJ13	自有	18,000

於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間，我們已與相關地方政府及開發機構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或同等法律文件，以期進行潛在收購(i)位於距北京約300公里的烏蘭察布及(ii)位於距上海約100公里的南通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數據中心。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收購須待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我們預計，完成這些收購將為我們在一線市場以外的地點提供額外可開發淨機房面積約34,000平方米。可開發淨機房面積的估計數字可受臨時事件和不確定因素影響。

第三方數據中心

除了在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運營和提供服務外，我們亦以批發的方式向第三方數據中心供應商租賃淨機房面積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用於向客戶提供託管和管理服務。對於這類設施，我們通常會簽訂固定期限為三至十年的租賃合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約19個第三方數據中心運營，總運營中淨機房面積為9,510平方米。

我們以批發方式租賃的第三方數據中心並非根據我們的設計和技術規格專門建造或改造。然而，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對第三方數據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以達到服務客戶所需的性能水平。特別是我們其中一個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過往在該設施租賃了越來越多的空間，因此現在租賃了整個數據中心。由於我們隨著時間積累了該數據中心的租賃容量，而且我們從未對該設施進行任何全面改造或改變用途，因此我們繼續將該數據中心歸類為第三方數據中心。

合資數據中心

於2019年8月，我們與GIC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和雲服務提供商在中國一線市場以外的地點開發和運營十個超大型的定製化建造數據中心，該提供商是我們的戰略客戶。在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同時，我們亦與該戰略客戶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服務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多個園區，包括江蘇省南通市、廣東省河源市和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開發七個定製化建造式數據中心。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成立單獨的項目公司，承造各數據中心的開發，並在建設階段擁有100%股權。當每個數據中心建成後，於一定條件下，我們將向GIC出售項目公司90%的股權，項目公司將相應成為合資企業。我們將繼續持有項目公司剩餘10%的股權，並為合資公司提供管理和運營服務，GIC將就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管理費。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運營中的合資數據中心相關淨機房面

積約11,665平方米，其中100%已簽約；三個在建的合資數據中心相關淨機房面積約11,665平方米，其中100%已預簽約。由於某些股權轉讓條件尚未滿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仍持有這些合資數據中心的項目公司100%股權。

有關我們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

我們就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簽訂了租賃合約。此外，我們以批發方式租賃的某些第三方數據中心須簽訂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租賃協議必須在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或備案。在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包括在建數據中心）中，大部分租賃協議沒有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向相關部門備案。未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為解決出租人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情況，我們已接觸相關出租人以在可行情況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但不保證出租人會對我們的要求作出回應或對未登記備案的情況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未及時整改，我們或第三方出租人可能要承擔相應的責任。根據某些租賃協議的條款，任何此類損失的一部分將可向出租人追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租賃數據中心樓宇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相關數據中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管理託管服務和管理雲服務。我們也提供包括諮詢服務在內的若干其他服務。我們主要向雲服務提供商提供託管服務，並向所有其他客戶提供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託管服務.....	1,219,086	2,104,259	3,261,745	1,532,192	2,069,387
管理服務及其他.....	372,774	655,231	832,826	343,848	497,67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服務收入.....	1,591,860	2,759,490	4,094,571	1,876,040	2,567,064
IT設備銷售.....	24,306	32,587	27,834	990	15,559
總計	<u>1,616,166</u>	<u>2,792,077</u>	<u>4,122,405</u>	<u>1,877,030</u>	<u>2,582,623</u>

託管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了一個高度安全、可靠和容錯的環境，讓客戶在其中存放服務器和相關的IT設備。我們的核心託管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關鍵設施空間、客戶可用的電力、機架和製冷。我們的客戶有多種選擇來託管他們的服務器、網絡和存儲設備。他們可以將設備放置在共享或私人空間，可以根據他們的要求進行定製。我們提供各種電力選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高電力密度機架。在某些情況下，託管客戶會要求我們提供IT設備供他們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向託管客戶出售此類IT設備。

我們的數據中心具備高性能、高可用性、高電力密度及高電力效率的特性，這些特性的結合對滿足擁有最高要求的超大型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互連的數據中心的IT基礎設施平台戰略性位於一線市場及其附近，具備高性能同時亦降低連接成本。我們的生態系統吸引所有領先公有雲服務提供商加入我們的平台，因而為具有混合雲的企業或需要連接到雲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創造價值。鑒於此等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託管服務具有創新性。

管理服務

管理託管服務。我們的管理託管服務包括廣泛的增值服務，覆蓋數據中心IT價值鏈的每一層。我們的管理託管服務套件包括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或BCDR）解決方案、網絡管理服務、數據存儲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操作系統服務、數據庫服務和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我們的管理託管服務是根據客戶的具體目標而量身定製的。我們幫助客戶降低成本，重新設計現有流程，提高服務質量，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網絡管理服務幫助客戶設計和維護其專用網絡系統。我們的數據存儲服務提供存儲架構設計，並針對特定需求進行定製。我們的系統安全服務包括身份和訪問控制、防火牆管理、入侵保護和漏洞保護服務。我們的操作系統服務為各種操作系統提供主動行政規劃、管理、監控和報告。我們的數據庫服務為各種數據庫平台提供數據庫定製和性能調整操作、管理和監控服務。我們的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提供一系列平台的定製和性能調整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為客戶提供有關災難恢復和其他方面的管理託管服務的額外知識和指導。我們的管理託管服務在協議期內持續提供。

管理雲服務。雲計算的應用持續上升，並已成為全球企業IT戰略的關鍵要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數據中心非常適合託管雲平台。因此，我們已經成功吸引了中國大多數最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將其公有雲平台託管在我們的數據中心。

主要公有雲平台進駐我們的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為企業客戶提供直接的私有連接，使用他們所選擇的高容量雲資源。我們能夠以最低的額外成本提供有關服務，同時讓客戶享有多項關鍵的運營效益，例如高可靠性、高靈活性及高效率。我們亦通過提供和轉售主要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公有雲服務，幫助我們的企業客戶訪問雲資源。如此的另一個好處是可以幫助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客戶開拓市場。

大型企業越來越多部署結合多種私有雲、託管雲或公有雲服務的組合，這種配置被稱為混合雲。雖然這種配置可以為企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安全性和成本效率，但它也帶來了整合和運營多個系統的新挑戰。憑藉我們作為IT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悠久往績，我們正在開發一個創新的服務平台，以幫助我們的企業客戶在其私有服務器和一個或多個公有雲服務提供商之上整合和控制其混合雲計算環境的各個方面。此外，我們亦對那些要求獲得有關實施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額外知識和協助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從物理託管遷移到雲計算託管。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還為客戶提供雲資源。

數據中心資源獲取和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設施的規模、位置和質量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對資源獲取、設計和施工過程的嚴格程度與對運營的嚴格程度是一樣的。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內部團隊，專門負責資源獲取、可行性分析、技術設計、成本計算和項目管理。這個過程由以下幾個步驟組成：

- **規劃和資源獲取。**我們強大的客戶和行業關係，結合我們在每個地區的關鍵市場的數據中心和直銷團隊，使我們能夠洞察未來需求的規模、時間和地點。我們將這種洞察力融入到關鍵市場的多年資源計劃中。我們的內部團隊在計劃交付前幾年就開始尋找潛在地點。我們致力在靠近中心商業區或企業運營中心集中的地區尋找場地，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群的位置偏好。我們既考慮未開發的土地，也考慮適合改造的現有工業樓宇。我們要求至少十年的保有權。我們的團隊與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和批准，並與電力公司緊密合作，以獲得足夠的電力基礎設施和供應，亦與電信運營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多家運營商連接到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通常會尋求能夠支持每棟數據中心大樓至少5,000平方米的淨機房面積和充足的電力容量的場地，以滿足我們預期在該設施服務的客戶群體的要求。
- **設計和建設。**我們內部自行進行技術設計、規格制定和成本核算，因為我們相信，要確保數據中心滿足我們的戰略要求，這些安排非常重要。這也使我們能夠實現高水平的設計標準化。我們不斷研究新的工程和技術，以保持設計的先進性。我們的內部團隊亦負責施工項目管理，包括進度安排、供應商選擇、資源獲取、預算控制和成本分析，以及質量監督和保證。我們相信，對於確保項目在預算內按時完成並達到所需的質量標準，這些因素非常重要。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在計劃交付前六個月至超過兩年的時間就開始建造設施。
- **調試和裝配。**在建築物的外殼和核心部分完成後，我們與承包商和供應商合作，做好數據中心可投入運營的準備。這包括：(i)獲得必要的運營許可和批准；(ii)為客戶使用的關鍵設施區域進行裝備和裝配；以及(iii)運營前測試，也稱為調試，以確保該設施能夠充分運作，並能夠提供所需的服務水平。我們有一支團隊專門負責開始運營前的測試和調試。

運營

我們有獨立的團隊負責數據中心的運營和服務提供。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團隊負責指導、協調和監控數據中心設施的日常運營。我們的服務交付團隊負責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服務。我們的團隊部署在區域運營中心和現場，以提供雙層管理和支持。我們將上述部分運營和服務交付，主要是現場安保、清潔和綠化服務及全天候值班、IT和客戶服務交付的部分工作，外包給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我們內部自行承擔所有影響數據中心表現的技術職能，包括樓層規劃、設備生命週期管理、優化數據中心效率、監控關鍵設施環境和網絡表現、事件回應管理和糾正。此外，我們內部自行承擔直接關係到客戶的所有活動，包括支援客戶安裝IT設備、遠程協助服務、IT業務外包、事故和合規性報告以及回應客戶的要求。

我們已經開發了一個專有的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平台，它提供了數據中心運營性能許多方面的實時信息，使我們能夠精簡我們的數據中心管理流程。我們亦開發了強效的操作程序、協定和標準，使我們足以達到或超越我們與最高端客戶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SLA)中規定的表現和質量水平。我們已通過ISO9001、ISO20000和ISO27001認證超過十年，並於2016年9月獲得ISO22301認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12個數據中心獲得由Uptime Institute頒發的「管理和運營(「M&O」)認可站點」獎項，Uptime Institute是一家公正的諮詢機構，專注於提高業務關鍵基礎設施的表現、效率及可靠性。於2018年，我們與Uptime Institute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框架合約，以支持就我們數據中心的運維能力提供持續驗證。同時，為了驗證基於我們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平台的統一區域運維管理能力，Uptime Institute還向GDS頒授區域「M&O認可站點」。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標準反映了我們作為IT服務提供商的歷史和文化，並使我們在國內眾多數據中心服務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一名客戶在2017年貢獻了我們總淨收入的25.2%，兩名客戶在2018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淨收入的27.0%和17.4%。我們的三名客戶在2019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淨收入的27.2%、19.1%和10.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兩名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淨收入的26.7%和18.6%。在這些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淨收入的10%或以上。

我們認為客戶是我們服務的最終用戶，因為：(i)我們被最終用戶選擇為供應商；(ii)我們與最終用戶談判並協定銷售協議的所有方面，包括工作範圍、定價和其他商業條款、設計、規格和他們將使用之設施部分的定製工作、交付時間表及廣泛的服務水平參數；(iii)我們在交付、安裝、佈線、測試、操作和監控他們的IT系統方面直接與最終用戶合作；以及(iv)我們通常與最終用戶核對他們已經使用的服務量（包括淨機房面積和電力）以及每個賬單期的應計費財務金額。我們可以直接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或按客戶要求通過與中間締約方（如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簽訂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了解客戶可能因商業理由而要求我們透過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向他們提供服務，而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此乃行內普遍做法。當一家中國電信運營商作為中間締約方，我們會向他們計費並收取現金款項。我們與所有主要的中國電信運營商都有長期的合作關係，他們既是我們向客戶銷售服務的中間締約方，同時亦是向客戶提供網絡服務的合作夥伴，在少數情況下也是我們服務的最終用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673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超大型的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公司、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廣大群體以及電信運營商和IT服務提供商、國內大型私營企業和跨國公司，其中許多是各自行業垂直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託管在中國運營的最大的中國和全球公有雲平台，其中一些平台存在於多個GDS數據中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大型互聯網、金融機構和企業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71.8%、17.0%、6.1%及5.1%。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最大的兩名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33.4%和21.6%。截至該日，並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簽約面積的10%或以上。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雲服務提供商或大型互聯網公司）的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

客戶	總簽約面積 (平方米) ⁽¹⁾⁽²⁾	總簽約面積 (%) ⁽²⁾
客戶1	111,230	33.4%
客戶2	71,988	21.6%
客戶3	23,182	7.0%
客戶4	19,370	5.8%
客戶5	19,164	5.7%

附註：

- (1) 指該等客戶各自的簽約面積與預簽約面積之和。
- (2) 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

我們努力與關鍵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特別是超大型雲服務提供商和大型互聯網公司，他們需要龐大的數據中心容量，並能幫助提升我們數據中心生態系統的價值。

銷售協議

合約期

絕大部分銷售協議為針對多年的服務期而設。與雲服務提供商及大型互聯網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具有三至十年的服務期，而與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具有一至五年的服務期。服務期由銷售協議指明的日期開始計，或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在數據中心可讓客戶使用及客戶接納交付後的一段指定時期內開始。

定價架構

因應個別客戶偏好，我們設有兩個主要定價架構。與雲服務提供商及大型互聯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大部分訂有非捆綁定價。於該定價架構項下，我們根據指定數額的淨機房面積、電力容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除此之外，我們亦按客戶實際使用的電力向他們收費。非捆綁定價通常以使用權的每平方米價格或每千瓦價格以及所耗用電力的每千瓦／小時價格列示。與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大

部分訂有捆綁定價。於該定價架構下，我們就使用指定數額的淨機房面積、電力容量及其他服務的權利向客戶收取費用，而只要他們的實際用電量沒有超出所述限額，我們不會就耗用的電力額外收費。捆綁定價通常以每個機架或機櫃的價格列示。於非捆綁及捆綁架構項下，我們按每平米、每千瓦、每個機架或機櫃收取的單價通常在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是固定的，惟當輸入電價有所變動時允許作出的調整則除外。於服務期開始前，我們不會就預留或簽約的容量收取任何費用。

遷入期

銷售協議服務期開始時一般提供具彈性的遷入期。於該期間，客戶有權使用他們已承諾的部分或全部服務。在符合該等銷售協議所述的最低計費金額的前提下，會就客戶實際使用的服務量向他們計費。有關最低計費金額通常隨時間遞增。實際上，於遷入期，大部分用戶的實際用量及計費金額均高於最低金額。與具有大規模簽約量的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給予12至24個月的遷入期，而與金融機構及大型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給予三至六個月的遷入期。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該等遷入期於行內屬常見。

重續及終止合約

我們大部分銷售協議於服務期結束時可予自動重續，但須經雙方同意重續條款。

我們銷售協議大都給予客戶選擇於遷入期結束後提前終止的方案，惟客戶需給出一至六個月的通知期並支付指定費用及罰款。我們除了可以就該提前終止前已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有權獲得相當於最多12個月的服務費的提前終止損害賠償。如我們未能履行訂約服務，客戶亦可終止銷售協議。於此情況下，客戶通常需通知我們有關作出終止的意向，並給予我們一段時期修整任何服務故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季度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1%、0.9%、0.5%及0.6%，證明我們的銷售協議出現已屆滿但未有重續或提早終止的情況極低。

計費

我們通常於每月或每季末向客戶開票。我們按月度基準就期內已提供的服務確認收入。由於我們於期末開票，此導致我們就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擁有無條件收款權的可開票收入與我們實際向客戶開票兩者之間的時間差異產生未開票應收款項。當我們於每月或每季計費期末開具發票，其成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其後我們將收取現金款項。此乃循環出現的週期，且對於以長期合約形式提供服務、就已提供的服務確認收入以及於期末開票的業務而言，此乃常見情況。我們很少出現呆賬或撇銷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呆賬撥備零、人民幣241千元、人民幣133千元及人民幣452千元，並僅於2019年錄得撇銷人民幣382千元。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量均不超過60%；而同期，概無供應商單獨佔我們年度採購量超過30%。

銷售和營銷

銷售。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通過我們的直銷團隊進行。我們將直銷團隊分為四個地理區域，即華北、華南、華東和西南地區。我們通過績效獎金來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達到年度目標。對於新客戶，我們的銷售週期通常從制定特定地區或行業的銷售計劃開始，然後在這些地區或行業中確定新客戶。我們也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和其他關係中獲得推薦，我們的聲譽通常會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而不需要進行任何定向的銷售工作。對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專注於尋找追加銷售的機會。

我們許多客戶協議都是通過競標過程贏得的。對於新客戶，競標過程從評估潛在客戶的要求開始。我們根據這些要求制定服務方案。我們的團隊代表本公司多個部門準備一份符合所需服務範圍和水平的提案。我們會磋商協議和服務細節。

營銷。為了支持我們的銷售工作並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開展了廣泛的營銷計劃。我們的營銷戰略包括積極的公共關係和持續的客戶溝通計劃。我們參加各種IT

行業和金融服務行業會議和工作研討會，以提高對數據中心服務價值的認知。我們亦通過參與行業和政府工作研討會以及行業標準制定機構如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信息系統災難恢復小組來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創新、技術和知識產權

我們採用模塊化方法來開發、調試、裝備和安裝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冗餘、電力密度、製冷、機架配置和其他技術規格方面的一系列要求。誠如行業領先參與者所倡導，模塊化方法是一種創新的建設技術，旨在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成本。此外，我們還採用創新的預製技術，進一步縮短開發週期，以滿足規模日益增加的數據中心的要求。由於我們成功建立並發展自己的內部數據中心設計和施工項目管理能力，加上多年來執行超大型開發計劃所得經驗，同時利用我們若干國際戰略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故此我們能夠開發出這些創新的方法。

我們使用幾乎完全由內部開發的專有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平台來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該平台提供對關鍵運營指標的實時監控，提升數據中心管理流程效率。此外，我們還自主開發額外的強化操作工具和技術，包括機器人、AI和智慧樓宇。該系統是基於我們在客戶服務和數據中心運營方面的專有技術知識而開發的。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不披露協議和其他措施的結合運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已註冊版權的專有存儲和管理系統。我們還通過合約禁制來加強保護，例如要求我們的員工簽訂適用於特定員工的保密和不競爭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1項註冊計算機軟件版權及91項註冊商標，以及一項在中國境外的待批商標申請，包括「GDS」的註冊商標及我們的圖形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專利授權及10項專利申請，並已註冊13個域名，包括「gds-services.com」。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並且在我們的大部分服務中使用了我們的圖形商標。在中國，我們已經在覆蓋我們服務領域的數個類別中註冊圖形商標，並計劃在某些附加類別中註冊該圖形商標。我們還在覆蓋我們服務領域的數個類別中註冊「GDS」的純文字為商標，但是，第三方也在某些IT相關服務上將「GDS」的純文字註冊為商標。根據本公司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該第三方註冊其商標的服

務是不同的。但是，由於第三方註冊商標的服務也是與IT相關的服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被認為與我們的服務相似，我們不能保證政府機構或法院會與我們持相同的觀點，認為這種相似不會造成市場混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使用GDS的純文字作為我們的商標，我們可能需要探討收購該商標的可能性，或尋求與第三方簽訂獨家許可協議，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季節性的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購買了各種保險，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我們的保險額度達到了我們認為合理的水平，涵蓋了與我們在中國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風險類型。我們的保險大致分為以下九大類：建築與安裝、公共衛生事件導致的工作中斷費用、業務中斷利潤損失、財產和意外傷害、公眾責任、網絡安全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僱主責任和商業僱員保險。

競爭

我們提供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與眾多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競爭。

我們以我們的數據中心質量、運營往績記錄和差異化的管理服務能力與同業競爭。

我們主要與其他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競爭，包括：

- *國內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我們與國內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競爭，他們是我們部分市場的參與者，如世紀互聯、光環新網、寶信軟件、數據港。我們相信，以我們的運營往績記錄和我們的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在所有關鍵市場提供高性能數據中心服務；保持設施和服務的一貫高質量；在所有關鍵市場繼續擴大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提供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的差異化管理服務產品。

- **國際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我們與Equinix、KDDI和NTT Global Data Centers等國外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程度較低，這些提供商均在上海及／或北京設有辦事處，主要為國際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出眾之處在於我們在中國主要經濟樞紐的更大容量和更廣泛的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市場的深厚運營知識和悠久往績記錄，以及與電信運營商的長期關係。

我們還面臨著來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等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競爭。這些運營商發展數據中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促進相關電信網絡服務的銷售。在主要經濟樞紐以外的地區，這三家運營商有時可能是唯一可用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我們之所以有別於這些運營商，是因為我們是運營商中立的，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根據他們的成本及／或網絡和應用要求，在我們的設施內與所有三家運營商連接。雖然我們與運營商爭奪託管客戶，但我們的客戶也依賴運營商提供的連接。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經常幫助運營商為其電信服務吸引更多客戶，因此我們與這些運營商之間也有一種互惠互利的關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含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而言屬恰當的政策及程序。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由我們的政策、指引及管理工作組組成的系統，以確保我們及客戶信息的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環境和運營可持續性措施 — 信息安全」。

我們已採納並於我們的網站刊載隱私政策，解釋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保護個人信息。我們與所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防止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我們亦在管理層監督下定期進行培訓及檢查，以加強信息安全。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反腐敗合規政策，清楚列明僱員、賣方及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誠信行事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環境和運營可持續性措施 — 反腐敗」。

業務連續性

我們已制定一項計劃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為業務及客戶的參與度進行影響分析，以識別業務各個領域的所需資源及其潛在風險。

作為業務持續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項緊急操作程序，目的是減輕因停電、火災或水災、颱風、其他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事件引起的潛在中斷情況。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緊急演習，並於演習期間評估我們的表現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程序。我們亦定期與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能力應對緊急情況及處理潛在的突發事件。

為確保我們具備可用電力、能源傳輸以及防火和偵測系統，我們為相關設備實施月度操作及檢驗計劃以及年度維護計劃。

環境和運營可持續性措施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性能數據中心開發商和運營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尖端的、全面的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具有高電力效率、保證正常運行、關鍵市場足跡、運營商中立性和嚴格的運營標準。我們同樣致力於以負責任、透明的方式提供這些解決方案，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

環境可持續性。管理數據中心的能源消耗和相應的環境影響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在數據中心使用節能技術，包括回收加熱和通風系統的多餘熱量，並供應給數據中心或附近辦公室的辦公區域。我們還採用高效變壓器、模組式高效不斷電供應系統、高壓直流電來降低能源輸配損耗。此外，我們還開發了定製化的能源效益評估工具，更精準地管理數據中心的PUE。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9年，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的平均PUE值為1.25-1.4，而2019年全球數據中心的平均PUE值為1.67。

我們也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取得了進展，只要數據中心所在地有可再生能源，我們就會加以利用。我們在成都的兩個自主開發數據中心使用了水電能源，在河北張北的四個定製化建造的數據中心使用了風力發電。我們開發計劃中的幾個合資數據中心也將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正在積極尋求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方法，包括可能與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直接簽訂合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中，有7個已獲得國內和全球領先機構的認可並獲得可持續性的相關認證。在這7個數據中心中，有3個獲得LEED認證，2個獲得金獎，2個被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綠色數據中心，6個被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ODCC)認定為綠色數據中心(包括1個5A級數據中心，被認為是中國綠色數據中心的最高標準)。此外，我們有12個數據中心獲得Uptime Institute的管理和運營印章認證，該認證被廣泛認為是數據中心可靠性、可持續性和效率的全球卓越標準。

信息安全。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災難恢復解決方案和高效的高可用性託管、網絡和雲服務。我們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組，負責識別、評估和降低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信息安全風險。我們按照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定了GDS網絡安全管理政策和信息安全管理指南，為保護信息安全和GDS內部所有有價值的信息、數據和知識產權提供框架。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在本公司指定了詳細的職責範圍，以確保存儲於數據中心及透過數據中心傳輸的信息安全。我們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審核。我們亦於有需要時邀請獨立第三方審核員進行信息安全風險評估。

反腐敗。我們對貪污腐敗實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在中國和香港開展業務，因此受中國和香港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擁有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行賄。我們還受FCPA及各種其他反腐敗法律的約束，FCPA一般禁止公司和任何代表其行事的個人或實體向外國官員提供或進行不正當的付款或提供利益，以獲取生意或保障業務。

我們制定了合規政策，明確界定公司的合規要求，包括商業道德、接觸供應商以及接受和提供旅行和娛樂及禮品。我們還成立了道德委員會，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對FCPA合規相關事宜進行監督。我們的舉報政策和相關的報告機制為舉報涉嫌違規行為提供了一個保密和受保護的渠道。無論職位或地點，我們要求所有GDS員工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合規政策，並參加相關培訓，以體現最高的誠信標準。

我們不斷從合規的角度改進我們的採購政策和流程，並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並承諾誠信行事。

就業和人才培養。我們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誠實、正直、相互尊重的工作場所文化。我們定期更新員工手冊，以申明我們的人才招聘原則，並堅決反對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和國籍等特徵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1,220名全職員工，其中18%為女性。在我們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員工佔24%，董事會成員中女性佔18%。

我們旨在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平台，所有員工都有培訓機會。我們採用「成長思維」，以「3E」(Experience、Exposure、Education) (經驗、經歷、教育) 為主要發展方法，為新員工提供廣泛的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內外部知識分享、正規專業培訓、崗位相關認證等。

員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1,220名全職員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740名、893名和約1,100名員工。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總數 %
託管服務.....	694	56.9%
管理服務.....	104	8.5%
銷售及營銷.....	86	7.1%
管理、財務及行政	336	27.5%
合計	<u>1,220</u>	<u>100%</u>

為保持最高的服務水平，員工培訓和認證對於確保我們的員工達到並超出行業要求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工程人員都接受過全球認可的IT服務機構的培訓和認證，如IBM AS/400認證、CCIE安全認證資格、VMware VCP和CISP證書等。

我們向大多數員工支付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並提供福利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福利。此外，我們還為部分員工提供股權激勵，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股東更加緊密相連。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力。我們沒有發生過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勞務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還將部分運營（主要是現場安保、清潔和綠化服務及全天候值班、IT和客戶服務的部分工作）外包給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郵編：200137。此外，我們還在蘇州、北京、成都、深圳、廣州和香港設有六個區域辦事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辦公室位於中國各地的租賃場所，總面積約為8,100平方米。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我們所有的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均須提交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我們業務開展所附帶的法律訴訟、調查和索賠。

2018年8月2日，GDS股東Hamza Ramzan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地方法院對GDS控股、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Daniel Newman先生（統稱「被告」）提起證券集體訴訟。起訴書旨在代表一個於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7月31日擬議集體期間由GDS的美國存託股購買者組成的集體提出索賠。2018年10月26日，法院指定GDS股東Yuanli He為該訴訟的主要原告，2018年12月24日，原告提交了一份合併修訂起訴書。已修訂起訴書主要指控GDS在2017年表格20-F年報中對GDS的GZ1數

據中心的簽約率和計費率作出重大誤報和遺漏，並誇大其收購GZ2、GZ3和SZ5數據中心的購買價格。該起訴書指控所有被告違反了《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 (15 U.S.C. § 78j(b)) 和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規則，並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0(a)條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和首席財務官Daniel Newman先生提出控制人指控。該起訴書尋求的救濟包括：訴訟的集體認證、未指明的損害賠償、判決前和判決後的利息、成本和費用。2019年2月22日，被告向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地方法院提出動議，要求駁回已修訂起訴書，並將訴訟地點轉移到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2019年9月30日，法院批准了被告將案件轉移到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的動議。隨後，被告於2019年12月6日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撤銷訴訟。2020年4月7日，法院批准了被告的動議，駁回了對所有被告的全部訴訟。2020年5月6日，原告對該判決提出上訴通知。2020年6月29日，原告自願撤回上訴，導致對所有被告的訴訟被駁回。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目前沒有參與，亦不知悉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索賠。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特別是)「業務」一併閱讀。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我們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會計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會計年度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佔2019年運營商中立市場收入市場份額的21.9%。我們專注於開發和運營高性能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戰略性地位於中國主要的經濟中心，這些地區對高性能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相當集中。我們的數據中心按高性能的數據中心設計和配置，具有較大的淨機房面積和電力容量，高電力密度和效率，以及在所有關鍵系統上有多重冗餘。我們中立於運營商和雲服務提供商，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訪問中國所有主要的電信網絡，同時，中國和全球最大的公有雲服務提供商將其服務器託管於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提供託管和管理服務，包括創新和獨特的託管雲價值主張。我們擁有19年的運營歷史，成功地滿足了一些中國最大、最高要求的客戶對數據中心外包服務的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在內，我們的運營中的總淨機房面積為266,260平方米，其中94.1%已獲客戶簽約，總在建淨機房面積為133,208平方米，其中62.3%已獲客戶預簽約。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數據中心容量的簽約或預簽約程度及其計費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簽約率分別為91.8%、94.9%、91.9%和94.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計費率分別為60.9%、67.6%、69.0%及72.5%。簽約率與計費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是來自客戶尚未全面使用他們已簽約的所有創收服務。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淨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616.2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增幅72.8%，2019年增長至人民幣4,122.4百萬元（583.5百萬美元），增幅47.6%，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6百萬元（365.5百萬美元），增幅37.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總體上受中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發展的影響。近年來，我們受益於該市場的快速增長，而中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影響。

獲得和開發數據中心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得和開發更多數據中心的能力。我們通過在開發的各個階段維持高性能數據中心的供應 — 從開發一批站點，到物色合適站點，到在建數據中心再到現有數據中心的可用淨機房面積，努力確保數據中心容量的持續可用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擴大對新數據中心面積的資源獲取：(i)購入或租賃我們開發用作數據中心設施的物業，無論是通過綠地項目、重新開發棕地項目、改建現有工業樓宇，還是裝配和裝備專用建築，(ii)租賃第三方批發供應商的現有數據中心容量，及(iii)從其他公司獲取高性能數據中心。我們維持不斷增長的數據中心資產供應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潛力。

如果我們無法為新數據中心獲得合適的土地或建築，或者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獲得，或者在數據中心的設計和建造開發過程（包括獲得電力和相關能源配額）期間遇到延誤或成本增加的情況，則我們增加收入和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需求出乎意料地放緩，或者我們獲得和開發數據中心的速度過快，那麼容量過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獲得客戶簽約的能力

我們通常於開始建設前，就開始尋找對新數據中心設施表示強烈興趣的客戶。我們旨在於建設週期內盡快為在建的絕大部分容量將有關意向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預簽約協議。通過獲得此類預簽約，我們能夠降低投資風險及優化資源規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預簽約率分別為39.0%、48.4%、63.6%、66.1%及62.3%。一旦建設完成及數據中心投入使用後，我們會將預簽約面積重新歸類為簽約面積。我們旨在維持高水平的長期簽約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面積的簽約率分別為91.8%、94.9%、91.9%和94.1%。我們的總簽約面積（作為經營業績主要指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2,528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3,743平方米，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4,878平方米，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33,461平方米。

定價結構和電力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在能耗方面高效運營數據中心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的數據中心需要大量的電力供應來支持其運營。根據協議，我們與客戶達成一致，即根據實際耗電量向他們收費，或者將其計入固定價格。因此，客戶於協議有效期內的實際用電量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客戶和每個數據中心內的電力使用情況的最佳配置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現有數據中心的計費率

我們盈利能力的最大化取決於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高計費率。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是固定的。該等成本隨每個新數據中心增加，並且會帶來額外的電力承擔成本、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租賃設施和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成本、人員成本和初始成本。通過採用模塊化的開發方法，我們旨在優化資源利用並將資本效率最大化以提高盈利能力。

成本結構取決於數據中心的保有權和位置

我們通過我們擁有或租賃的數據中心組合持有我們的數據中心。租賃的期限通常從第三方數據中心的三年到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的二十年不等，續期期限均不相同。租賃期及租賃項下金額固定或設有上限的期間將影響我們未來的成本結構。此外，如果我們把許多數據中心繼續設置在中心商務區附近，該等地區的租金成本通常較高，那麼我們的成本結構也將受到影響。

管理我們的開發成本的能力

我們取得最大回報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經濟上可行的基礎上開發數據中心的能力。我們定期監控和審查與數據中心開發資本開支相關的設備和建築成本，以確保我們可以優化資本開支的現金支出。我們管理高效供應鏈的能力將改善我們的開發成本和建設時間。作為我們提高資本開支成本效率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還與我們的戰略股東和主要客戶一起參加某些設備的集中採購計劃，以利用集中採購來獲得成本優勢。

數據中心開發和融資成本

我們的回報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開發數據中心的能力。我們過往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數據中心開發提供資金。我們期望在必要時且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繼續通過債務融資或發行其他股權證券來為未來的開發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可能無法獲得，未必屬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可能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開發延遲、開發成本過高或在吸引及維繫客戶使用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方面遇到挑戰。我們也可能無法為新數據中心或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成本或條款獲得合適土地或建築物。

物色和收購其他業務的能力

過去，我們通過收購發展業務，並打算繼續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收購，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保持增長和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物色、收購並成功整合其他業務，並在必要時獲得滿意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的能力所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運營中的數據中心面積、已簽約或已預簽約的數據中心容量大小及其計費率。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使用以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評估我們績效的指標：

運營面積：可投入運營的數據中心（或數據中心的各個階段）的全部淨機房面積。

在建面積：正在積極建設中且尚未達到可投入運營階段的數據中心（或數據中心的各個階段）的全部淨機房面積。

簽約面積：根據仍有效的客戶協議簽約租予客戶的運營面積部分。

預簽約面積：根據仍有效的客戶協議預簽約租予客戶的在建面積部分。

總簽約面積：簽約面積和預簽約面積之和。

簽約率：簽約面積與運營面積之比。

預簽約率：預簽約面積與在建面積之比。

財務資料

計費面積：根據仍有效的客戶協議條款簽約租予客戶及產生收入的運營面積部分。

計費率：計費面積與運營面積之比。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數據中心組合（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

(平方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運營面積.....	101,258	160,356	225,963	180,441	266,260 ⁽²⁾
在建面積.....	24,505	65,201	89,834	78,373	133,208 ⁽²⁾
簽約面積.....	92,961 ⁽¹⁾	152,163 ⁽¹⁾	207,716 ⁽¹⁾	169,010 ⁽¹⁾	250,467 ⁽¹⁾⁽²⁾
預簽約面積.....	9,567 ⁽¹⁾	31,580 ⁽¹⁾	57,162 ⁽¹⁾	51,808 ⁽¹⁾	82,994 ⁽¹⁾⁽²⁾
總簽約面積.....	102,528 ⁽¹⁾	183,743 ⁽¹⁾	264,878 ⁽¹⁾	220,818 ⁽¹⁾	333,461 ⁽¹⁾⁽²⁾
簽約率	91.8%	94.9%	91.9%	93.7%	94.1%
預簽約率.....	39.0%	48.4%	63.6%	66.1%	62.3%
計費面積.....	61,713	108,326	156,022	127,107	193,162
計費率	60.9%	67.6%	69.0%	70.4%	72.5%

附註：

- (1) 包括我們已與某些客戶簽訂非約束性協議或意向書或已收到某些客戶的其他確認的數據中心面積。
- (2) 不包括涉及運營中的三個合資數據中心的約11,6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中100%已簽約，和涉及三個在建合資數據中心的約11,665平方米，其100%已預簽約。

待完成訂單定義為尚未計費的客戶簽約面積或預簽約面積（各期間末總簽約面積減計費面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據中心組合的待完成訂單的變動。

(平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待完成訂單期初面積	23,961	40,815	75,417	108,856
淨額外簽約總面積	41,485	81,215	81,135	68,583
減：淨額外計費面積	24,631	46,613	47,696	37,140
待完成訂單期末面積	40,815	75,417	108,856	140,299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

以下說明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情況表的關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服務收入.....	1,591,860	98.5	2,759,490	98.8	4,094,571	579,549	99.3	1,876,040	99.9	2,567,064	363,344	99.4
IT設備銷售.....	24,306	1.5	32,587	1.2	27,834	3,940	0.7	990	0.1	15,559	2,202	0.6
合計.....	1,616,166	100.0	2,792,077	100.0	4,122,405	583,489	100.0	1,877,030	100.0	2,582,623	365,546	100.0
銷售成本.....	(1,207,694)	(74.7)	(2,169,636)	(77.7)	(3,079,679)	(435,900)	(74.7)	(1,403,252)	(74.8)	(1,871,183)	(264,849)	(72.5)
毛利.....	408,472	25.3	622,441	22.3	1,042,726	147,589	25.3	473,778	25.2	711,440	100,697	27.5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主要來自託管服務，其次為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託管和管理雲服務。此外，我們還會不定期地將IT設備單獨出售或與管理服務協議捆綁出售給客戶，並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服務收入幾乎全部是按照持續基礎確認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託管服務.....	1,219,086	2,104,259	3,261,745	1,532,192	2,069,387
管理服務及其他.....	<u>372,774</u>	<u>655,231</u>	<u>832,826</u>	<u>343,848</u>	<u>497,677</u>
服務收入.....	1,591,860	2,759,490	4,094,571	1,876,040	2,567,064
IT設備銷售.....	<u>24,306</u>	<u>32,587</u>	<u>27,834</u>	<u>990</u>	<u>15,559</u>
總計	<u>1,616,166</u>	<u>2,792,077</u>	<u>4,122,405</u>	<u>1,877,030</u>	<u>2,582,623</u>

我們的託管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空間、電力和散熱，以容納服務器和相關IT設備。我們的客戶有多種選擇來存放其網絡、服務器和存儲設備。他們可以將設備放置在可以根據其需求定製的共享或私有地方。我們提供根據客戶的個別電力需求定製的電力選項。

我們的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託管和管理雲服務。我們的管理託管服務包括廣泛的增值服務，涵蓋數據中心IT價值鏈的每一層。我們的一整套管理託管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管理服務、數據存儲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數據庫服務和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我們的一整套管理雲服務包括與領先的公有雲的直接專用連接、用於管理混合雲的創新服務平台，以及在需要時轉售公有雲服務。

我們的客戶協議分為可變對價或固定對價。

與雲服務提供商及大型互聯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一般是出於收入確認目的被視作具有可變對價，原因是整個銷售協議期間的總應付款項並非固定金額。該金額按他們於遷入期間使用的實際服務量以及實際能耗（其會分開計量及計費）而有所不同。於遷入期間，客戶有權使用所有彼等已簽約的服務。在符合該等銷售協議所述的最低計費金額的前提下，我們會就客戶實際使用的服務量向他們計費。有關最低計費金額通常隨時間遞增。實際上，大部分客戶的實際使用量及計費皆高於最低金額。從遷入期結束直至銷售協議終止，我們會就客戶已簽約的所有容量的使用權向他們收取固定金額，另會按彼等耗用的實際用電量按用量基準收費。在這種可變對價情形下，於合約期間，基於服務量及可計費電量確認收入。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條款，我們並無就客戶預簽約的服務或已簽約但尚未計費的服務向客戶收費或確認任何收入。

與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一般是出於收入確認目的被視作具有固定對價，原因是整個銷售協議期間的總應付款項為固定金額。具有固定對價的銷售協議包括客戶擁有使用權的空間、電力及其他服務的一個指定數額。除非耗電量超出指定最高數額，否則不會就耗用的電量另行收費。該固定對價協議項下的收入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我們須就我們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並須就非捆綁協議下的IT設備銷售和電費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減去我們已經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需要支付增值稅附加費。於所示期間，我們無需就我們提供的服務繳納營業稅。收入在扣除適用增值稅和相關附加費後進行確認。

我們將客戶視為我們服務的最終用戶。我們可以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也可以通過與中間締約方的協議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過去獲取並相信我們將繼續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取我們總淨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我們有一名客戶於2017年貢獻我們總淨收入的25.2%，兩名客戶於2018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淨收入的27.0%和17.4%。我們有3名客戶於2019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淨收入的27.2%、19.1%和10.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淨收入的26.7%和18.6%。於該等期間，並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淨收入的10%或以上。我們預計我們的淨收入將繼續高度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該等客戶佔我們總簽約面積的很大比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簽約面積的33.4%和21.6%（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物業和設備的折舊、與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相關的租金成本、勞工成本等。公用事業成本主要是指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所需的電力成本。物業和設備的折舊主要與數據中心物業和設備的折舊有關，例如根據融資租賃擁有或獲得的資產、對數據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長期資產。租金成本與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入的數據中心容量有關，並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勞工成本是指我們的工程和運營人員的薪酬和福利開支。此等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就公用事業成本而言，其中一部分為固定成本，一部分為可變成本。固定部分與電力容量有關，其由電力供應商啟動及承諾以供指定數據中心使用。公用事業成本的可變部分與實際耗用的電量有關，其按標度計量並與數據中心計費率直接相關。當一個新的數據中心投入運營時，我們主要會產生一定水平的固定公用事業成本，該等成本與淨收入並無直接關係。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擴展，銷售成本將繼續增加，而我們預計公用事業成本、折舊和攤銷以及租金成本將繼續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此外，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加也可能超過我們淨收入的增長，具體取決於我們數據中心的開發時間、我們獲得客戶協議的能力及我們數據中心期內的計費率。儘管我們努力

財務資料

確保客戶對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的承諾，以便盡可能利用最大的數據中心容量，並最大程度地縮短數據中心區域投入運營以及客戶佔用該區域的時間，但該等時間上的差異可能會導致各個期間之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的波動。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和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以絕對金額和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營銷開支...	90,118	5.6	110,570	4.0	129,901	18,386	3.2	57,637	3.1	60,060	8,501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864	14.2	329,601	11.8	411,418	58,232	10.0	185,003	9.8	273,722	38,743	10.6
研發開支.....	7,261	0.4	13,915	0.5	21,627	3,061	0.5	8,839	0.5	18,987	2,687	0.7
總經營開支.....	<u>326,243</u>	<u>20.2</u>	<u>454,086</u>	<u>16.3</u>	<u>562,946</u>	<u>79,679</u>	<u>13.7</u>	<u>251,479</u>	<u>13.4</u>	<u>352,769</u>	<u>49,931</u>	<u>13.6</u>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主要包含薪酬，包括股權激勵、銷售和營銷人員的福利開支、業務發展和促銷開支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打算增加銷售和營銷人員的人數，並繼續積極開展品牌創建和營銷活動，因此，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預計將會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含薪酬，包括股權激勵、管理和行政人員的福利開支、新數據中心運營之前產生的初始成本、折舊和攤銷、辦公及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折舊主要涉及我們的管理人員和行政部門員工使用的辦公設備和設施。初始成本包括在新數據中心開始運營之前產生的成本，包括在租賃物業裝修建設期間

財務資料

因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而產生的租金成本和其他雜項成本。專業費用主要與審計和法律開支有關。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將繼續增加員工和辦公室，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

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承擔了不斷增加的法律、會計和其他開支，包括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成本。為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實施的相關規則和規定，我們也發生了成本。我們預計，上述合規連同我們業務的增長和擴展將導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和福利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專有數據中心操作系統和創新技術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增加員工和擴大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

股權激勵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股權激勵支出對我們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項目（絕對金額和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9,941	0.6	18,008	0.6	46,007	6,512	1.1	14,858	0.8	34,439	4,874	1.3
銷售和營銷.....	18,390	1.1	25,213	0.9	39,436	5,582	0.9	14,697	0.8	26,124	3,698	1.0
一般及行政.....	30,866	1.9	61,707	2.2	101,949	14,430	2.5	32,509	1.7	71,527	10,124	2.8
研發	646	0.1	949	0.1	2,364	334	0.1	870	0.1	1,752	248	0.1
股權激勵支出總額	59,843	3.7	105,877	3.8	189,756	26,858	4.6	62,934	3.4	133,842	18,944	5.2

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較高的股權激勵支出，這是由於於2019年8月向僱員、高級職員和董事授出14,314,160股受限制股份。我們預計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和其他股權激勵，並於未來期間產生更多股權激勵支出。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開展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目前的法律，我們不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將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將無需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自2018年起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賺取的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而其餘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個實體享受累進稅率。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子公司須就其在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

通常，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VIE須就其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基於實體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予以計算。

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如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香港子公司支付股息須按5%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上述審批規定於2015年11月1日已廢止，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如相關稅務機關跟蹤審查後發現該實體不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則需補繳所欠稅款。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第35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發佈，簡化了非居民納稅人申領中國稅收協定待遇的程序。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居民企業」，則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從2014年6月開始，在中國大陸提供的所有增值電信服務均須繳納6%的增值稅，而基本電信服務須繳納11%的增值稅。從2018年5月開始，基本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更新為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第39號公告，普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3%、9%、6%和零，其中基本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進一步更新為9%，而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仍保持在6%。此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可將其應稅購買所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抵銷就其提供的電信服務和現代服務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實際業績或會因我們的估計變更而有所差異。

如果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該估計是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假設，且倘若合理使用了不同的會計估計，或會計估計有合理可能性發生變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被視為重要。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於應用時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下列有關重要會計政策的描述、判斷及估計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VIE的合併

我們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的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簡稱「ASC 810」）中的規定將符合VIE資格的實體入賬。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VIE，即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GDS北京的子公司和GDS上海開展，以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禁止外國投資在該等地區從事數據中心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名義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我們持有管理控股公司的合法股權。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及公司秘書）和汪琪（雲網業務主管）。管理控股公司代表我們持有GDS北京和GDS上海的合法股權。

GDS投資公司、GDS北京、GDS上海與管理控股公司，以及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之間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和借款協議，統稱VIE協議。通過該等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和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已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股權的所有合法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和處置權）授予我們。因此，管理控股公司和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i)無權就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業務作出決定，或(ii)無權獲得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預期剩餘收入。

根據VIE協議的條款，我們(i)有權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按年收取金額等於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全部淨利潤的服務費；(ii)有權收取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宣派的所有股息以及有權獲得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所有未分配盈利；(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

權通過獨家選擇權獲得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剩餘利益，以收購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100%股權；及(iv)有權要求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GDS北京的子公司和GDS上海的股東任命我們指定的中國公民擔任該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需要股東批准的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GDS北京的子公司和GDS上海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出售於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任命董事和主管人員。於所示期間，我們向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提供貸款，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和用於資本性支出。

根據ASC 810，我們於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因為我們(i)有權指導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業務；及(ii)有義務承擔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預期損失以及有權獲得其預期剩餘收入，而有關損失及收入對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而言可能屬重大。

在確定我們是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主要受益人時作出的重要判斷和假設為VIE協議的條款以及我們對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財務支持。因此，我們將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的財務報表納入了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我們的併表VIE與其股東之間的每份合約根據其條款屬有效，具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影響我們控制中國VIE的能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可能使我們未來無法合併該等公司。

收入確認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我們採用ASC 606時應用累積影響法－即將初始應用ASC 606的累積影響調整在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我們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指引。

我們通過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從而確認收入。對於每項在一段時期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

間確認收入。如果該履約義務不在一段時間內完成履行，則該履約義務為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履行。收入計量為我們因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客戶合約，如果各項履約義務並不相同，我們將有關義務分別入賬；如果個別履約義務符合系列標準，我們將其作為一系列不同義務入賬。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或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入賬。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予單獨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根據總體定價目標確定，並考慮市場狀況、地理位置和其他因素。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託管服務和管理雲服務。我們的其餘收入來自IT設備銷售，設備可能獨立出售，也可能捆綁在管理託管服務合約安排和諮詢服務中。

與客戶簽訂的若干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合約可變對價主要基於該等服務用量。由於在整個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故該等合約的收入乃根據實際用量和商定的費用在實際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與客戶簽訂的若干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合約對合約服務期內的固定對價作出規定。該等合約的收入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在若干託管和管理託管服務合約中，我們同意就實際能耗向客戶收費。相關收入根據每個期間的實際能耗確認。在若干其他託管和管理託管服務合約中，我們為客戶註明每月固定能耗上限。如果客戶的實際能耗低於上限，則不收取額外費用，而如果客戶的實際能耗超出上限，則我們向客戶收取根據超出上限的實際能耗部分乘以固定單價（根據市場價格確定並且不賦予客戶獲得額外商品或服務的權利）計算的額外能耗費用。因此，相關收入每月根據實際額外能耗費用確認。

我們與客戶的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出租人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並在以下情況中將其作為一個組成部分入賬：(i)其具有相同的轉讓時間和模式；及(ii)租賃組成部分（如果分開入賬）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選擇對符合條件的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此外，我們已進行定性分析，以確定非租賃組成部分為其收入流的主要組成部分，因為客戶

會將更多價值賦予所提供的服務而非租賃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後的組成部分根據當前收入會計指引（「ASC 606」）入賬。對於須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且不符合條件的合約，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當前的租賃會計指引（「ASC 842」）入賬，此部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重大。我們已選擇按未來基準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在開票之前提供的託管或管理託管和管理雲服務確認的收入記錄在應收賬款中。我們通常於每月或每季末向客戶收費。在提供託管或管理託管和雲服務之前預先從客戶收到的現金記錄為遞延收益。

收入通常按總額法確認，因為我們作為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人，承擔庫存風險並在向客戶銷售時可以自行決定價格。如果我們不符合按總額法確認收入的標準，則我們按淨額法記錄收入。

租賃

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適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我們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842。

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多個數據中心。每次我們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時，我們都會分析每份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以進行適當會計處理，包括確定一項安排在開始時是否為租賃協議或包含租賃內容，並對租賃物業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確定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每份新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補充協議的租賃分類測試結果）取決於各種判斷，例如確定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在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間分配總對價、確定租賃期限、評估租賃物業的估值以及確定增量借款利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進行租賃測試。租賃會計中使用的判斷本質上屬主觀。不同的假設或估計可能導致對租賃的不同會計處理。

商譽減值

商譽指自收購活動購買且屬不能獨立識別和確認的其他資產中產生的未來經濟權益。

商譽不會攤銷，但應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會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每年於報告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發

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在年度測試之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包括股價、商業環境、法律因素、經營績效指標、競爭或報告單位很大一部分的出售或處置方面的重大變化。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判斷，包括確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和負債分配給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給報告單位以及釐定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我們可以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前選擇進行定性評估，以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有可能比其賬面價值小。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大於其賬面價值，則不需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如果需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則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小於其賬面價值，則以等於該超出額的金額確認減值損失，惟限於分配給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的總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通過類似於購買價格分配的方式分配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分配後的剩餘公允價值為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

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評估定性因素時，本集團考慮包括COVID-19的影響在內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及競爭環境變化、股價、與過往年度對比的實際收入表現，以及現金流量產生等關鍵因素的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然而淨虧損佔總淨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減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納斯達克所報的市值遠高於本公司的賬面值（淨資產）。此外，本集團亦作出分析，結論認為其他關鍵定性因素（例如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的經濟下行情況或行業和競爭環境變化、收入變化、現金流產生或其他類似因素）並無出現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並因而需要進行定量減值評估。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預付土地使用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倘情況需要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合進行可能減值測試，我們首先比較該資產或資產組合預期將產生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倘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合的賬面值無法按未折現現金流基準收回，將就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部分確認減值。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現金流模式等多種估值技術、所報市場價值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如認為必要）進行釐定。就長期資產減

值測試目的，本公司認定單個數據中心為可識別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當情況需要就若干數據中心的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進行可能減值測試，本公司會將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從該測試得出的結果，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在按未折現現金流基準屬可予收回。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長期資產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股權激勵

我們於2014年7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即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向主要僱員、董事和外部顧問授予股票期權，以換取他們的服務。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240,000股普通股。

我們於2016年8月實施第二項股權激勵計劃，即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向主要僱員和董事授予股票期權和其他股權激勵，以換取他們的服務。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用於股權激勵的最高股份總數為56,707,560股；然而，每當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用於股權激勵的股份佔比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五(1.5%)，則該最高股份總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天(即每個曆年的1月1日)自動增加至我們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在此期間，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

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7月、2018年8月及2019年8月，我們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分別授予13,475,060股、12,941,952股及14,314,160股非歸屬受限制股份。授予受限制股權激勵取決於服務和市場條件，或服務和業績條件，該等條件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相關。對於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價值由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於該日期已滿足確定授出日期的所有條件。受限於所附服務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的價值通過分批歸屬確認為激勵費用。受限於所附業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的價值僅在有可能達到業績條件時才通過分批歸屬確認為激勵費用。對於具備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達到市場條件的可能性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

財 務 資 料

受限制股份活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2,910,080
已授出	13,977,060
已歸屬	(2,123,120)
已放棄	(238,4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u>24,525,620</u>
已授出	13,202,512
已歸屬	(7,326,620)
已放棄	(891,008)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u>29,510,504</u>
已授出	14,551,472
已歸屬	(9,122,432)
已放棄	(1,582,248)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u>33,357,296</u>
已授出	100,136
已歸屬	(3,611,936)
已放棄	(656,248)
於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u>29,189,248</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受限制股份相關股權激勵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和人民幣133.8百萬元（18.9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未歸屬股份有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51.0百萬美元）。預計該支出將使用分批歸屬分配法於1.77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與未歸屬股份有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32.5百萬美元）。預計該支出將使用分批歸屬分配法於1.52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將任何股權激勵支出资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並使用以下假設估算。

授出日期：	2017年7月	2018年8月	2019年8月
無風險回報率 ⁽¹⁾	1.29至1.63%	2.047%至2.418%	1.67%至1.88%
波動率 ⁽²⁾	20.43至21.48%	71.85%	63.22%
預期股息率 ⁽³⁾	—	—	—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191美元 (人民幣8.0元)	@3.125美元 (人民幣21.3元)	@5.02375美元 (人民幣34.6元)
預期期限	2至4年	1至3年	1至3年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期權授予時，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 (2)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率或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 (3) 我們根據對受限制股份的預期期限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股息率。

所得稅

所得稅根據資產負債法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就現有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賬面值及相關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以及經營虧損及結轉之稅項抵免之未來稅收影響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收回或結清之年度預計適用之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於包含制定日期期間之收入內確認。減值撥備就很可能不會獲得相關所得稅收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認為相關資產無法變現的概率較大時，便會計提減值撥備。確認所得稅情況按最大金額（很可能變現金額的50%以上）進行計量。相關判斷發生變化時，對所得稅確認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我們將與未確認所得稅收益相關的利息計入利息開支，罰款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我們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

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中國有關此問題的有限稅務指引現存不明朗因素，但我們仍認為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不應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隨後確定我們和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子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和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子公司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為非居民企業，則從中國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盈利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對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付予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惟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則除外。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不適用上述預扣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就中國居民企業的未分配盈利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我們計劃將該等盈利永久性地再投資於中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和「－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最近發佈的會計準則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會計準則更新」）2019-12*所得稅（專題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其透過移除專題740號中的一般原則的若干例外情況，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通過澄清和修改現有指引，會計準則更新還改善了專題740號的貫徹應用並簡化了專題740號其他領域的公認會計準則。就公共實體而言，會計準則更新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以及有關會計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包括在尚未發佈財務報表的任何中期期間採用。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此準則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1*投資－股本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資公司（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815號）*，其明確專題321號項下股本證券的關係、專題323號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及根據專題815號列賬的若干遠期合約及所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2020-01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以及有關會計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此準則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20年8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6債務－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分專題815-40號），其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會計模型的數量，並闡明分專題815-40號的範圍及若干規定。會計準則更新亦改善與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約的披露及每股盈利有關的指引。會計準則更新2020-06自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此準則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以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補充指標，以審閱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百分比除外)							
非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數據：							
經調整EBITDA ⁽¹⁾	512,349	1,046,538	1,824,021	258,173	811,642	1,205,491	170,625
經調整EBITDA率 ⁽²⁾	31.7%	37.5%	44.2%	44.2%	43.2%	46.7%	46.7%
經調整淨經營利潤（經調整NOI） ⁽³⁾	764,726	1,322,585	2,163,442	306,216	979,255	1,385,938	196,165
經調整NOI利潤率 ⁽⁴⁾	47.3%	47.4%	52.5%	52.5%	52.2%	53.7%	53.7%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淨利潤或淨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不包括利息開支淨額、所得稅費用（收益）、折舊和攤銷、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資產報廢成本、股權激勵支出及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與預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經營租賃成本調整實質上與採用ASC 842前的期內「折舊和攤銷」具有相同性質，在已支付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情況下屬非現金項目。因此，該等調整提供有關所示期間經調整EBITDA數據的可比性。

資產報廢成本的調整屬非現金項目。資產報廢義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於產生期間確認。相應的資產報廢成本被資本化為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一部分，並於初始計量後於資產或租賃期內（兩者較短者）進行折舊。本公司隨時間增加與資產報廢義務有關的負債，並將增加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列為非現金成本。

股權激勵支出屬並非因現金流出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股權激勵的相應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要求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激勵的期間（通常為歸屬期）內，確認為激勵費用（扣除沒收）。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其並非因現金流入而產生，而是因根據有關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一個數據中心而與賣方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造成現金對價下調所致。

- (2) 經調整EBITDA率定義為經調整EBITDA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 (3) 經調整淨經營利潤（經調整NOI）定義為淨利潤或淨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不包括：利息開支淨額、所得稅費用（收益）、折舊和攤銷、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資產報廢成本、股權激勵支出、收購價格調整收益、銷售和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政府補助等。
- (4) 經調整NOI利潤率定義為經調整NOI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制訂預算並訂立經營目標來管理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認為，排除在計算經調整EBITDA時剔除的收入和開支可以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指標。我們認為，根據HKEX-GL103-19第4.1(b)段，不包括非現金項目將更能夠以不偏頗的方式呈列相關業務及經營狀況。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NOI被廣泛採用作為本公司同業的財務表現計量方式，並用於計量數據中心的相關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和董事會相信，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NOI為其行業重要和常見的計量方式，而使用經調整NOI作為補充表現計量可捕捉我們數據中心的運營表現。本公司相信，其對此計量的呈列已考慮及符合HKEX-GL103-19第4.1(b)段的相關指引。與經調整EBITDA類似，此計量不包括非現金項目及資本架構的影響，且與同業的調整一致，公司層面的開支（如銷售和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外幣匯兌、政府補助及其他淨額）已作出向後調整，因該等開支並不歸屬於特定數據中心資產。我們認為，根據HKEX-GL103-19第4.1(b)段，不包括該等項目將更能夠以不偏頗的方式呈列相關業務及經營狀況。

我們亦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常被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和其他各方用作衡量我們行業內公司財務業績的指標。

財 務 資 料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定義，也未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列示。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時，投資者不應孤立地考慮它們，或將之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淨收入（虧損）、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或其他合併利潤表和現金流量數據。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而非最接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存在眾多限制。首先，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率、經調整NOI和經調整NOI利潤率不能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毛利、淨利潤（虧損）、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或其他合併利潤表和現金流量數據。其次，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或者可能使用其他指標來評估其績效，所有這些限制都會降低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比較工具的有用性。最後，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未反映利息開支淨額、所得稅收益、折舊和攤銷、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資產報廢成本和股權激勵支出的影響，上述各項已在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並且可能會繼續產生。

我們通過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進行調節來減少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績效時應考慮所有該等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的EBITDA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淨利潤或淨虧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62,573)	(229,779)	(193,078)	(27,328)
利息開支淨額	406,403	636,973	915,676	129,606	441,023	561,514	79,477
所得稅（收益）費用	(6,076)	(9,391)	15,650	2,215	12,817	42,087	5,957
折舊和攤銷	378,130	741,507	1,142,032	161,644	523,213	709,223	100,384
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	—	—	—	5,217	738
資產報廢成本	949	1,840	2,990	423	1,434	1,840	260
股權激勵支出	59,843	105,877	189,756	26,858	62,934	133,842	18,944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	—	—	—	—	(55,154)	(7,807)
經調整EBITDA	512,349	1,046,538	1,824,021	258,173	811,642	1,205,491	170,62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的NOI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淨利潤或淨虧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62,573)	(229,779)	(193,078)	(27,328)
利息開支淨額	406,403	636,973	915,676	129,606	441,023	561,514	79,477
所得稅（收益）費用	(6,076)	(9,391)	15,650	2,215	12,817	42,087	5,957
折舊和攤銷	378,130	741,507	1,142,032	161,644	523,213	709,223	100,384
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	—	—	—	5,217	738
資產報廢成本	949	1,840	2,990	423	1,434	1,840	260
股權激勵支出	59,843	105,877	189,756	26,858	62,934	133,842	18,944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	—	—	—	—	(55,154)	(7,807)
銷售和營銷開支 ⁽¹⁾	71,728	85,357	90,465	12,804	42,940	33,936	4,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165,785	207,255	240,433	34,031	118,988	127,505	18,047
研發開支 ⁽¹⁾	6,062	12,394	17,986	2,546	7,447	15,704	2,223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99	(20,306)	6,000	849	2,758	17,206	2,435
政府補助	(3,062)	(3,217)	(9,898)	(1,401)	(1,195)	(12,578)	(1,780)
其他收益淨額 ⁽²⁾	(435)	(5,436)	(5,565)	(786)	(3,325)	(1,326)	(188)
經調整NOI	764,726	1,322,585	2,163,442	306,216	979,255	1,385,938	196,165

附註：

- (1) 銷售和營銷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激勵支出分別人民幣18,390千元、人民幣25,213千元、人民幣39,436千元（5,582千美元）、人民幣14,697千元及人民幣26,124千元（3,698千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股權激勵支出分別人民幣30,866千元、人民幣61,707千元、人民幣101,949千元（14,430千美元）、人民幣32,509千元及人民幣71,527千元（10,124千美元）；(2)折舊和攤銷分別人民幣32,213千元、人民幣60,639千元、人民幣69,036千元（9,771千美元）、人民幣33,506千元及人民幣69,473千元（9,834千美元）；(3)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零、零、零、零及人民幣5,217千元（738千美元）。

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股權激勵支出分別人民幣646千元、人民幣949千元、人民幣2,364千元（334千美元）、人民幣870千元及人民幣1,752千元（248千美元）；(2)折舊和攤銷分別人民幣553千元、人民幣572千元、人民幣1,277千元（181千美元）、人民幣522千元及人民幣1,531千元（216千美元）。

- (2) 其他收益淨額指屬非經常性質的非經營雜項收入和開支，包括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其權益法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淨收入的百分比）。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合併經營數據報表：													
淨收入	1,616,166	100.0	2,792,077	100.0	4,122,405	583,489	100.0	1,877,030	100.0	2,582,623	365,546	100.0	
銷售成本.....	(1,207,694)	(74.7)	(2,169,636)	(77.7)	(3,079,679)	(435,900)	(74.7)	(1,403,252)	(74.8)	(1,871,183)	(264,849)	(72.5)	
毛利	408,472	25.3	622,441	22.3	1,042,726	147,589	25.3	473,778	25.2	711,440	100,697	27.5	
經營開支													
銷售和營銷開支	(90,118)	(5.6)	(110,570)	(4.0)	(129,901)	(18,386)	(3.2)	(57,637)	(3.1)	(60,060)	(8,501)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864)	(14.2)	(329,601)	(11.8)	(411,418)	(58,232)	(10.0)	(185,003)	(9.8)	(273,722)	(38,743)	(10.6)	
研發開支.....	(7,261)	(0.4)	(13,915)	(0.5)	(21,627)	(3,061)	(0.5)	(8,839)	(0.5)	(18,987)	(2,687)	(0.7)	
經營利潤.....	82,229	5.1	168,355	6.0	479,780	67,910	11.6	222,299	11.8	358,671	50,766	13.9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開支淨額	(406,403)	(25.1)	(636,973)	(22.8)	(915,676)	(129,606)	(22.2)	(441,023)	(23.5)	(561,514)	(79,477)	(21.7)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2,299)	(0.8)	20,306	0.8	(6,000)	(849)	(0.1)	(2,758)	(0.1)	(17,206)	(2,435)	(0.7)	
政府補助	3,062	0.2	3,217	0.1	9,898	1,401	0.3	1,195	0.1	12,578	1,780	0.5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	—	—	—	—	—	—	—	—	55,154	7,807	2.1	
其他收益淨額	435	0.0	5,436	0.2	5,565	786	0.1	3,325	0.2	1,326	188	0.1	
所得稅前虧損	(332,976)	(20.6)	(439,659)	(15.7)	(426,433)	(60,358)	(10.3)	(216,962)	(11.5)	(150,991)	(21,371)	(5.8)	
所得稅收益（費用）	6,076	0.4	9,391	0.3	(15,650)	(2,215)	(0.4)	(12,817)	(0.7)	(42,087)	(5,957)	(1.7)	
淨虧損	(326,900)	(20.2)	(430,268)	(15.4)	(442,083)	(62,573)	(10.7)	(229,779)	(12.2)	(193,078)	(27,328)	(7.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加37.6%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6百萬元(365.5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服務收入及IT設備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所致。服務收入增加包括託管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37.2百萬元和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53.8百萬元。該等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已簽約的客戶遷入數據中心區域，計費面積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27,107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93,162平方米，(ii)期內開始使用服務的客戶簽訂新的服務合約，(iii)新數據中心開始運營，及(iv)2019年在廣州收購一個數據中心及2020年在北京收購三個數據中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3百萬元增加33.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871.2百萬元(264.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用事業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1百萬元增加25.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76.9百萬美元)，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38.2百萬元(90.3百萬美元)所致。公用事業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數據中心設施及計費面積增加所致，部分被單位用電成本降低所抵銷，原因為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給予了優惠。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也是由於(i)第三方數據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和服務費增加人民幣92.4百萬元，(ii)網絡成本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iii)與更多數據中心投入運營有關的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iv)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v)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及(vi)維護和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降至2020年同期的72.5%。

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的總經營開支增加40.3%至人民幣352.8百萬元(49.9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折舊和攤銷開支及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經營租賃開支增

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總經營開支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略增至2020年同期的13.6%。

*銷售和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4.2%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0.1百萬元(8.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COVID-19疫情導致營銷活動和差旅開支減少而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增加48.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38.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ii)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i)主要與在建面積或持有作未來發展之用的區域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114.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9.0百萬元(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項目的人員和成本以增強我們現有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69.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1.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公開發售和在2019年第一季度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籌集的平均現金餘額相對較高所致。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22.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69.3百萬元(80.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952.6%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2.6百萬元(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抵扣所致。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率變動導致錄得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2.4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價格調整收益為人民幣55.2百萬元(7.8百萬美元)，該收入是由於根據與賣方訂立的有關收購GZ3的補充協議下調現金對價所致。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1百萬元(6.0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主要是由於相關數據中心計費率提高導致我們的某些子公司產生利潤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淨虧損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降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27.3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增加47.6%至2019年的人民幣4,122.4百萬元(583.5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35.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T設備銷售額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抵銷。服務收入增加包括託管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157.5百萬元和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等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已簽約的客戶遷入數據中心區域，計費面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8,326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6,022平方米，(ii)期內開始使用服務的客戶簽訂新的服務合約，(iii)新數據中心自2018年12月31日開始運營及(iv) 2018年在廣州和上海收購兩個數據中心以及2019年在廣州收購一個數據中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2,169.6百萬元增加41.9%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9.7百萬元(435.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用事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

656.1百萬元增加40.6%至2019年的人民幣922.8百萬元(130.6百萬美元)，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680.3百萬元增加57.5%至2019年的人民幣1,071.7百萬元(151.7百萬美元)所致。公用事業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數據中心設施增加所致。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也是由於(i)與更多數據中心投入運營有關的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ii)第三方數據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和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iii)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iv)網絡成本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v)維護和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26.0百萬元所致。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77.7%降至2019年的74.7%。

經營開支

我們的總經營開支於2019年增加24.0%至人民幣562.9百萬元(79.7百萬美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總經營開支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16.3%降至2019年的13.7%。

銷售和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17.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18.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與獎勵和聘用銷售人員有關的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24.8%至2019年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58.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ii)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iii)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v)由於業務擴展，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55.4%至2019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項目以增強我們現有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75.9%至2019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7.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公開發售和發行優先股籌集的現金餘額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656.2百萬元增加47.6%至2019年的人民幣968.7百萬元(137.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以及應付可轉換債券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07.7%至2019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抵扣所致。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匯率變動導致2019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0.8百萬美元)，而2018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所得稅收益(費用)

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7百萬元(2.2百萬美元)，而2018年所得稅收益則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主要是由於相關數據中心計費率提高導致我們的某些子公司產生利潤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淨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62.6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616.2百萬元增加72.8%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服務收入和IT設備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167.6百萬元和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服務收入增加包括託管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885.1百萬元、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74.9百萬元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該等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已簽約的客戶遷入數據中心區域，計費面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1,713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8,326平方米，(ii)期內開始使用服務的客戶簽訂新的服務合約，(iii)新數據中心自2017年12月31日開始運營及(iv) 2017年在深圳和廣州收購兩個數據中心以及2018年在廣州和上海收購兩個數據中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1,207.7百萬元增加79.7%至2018年的人民幣2,16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用事業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增加80.6%至2018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增加97.0%至2018年的人民幣680.3百萬元所致。公用事業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數據中心設施增加所致。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也是由於(i)第三方數據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和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ii)與更多數據中心投入運營有關的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iii)網絡成本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iv)設備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v)維護和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210.3百萬元所致。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74.7%增加至2018年的77.7%。

經營開支

我們的總經營開支於2018年增加39.2%至人民幣454.1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以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總經營開支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20.2%降至2018年的16.3%。

銷售和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22.7%至2018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獎勵和聘用銷售人員有關的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44.0%至2018年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股權激勵支出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ii)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iii)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v)由於業務擴展，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91.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項目以增強我們現有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 (開支)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243.1%至2018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公開發售和發行可轉換債券籌集的現金餘額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412.0百萬元增加59.3%至2018年的人民幣65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以及應付可轉換債券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5.1%至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

外幣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匯率變動導致2018年錄得收益人民幣20.3百萬元，而2017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所得稅收益 (費用)

所得稅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實現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淨虧損從2017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來自短期和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發行債務和權益證券 (包括在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公開發售、私人配售 (包括可轉換優先股) 和可轉換債券中)，這在過往已經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和絕大部分的資本開支需求。過往，我們也有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為人民幣7,742.1百萬元 (1,095.8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短期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912.5百萬元 (270.7百萬美元)，包括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681.8百萬元 (238.0百萬美元) 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即期部分人民幣230.7百萬元 (32.7百萬美元)。截至同日，長期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8,525.5百萬元 (2,622.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長期借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人民幣9,337.9百萬元 (1,321.7百萬美元)、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7,101.4百萬元 (1,005.1百萬美元) 及應付可轉換債券人民幣2,086.2百萬元 (295.3百萬美元)。

根據我們當前的運營水平和可用現金，包括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公開發售、私人配售和可轉換債券發售獲得的募集資金，我們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至少於未來12個月為我們的當前債務、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償債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然而，由於營商環境不斷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選擇性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權益證券或權益關聯證券、債務證券或向銀行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以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如果可以獲得）。出售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在內的其他權益證券，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進一步攤薄。債務的產生和債務證券的發行將導致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運營以及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和財務契約。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以及維持我們期望的收入增長水平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作為一家沒有屬於自己的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一家獨立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VIE的公司，故我們提供自己的流動資金。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和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中國子公司在未來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只能從其各自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未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每年必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撥出部分資金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等子公司清盤，否則該等盈餘公積的資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我們）。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多項管制措施，在某些情況下，還控制人民幣匯出中國。我們收到的絕大部分收入都是人民幣。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可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通過經常賬戶以外幣向其境外控股公司付款（例如股息）。然而，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投資者在從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收取股息前無須完成註冊或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匯兌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該等法定限制和未來的契約債務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和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和新加坡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目前認為，該等限制將不會影響我們履行持續短期償付義務的能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限制將不會影響我們未來履行短期償付義務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離岸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和「－法定盈餘公積」。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計劃讓中國的子公司派發股息，我們打算讓該等子公司保留任何未來的盈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及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受到當前計劃的影響。於未來，我們可能會利用現有的融資方案以支付任何股息或償還任何離岸債務。例如，我們可能會通過離岸債務為股息支付提供資金，無論是無擔保還是以我們在岸併表實體的資產作擔保。為償還離岸債務，我們可能會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其收入可能會用於償還離岸債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享受稅收優惠。因此，倘未來我們的被視為「居民企業」的中國子公司向持有該中國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支付股息，任何該等股息可能需要繳納10%的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份，該預扣稅率可能會降至5%。然而，5%的預扣稅率並不自動適用，必須滿足某些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獲得某些利益」。

由於上述有關法定盈餘公積、外匯兌換及預扣稅的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各自的部分淨資產轉移至境外控股公司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淨資產為人民幣8,437.7百萬元（1,194.3百萬美元），主要由實繳註冊資本組成。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千元)							
經營活動 (所用)							
提供淨現金	(167,816)	(12,910)	293,436	41,533	56,104	16,238	2,29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05,054)	(4,733,050)	(5,131,231)	(726,279)	(1,373,593)	(3,884,836)	(549,863)
融資活動提供淨現金	2,355,728	4,876,806	8,361,939	1,183,556	4,769,377	5,872,392	831,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4,250)	206,302	164,370	23,265	113,320	49,487	7,006
現金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108,608	337,148	3,688,514	522,075	3,565,208	2,053,281	290,6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受限制現金	1,838,992	1,947,600	2,284,748	323,385	2,284,748	5,973,262	845,460
年／期末的現金及							
受限制現金	1,947,600	2,284,748	5,973,262	845,460	5,849,956	8,026,543	1,136,083

附註：

- (1)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會計準則更新」)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受限制現金並對2018年1月1日之前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追溯調整，不包括(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9.8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3.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33.1百萬元組成的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46.5百萬元。
- (2)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5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若干現金收款及現金付款的分類。因此，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追溯調整，將收購子公司的或有對價的款項人民幣27.1百萬元，由投資活動分別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人民幣3.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24.1百萬元。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93.1百萬元（27.3百萬美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和攤銷人民幣709.2百萬元（100.4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數據中心物業及設備有關；(ii)股權激勵支出人民幣133.8百萬元（18.9百萬美元）；(iii)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人民幣57.1百萬元（8.1百萬美元）；(iv)收購價格調整收益人民幣55.2百萬元（7.8百萬美元）；(v)遞延所得稅收益人民幣60.3百萬元（8.5百萬美元）及(v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收入增加，現金收款過程減慢，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27.8百萬元（60.6百萬美元）及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4.4百萬美元）；(ii)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49.6百萬元（2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本支出所致；(iii)經營租賃影響人民幣35.4百萬元（5.0百萬美元），(iv)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保證金所致；及(v)經營開支預付費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3.3百萬美元），部分由(v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13.4百萬美元）；(vii)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3.3百萬美元）及(viii)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現金支付過程減慢致使其他長期負債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3.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93.4百萬元（4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442.1百萬元（62.6百萬美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和攤銷人民幣1,142.0百萬元（161.6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數據中心物業及設備有關；(ii)股權激勵支出人民幣189.8百萬元（26.9百萬美元）；(iii)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人民幣99.4百萬元（14.1百萬美元）；(iv)遞延所得稅收益人民幣50.2百萬元（7.1百萬美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42.2百萬元（4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ii)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23.0百萬元（4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本支出所致；(iii)經營開支預付費用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1.9百萬美元）；及(iv)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1.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保證金和其他保證金的增加，部分由(v)由於銷售增加，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4.4百萬美元）、(v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3.2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430.3百萬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和攤銷人民幣74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數據中心物業及設備有關；(ii)股權激勵支出人民幣105.9百萬元；(iii)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人民幣61.4百萬元；(iv)遞延所得稅收益人民幣36.6百萬元；(v)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vi)呆賬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及(v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收入增加，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7.7百萬元；(ii)由於業務擴展，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21.4百萬元；(iii)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6.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結算利息開支所致；(iv)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租賃保證金和其他保證金增加所致，部分由(i)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銷售增加導致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326.9百萬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和攤銷人民幣378.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數據中心物業及設備有關；(ii)股權激勵支出人民幣59.8百萬元；(iii)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人民幣48.1百萬元；(iv)遞延所得稅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收入增加，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34.6百萬元；(ii)由於業務擴展，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iii)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利息結算，部分由(i)其他長期負債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為可轉換債券在2017年11月轉換為普通股前的利息；(ii)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ii)主要收到保證金而造成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884.8百萬元(549.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發展我們的數據中心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3,547.6百萬元(502.1百萬美元)並扣除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收購的款項人民幣337.2百萬元(47.7百萬美元)。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131.2百萬元(726.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發展我們的數據中心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4,552.6百萬元(644.4百萬美元)，包括已付保證金並扣除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收購的款項人民幣578.6百萬元(81.9百萬美元)。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7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發展我們的數據中心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4,258.0百萬元，包括已付保證金並扣除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收購的款項人民幣475.1百萬元。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00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發展我們的數據中心購買物業和設備的保證金及款項人民幣1,760.2百萬元，包括已付保證金以及與收購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44.9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提供淨現金為人民幣5,872.4百萬元(831.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560.0百萬元(503.9百萬美元)、借款所得(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143.5百萬元(445.0百萬美元)、其他融資安排所得款項人民幣621.2百萬元(87.9百萬美元)及行使期權所得款項人民幣77.4百萬元(11.0百萬美元)所致，部分由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1,354.6百萬元(191.7百萬美元)、支付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款項人民幣78.9百萬元(11.2百萬美元)、支付可贖回優先股股息人民幣40.1百萬元(5.7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遞延付款人民幣34.4百萬元(4.9百萬美元)及支付收購的或有對價人民幣21.7百萬元(3.1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提供淨現金為人民幣8,361.9百萬元(1,18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5,311.5百萬元(751.8百萬美元)、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4,934.1百萬元(698.4百萬美元)、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9.3百萬元(140.0百萬美元)，來自金融機構的融資人民幣302.8百萬元(42.9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2,727.9百萬元(386.1百萬美元)、支付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款項人民幣289.5百萬元(41.0百萬美元)及支付收購的或有對價人民幣120.1百萬元(17.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8年融資活動提供淨現金為人民幣4,87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5,533.5百萬元、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283.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1,610.4百萬元、支付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款項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支付收購的或有對價人民幣155.7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融資活動提供淨現金為人民幣2,35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短期及長期借款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577.4百萬元及向CyrusOne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49.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1,782.1百萬元、支付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款項人民幣68.7百萬元及支付收購的或有對價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提供若干法定盈餘公積，即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只能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另外，我們還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作為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亦能根據我們或董事會的決定，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撥出一部分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盈餘公積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能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我們分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2.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2.2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與收購相關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60.2百萬元、人民幣4,258.0百萬元、人民幣4,552.6百萬元（644.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547.6百萬元（502.1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和數據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由融資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出資。

控股公司架構

作為一家沒有屬於自己的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一家獨立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VIE的公司，故我們提供自己的流動資金。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和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中國子公司在未來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管理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只能從其各自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未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每年必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撥出部分資金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等子公司清盤，否則該等盈餘公積的資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我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併表VIE分別佔我們的總淨收入91.0%、97.2%、97.4%及96.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下表載列的義務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並被分類為股東權益且未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被合併實體的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我們概無在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被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責任：

	到期應付款				
	合計	1年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千元)				
短期借款及利息 ⁽¹⁾	760,091	760,091	—	—	—
長期借款及利息 ⁽¹⁾	12,734,031	1,621,575	5,158,856	3,660,460	2,293,140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²⁾	11,954,054	710,324	1,614,597	1,747,634	7,881,499
經營租賃責任 ⁽²⁾	1,984,284	140,967	224,682	206,865	1,411,770
資本承擔 ⁽³⁾	3,343,911	3,073,969	268,954	840	148
其他負債 ⁽⁴⁾	1,116,901	815,220	48,921	27,357	225,403
合計	<u>31,893,272</u>	<u>7,122,146</u>	<u>7,316,010</u>	<u>5,643,156</u>	<u>11,811,960</u>

附註：

- (1) 利息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每筆貸款的實際利率計算。
- (2) 指最低租賃付款額。
- (3) 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設備及維修服務。
- (4) 其他負債包括收購SZ5、GZ3、GZ6、BJ10、BJ11及BJ12的應付對價以及尚未開始的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債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短期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05.2百萬元（298.0百萬美元），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881.1百萬元（266.3百萬美元）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即期部分人民幣224.1百萬元（31.7百萬美元）。長期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9,765.2百萬元（2,797.5百萬美元），包括長期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10,184.3百萬元（1,441.5百萬美元）、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7,557.2百萬元（1,069.6百萬美元）以及應付可轉換債券人民幣2,023.7百萬元（286.4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債務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編製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並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自2020年8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如有需要，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有需要取得銀行融資時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項目融資結構

我們的數據中心項目是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我們通常利用境外融資募集資金撥充數據中心項目的部分資金所需，有關資金是通過我們每個數據中心項目特定的法人實體作為註冊資本注入中國的。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每個法人實體的註冊資本只能用於其自身的業務用途或項目指定的目的，同時也需要符合其註冊業務範圍。註冊資本一經注入中國，通常很難將所得資金匯回境外或將其貸給我們的其他境內子公司。因此，我們僅在數據中心項目的整個開發階段根據需要注入註冊資本，以保持我們的境外資本的靈活性。與此同時，我們通過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境內特定項目提供的貸款融資撥充各數據中心項目的資本，以為完成數據中心項目所需的其餘資金提供融資。根據這一安排，每個數據中心的估計現金流量將獲得匹配並承諾在其貸款期限內償還自己的債務。

除注入的註冊資本外，我們有時會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境內項目實體注入部分境外資本。在此情況下，我們利用股東貸款作為臨時過渡貸款為項目撥充資本，直至獲得項目特定的貸款融資。一旦項目貸款到位，視乎貸款銀行的協議，境外股東貸款將予償還。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

於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月29日，我們發行及出售初始本金總額150.0百萬美元的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分別由平安保險認購100.0百萬美元及STT GDC認購50.0百萬美元。

2017年11月17日，平安保險及STT GDC自願將未償還的150.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設定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1.67526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3.40美元。轉換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後，我們額外發行約97.9百萬股A類普通股，佔我們當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4%。

2018年6月5日，我們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年利率為2%，由2018年12月1日開始，於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支付。除非根據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將於2025年6月1日到期。持有人可以選擇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票據對應19.3865股美國存託股，假設按初始轉換率轉換全部300百萬美元本金總額，可轉換約5,815,95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6,527,600股A類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

2019年3月，平安海外控股向我們注資，而我們向平安海外控股的聯屬公司發行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對價150百萬美元。根據投資條款，自發行日期起的首八年，可轉換優先股每年累計至少5.0%的股息，於每季季末以現金或以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實物形式（由我們選擇）支付。於發行日期第八週年，可轉換優先股的最低股息為每年7.0%，須於每季季末以現金支付，此後只要可轉換優先股仍發行在外，股息率將每季度進一步調升50個基點。可轉換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33,707,864股A類普通股，轉換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轉換價格35.60美元，根據慣常反攤薄調整，較緊接簽訂最終協議前30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13.3%。假設其聯營公司持有的所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平安海外控股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2.7%的A類普通股。我們有權由2022年3月15日開始

選擇觸發強制轉換，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指定期間達到轉換價格150%的指定價格上限。持有人將不享有可轉換優先股任何贖回權或認沽期權，除非(i)發生控制權變更，或(ii)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不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買賣。假設上述兩項事件的其中一項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而所有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要求本公司購買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則總購買價將為人民幣24億元，且在該贖回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總現金將減少同等金額。八年後，我們將享有按面值100%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的若干權利。此外，平安海外控股有權指定一名無表決權的觀察員出席我們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但前提是其持股比例必須達到或超過指定的百分比上限。

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734.2百萬元（103.9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利率為5.40%，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0,285.5百萬元（1,455.8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利率為7.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協議，以用作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年期介乎1至13年。具體而言，該等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通常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倘觸發以下任何情況，我們有責任通知貸方或即時或按加速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債務水平高，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浮動利率債務面臨利率風險，並妨礙我們履行債務義務」。

- STTC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STT GDC至少50.1%的股權；
- STT GDC(a)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實益擁有人，或(b)並無或不再對至少25%可在本公司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會議上進行表決的票數進行表決或控制其表決的權力（無論是通過股份、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的所有權），或(c)不是或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本公司及GDS投資公司不是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GDS投資公司(就本公司而言)、GDS北京、GDS蘇州及相關借款子公司100%股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並有權(無論是通過股份、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權)控制GDS投資公司(就本公司而言)、GDS北京、GDS蘇州及相關借款子公司；
- 管理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GDS北京或GDS蘇州至少100%的股權，並有權控制GDS北京或GDS蘇州；
- GDS北京、GDS蘇州及相關借款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其併表子公司的10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有權(無論是通過股份、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權)控制其併表子公司；
- 有關貸款融資協議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結構有所變動；及
- GDS北京或借款子公司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或GDS北京授予該子公司經營數據中心業務並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監督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授權，已被註銷或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續簽。

貸款融資協議訂明，我們有責任在發生若干其他事件時通知貸方或即時或以加速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借款子公司未按照貸款融資協議規定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貸款、借款子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貸款融資協議下的任何承諾，或倘若我們在相關貸款融資協議到期日之前被除牌。此外，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在有關期間(見協議定義)限制若干財務比率(例如利息覆蓋率和總槓桿比率)的財務契約。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還包括本公司倘若發生下述情況可能觸發的交叉違約準備金：(i)到期或在任何原訂適用的寬限期內無法償還總額超過4.5百萬美元(或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50百萬元(7.1百萬美元))的任何財務債務；(ii)未能償還任何財務債務或履行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這可能對其履行貸款融資協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未能償還在任何金融機構籌集的任何財務債務；或(iv)未能執行任何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協議，可能導致借款子公司須即時償還或加速財務債務還款時間，或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任何信用評級機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用以監管貸款市場評級標準的規定降低借款子公司的評級。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上述所有契約。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從不同金融機構獲得的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7,814.9百萬元（2,521.6百萬美元），其中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6,555.3百萬元（927.8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該等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1,259.6百萬元（1,593.7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734.2百萬元（103.9百萬美元）經扣除發債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0.1百萬美元）列作短期借款，而人民幣10,285.5百萬元（1,455.8百萬美元）經扣除發債成本人民幣239.2百萬元（33.9百萬美元）列作長期借款。自該等信貸融資提款必須獲得有關貸款金融機構的批准，並須遵守各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是上述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價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的主要重要條款的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貸款融資

人民幣貸款融資（百萬）：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BJ1-3	定期貸款	528.3 (74.8)	528.3 (74.8)	五年期以上LPR ^(f) +25個基點	2019年9月	2027年9月
	定期貸款	59.0 (8.4)	59.0 (8.4)	五年期以上LPR ^(f) +25個基點	2019年9月	2027年9月
BJ4	定期貸款	237.0 (33.5)	194.2 (27.5)	五年期以上LPR ^(f) +125個基點	2019年10月	2024年10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29.0 (4.1)	15.4 (2.2)	一年期LPR ^(f) +190個基點	2019年10月	2024年10月
BJ5	定期貸款	484.0 (68.5)	484.0 (68.5)	固定利率6.3%	2018年12月	2023年12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60.0 (8.5)	26.8 (3.8)	固定利率6.3%	2018年12月	2023年12月

財 務 資 料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BJ6	定期貸款	318.0 (45.0)	318.0 (45.0)	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 利率*130%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23.0 (3.3)	12.1 (1.7)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 利率*130%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BJ7-8	定期貸款	977.0 (138.3)	161.7 (22.9)	五年期以上LPR ^(f) +152.5個基點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119.0 (16.8)	13.9 (2.0)	一年期LPR ^(f) +180.5個基點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CD1-2	定期貸款 ^(b)	845.0 (119.6)	845.0 (119.6)	五年期以上LPR ^(f) +15個基點	2020年4月	2030年4月
GZ1	定期貸款	138.0 (19.5)	138.0 (19.5)	五年期以上LPR ^(f) +181.8個基點	2018年11月	2025年11月
GZ2	定期貸款	104.0 (14.7)	104.0 (14.7)	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 利率*130%	2017年11月	2022年11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20.0 (2.8)	—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 利率*130%	2017年11月	2022年11月
GZ3	定期貸款	366.8 (51.9)	366.8 (51.9)	五年期以上LPR ^(f) +152.5個基點	2018年6月	2023年6月
	定期貸款	193.0 (27.3)	193.0 (27.3)	五年期以上LPR ^(f) +132.5個基點	2018年6月	2023年6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41.0 (5.8)	39.3 (5.6)	一年期LPR ^(f) +180.5個基點	2018年6月	2023年6月

財 務 資 料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原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GZ6.	定期貸款	150.0 (21.2)	114.5 (16.2)	五年期以上LPR ^(f) +35個基點	2019年11月	2026年11月
	定期貸款	50.0 (7.1)	34.9 (4.9)	一年期LPR ^(f) +100個基點	2019年11月	2022年11月
KS1.	定期貸款	86.3 (12.2)	86.3 (12.2)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2009年7月	2022年12月
	第三方融資	150.0 (21.2)	150.0 (21.2)	固定利率9.7%	2017年11月	2023年1月
KS2-3.	定期貸款	568.0 (80.4)	393.7 (55.7)	一年期LPR ^(f) +59個基點	2019年6月	2027年7月
SH1-3.	定期貸款	269.3 (38.1)	269.3 (38.1)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2019年6月	2027年6月
	定期貸款	504.0 (71.3)	504.0 (71.3)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2019年6月	2027年6月
SH5.	定期貸款	93.8 (13.3)	93.8 (13.3)	五年期以上LPR ^(f) +123個基點	2017年12月	2027年12月
SH6-7.	定期貸款	229.8 (32.5)	229.8 (32.5)	固定利率6.8%	2018年9月	2023年6月
	定期貸款	282.0 (39.9)	226.0 (32)	固定利率6.7925%	2018年9月	2022年6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80.0 (11.3)	17.7 (2.5)	固定利率5.655%	2018年9月	2023年6月

財 務 資 料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SH8.	定期貸款	220.0 (31.1)	220.0 (31.1)	五年期以上LPR ^(f) +74個基點	2018年7月	2028年8月
SH9-10	定期貸款	278.0 (39.3)	278.0 (39.3)	固定利率6.3%	2019年1月	2024年1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31.0 (4.4)	10.0 (1.4)	固定利率6.3%	2019年1月	2024年1月
SH11.	定期貸款	180.8 (25.6)	180.8 (25.6)	五年期以上LPR ^(f) +176.25個基點	2018年8月	2023年8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28.0 (4.0)	— (—)	一年期LPR ^(f) +202.25個基點	2018年8月	2023年8月
SH12.	定期貸款	230.0 (32.6)	40.1 (5.7)	五年期以上LPR ^(f) +103個基點	2020年4月	2030年4月
SH14.	定期貸款	560.0 (79.3)	— (—)	五年期以上LPR ^(f) +135個基點	2020年6月	提取後84個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40.0 (5.7)	— (—)	一年期LPR ^(f) +180個基點	2020年6月	提取後84個月
SH16-17 ...	定期貸款	720.0 (101.9)	709.6 (100.4)	固定利率5.88%	2020年4月	2032年4月
SZ1-3.	定期貸款	305.3 (43.2)	305.3 (43.2)	一年期LPR ^(f) +207個基點	2017年11月	2023年12月
SZ4.	定期貸款	250.0 (35.4)	233.6 (33.1)	五年期以上LPR ^(f) +115個基點	2020年6月	2028年6月

財 務 資 料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SZ5	定期貸款	572.3 (81)	572.3 (81.0)	固定利率6.3%	2017年6月	2023年12月
	定期貸款	291.0 (41.2)	291.0 (41.2)	固定利率6.3%	2017年6月	2023年12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60.0 (8.5)	22.2 (3.1)	固定利率6.3%	2017年6月	2023年12月
ZB1-4	定期貸款	739.5 (104.7)	704.9 (99.8)	五年期以上LPR ^(f) +152.5個基點	2019年3月	2024年3月
	定期貸款	243.8 (34.5)	115.1 (16.3)	五年期以上LPR ^(f) +152.5個基點	2019年3月	2024年3月
	循環信貸融資 ^(a)	30.0 (4.2)	9.8 (1.4)	一年期LPR ^(f) +180.5個基點	2019年3月	2024年3月
JV1	定期貸款 ^(c)	100.0 (14.2)	85.3 (12.1)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 利率*140%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g)
	定期貸款 ^(c)	10.0 (1.4)	—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 利率*140%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g)
JV2	定期貸款 ^(c)	80.0 (11.3)	73.1 (10.3)	一年期LPR ^(f) +198個基點	2020年3月	2021年3月
JV3	定期貸款 ^(c)	80.0 (11.3)	— (—)	一年期LPR ^(f) +198個基點	2020年3月	提取後一年
JV4	定期貸款 ^(c)	110.0 (15.6)	— (—)	一年期LPR ^(f) +198個基點	2020年3月	提取後一年

財 務 資 料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JV5	定期貸款 ^(c)	115.0 (16.3)	56.3 (8.0)	一年期LPR ^(f) +225個基點	2020年1月	2021年1月
公司	定期貸款 ^(d)	27.5 (3.9)	27.5 (3.9)	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 利率*135%	2019年7月	2021年1月
	定期貸款 ^(d)	30.0 (4.2)	30.0 (4.2)	一年期LPR ^(f) +100個基點	2019年8月	2020年12月
	定期貸款 ^(d)	20.0 (2.8)	20.0 (2.8)	固定利率5.5%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定期貸款	30.0 (4.2)	30.0 (4.2)	一年期LPR ^(f) +107個基點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定期貸款	40.0 (5.7)	40.0 (5.7)	一年期LPR ^(f) +107個基點	2020年1月	2021年1月
	定期貸款	30.0 (4.2)	30.0 (4.2)	一年期LPR ^(f) +117個基點	2020年3月	2021年1月
	定期貸款	30.0 (4.2)	30.0 (4.2)	固定利率5.7%	2020年3月	2021年4月
	定期貸款 ^(d)	50.0 (7.1)	50.0 (7.1)	固定利率5.7%	2020年5月	2022年5月
	定期貸款 ^(d)	20.0 (2.8)	20.0 (2.8)	一年期LPR ^(f) +65個基點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定期貸款 ^(d)	50.0 (7.1)	50.0 (7.1)	固定利率5.4%	2020年6月	2022年6月

財 務 資 料

美元貸款融資（百萬）：

數據中心及 公司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ⁱ⁾			
		美元	美元			
GZ2.....	定期貸款	15.9	15.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425個基點	2017年10月	2021年4月
SH14.....	定期貸款	35.0	—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250個基點	2020年6月	提取後24個月
公司.....	定期貸款	100.0	100.0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485個基點	2018年4月	2022年4月
	無承擔循環信貸 融資 ^(c)	75.0	21.6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220個基點	2019年12月	每次提取後 12個月， 可選擇延長
	無承擔循環信貸 融資 ^(c)	75.0	—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220個基點	2020年4月	每次提取後 12個月， 可選擇延長
	循環信貸融資 ^(a)	300.0	—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400個基點	2020年6月	融資日期後 18個月， 可選擇延長

港元貸款融資（百萬）：

數據中心	融資類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利率	融資協議 原開始日期	融資協議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提取金額 ^(e)			
		港元(美元)	港元(美元)			
HK1.....	定期貸款	1,043.7 (134.9)	472.4 (61.0)	三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187.5個基點	2019年3月	2023年3月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a) 循環信貸融資允許本公司進行借款、還款及再借款。
- (b) 為先前的項目定期貸款再融資而提取的新貸款。
- (c) 該等貸款融資專門用於支持本公司定製化(BTS)數據中心的開發建設，每筆貸款融資的期限不超過12-24個月。根據GIC與本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等貸款預計將於若干條件完成後再融資。
- (d) 無抵押貸款。
- (e) 提取金額未扣除總計人民幣239.9百萬元(34.0百萬美元)的發債成本。
- (f) LPR指貸款最優惠利率。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融資已延長至2021年2月。

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0.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085.2百萬元(436.7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49.9百萬元(44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669.6百萬元(377.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	1,873,446	2,161,622	5,810,938	822,485	7,742,082	1,095,821	6,898,964	976,485
受限制現金	10,837	87	34,299	4,855	112,756	15,960	89,843	12,716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364,654	536,842	879,962	124,551	1,388,535	196,534	1,576,099	223,082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	112,067	163,476	129,994	18,399	114,575	16,217	110,196	15,597
預付費用	50,373	64,843	80,913	11,452	104,357	14,771	113,454	16,058
其他流動資產	42,651	110,526	148,603	21,033	155,782	22,049	138,363	19,584
流動資產總額	<u>2,454,028</u>	<u>3,037,396</u>	<u>7,084,709</u>	<u>1,002,775</u>	<u>9,618,087</u>	<u>1,361,352</u>	<u>8,926,919</u>	<u>1,263,522</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790,484	1,283,320	1,137,737	161,036	1,681,787	238,041	1,881,131	266,257
應付款項.....	1,110,411	1,508,020	1,675,966	237,218	2,880,745	407,743	2,847,157	402,989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368,624	476,564	817,883	115,764	1,541,688	218,212	1,144,908	162,051
遞延收益.....	55,609	73,077	90,316	12,783	59,826	8,468	79,867	11,304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	—	55,139	7,804	73,362	10,384	80,168	11,347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即期.....	97,943	166,898	222,473	31,489	230,746	32,660	224,098	31,719
流動負債總額.....	2,423,071	3,507,879	3,999,514	566,094	6,468,154	915,508	6,257,329	885,6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957	(470,483)⁽¹⁾	3,085,195⁽²⁾	436,681	3,149,933	445,844	2,669,590	377,855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一筆現有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時存在時間差。於2019年3月，我們成功以五年期的新融資下一筆長期借款對一筆短期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進行再融資。
- (2) 我們的正向經營性現金流，確保債務進行較長期融資以匹配數據中心的生命週期以及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籌集資金以使2019年實現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可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和獨立的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信納董事作出的上述確認。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和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額外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這些額外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形式持有。我們在投資組合中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賺取利息的工具和計息責任具有一定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然而，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可能會隨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

匯率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入和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沒有任何重大的直接匯率風險，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此類風險。雖然一般來說，我們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應該是有限的，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股份將以港元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交易，因此閣下在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中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港元和人民幣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訂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一直保持穩定，並在一個狹窄的區間內交易。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波動，有時幅度較大，難以預測。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理事會完成了對構成特別提款權(SDR)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與美元、歐元、日元、英鎊一起被納入SDR籃子，成為第五種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目前仍不清楚會發生什麼進一步的波動，或者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什麼影響。

如果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我們需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因兌換而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

為美元，以支付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作其他商業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因兌換而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及分派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我們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入以為業務發展和擴展提供資金。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以下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有關本公司發行在外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息的資料，請參閱「－債務－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可能依賴於中國子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部分款項或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控股公司層面並無任何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我們的每家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至少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盈餘公積的總額達到該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盈餘公積不可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沒有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20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443.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86.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人民幣1.9百萬元將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441.5百萬元將確認為直接抵扣權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果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每股美國		
應佔合併	全球發售	應佔未經審計		每股美國		存託股
有形資產	估計募集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每股有形	有形資產
淨值 ⁽¹⁾	資金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⁴⁾	資產淨值 ⁽⁵⁾	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按指示性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86.00港元計算..... 10,861,366 12,100,405 22,961,771 16.24 129.91 17.81 142.50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8,662,000元，經扣除商譽人民幣2,409,325,000元和無形資產人民幣557,971,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預計承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作出調整後，按已發行的1,414,041,827股股份（不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的24,544,736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0港元的匯率（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董事				
黃偉先生	52歲	創始人、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02年12月	2002年
Sio Tat Hiang先生	73歲	副主席	2014年8月	2014年
Satoshi Okada先生	61歲	董事	2014年6月	2014年
Bruno Lopez先生	55歲	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
Lee Choong Kwong先生	63歲	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
Gary J. Wojtaszek先生	54歲	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
Lim Ah Doo先生	70歲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
余濱女士	50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
Zulkifli Baharudin先生	60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
孫強先生	64歲	獨立董事	2017年4月	2017年
Judy Qing Ye女士	50歲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2018年
高級管理層				
Daniel Newman先生	59歲	首席財務官	2011年9月	2009年
Jamie Gee Choo Khoo女士	56歲	首席運營官	2019年1月	2014年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角 色 及 責 任	委 任 日 期	加 入 本 集 團 年 份
魏旭先生	48歲	銷售高級副總裁	2013年6月	2013年
陳怡琳女士	49歲	產品與服務 高級副總裁	2017年3月	2008年
陳亮女士	45歲	數據中心設計 高級副總裁	2017年9月	2015年
梁艷女士	45歲	運營及交付 高級副總裁	2014年3月	2010年

其他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King先生	44歲	執行委員會成員	2016年10月	2014年
-----------------	-----	---------	----------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黃偉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自2002年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自2004年至2020年亦擔任中國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aitong-Fortis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創立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體有限公司（經營StockStar.com，是一個主要在中國提供金融與證券相關信息和服務的網站）的高級副總裁。

Sio Tat Hiang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Sio先生自2020年起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STT」，STT GDC的唯一間接股東）及STTC的董事。自2012年至2020年，Sio先生任STT GDC的董事，而自2017年至2020年，Sio先生任STT GDC的董事會主席。此外，Sio先生目前也是U Mobile Sdn Bhd、Virtus HoldCo Limited及STT Global Data Centre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Sio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Sio先生曾修讀倫敦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Satoshi Okada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0年至2005年，Okada先生在軟銀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2008年起，他亦擔任Alibaba.com Japan的董事，負責阿里巴巴相關業務。Okada先生自2014年起亦代表軟銀集團出任Baozun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2年阿里巴巴在香港上市期間出任其董事。

Bruno Lopez先生自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Lopez先生是ST Telemedia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部門STT GDC的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加入ST Telemedia起，Lopez先生引領STT GDC的戰略方向，在新加坡、英國、泰國、印度及中國(通過GDS)的全球平台上建立一個龐大的綜合數據中心組合。Lopez先生是GDS控股以及STT GDC旗下所有其他營運平台的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作為一名行業老將，Lopez先生於電信和數據中心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Keppel Data Centres擔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致力促進公司成長並於亞洲及歐洲進一步拓展業務。於2009至2014年間，他

還領導設立了Securus Data Property Fund，一個專注於發展亞太區、歐洲及中東的數據中心資產的投資基金。該基金最終與Keppel Data Centres的資產合併，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他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Lee Choong Kwong先生自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3年至2017年，Lee先生是ST Telemedia的中國執行副總裁，負責中國的投資及業務發展。Lee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業務經驗，對ST Telemedia於中國的投資發揮了關鍵作用。Lee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與新加坡國大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ary J. Wojtaszek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觀察員。自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他擔任CyrusOne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於2011年8月成為CyrusOne的總裁之前，Wojtaszek先生曾擔任Cincinnati Bell Inc.的首席財務官，專責數據中心業務，並成功帶領CyrusOne進行分拆及上市。他在2008年7月加入Cincinnati Bell之前，曾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Laureate Education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財務主管兼首席會計官。在此之前，Wojtaszek先生於2001年至2008年在Agere Systems (朗訊科技公司的半導體及光學電子通信部門，其後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分拆上市)工作。在Agere Systems期間，Wojtaszek先生曾任多個財務職位，最後擔任企業財務副總裁，監察所有財務控制、稅務及財政職能。Wojtaszek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通用汽車公司的紐約財務部門，並因應通用汽車把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加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擔任歐洲地區財務主管。Wojtaszek先生目前是南方衛理公會大學萊爾工程學院的董事會成員，並且是該學院數據中心系統工程(DSE)課程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擔任哥倫比亞大學Lang企業家中心以及達拉斯商會董事會成員。Wojtaszek先生之前曾擔任Cincinnati Bell Inc.、Dallas Zoo及Tech Wildcatters的董事。Wojtaszek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m Ah Doo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Lim先生現任奧蘭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P Industries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STE)、STT Global Data Centr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或GDC India)、Virtus Holdco Ltd (VHL)及U Mobile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Lim先生亦為GP Industries、GDC India、VHL及U Mobile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STE的審計委員會成員。Lim先生自2020年起出任STT及STTC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至2020年出任STT GD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Morgan Grenfell的18年傑出銀行業生涯中，Lim先生曾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Morgan Grenfell (Asia)主席。於2003

年至2007年間，他擔任全球領先的資源型集團RGM集團的總裁繼而擔任副主席，也曾於2008年出任RGM集團旗下一家公司的副主席。Lim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濱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余女士擔任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人工智能學習倡行者。余女士分別自2015年5月起出任Baozu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品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出任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手遊開發商)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2017年5月，她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至2015年，余女士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集團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余女士於2012年至2013年曾任職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內容製作投資、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余女士之前於2012年至2013年及2010年至2011年分別出任優酷土豆前身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余女士曾自1999年至2010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大中華區高級經理。余女士先後獲得托萊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的認可註冊會計師。

Zulkifli Baharudin先生自2016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1年起，他擔任中南半島物流及供應鏈公司Indo-Trans Corporation的執行主席。自2004年起，他亦擔任Global Business Integrators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Zulkifli先生分別自2017年及2018年起出任Virtus Holdco Limited及Omni Holdco, LLC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他亦出任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Zulkifli先生分別自2012年、2011年及2014年起出任Ang Mo Kio Thye Hua Kwan Hospital Ltd、Thye Hua Kwan Moral Charities Limited及Thye Hua Kwan Nursing Home Limited的董事會董事。Zulkifli先生也是新加坡駐哈薩克及烏茲別克斯坦兩個國家的非常駐大使。自1997年至2001年，他還擔任新加坡國會提名議員。Zulkifli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

孫強先生自201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孫先生任TPG(一家環球另類投資公司)於中國的管理合夥人。加入TPG之前，孫先生創立Black Soil Group Ltd.(一家專注農業的投資公司)並出任董事長。於2015年創立Black Soil之前，

孫先生曾擔任環球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的亞太區主席長達20年。孫先生亦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始創人及現任榮譽主席，並為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辦人兼現任執行副主席。此外，孫先生是沃頓商學院Lauder Institute的董事會成員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董事會成員。孫先生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Joseph Laud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沃頓商學院聯合頒發的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udy Qing Ye女士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Judy Qing Ye女士是全球另類投資公司熠美投資的創始合夥人，擁有20多年的投資經驗。在2011年創立熠美投資之前，Ye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擔任EM Alternatives（「EMA」，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的主席。加入EMA之前，Ye女士於2001至2008年在惠普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總監。在早年的職業生涯中，Ye女士於1997年至1999年在紐約百事公司擔任併購項目經理。此外，Ye女士也是NE Social Impact Fund (NESIF)（中國一家專注於社會影響力投資的基金）的共同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Ye女士也是全球聯合之路（一家全球非營利慈善組織）理事會成員。Ye女士於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塔夫茨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以及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Daniel Newman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GDS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公司出任這個職位之前，Newman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曾擔任GDS顧問。自2008年至2009年，Newman先生擔任美銀美林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區的電信、媒體和科技領域的投資銀行客戶。自2005年至2007年，Newman先生擔任印度孟買信實通信(Reliance Communications)董事長辦公室的顧問。自2001年至2005年，Newman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電信和媒體行業的投資銀行客戶。Newman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所羅門兄弟(Salomon Brothers)（及其繼任者）的投資銀行家，並於1983年至1997年間在倫敦及香港擔任S.G. Warburg（及其繼任者）的投資銀行家。Newman先生於1983年從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Jamie Gee Choo Khoo女士自2019年1月起出任GDS首席運營官。Khoo女士於2014年加入GDS高級管理層，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自1996年至2007年，Khoo女士於ST Telemedia工作，在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負責指定的海外投資實體。加入ST Telemedia之前，她曾於1994年至1996年在ABB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1994年在安永（新加坡）以及於1989年至1993年在貝克休斯（新加坡）工作，主要從事財務和諮詢工作。Khoo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並獲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hoo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也是新加坡董事協會的會員。

魏旭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運營和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魏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北京創智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移動增值業務推廣及軟件開發。自2005年至2010年，魏先生擔任深圳市中博科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營運及軟件開發與整合。自1998年至2005年，魏先生在中聯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總監、業務開發經理及部門總經理，從事核心系統的銷售及管理工作。自1996年至1998年，魏先生擔任北京電子辦公室(Beijing Electronic Office)工程師，負責網絡建設及管理工作。魏先生擁有山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怡琳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產品和服務業務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在諮詢、業務規劃及分析、產品及運營等領域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至2008年，陳女士於惠普中國工作，擔任有關IT解決方案與服務、外包、業務開發及管理領導角色。自1992年至1995年，陳女士在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她畢業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陳亮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負責產品戰略管理及數據中心項目交付、設計和施工。因應業務的急速發展，陳女士自2017年9月起專注於數據中心設計，領導本公司設計及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在IBM Global Technology Services工作14年。陳女士曾在IBM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IBM中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設計團隊經理、IBM數據中心諮詢和設計部門總經理，以及IBM大中華區數據中心部門服務產品線經理。於2001年加入IBM之前，陳女士在華東建築設計研究院工作了七年。陳女士擁有上海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同濟大學電子與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梁艷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負責建立數據中心的運營管理系統和管理平台。梁女士目前還擔任中國數據中心委員會副主席，負責為數據中心運維管理技術撰寫白皮書，促進數據中心行業的維護和運營。在201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於1997年至2010年間曾擔任中遠全球數據中心業務的運營和業務發展總監，負責信息系統中央化、大型數據中心建設、ITIL運營管理系統的建立和推廣，以及全球災難復原。梁女士持有上海鐵道大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King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14年起以ST Telemedia的數據中心業務STT GDC的首席運營官兼投資主管的角色參與本公司業務。在該職位中，他負責STT GDC現有平台的表現，以及領導對新市場的投資活動。自2009年至2014年，King先生擔任Securus Data Property Fund的聯席基金經理，該基金專注於收購及管理亞太區及歐洲的優質數據中心資產。期間，King先生在開發數據中心組合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最終Keppel DC REIT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King先生曾是麥格理銀行房地產集團的副總監。他在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觀察員

根據平安海外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已同意平安海外控股委派的一名觀察員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但其持股量必須保持或高於指定百分比門檻。平安海外控股完成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童愷先生獲指派作為觀察員身份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

童愷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於2014年至2016年，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至2014年，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加入平安之前，童先生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為亞太區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有關重組、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服務。童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任職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管理顧問。童先生獲牛津大學Oriell College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獲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童先生是阿斯彭研究所全球金融領袖獎學金的研究員，也曾擔任羅德獎學金於中國的甄選委員會成員。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和福利(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激

勵) 總額最多分別約為3.3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及(ii) 於2017年會計年度、2018年會計年度及2019年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4,963,320股、5,757,560股、6,100,608股及100,136股。我們沒有預留或累計任何現金額來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予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根據法律須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基金、失業及其他法定福利的若干百分比。

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僱傭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可就若干行為隨時因故終止其聘用而無需支付薪酬，該等行為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僱傭原則、政策或規則，嚴重不能履行其職責或佔用或挪用公款或刑事罪行。我們也可無故或因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事件而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僱用。在這些情況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獲得遣散費及福利。高級管理人員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僱傭，在這情況下，高級管理人員將無權獲得任何遣散費或福利。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已同意，在僱用終止後的一段時期內不會參與任何與我們競爭的活動，或直接或間接地招攬我們任何僱員的服務。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把本公司的任何商業秘密，包括技術秘密、營銷信息、管理信息、法律信息、第三方業務秘密及其他類別的機密信息嚴格保密。各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按與本公司政策、規則及慣例一致的方式履行其保密義務並保護本公司的商業秘密。違反上述保密責任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僱傭政策，而我們有權尋求法律補救措施。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進行賠償的範圍，除非任何有關條文可能被開曼群島法院裁定為抵觸公共政策，例如對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時因行為、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獲得賠償，除非此類損失或損害賠償是由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不誠實或欺詐所導致。此外，我們已經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該等協議為這些人士提供超出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賠償。

在根據上述規定可能容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我們的人士對根據《證券法》產生的負債獲得賠償的情況下，我們已獲悉，美國證交會認為該賠償抵觸《證券法》中所述的公共政策，故不可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自成立起已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

-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及
-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6年計劃）。

下文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人士合計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藉以通過授予股權激勵而招募、挽留及激勵具有傑出能力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居民並獲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僱員，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4年7月，我們採納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該計劃規定授出期權、股份增值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統稱這些激勵為股權激勵。根據2014年計劃的所有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24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9,000股。

於2016年8月，我們採納2016年計劃。根據2016年計劃下所有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為56,707,560股，然而，倘及在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天（即每個曆年的1月1日）每當根據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佔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百份之一點五(1.5%)，則根據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最高數目，須自動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3%)，惟進一步規定，僅就2020年會計年度而言，增加根據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已在2020年8月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但根據截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於2020年8月，根據2016年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未分配股份最高數目，已自動增加32,592,288股至佔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即1,216,432,715股)的3.0%。根據2016年計劃下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計劃下所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1,390,456股。

*激勵類別。*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容許授出多類激勵，其中包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

*計劃管理。*董事會將管理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僅適用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授予的股權激勵)。薪酬委員會或其任何分委員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委予其權力)有權授予或修訂股權激勵。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的管理人獲授權解釋、建立、修訂及廢除分別與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及規定，並就分別管理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以及釐定分別與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的條文一致的每項激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

*激勵協議。*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將以一份書面激勵協議作為憑證，規定激勵所涉及我們股份的數目，以及須與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一致的激勵的條款及條件。

*資格。*我們可向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激勵。

*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期限。*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各自分別為期五年及十年。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或終止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

*企業交易時加速激勵安排。*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在企業交易中或預期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激勵，向持有人購買激勵或取代激勵。

歸屬時間表。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分別釐定2014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下授予的每項股權激勵的歸屬時間表，該歸屬時間表將載於該股權激勵的激勵協議中。

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可以隨時修訂、更改或終止2014年計劃或2016年計劃，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若增加2014年計劃下可得股份數量，或允許董事會將一項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或行使期延至十年以上，或如果修訂導致福利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變更，則將特別需要取得股東批准。未經有關激勵持有人同意，2014年計劃或2016年計劃的任何修訂、修改或終止，不得損害已授出的任何激勵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股東批准2014年計劃五週年後，2014年計劃即告到期，其後不再授出任何激勵。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於股東批准2016年計劃十週年後，2016年計劃將告到期，且不得再授予任何激勵。

董事及高級職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我們的2014年計劃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期權：

姓名	未行使期權 相關普通股 ⁽¹⁾	期權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期權 屆滿日期
梁艷.....	*	0.7792美元	2016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附註：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1%。

(1) 全部歸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以外的其他人士合共持有可購買本公司623,000股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7792美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姓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黃偉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Daniel Newman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Jamie Gee Choo Khoo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Sio Tat Hiang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Satoshi Okada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Bruno Lopez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Lee Choong Kwong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Lim Ah Doo	* 由2016年8月2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余濱	* 由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Zulkifli Baharudin	* 由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孫強	* 由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Gary J. Wojtaszek	* 2020年6月1日	
Judy Qing Ye	* 由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Jonathan King	* 由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6月1日多個日期	
魏旭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陳怡琳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陳亮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梁艷	*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1日多個日期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假設所有受限制股份均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以外的人士合共持有16,863,096股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受各種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一名董事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訂立的一項合約或擬議合約中擁有權益，須於我們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

表明其為任何待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並被視為在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項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投票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充分的利益聲明，且在該一般性通知後，其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給予特別通知。一名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表決，儘管其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若其如此行事，其表決應計算在內，且他可在考慮任何此類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承諾、物業及未贖回資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誠信責任，行事須誠實、真誠並出於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亦須僅出於適當目的行使權力。董事亦有責任行使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以及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勤勉。為履行其對我們的謹慎責任，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可不時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於違反向我們應盡的職責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有權尋求賠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委任及並根據董事會的酌情裁量服務。董事無任期限制，可任職至其辭任、身故或無工作能力，或直至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選出其各自的繼任人且繼任人合資格為止。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免職：若董事(i)身故、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命令或與其債權人作出暫停還債或達成和解；(ii)被認為或變得神智不清；(iii)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iv)沒有獲董事會批予特別假期而連續缺席六個月，故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v)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vi)倘其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獲罷免。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有誠信忠誠行事責任，務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董事也有責任行使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勤勉和技能。在履行他們對我們的審慎責任時，董事須確保遵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董事所負責任遭違反，股東有權尋求賠償。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開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

- 代表本公司處理合約及交易；
- 為本公司委任律師；
- 選擇高級管理層，例如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提供僱員福利及退休金；
- 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及銀行賬戶；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及抵押本公司物業；及
- 行使股東大會或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的委任、提名及任期

根據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分為三類董事，分別指定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一類的任期通常為三年，除非提早撤職及如下文所述情況。第一類董事包括Gary J. Wojtaszek先生、Satoshi Okada先生及Bruno Lopez先生；第二類董事包括Lee Choong Kwong先生、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第三類董事包括黃偉先生、Sio Tat Hiang先生、余濱女士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第一類董事初步退任方式為輪席告退，並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一年後重選或重新委任。第二類董事初步退任方式將為輪席告退，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兩年後重選或重新委任。第三類董事初步退任方式將為輪席告退，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三年後重選。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除非我們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兩(2)名董事組成。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董事最高人數，但是只要STT GDC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任何變動均須事先徵得STT GDC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批准。

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STT GDC實益擁有：不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25%，其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我們的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25%但不少於15%，其可委任兩名董事（包括我們的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的15%但不少於8%，其可委任一名董事（包

括我們的副主席)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上述委任概無需股東表決。此外，未經STT GDC批准，STT GDC的上述權利不得修改。倘STT GDC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5%但不少於15%，則由STT GDC委任的董事中只有兩名董事可以留任，而另有一名董事應由STT GDC釐定，否則任期最快即將屆滿的董事應在其任期屆滿時退任；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少於15%但不少於8%，則由STT GDC委任的董事中只有一名可以留任，而其他董事應由STT GDC釐定，否則任期將最快即將屆滿的董事應在其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少於8%，則由STT GDC委任的董事不得留任，並須於其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由STT GDC委任而根據上句規定退任的任何董事，可由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在下屆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接受重選連任。

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只要有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則(i)B類股東應有權提名我們董事的簡單大多數少一名或五名董事(且該等B類股東應就批准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每股有20票的投票權)；及(ii)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須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包括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要求。截至不再有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之時及其後，由B類股東提名的全體董事須於其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且若獲重新提名，則須於其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在此之前，若由B類股東以每股20票提名或選舉的任何董事(i)不當選或(ii)不再擔任董事，則B類股東可為每名上述董事委任一名臨時替代人選。獲這樣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應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新提名及重選。

在上述委任權的規限下，我們可提名而股東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票表決權)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董事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我們已為四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採納章程。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組成。Lim Ah Doo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全體成員均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標準，並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且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則10A-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並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甄選獨立審計師；
- 預先批准允許讓獨立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每年審閱介紹核數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獨立審計師的最新內部質量控制審閱或同行審閱所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與獨立審計師一起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持續審閱並(如重大)批准所有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審閱及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一起審閱及討論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問題；
- 審閱管理層或獨立審計師所編製有關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的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盈利新聞稿，以及提供予分析師及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審閱監管及會計措施的影響，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討論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
- 適時審閱有關本公司將採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已經與管理層討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內財務資料的所有另類處理，以及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通訊；
- 建立程序處理接收、保留及處置從本公司僱員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及我們僱員以保密、匿名方式提出有關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關注；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我們審計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董事會不時特別指派予審計委員會的該等其他事宜；
- 至少每年對審計委員會的績效進行一次評估；及
- 定期向全體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下一個道德委員會已於2017年初成立，以定期處理《海外反腐敗法》合規相關事宜。道德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內部控制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合規官以及審計委員會委任的其他成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Sio Tat Hiang先生、黃偉先生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組成。Sio Tat Hiang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評估及(如必要)修訂與首席執行官薪酬有關的公司宗旨及目標；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批准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及股權薪酬計劃，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有關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董事會不時特別指派予薪酬委員會的該等其他事宜。

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黃偉先生、Sio Tat Hiang先生及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組成。黃偉先生是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Zulkifli Baharudin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評估並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
- 審閱及評估有否偏離我們的公司治理準則的情況；及
- 發佈及審閱如本文所述將獲委任為若干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人士提名。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其全部均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獨立董事」要求，包括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要求。若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的任何董事(i)並無當選或(ii)不再擔任董事，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或B類普通股股東（如適用）可委任臨時人選替代相關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須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該三名董事須根據上文「董事的委任、提名及任期」一段所述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於2019年11月，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批准設立長期繼任規劃審閱委員會作為其分委員會，該分委員會初步由Zulkifli Baharudin先生、Judy Qing Ye女士、Bruno Lopez先生及Sio Tat Hiang先生組成。長期繼任規劃審閱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是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任政策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並向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執行委員會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由Bruno Lopez先生、黃偉先生、Judy Qing Ye女士及Jonathan King先生組成。Bruno Lopez先生是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就監督集團公司業務充當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執行委員會亦應就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及戰略事宜向董事會提供諮詢及推薦建議，並在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範圍內行事。此外，執行委員會應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的其他權力。我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以下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諮詢及推薦建議：

- 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表現；
- 適用於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適當戰略；
- 任何集團公司的戰略業務和融資規劃以及年度預算；
- 任何集團公司的收購、處置、投資及其他潛在增長與擴展機會；
- 集團公司的資本架構及融資戰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股權或與股權掛鉤融資交易，以及任何發行、回購、轉換或贖回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
- 我們集團公司是與訟方的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 訂立超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其同等職級)、首席財務官以及我們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批准權限的任何重大合約；
- 批准產生超出特定門檻的債務；
- 定期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及
- 我們的董事會不時委派予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責任。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STT GDC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黃先生透過其於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i)提名一名少於簡單多數的董事或五名董事，前提是黃先生繼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的實益所有權（按轉換基準）；及(ii)就(a)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的董事或六名董事及(b)負面影響B類普通股的股東權益的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擁有每股可投20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52.9%，其中A類及B類普通股按1:20的基準進行投票。

STT GDC的主要業務集中於開發、運營及投資發達及新興商業市場中高性能、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的集成全球平台。其為STTC的全資子公司，而STTC為ST Telemedia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專注於投資、運營及管理公司投資組合並投資全球通訊、媒體及技術產業。STT GDC於2014年8月初始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時首先成為我們的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33.8%，其中A類及B類普通股按1:1的基準進行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STT GDC有權任命最多三名董事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只要其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一定百分比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有五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
- (iv)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治理措施」。

經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ST Telemedia為通訊、媒體及技術領域(包括數據中心)的積極投資者。其於1994年開始運營，已在亞洲、歐洲及美洲建立起互補資產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ii)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的各名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1,311,179,155股（包括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其中包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以及67,590,336股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因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作未來發行的普通股）。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本招股章程發佈後60天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該等股份並不會計算在內。計算實益持股比例時不計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激勵時作交付之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下表所列各名人士的地址為轉交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郵編：200137。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及B類普通股的 總投票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及B類普通股的 總投票權百分比	
					按1:20的 表決基準	按1:1的 表決基準					按1:20的 表決基準	按1:1的 表決基準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偉 ^①	12,855,904	1.1%	80,446,240	100.0%	52.9%	6.2%	12,855,904	*	80,446,240	100.0%	49.8%	5.5%
Daniel Newman.....	*	*	—	—	*	*	*	*	—	—	*	*
Jamie Gee Choo Khoo.....	*	*	—	—	*	*	*	*	—	—	*	*
Sio Tat Hiang.....	*	*	—	—	*	*	*	*	—	—	*	*
Bruno Lopez.....	*	*	—	—	*	*	*	*	—	—	*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及B類普通股的 總投票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及B類普通股的 總投票權百分比	
					按1:20的 表決基準	按1:1的 表決基準					按1:20的 表決基準	按1:1的 表決基準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Lim Ah Doo.....	*	*	—	—	*	*	*	*	—	—	*	*
余濱.....	*	*	—	—	*	*	*	*	—	—	*	*
Zulkifli Baharudin.....	*	*	—	—	*	*	*	*	—	—	*	*
孫強.....	*	*	—	—	*	*	*	*	—	—	*	*
Gary J. Wojtaszek.....	*	*	—	—	*	*	*	*	—	—	*	*
Judy Qing Ye.....	*	*	—	—	*	*	*	*	—	—	*	*
Jonathan King.....	*	*	—	—	*	*	*	*	—	—	*	*
魏旭.....	*	*	—	—	*	*	*	*	—	—	*	*
陳怡琳.....	*	*	—	—	*	*	*	*	—	—	*	*
陳亮.....	*	*	—	—	*	*	*	*	—	—	*	*
梁艷.....	*	*	—	—	*	*	*	*	—	—	*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²⁾	30,772,583	2.6%	80,446,240	100.0%	53.2%	6.8%	30,772,583	2.3%	80,446,240	100.0%	50.1%	6.1%
主要股東：												
STT GDC.....	437,043,684 ⁽³⁾	36.6%	—	—	16.9%	33.8%	474,892,984 ⁽⁴⁾	35.1%	—	—	17.3%	32.6%
12 West Capital Management ⁽⁵⁾	87,535,032	7.3%	—	—	3.4%	6.8%	87,535,032	6.5%	—	—	3.2%	6.0%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⁶⁾	63,252,680	5.3%	—	—	2.5%	4.9%	63,252,680	4.7%	—	—	2.3%	4.3%

* 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不足1%。

** 就本欄所列的每名人士或組別而言，總投票權百分比指根據該人士或該組別實益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所享有的投票權。就(i)選舉或罷免我們的簡單多數董事及(ii)對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可能會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修改而言，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股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每股20票表決權。就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亦享有一票表決權，作為一個合併類別共同投票。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i)不計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激勵時作交付之用，但(ii)包括因轉換平安海外控股關聯方持有的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可發行的約33,707,864股A類普通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獲得相等於每股該可轉換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由於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33,707,864股A類普通股，故平安海外的關聯方於股東大會上有權就所有事項享有33,707,864票表決權，與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關計算乃基於1,454,702,851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包括(i)67,590,336股B類普通股，(ii)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及(iii)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的33,707,864票投票權利，但不包括因(x)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y)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

(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並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但假設STT GDC最高行使金額且並未計及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 指(i)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及(iii)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由以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EDC Group Limited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DS Enterprises Limited由以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EDC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EDC Group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亦包括代表黃先生實益擁有代表12,855,904股的A類普通股的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若黃先生直接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則將轉換為12,855,904股B類普通股。以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855,904股A類普通股亦在相鄰欄黃先生的實益擁有權「A類普通股」中反映。
- (2) 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實益持有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日內因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合計持有的可予發行普通股。
- (3) 指STT GDC(直接或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擁有的437,043,684股A類普通股。STT GDC由STTC全資擁有。STTC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ST Telemedia」)全資擁有。STT GDC、STTC和ST Telemedia各自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STT GDC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3 Temasek Avenue, #28-01, Centennial Tower, Singapore 039190。ST Telemedia和STTC各自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1 Temasek Avenue, #33-01,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 (4) 包括將發行予STT GDC的37,849,300股A類普通股，假設STT GDC最高行使金額及發售價為86.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 (5) 指(i)由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12 West Capital Fund LP(「12 West Onshore Fund」)以5,426,667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的43,413,336股A類普通股；(ii)由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12 West Capital Offshore Fund LP(「12 West Offshore Fund」)以4,168,147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的33,345,176股A類普通股；及(iii)由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DC Opportunity Fund LLC(「DCOF」)以1,347,065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的10,776,520股A類普通股。12 West Management擔任12 West Onshore Fund、12 West Offshore Fund及DCOF的投資管理人，並對他們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投票權和唯一指導處置權。12 West Capital Management, LLC是12 West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12 West Management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90 Park Avenue, 4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United States。
- (6) 指由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ACIM」)所持代表63,252,680股A類普通股的7,906,585股美國存託股。ACIM為American Century Companies, Inc.(「ACC」)的全資子公司。ACC由Stowers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控制。ACIM、ACC和Stowers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各自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ACIM、ACC和Stowers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各自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4500 Main Street, 9th Floor, Kansas City, Missouri 64111, United States。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是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GDS上海、GDS北京及管理控股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我們透過與間接全資子公司GDS投資公司與我們的VIE，即GDS上海、GDS北京以及其子公司和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與若干董事、股東、關聯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內部的VIE提供外包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的收入及VIE確認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8.6百萬元、人民幣1,260.5百萬元、人民幣2,017.0百萬元（285.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19.7百萬元（186.8百萬美元）。該等公司間交易按合併基準抵銷。

與股東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STT GDC認購的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為4.4百萬美元。

於2017年11月，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及其應付STT GDC的應計利息按轉換價1.675262美元悉數轉換為32,540,515股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此外，於轉換後，應付STT GDC的應計但未付現金利息0.8百萬美元被放棄。

我們的子公司之一GDS IDC Services Pte. Ltd.(或「GDS新加坡」)與STT Singapore DC Pte. Ltd.、STT DEFU 2 Pte. Ltd.及雲服務提供商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GDS新加坡將提供賬單及收款服務以及其他協調及管理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來自STT Singapore DC Pte. Ltd.的代理佣金分別零、零、人民幣0.6百萬元（8.49萬美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3.48萬美元)，以及來自STT DEFU 2 Pte. Ltd.的代理佣金分別零、零、人民幣0.3百萬元(4.25萬美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3.45萬美元)。

僱傭協議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僱傭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和其他分紅的權利的重大法律法規或要求。

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被中國政府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VIE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每個併表VIE最終由中國公民擁有，其中部分持有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許可證。由於中國互聯網和電信行業仍處在不斷發展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通過新的法律法規，這將要求我們除我們現有取得的許可證及執照之外還須取得更多許可證及執照，並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在詮釋及實施適用於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的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外商投資和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每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企業法人並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規範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版），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體現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工作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境外投資者和境內投資者的法律監管要求。

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中國對外國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倘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負面清單(2020)（定義見下文）內禁止投資的領域時，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或採納其他必要措施，並恢復至投資前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2020)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整改，並採納必要措施以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2020)，其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時，外國投資者應提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的信息，以及投資交易信息。如果初始報告中的任何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有按照規定報送投資信息，且經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有補報或者更正該信息的，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在20個營業日內作出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存在其他嚴重情形的，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對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所規管。《目錄》把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

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構成第四類，即「允許」類，且除非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否則對外商投資開放。如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

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2020)，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負面清單(2020)通過減少屬於負面清單(2020)的行業數目來擴大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範圍。於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內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進行外商投資仍然適用負面清單(2020)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採用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該等規定把外國投資者在一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所持的最終出資百分比限制在50%或以下，並規定一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擁有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

根據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於2003年6月29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商務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於2003年10月17日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連同其補充協議，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者獲准在內地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提供五類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者所持最終出資百分比被限制在50%或以下。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i)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ii)增

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其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每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有其獲批准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區域內存置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內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果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有權針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納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的《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藉以把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2015年版電信目錄》，自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經進一步修訂)把互聯網數據中心、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存儲轉發(包括語音信箱、電子郵件和傳真存儲轉發)、呼叫中心、互聯網接入及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根據《2015年版電信目錄》被界定為一項業務，該業務(i)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客戶的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如服務器)提供安置、維護、系統配置和管理服務，(ii)提供設備(如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以及其存儲空間)租賃，及(iii)提供機房設施的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租賃代理服務以及其他應用服務。此外，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已納入《2015年版電信目錄》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釋義，並界定為「利用架設在數據中心之上的設備和資源，通過互聯網或其他網絡以隨時獲取、按需使用、隨時擴展、協作共享等方式，為用戶提供的數據存儲、互聯網應用開發環境、互聯網應用部署和運行管理等服務」。根據《2015年版電信目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歸類為基礎電信業務，並被界定為「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線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對端數據傳送業務，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並被界定為「經營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聯網網絡資源，採用TCP/IP協定，為國內用戶定製互聯網閉合用戶群網絡的服務。」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原《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原《電信許可辦法》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此類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就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原《電信許可辦法》把由工信部的省級對口機構發出供單一省份開展業務的業務許可證，與由工信部發出針對跨省業務的跨地區業務許可證分開處理。供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經營者用的許可證須向工信部申請。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述規範開展業務。根據原《電信許可辦法》，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由工信部批准及簽發，為期5年。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許可辦法》。當中變化主要包括(除其他外)：(i)建立電信業務綜合管理平台；(ii)規定允許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許可證)的持有人授權其至少間接持有51%股權的公司，從事相關電信業務；及(iii)取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度檢查的規定，改為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填寫年度報告。

於2012年11月30日，工信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明確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ISP)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要求及審查程序，並指出有意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或ISP業務的實體可由2012年12月1日起申請許可證。

於2013年5月6日，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網站上發佈一份常見問題解答。雖然該常見問題解答並非官方法律或法規，但被市場視為實務指引，這反映出工信部對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特別是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態度。

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或《2017年工信部文》)，據此，工信部決定從《2017年工信部文》發佈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清理並規範全國互聯網接入服務市場。該《2017年工信部文》規定包括除其他外(i)持有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得以技術合作名義或其他類似方式，向任何無證企業提供資質或資源供其非法經營電信業務；(ii)倘企業持有在2016年3月1日發佈的《2015年版電信目錄》實施前取得的IDC許可證，實際上已開展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其應在2017年3月

31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書面承諾在2017年年底前達到相關經營許可要求，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企業由2018年1月1日起將無法繼續經營其目前經營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iii)未經工信部批准，企業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專線（包括虛擬專用網絡(VPN)）或其他信道開展跨境業務經營。

與提供給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0年6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或《指引》），其中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有關應對外包服務的風險管理。因此，外包服務提供者應在其技術實力、服務能力、應急能力以及對銀行業的熟悉程度等方面達到相關標準和要求，以通過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指引》進行的盡職調查，並且還應承諾履行匯報、合作或銀行業金融機構可能根據《指引》要求的其他義務。

於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的通知》（或《5號通知》）。根據《5號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對信息科技外包服務提供者的准入管理、組織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其服務提供者建立服務管理記錄，並對它們進行風險評估和評級。有關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就從事數據中心、災難復原中心、機房配套設施等的系統運行和維護提供外包服務的提供者，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在簽訂外包合約之前20個營業日，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報告，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採取措施，例如作出風險預警、訪談或監管質詢，以解決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外包風險。外包服務提供者不得把重大服務分包予他人。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當外包服務提供者(i)嚴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ii)竊取或洩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敏感信息，且情節屬嚴重；(iii)因該服務提供者管理疏忽而多次發生重要信息系統的服務中斷或數據損毀、丟失或洩露的情況；(iv)提供低質量的服務而引致對多家銀行業金融機構造成損失，並且被多次警告後未能整改；或(v)發生中國銀保監會釐定的其他重

大信息技術風險事件，則中國銀保監會可禁止該銀行業金融機構聘用有關外包服務提供者至少兩年，若有關外包服務提供者兩年內未有進行整改，則該禁用期可予延長。

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4年7月1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非駐場集中式外包風險管理的通知》，並於2014年12月2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非駐場集中式外包監管評估工作的通知》。根據這些法規，為進一步管理和監督外包服務提供者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的非駐場和集中式信息科技外包服務，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外包服務提供者與銀行業金融機構之間的合約須註明外包服務提供者應遵守銀行業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要求，並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和審查。非銀行業機構的外包服務提供者可以自願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將其服務納入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評估範圍，且如果此類服務提供者通過中國銀保監會的審查，則可以優先獲甄選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外包服務。然而，若未能遵守這些監管要求和其他事件，其中包括(i)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ii)竊取或洩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敏感信息；(iii)因服務提供者管理疏忽而多次發生重要信息系統的服務中斷或數據損毀、丟失或洩露的情況；(iv)劣質服務導致多個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損失，或違反對中國銀保監會提出申請的承諾或義務，且多次被警告後未有整改；或(v)被三間或以上銀行業金融機構投訴有關管理疏忽或服務質量低劣，會導致該等外包服務提供者被取消其服務納入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評估範圍的資格，且中國銀保監會五年內不會接受其申請把其外包服務納入監管和評估範圍。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逐步終止與任何此類被取消監管評估資格的服務提供者的合作。

與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有關的法規

於2003年6月11日，國土資源部頒佈《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該規定於2003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土地使用權（不包括用作例如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房等經營用途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這些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或掛牌的方式出讓）可按協議方式出讓。地方國土局及意向用人

將協商不低於相關政府所批准出讓底價的土地出讓金並訂立出讓合約。當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受讓人須按照合約條款支付土地出讓金，而合約繼而提交予相關地方國土局發出土地使用權證。

同一地塊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意向用地人的，則該土地使用權應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的方式出讓。此外，根據於2007年11月1日生效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用作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應當通過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

根據自1990年5月19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在有關特定面積土地的使用權獲國家出讓後，除非有施加任何限制，否則獲授該土地使用權的一方可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轉讓（期限不超過國家授予的期限）、租賃或抵押該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轉讓後，國家原出讓土地使用權所依據的合約中包含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由轉讓人轉讓予受讓人。出讓期屆滿後，受讓人可以申請續期。經有關地方國土局批准後，應簽訂一份新合約以續新出讓，並須支付出讓金。

根據國家土地管理局（國土資源部前身）於199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1996年2月1日實施的《土地登記規則》，所有妥為登記的土地使用權均受法律保護，且土地登記經相關部門向土地使用人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完成註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經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土地必須按照出讓合約中規定的土地用途及施工期限進行開發。倘土地未有按出讓合約所規定在動工日期起一年內動工，則可能會被收取不超過土地使用權出讓金20%的閒置土地費。兩年內未動工建設的，土地使用權可能會被無償收回，除非土地閒置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作為，或須進行動工必需的前期工程所致。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的《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製造工廠）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仍然投入使用，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與固定資產投資的備案和節能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2月1日起施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頒佈《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4月8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規，除有關（其中包括）國家安全或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資源開發或重大公共利益外，投資項目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的項目應按照屬地原則辦理備案手續，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於項目完成備案手續後，如果項目法人變更、項目建設地點、規模或內容有重大變化、又或放棄項目建設，則建設單位應及時通過在線平台通報項目備案機關，並修改相關信息。中國各省在各自的行政區域內已制定其各自的項目備案管理辦法，並明確了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1月27日頒佈，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辦法》），在企業投資項目施工前，建設單位應獲取節能審查機關發出的節能審查意見。若建設單位未能按照《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未能通過節能審查，則不得施工建設，而倘項目已竣工，則不得投產及使用。至於已通過節能審查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若建設內容和能效水平有重大變化，建設單位應當向節能

審查機關提出變更申請。上海、北京、深圳、廣東、成都、河北、江蘇、內蒙古和其他省市均制定了對轄區內固定資產投資節能審查的詳細規定，並加強了中期和申報後的監管。

關於新數據中心的建設或開發，以及現有數據中心的重建或擴展，當局已經發佈新的法規、政策和規則。例如，於2019年1月21日，工信部、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綠色數據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據此，當局鼓勵數據中心堅持若干平均節能水平，旨在達到多個目標，其中包括到2022年，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數據中心的PUE值不高於1.4。此外，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8年9月6日印發《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8年版）（或《2018年目錄》，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2015年發行的目錄的修訂版）。《2018年目錄》禁止在北京全市範圍內新建或擴建涉及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或信息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的數據中心，惟PUE低於1.4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此外，在北京東城區、西城區、朝陽區、海淀區、豐台區、石景山區和通州新市鎮範圍內，也禁止新建或擴建PUE值低於1.4的互聯網數據服務或信息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據中心。於2019年1月2日，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經信委）及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強本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統籌建設的指導意見》，據此，上海從2019年至2020年間新增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架累計數量應控制在6萬架以下，而新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PUE值應在1.3或以下，改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PUE值應在1.4或以下。深圳市方面，在2019年4月11日，深圳市發改委發佈《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數據中心節能審查有關事項的通知》，其中規定重點用能單位（定義為能源消耗量相當於5,000噸以上標準煤的實體）應建立能耗在線監測系統，並接入廣東省平台以監督這些重點用能單位。該通知還明確規定，應嚴格控制數據中心年度綜合能耗的新增量，並根據數據中心的PUE，支持新增能耗的實際替代量。

與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有關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活動受中國政府的規管及限制，並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予以處罰。

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泄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有權監督及檢查國內網站以實施其措施。違反該等措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吊銷許可證並關閉網站。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類，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備案。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運行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

中國政府規管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保密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2005年12月13日頒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頒佈）對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留有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結合使用。此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也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i)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收集、披露或使用其用戶個人信息；(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納措施保護其用戶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已於2016年11月7日獲人大常委會批准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適用於中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規則及規定。《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要求，通過採納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履行有關網絡安全保護和加強互聯網信息管理的職能，保障網絡穩定運行，有

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施加若干要求，包括在中國營運的該等網絡運營商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所收集及生成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以及須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責任。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租賃期限超過六個月，租賃協議須以書面形式訂立，而任何租賃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物業所有權的任何變動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倘業主同意，租戶可轉租租賃物業，而業主與租戶之間的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當業主根據租賃協議出售租賃房屋時，於出售前須給予租戶合理的預先通知，而租戶有權按相同條件優先購買租賃房屋。租戶必須根據租賃合約準時交租。倘無合理理由拖欠租金，業主可要求租戶在合理時間內交租，租戶逾期不支付的，業主可終止租賃。倘租戶未經業主同意擅將物業轉租或改變租賃協議中約定的租賃用途而導致租賃物業產生損毀、或業主給予合理期限後仍拖欠租金，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的其他情況，則業主有權終止租約，或倘業主有意於期滿前終止租約，則必須事先獲得租戶同意。

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業主及租戶須訂立通常載有若干具體條文的租賃合約，並在租賃合約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市或縣級的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倘租賃合約延長或終止，或登記項目發生任何變化，則業主及租戶必須在延長、終止或變更租賃起30日內到相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的變更、延續或注銷手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了有關中國軟件保護的多項法規。根據該等法規，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以在國家版權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其軟件權利，並

獲得軟件版權註冊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登記並非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辦理登記，以享有對已註冊軟件權利的更好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於2002年頒佈實施細則並於2014年作出修訂，以保護註冊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以《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有關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的整體管理。在中國註冊域名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完成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1984年3月12日，人大常委會頒佈《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作出修訂。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專利法實施細則》，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是主管全國專利工作的機構。中國專利制度以「先申請」為原則，這意味著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要想使用他人的專利技術，必須依法徵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

與勞動有關的法規

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勞動合同法》，在《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簽訂並於實施日期持續有效的勞動合約將繼續履行。在《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則必須在《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合約。

根據《社會保險法》(由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匯

《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1996年4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施行)。根據該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涉及貨物、服務的外匯交易和其他經常交易，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匯出用於結算經常項目的外幣，可以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核准或登記。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通過限制轉換後的人民幣使用方式，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進行延伸檢查。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及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會導致嚴厲的處罰，包括大額罰款。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或《廢止和失效通知》而部分無效。根據該通知，開設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核查，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或《21號文》，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21號文》已根據《廢止和失效通知》部分廢止。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以滿足和促進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及資本運作，並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8月4日生效）（或

《36號文》)。該通知取代《142號文》在某些地區的適用範圍，並允許在該等地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從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解除《142號文》項下若干外匯限制以及廢除《142號文》及《36號文》。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其中包括)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等其他用途。《19號文》已根據《廢止和失效通知》被部分廢止。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與《19號文》相比，《16號文》訂明除外匯資金外，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也應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同時亦取消以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資本金及自外匯結算獲得的相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給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的限制。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為境內機構辦理利潤匯出業務的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原則上(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從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成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負面清單(2020)。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8號文》)。根據《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有关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提供有關此類資金真實性的若干證明材料。

《外匯局37號文》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外匯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修訂了《外匯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不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以設立或控制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13號文》已根據《廢止和失效通知》被部分廢止。

股票期權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2007年2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所有外匯事宜，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37號文》，參加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出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票期權規則)，接受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應，(i)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ii)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一家中國子公司或由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及(iii)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1年4月9日頒佈)，中國企業一般須依照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及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多種優惠稅率政策。

2007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17年2月和2018年12月作出修訂。2007年12月，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進行修訂。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i)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3%降至統一的25%，並取消了許多給予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優惠政策；(ii)允許公司在遵守過渡性安排的情況下繼續享受其現有的稅收優惠，並且(iii)根據各種資格標準引入新的稅收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依照外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產生一些不利的中國稅收後果。首先，企業將按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二，對其支付給非中國企業股東的股息以及其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其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將徵收10%的預扣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1年4月9日頒佈），外商企業在中國境內經營所得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撤銷有關豁免。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以後在中國境內產生應付其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優惠預扣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補充及修訂的《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以及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適用於在香港自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所得的收入以及在中國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稅年度所得的收入）。如果香港企業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子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且在即將分配股息之前的12個月內始終持有該特定中國子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該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此外，根據《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就稅收協定股

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這些因素將根據每個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訂明，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

增值稅和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任何主體或個人通常需要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但是，如果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有關，則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免徵營業稅。

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通常需要繳納增值稅。

2011年11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6年3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通知，增值稅通常是在全國範圍內對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在內的現代服務業徵收的。6%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某些現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與營業稅不同，納稅人可以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與提供現代服務所產生收入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額相抵扣。

2018年4月，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i)對於原本應分別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其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

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與《32號文》不符的現行規定。

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並將取代與《39號文》不符的現行規定。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i)境內實體或個人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獲商務部批准，前提是他們計劃以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或股份互換作為支付手段收購其境內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在境外市場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其境內公司的股權；(ii)特殊目的公司在通過股份互換收購境內實體或境內個人在境內公司持有的股權之前，已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及(iii)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在境外上市。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800,000,000	A類普通股	90,000 美元
200,000,000	B類普通股	10,000 美元
2,000,000	優先股	100 美元
總計		100,100 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及發行在外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243,588,819*	A類普通股	62,179.44 美元
67,590,336	B類普通股	3,379.52 美元
150,000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7.5 美元
總計		65,566.46 美元

附註：

- * 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持有預留於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

股 本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800,000,000	A類普通股	90,000美元
200,000,000	B類普通股	10,000美元
2,000,000	優先股	100美元
總計		100,1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及發行在外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403,588,819*	A類普通股	70,179.44美元
67,590,336	B類普通股	3,379.52美元
150,000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7.5美元
總計		73,566.46美元

附註：

* 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持有預留於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通常享有同等地位並於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表決權，惟於股東大會上的下列有關B類普通股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的事宜除外：(i) 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將在特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黃先生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任何A類普通股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規定，只要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先生)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

在(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導致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五(5%)但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a)根據上述條文委任的任何董事(黃偉除外)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b)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彼等的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及(c)黃先生將繼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擬為黃先生)。

當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黃先生的上述委任權將停止及終結，(b)根據該權利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c)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此外，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至少兩名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要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 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			
A類普通股	12,855,904	0.9%	0.4%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			
B類普通股	67,590,336	4.6%	49.4%
總計	80,446,240 ⁽³⁾	5.5%	49.8%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1,471,179,155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a) 1,454,702,851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包括(i) 67,590,336股B類普通股、(ii) 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及(iii) 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的33,707,864票權利，但不包括因(x)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y)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b) 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20票。
- (3) 指(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ii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及(iv)以其自身持有的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855,904股A類普通股。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67,590,33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約5.2%或經擴大已發行在外股份4.6%（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黃先生於(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ii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黃先生亦以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實益擁有12,855,90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控制A類及B類普通股按1:20的表決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2.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黃先生將控制A類及B類普通股按1:20的表決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總投票權的49.8%。有關黃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權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戰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於持有人將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註冊權

根據我們的經修訂成員協議，我們亦向可註冊證券（包括我們的優先股及自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了若干註冊權，期限為自完成發售起最多五年。以下是根據經修訂成員協議對於註冊權的描述。

要求註冊權

根據我們與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的經修訂成員協議的條款，若干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於(i)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及(ii)2014年8月13日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屆滿五年之日，有權要求我們根據涵蓋其全部或部分可註冊證券的註冊的證券法提交註冊聲明。然而，倘（其中包括）我們已進行兩項要求註冊，則我們無須進行要求註冊。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提交註冊將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遞延權超過一次。

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權

於合資格使用S-3/F-3表格時，我們當時發行在外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可書面要求我們進行S-3/F-3表格註冊，只要（其中包括）根據註冊聲明將出售的證券的募集資金總額超過1百萬美元。然而，倘（其中包括）我們已於註冊要求日期前任何六個月期間內進行註冊，我們無須進行S-3/F-3表格註冊。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提交註冊將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遞延權超過一次。

根據S-3/F-3表格註冊權的註冊不會被視為要求註冊，且持有人可行使其S-3/F-3表格註冊權的次數並無限制。

附帶註冊權

倘我們擬就本公司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但不包括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註冊、企業重組的註冊、要求註冊或S-3/F-3表格註冊，我們須向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其股份可納入註冊聲明。這些註冊的要求並不計作要求註冊。

註冊費用

我們將支付我們就任何要求、附帶或S-3/F-3表格註冊產生的任何費用，惟要求持有人應承擔任何有關發售其證券的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的費用除外。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倘按大多數將註冊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的要求，註冊要求隨後被撤回，我們將無須根據要求註冊權開始的任何註冊手續支付任何費用。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發售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募集資金淨額約13,273.6百萬港元，而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15,275.5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以下用途：

- **通過跨市場的戰略資源獲取擴展我們的高性能數據中心平台。**我們將在中國的一線市場擴展我們的互連的高性能數據中心的獨特平台。在一線市場，我們將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實現增長。在中國一線市場以外的其他地區，我們將在有可行機會滿足客戶廣泛需求的情況下承接定製化建設項目。於未來幾年內，我們可能會擴展到既有意願與我們合作又有大量本國市場客戶需求的包括東南亞在內的海外市場。對於我們而言，保持持續的供應並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重要。約86億港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的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為數據中心開發的股權部分提供資金。約40億港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為我們的戰略收購提供資金。
- **創新及發展與數據中心設計、建造及運營相關的新技術。**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專有的數據中心設計及運營能力。我們將改善建造方法及異地預製，以降低發展成本。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數據中心管理流程及運營程序，以繼續提供達到或超過我們服務水平協議中規定的性能及質量水平的正常運行時間以及高度可靠的數據中心服務。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創新平台，以幫助企業客戶整合及控制其混合雲計算環境的各個方面。我們將優化PUE，並利用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以降低運營成本及減少碳排放。我們將繼續吸引及培養技藝精湛的僱員，以加強我們的資源獲取及運營管理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預製技術、與混合雲服務平台相關的軟件定義網絡技術以及節能技術。約7億港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作上述用途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存於銀行。

香港承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5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亦按超額配股權(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是否獲行使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以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的歸屬)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轉換B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該等批准其後並無於A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b)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c)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部門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或中國部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d) 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
- (e)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股份;

- (f) 美國、香港或中國的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美國或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美國、香港或中國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轉變；或
- (g) 發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事件或對上述各項造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發展；

且聯席代表合理判斷上文第(f)及(g)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事件的影響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做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聯席保薦人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在未經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寄存任何禁售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禁售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或

- (e) 除(a) S-8表格上有關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的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的註冊聲明以及(b)F-6表格上註冊額外美國存託股的註冊聲明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證券法》下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聲明，

然而前提是，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a)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
- (b) 將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而發行美國存託股；
- (c) 因於本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證券；
- (d)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發行證券；
- (e)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及
- (f) 發行與本公司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有關的任何證券，或與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資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有關的證券，但前提是此類證券的接收方必須簽立有利於承銷商並包含基本相同義務的禁售協議。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由美國發售及非美國

發售組成。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簽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7%，作為承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將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惟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本公司可自行全權決定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激勵費。

總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登記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86.4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關聯方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本身及其顧客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於A類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關聯方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A類普通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關聯方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關聯方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關聯方，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關聯方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關聯方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各自與承銷商協定，於訂立相關承諾之日起至定價日後第90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方（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不會作出以下情況：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行權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轉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協議或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c) 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
- (d) 公開披露進行上述(a)至(c)任何各項的意圖。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以下各項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
 - (i) 作為一種或多種善意的饋贈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
 - (ii) 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
 - (iii) 轉讓予家庭成員或為禁售人士及／或禁售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成立的任何信託或實體，或（倘禁售人士為信託）轉讓至委託人或信託的受益人或該信託受益人的產權（「**直系親屬**」指具有血緣關係、現時或以往婚姻關係、家族合夥關係或收養關係的成員）；
 - (iv) 轉讓予禁售人士及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類似權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v) 根據上文第(i)至(iv)項允許進行處置或轉讓的個人或實體的代理人或託管商；
 - (vi) 倘禁售人士為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則將之轉讓至(A)該禁售人士的另一家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屬於關聯方（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頒佈的第405條規例）的其他業務實體，或將之轉讓至控制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控制）或管理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管理），或與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共同控制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問，在禁售人士為合夥人的情況下，包括轉讓至其普通合夥人或繼承合夥人或基金，或由該合夥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B)作為向禁售人士的成員或股東作出分派的一部分；
 - (vii) 通過執行法律或法規，例如根據有效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進行轉讓；
 - (viii) 在各情況下當本公司僱員身故、殘障或終止聘用時從該僱員轉讓至本公司；

- (ix) 作為於上市後於公開市場交易取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進行出售的一部分；
- (x) 就歸屬、結算或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包括於各情況下透過「淨額」或「無現金」行使方式）轉讓至本公司，包括因歸屬、結算或行使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支付行使價及稅項及應付匯款，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有關股份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且進一步規定，根據協議或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各項有關協議或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提述）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任何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由禁售人士持有；
- (x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倘須取得有關批准）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作出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的善意第三方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就此而言，「**控制權變動**」指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將股本中的股份轉讓（不論以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方式）予一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倘該轉讓後該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或存續實體）至少大部分發行在外具有表決權的證券）；前提是倘未完成該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仍須遵守本承諾條文的規定；
- (xii) 在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
- (xiii)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要約，前提是有關購回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需要取得有關批准的情況下）並按比例執行；

當中規定(A)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及(vii)作出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有關轉讓不得涉及處置價值，而每名受贈人、受遺贈人、受讓人或財產繼承人均應以本承諾的形式與聯席代表簽立並交付一份禁售承諾函，(B)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ix)及(x)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受遺贈人、出讓人、受讓人、分配人或財產繼承人）均無須根據《證券交易法》作出登記，亦無須或自願就有關轉讓或分配作出其他公告。

- (b)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計劃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激勵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後收到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及
- (c) 將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取得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或取得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轉換後收到的任何有關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本承諾並無任何條文禁止禁售人士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前提是於簽立本承諾前已制定有關計劃；進一步規定，在根據《證券交易法》禁售人士或本公司須就有關轉讓作出或自願作出或代表禁售人士或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如有），有關公告或登記須包括一項聲明，表示有關轉讓已在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交易計劃進行。

STT GDC作出的承諾

STT GDC已各自與承銷商協定，於訂立相關承諾之日起至定價日後第90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對STT GDC擁有的證券具有實益擁有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方不會作出以下情況：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行權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STT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轉移STT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協議或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STT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c) 就任何STT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
- (d) 公開披露進行上述(a)至(c)任何各項（上文第(a)至(d)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統稱「**轉讓**」）的意圖。

此外，STT GDC已進一步同意，就其於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而言，倘其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並參與全球發售，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適用禁售期將為上市後六個月。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以下各項轉讓STT禁售證券：
- (i) 作為一種或多種善意的饋贈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
 - (ii) 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
 - (iii) 為禁售人士或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將之轉讓至任何信託，或（倘禁售人士為信託）轉讓至委託人或信託的受益人或該信託受益人的產權（「**直系親屬**」指具有血緣關係、現時或以往婚姻關係、家族合夥關係或收養關係的成員，但不疏於表（堂）親關係），
 - (iv) 轉讓予禁售人士及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類似權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v) 根據上文第(i)至(iv)項允許進行處置或轉讓的個人或實體的代理人或託管商，
 - (vi) 倘禁售人士為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則將之轉讓至(A)該禁售人士的另一家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屬於關聯方（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頒佈的第405條規例）的其他業務實體，或將之轉讓至控制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控制）或管理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管理），或與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共同控制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問，在禁售人士為合夥人的情況下，包括轉讓至其普通合夥人或繼承合夥人或基金，或由該合夥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B)作為向禁售人士的成員或股東作出分派的一部分，
 - (vii) 通過執行法律，例如根據有效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進行轉讓，
 - (viii) 在各情況下當本公司僱員身故、殘障或終止聘用時從該僱員轉讓至本公司，

- (ix) 作為於上市後於公開市場交易取得的STT禁售證券進行出售的一部分，
- (x) 就歸屬、結算或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包括於各情況下透過「淨額」或「無現金」行使方式)轉讓至本公司，包括因歸屬、結算或行使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支付行使價及稅項及應付匯款，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有關股份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且進一步規定，根據協議或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各項有關協議或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提述)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任何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由禁售人士持有，
- (x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作出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的善意第三方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就此而言，「**控制權變動**」指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將股本中的股份轉讓(不論以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方式)予一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倘該轉讓後該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或存續實體)至少大部分發行在外具有表決權的證券)；前提是倘未完成該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STT禁售證券仍須遵守本承諾條文的規定；
- (xii) 在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
- (xiii)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要約，前提是有關購回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需要取得有關批准的情況下)且該購回按比例執行；

當中規定(A)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及(vii)作出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有關轉讓不得涉及處置價值，而每名受贈人、受遺贈人、受讓人或財產繼承人均應以本承諾的形式與聯席代表簽立並交付一份禁售承諾函，(B)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ix)及(x)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受遺贈人、出讓人、受讓人、分配人或財產繼承人)均無須根據《證券交易法》作出登記，亦無須或自願就有關轉讓或分配作出其他公告。

- (b)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計劃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激勵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後收到的任何STT禁售證券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及
- (c) 將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取得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或取得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轉換後收到的任何有關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本承諾並無任何條文禁止禁售人士轉讓STT禁售證券，前提是於簽立本承諾前已制定有關計劃；進一步規定，在根據《證券交易法》禁售人士或本公司須就有關轉讓作出或自願作出或代表禁售人士或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如有），有關公告或登記須包括一項聲明，表示有關轉讓已在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交易計劃進行。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8年1月23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於2020年10月2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以及將於2020年10月27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初步提呈發售152,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a)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b)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約11.4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股票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約12.89%。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因此如出現超額認購且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額不低於100億港元，下文所載的替代回補機制將適用。

- (a)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分配可予調整。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000,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6,000,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32,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5%、10%及20.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然而，倘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額低於100億港元，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上述替代回補機制而《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回補機制將應用，以使：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初步分配將為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以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8,000,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64,000,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8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在上述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總額為8,686.66港元。倘按「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5%（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10.83%，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

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擬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24,000,000股的額外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1.68%（假設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股票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

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承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香港市場的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關聯方或任何其或其關聯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行事的人士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A類普通股，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不得採取超越穩定價格期間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1月2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價格可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通過與一名或多名現有股東及／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訂立的借股或遞延結算安排或通過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6.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美元)	低 (美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 (美國存託股) ⁽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會計年度.....	54.0	20.84	883,786
2020年會計年度（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91.97	43.27	1,373,998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總額為8,686.66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A類普通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98。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2020年10月25日（星期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關聯併表實體；
-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或關聯併表實體；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他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自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8,686.66	2,000	173,733.24	10,000	868,666.22	300,000	26,059,986.60
200	17,373.32	2,500	217,166.56	20,000	1,737,332.44	400,000	34,746,648.80
300	26,059.99	3,000	260,599.87	30,000	2,605,998.66	500,000	43,433,311.00
400	34,746.65	3,500	304,033.18	40,000	3,474,664.88	600,000	52,119,973.20
500	43,433.31	4,000	347,466.49	50,000	4,343,331.10	700,000	60,806,635.40
600	52,119.97	4,500	390,899.80	60,000	5,211,997.32	800,000	69,493,297.60
700	60,806.64	5,000	434,333.11	70,000	6,080,663.54	900,000	78,179,959.80
800	69,493.30	6,000	521,199.73	80,000	6,949,329.76	1,000,000	86,866,622.00
900	78,179.96	7,000	608,066.35	90,000	7,817,995.98	2,000,000	173,733,244.00
1,000	86,866.62	8,000	694,932.98	100,000	8,686,662.20	3,000,000	260,599,866.00
1,500	130,299.93	9,000	781,799.60	200,000	17,373,324.40	4,000,000 ⁽¹⁾	347,466,488.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2020年10月25日（星期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可持續性承諾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 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

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g)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d)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86.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8,686.66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於其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其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及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f)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A類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06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106頁所載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

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

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當中載有關於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10月2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為「歷史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利潤表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淨收入	3	1,616,166	2,792,077	4,122,405	1,877,030	2,582,623
銷售成本		(1,207,694)	(2,169,636)	(3,079,679)	(1,403,252)	(1,871,183)
毛利		408,472	622,441	1,042,726	473,778	711,440
經營開支						
銷售和營銷開支		(90,118)	(110,570)	(129,901)	(57,637)	(60,0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864)	(329,601)	(411,418)	(185,003)	(273,722)
研發開支		(7,261)	(13,915)	(21,627)	(8,839)	(18,987)
經營利潤		82,229	168,355	479,780	222,299	358,671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5,600	19,213	53,017	25,668	7,781
利息開支		(412,003)	(656,186)	(968,693)	(466,691)	(569,295)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2,299)	20,306	(6,000)	(2,758)	(17,206)
政府補助		3,062	3,217	9,898	1,195	12,578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12	—	—	—	—	55,154
其他收益淨額		435	5,436	5,565	3,325	1,326
所得稅前虧損		(332,976)	(439,659)	(426,433)	(216,962)	(150,991)
所得稅收益(費用)	4	6,076	9,391	(15,650)	(12,817)	(42,087)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229,779)	(193,078)
可贖回優先股贖回						
價值變動	18	—	—	(17,760)	(17,760)	—
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						
股息	18	—	—	(40,344)	(13,472)	(26,66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u>(326,900)</u>	<u>(430,268)</u>	<u>(500,187)</u>	<u>(261,011)</u>	<u>(219,745)</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42)	(0.43)	(0.45)	(0.24)	(0.19)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及攤薄	6	784,566,371	990,255,959	1,102,953,366	1,070,590,091	1,186,168,652

合併綜合收益表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229,779)	(193,078)
經扣除零稅項的其他					
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8,608)	61,434	86,570	66,872	5,609
綜合虧損.....	<u>(335,508)</u>	<u>(368,834)</u>	<u>(355,513)</u>	<u>(162,907)</u>	<u>(187,46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7	1,873,446	2,161,622	5,810,938	7,742,082
受限制現金	7	10,837	87	34,299	112,756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8	364,654	536,842	879,962	1,388,535
可抵扣增值稅		112,067	163,476	129,994	114,575
預付費用		50,373	64,843	80,913	104,357
其他流動資產		42,651	110,526	148,603	155,782
流動資產總額		2,454,028	3,037,396	7,084,709	9,618,087
物業及設備淨值	9	8,165,601	13,994,945	19,184,639	24,542,951
無形資產淨值	10	348,466	482,492	394,628	557,971
預付土地使用權淨值	11	26,245	756,957	747,187	747,68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	—	—	796,679	1,909,239
商譽	12	1,570,755	1,751,970	1,905,840	2,409,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14,305	36,974	72,931	136,809
受限制現金	7	63,317	123,039	128,025	171,705
可抵扣增值稅		290,065	488,526	888,483	1,129,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785	212,944	289,410	385,643
資產總額		13,144,567	20,885,243	31,492,531	41,608,85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負債、可贖回優先股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000千元、人民幣235,250千元、人民幣254,000千元及人民幣237,500千元) .	13	790,484	1,283,320	1,137,737	1,681,787
應付款項 (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9,175千元、人民幣212,698千元、人民幣181,448千元及人民幣243,637千元)		1,110,411	1,508,020	1,675,966	2,880,74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542千元、人民幣148,945千元、人民幣160,401千元及人民幣199,029千元)	15	368,624	476,564	817,883	1,541,688
遞延收益 (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526千元、人民幣54,101千元、人民幣68,003千元及人民幣52,290千元)	8	55,609	73,077	90,316	59,826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69千元及人民幣41,576千元) . . .	16	—	—	55,139	73,362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即期 (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771千元、人民幣96,787千元、人民幣125,318千元及人民幣27,339千元)	16	97,943	166,898	222,473	230,746
流動負債總額		2,423,071	3,507,879	3,999,514	6,468,154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長期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250千元、人民幣60,000千元、人民幣12,500千元及人民幣60,000千元).....	13	3,459,765	5,203,708	8,028,473	9,337,882
應付可轉換債券.....	14	—	2,004,714	2,049,654	2,086,179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387千元及人民幣133,719千元).....	16	—	—	709,998	1,141,835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非即期(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9,685千元、人民幣1,068,862千元、人民幣921,965千元及人民幣986,301千元).....	16	2,303,044	4,134,327	4,751,121	7,101,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030千元、人民幣69,624千元、人民幣76,297千元及人民幣81,302千元).....	4	124,277	171,878	252,672	282,266
其他長期負債(包括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VIE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45千元、人民幣10,740千元、人民幣29,950千元及人民幣20,496千元).....	17	358,898	340,812	345,537	298,334
總負債		8,669,055	15,363,318	20,136,969	26,716,051
可贖回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獲授權、已發行在外的150,000股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1,981千元及人民幣1,064,137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清算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37,636千元及人民幣2,378,419千元).....	18	—	—	1,061,981	1,064,137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已授權的 2,002,000,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 年6月30日分別有873,679,343股、 939,479,307股、1,148,842,379股及 1,210,996,227股A類普通股發行在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 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有67,590,336股 B類普通股）發行在外.....					
	21(a)	320	341	412	434
資本公積.....		5,861,445	7,275,945	12,403,043	16,125,57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200,688)	(139,254)	(52,684)	(47,075)
累計虧損.....		<u>(1,185,565)</u>	<u>(1,615,107)</u>	<u>(2,057,190)</u>	<u>(2,250,268)</u>
股東權益總額		<u>4,475,512</u>	<u>5,521,925</u>	<u>10,293,581</u>	<u>13,828,662</u>
承擔及或有事項					
總負債、可贖回優先股及股東權益 ...	24	13,144,567	20,885,243	31,492,531	41,608,8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760,009,043	260	4,036,959	(192,080)	(858,665)	2,986,474
年度損失.....		—	—	—	—	(326,900)	(326,900)
其他綜合虧損.....		—	—	—	(8,608)	—	(8,608)
綜合虧損總額.....		—	—	—	(8,608)	(326,900)	(335,508)
發行普通股.....	21(a)	64,257,028	21	649,813	—	—	649,834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1(a)	97,870,263	32	1,106,195	—	—	1,106,227
交回的股份.....		(866,655)	—	—	—	—	—
向存託銀行發行的股份.....	6	20,000,000	7	(7)	—	—	—
股權激勵.....	5	—	—	59,843	—	—	59,843
股票期權行使.....	5	816,880	—	4,180	—	—	4,180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5	1,621,120	—	—	—	—	—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 的結算.....	5	502,000	—	4,462	—	—	4,462
以存託銀行持有的股份結算 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權激勵.....		(2,940,000)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的餘額.....		941,269,679	320	5,861,445	(200,688)	(1,185,565)	4,475,51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2(ee)	—	—	—	—	726	726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 餘額.....		941,269,679	320	5,861,445	(200,688)	(1,184,839)	4,476,238
年度損失.....		—	—	—	—	(430,268)	(430,268)
其他綜合收益.....		—	—	—	61,434	—	61,434
綜合虧損總額.....		—	—	—	61,434	(430,268)	(368,834)
發行普通股.....	21(a)	65,800,000	21	1,283,287	—	—	1,283,308
交回的股份.....		(36)	—	—	—	—	—
股權激勵.....	5	—	—	105,877	—	—	105,877
股票期權行使.....	5	3,614,464	—	18,979	—	—	18,979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5	7,066,060	—	—	—	—	—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 的結算.....	5	260,560	—	6,357	—	—	6,357
以存託銀行持有的股份結算 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權激勵.....		(10,941,084)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1月1日的餘額.....		<u>1,007,069,643</u>	<u>341</u>	<u>7,275,945</u>	<u>(139,254)</u>	<u>(1,615,107)</u>	<u>5,521,925</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年度損失.....		—	—	—	—	(442,083)	(442,0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86,570	—	86,570
綜合虧損總額.....		—	—	—	86,570	(442,083)	(355,513)
發行普通股.....	21(a)	160,400,184	55	4,934,071	—	—	4,934,126
交回的股份.....		(8)	—	—	—	—	—
向存託銀行發行的股份.....	6	48,962,896	16	(16)	—	—	—
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18	—	—	(40,344)	—	—	(40,344)
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變動...	18	—	—	(17,760)	—	—	(17,760)
股權激勵.....	5	—	—	189,756	—	—	189,756
股票期權行使.....	5	10,150,336	—	53,407	—	—	53,407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5	8,885,120	—	—	—	—	—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 的結算.....	5	237,312	—	7,984	—	—	7,984
以存託銀行持有的股份結算 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權激勵.		(19,272,768)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16,432,715</u>	<u>412</u>	<u>12,403,043</u>	<u>(52,684)</u>	<u>(2,057,190)</u>	<u>10,293,581</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007,069,643	341	7,275,945	(139,254)	(1,615,107)	5,521,925
期內損失.....		—	—	—	—	(229,779)	(229,7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66,872	—	66,872
綜合虧損總額.....		—	—	—	66,872	(229,779)	(162,907)
發行普通股.....	21(a)	109,850,744	37	2,982,205	—	—	2,982,242
交回的股份.....		(6)	—	—	—	—	—
向存託銀行發行的股份.....	6	48,962,896	16	(16)	—	—	—
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 變動.....		—	—	(17,760)	—	—	(17,760)
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	—	(13,472)	—	—	(13,472)
股權激勵.....	5	—	—	62,934	—	—	62,934
股票期權行使.....		8,200,744	—	42,666	—	—	42,666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 的結算.....		121,568	—	3,627	—	—	3,627
以存託銀行持有的股份結算 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權激勵.....		(8,322,312)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1,165,883,277	394	10,336,129	(72,382)	(1,844,886)	8,419,25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216,432,715	412	12,403,043	(52,684)	(2,057,190)	10,293,581
期內損失.....		—	—	—	—	(193,078)	(193,0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5,609	—	5,609
綜合虧損總額.....		—	—	—	5,609	(193,078)	(187,469)
發行普通股.....	21(a)	62,153,848	22	3,533,263	—	—	3,533,285
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18	—	—	(26,667)	—	—	(26,667)
股權激勵.....	5	—	—	133,842	—	—	133,842
股票期權行使.....	5	13,960,096	—	77,415	—	—	77,415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5	3,511,800	—	—	—	—	—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 的結算.....	5	100,136	—	4,675	—	—	4,675
以存託銀行持有的股份結算 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權激勵.....		(17,572,032)	—	—	—	—	—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1,278,586,563</u>	<u>434</u>	<u>16,125,571</u>	<u>(47,075)</u>	<u>(2,250,268)</u>	<u>13,828,66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損失.....		(326,900)	(430,268)	(442,083)	(229,779)	(193,078)
將淨損失調整為經營活動						
（使用）提供淨現金：						
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未確認						
融資費用攤銷		48,100	61,373	99,380	53,512	57,135
折舊和攤銷		378,130	741,507	1,142,032	523,213	709,223
與預付土地使用權有關的						
經營租賃成本		—	—	—	—	5,21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損失						
（收益）.....		—	2,212	(703)	(302)	(587)
股權激勵支出	5	59,843	105,877	189,756	62,934	133,842
收購價格調整收益	12	—	—	—	—	(55,154)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	—	1,213	—	2,886
呆賬撥備		—	241	274	81	319
遞延所得稅收益	4	(11,622)	(36,597)	(50,172)	(20,852)	(60,264)
經營資產和負債的變化，						
扣除收購的影響：						
應收賬款.....		(134,631)	(157,708)	(342,191)	(318,442)	(427,796)
可抵扣增值稅		(194,335)	(221,390)	(323,044)	(148,832)	(149,564)
預付費用		520	(14,153)	(13,320)	(19,626)	(23,318)
其他流動資產		11,500	(11,477)	(8,095)	(27,688)	(5,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11)	(37,035)	(8,678)	(7,574)	(50,678)
應付款項		33,903	25,292	22,540	37,142	94,492
遞延收益		14,952	17,468	31,417	27,823	(31,19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83,260)	(56,693)	(20,434)	114,743	22,993
其他長期負債		59,095	(1,559)	1,299	5,231	23,094
經營租賃		—	—	14,245	4,520	(35,376)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淨現金		(167,816)	(12,910)	293,436	56,104	16,23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的款項		(1,760,165)	(4,271,873)	(4,557,686)	(1,351,549)	(3,564,025)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6,000)	—	—	—	—
收購前向子公司預付的貸款.....	12	(6,025)	—	—	—	—
業務合併所得現金	12	24,916	466	12,091	—	2,349
為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		(252,780)	(359,372)	(190,066)	—	(320,000)
為收購資產支付的現金.....		—	(115,167)	(363,939)	(22,113)	(4,582)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現金.....		—	—	(6,000)	(6,000)	—
為潛在收購(支付)退回的						
保證金		(5,000)	(1,000)	(30,700)	1,000	(15,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896	5,069	5,069	16,42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05,054)	(4,733,050)	(5,131,231)	(1,373,593)	(3,884,8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553,490	943,088	467,744	201,969	496,653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3,086,390	2,814,197	5,000,510	2,741,183	2,702,543
償還短期借款		(381,071)	(776,224)	(758,941)	(613,368)	(158,375)
償還長期借款		(1,401,023)	(834,154)	(1,968,913)	(1,140,222)	(1,196,269)
支付借款的發行成本		(62,460)	(91,124)	(156,742)	(119,832)	(55,677)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3,377	16,866	55,469	43,508	77,415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4	—	1,867,304	—	—	—
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	21(a)	649,834	1,283,308	4,934,126	2,982,242	3,560,004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淨額.....	18	—	—	989,349	989,349	—
支付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18	—	—	(25,014)	(11,458)	(40,068)
支付融資租賃及其他						
融資負債的款項	16	(68,670)	(190,718)	(289,467)	(196,310)	(78,888)
其他融資安排所得款項.....		—	—	302,761	—	621,16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遞延付款.....		—	—	(68,864)	—	(34,43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收購子公司的或有對價付款....	(24,139)	(155,737)	(120,079)	(107,684)	(21,676)
融資活動提供淨現金	2,355,728	4,876,806	8,361,939	4,769,377	5,872,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的影響.....	(74,250)	206,302	164,370	113,320	49,487
現金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108,608	337,148	3,688,514	3,565,208	2,053,281
年／期初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	1,838,992	1,947,600	2,284,748	2,284,748	5,973,262
年／期末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	<u>1,947,600</u>	<u>2,284,748</u>	<u>5,973,262</u>	<u>5,849,956</u>	<u>8,026,543</u>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支付的利息	358,748	633,063	841,388	383,423	488,256
支付的所得稅	1,369	3,371	17,031	8,175	71,097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收購子公司應付對價的變動.....	280,370	148,217	239,096	10,000	561,926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 的結算.....	5	4,462	6,357	3,627	4,675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1(a)	1,106,227	—	—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業務介紹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GDS控股」）於2006年1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GDS控股及其併表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託管、管理託管及管理雲服務。貴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海市、北京市、江蘇省、廣東省、四川省、河北省和內蒙古運營其數據中心，並為主要在雲端、互聯網和銀行業經營的客戶提供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a) 併表準則

隨附的財務報表包括GDS控股、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及以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境外對中國若干地區從事數據中心相關業務的公司投資，貴公司通過上海信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北京萬國長安科技有限公司（「GDS北京」）、GDS北京的子公司及上海曙安數據服務有限公司（「GDS上海」）（統稱為「VIE」）進行營運，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名義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最終持有代表貴公司的VIE的合法股權。

GDS北京和GDS上海的股權持有人是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黃偉及其親屬。為了加強治理及方便管理VIE，GDS控股於2019年12月完成將黃偉及其親屬的GDS北京和GDS上海100%股權所有權轉讓予新成立的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由GDS控股董事會指定的多名管理人員持有。於所有權合法轉讓的同時，GDS控股的子公司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GDS投資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其股東、GDS北京和GDS上海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替換先前與GDS北京和GDS上海按大致相

同的條款訂立的合約安排。當前的合約安排生效時，先前的合約安排同時終止，並且GDS控股的子公司根據先前和當前的合約安排屬同一實體，即GDS投資公司。GDS控股還以三名董事取代了GDS上海和GDS北京若干子公司的唯一董事。黃偉分別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及其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GDS的其他管理人員和獲董事會任命的人員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和GDS上海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

該重組可以通過從較多數的個人管理層股東中分配VIE的所有權來降低風險，並通過成立VIE及其子公司的董事會來加強公司治理。該重組亦能夠通過避免依賴單個或少數自然人來建立更穩定的所有權結構，並通過增加一層法人實體來緩衝VIE的所有權，從而建立與貴公司的管理理念和文化聯繫的體制結構。

VIE協議乃由GDS北京、GDS上海、管理控股公司、其股東和GDS投資公司訂立。以下是GDS投資公司、GDS北京、GDS上海、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VIE協議的摘要。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管理控股公司的各股東已將其和管理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作為以GDS投資公司為受益人的持續最優先擔保權益（如適用）質押，以分別保證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管理控股公司已將其GDS北京及GDS上海的所有股權作為以GDS投資公司為受益人的持續最優先擔保權益（如適用）質押，以分別保證彼等履行其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包括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倘GDS北京或GDS上海或管理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股東違反該等協議的合約責任，GDS投資公司作為受質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從拍賣或出售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已抵押股權中獲得收益。管理控股公司及其各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GDS投資公司書面同意前，其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或同意設置任何產

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GDS北京、GDS上海及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已根據中國《物權法》向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登記以GDS投資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GDS北京、GDS上海及管理控股公司及其各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任命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中國公民擔任GDS北京、GDS上海、管理控股公司及其有關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GDS北京的子公司、GDS上海及GDS上海的子公司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以及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GDS投資公司也有權更改任命，方法是指定另一名中國公民擔任GDS北京、GDS上海、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並事先通知管理控股公司或其有關股東。只要管理控股公司仍是GDS北京或GDS上海的股東且該股東仍是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視乎情況），每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GDS投資公司向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各自授予若干技術使用許可，而GDS投資公司具有向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專有權利。未經GDS投資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均各自同意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均各自同意每年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GDS投資公司確認的所有淨利潤。GDS投資公司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此外，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均已各自授予GDS投資公司專有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獲得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或GDS上海的任何或全部知識產權。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根據GDS投資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各自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已授予GDS投資公司專有許可權，以免費使用彼等各自不時擁有的任何或全部知識產權，而在未經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日常業務範圍外將任何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給任何第

三方，繼而可能影響或損害GDS投資公司對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許可知識產權的使用。協議各方亦同意，GDS投資公司應擁有其開發的新知識產權，無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依賴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開發。本協議只能在訂約各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並且需要在GDS投資公司的單方面要求下進行續簽。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管理控股公司及其各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GDS投資公司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酌情購買管理控股公司於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其有關股東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購買價應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價格。未經GDS投資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管理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同意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各自不得修改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創設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提供任何貸款、向股東分配股息等。該等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持有的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及GDS上海的所有股權已轉讓或讓予GDS投資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借款協議。根據GDS投資公司與管理控股公司或其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GDS投資公司同意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10,100千元的貸款，僅用於撥充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資本，以及向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提供人民幣1,000千元的貸款，僅用於撥充管理控股公司的資本。根據借款協議，GDS投資公司有權向管理控股公司或其股東（視乎情況）發出30日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而管理控股公司或其股東可根據各自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通過向GDS投資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在GDS北京及GDS上海或管理控股公司（視乎情況）的股權償還貸款，或由GDS投資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其他方法償還貸款。

根據VIE協議的條款，貴公司(i)有權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按年收取金額等於VIE的全部淨利潤的服務費；(ii)有權收取VIE宣派的所有股息以及有權獲得VIE的所有未分配盈利；(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通過獨家選擇權獲得VIE的剩餘利益，以收購VIE的100%股權；及(iv)有權要求VIE的各股東

任命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中國公民擔任該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需要股東批准的VIE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出售於VIE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任命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810-10-25-38A，貴公司在VIE中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原因是貴公司(i)有權指導VIE的業務，而該等業務會對VIE的經濟表現產生最大影響；及(ii)有義務承擔預期損失，並有權獲得可能對VIE產生重大影響的VIE預期剩餘收益。在確定貴公司是VIE的主要受益人時，會考慮VIE協議的條款以及貴公司對VIE的財務支持。因此，VIE的財務報表會合併到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根據VIE協議的條款，VIE的股權持有人無權擁有資產淨值，亦無義務為赤字作出撥付，而有關權利和義務已歸屬貴公司。VIE的所有權益（資產淨值）或赤字（淨負債）和淨收益（虧損）均歸貴公司所有。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貴公司，各VIE協議根據其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是有效、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的，且VIE的所有權結構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能保證中國當局會採取與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如確定貴公司當前的所有權結構和VIE協議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則中國政府可以：

- 對貴公司徵收罰款或沒收貴公司收益；
- 撤銷或暫停VIE的營業執照；
- 停止或限制VIE的運營或施加繁重條件；
- 要求貴公司終止在中國的業務；
- 要求貴公司進行花費巨大且擾亂經營的重組；
- 採取可能對貴公司業務有害的其他法規或強制措施。

採取任何該等政府行動都可能導致終止VIE協議，進而導致貴公司喪失(i)指導VIE活動的能力及(ii)獲得VIE的絕大部分經濟權益及剩餘收益的權利，而因此導致VIE在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

下表載列在抵銷VIE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和交易（包括向主要受益人追索的負債，即GDS控股擔保的借款）後VIE及其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餘額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266,560	552,153	730,960	888,353
受限制現金	10,837	87	—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348,536	517,346	858,764	1,278,630
可抵扣增值稅	27,596	39,671	46,817	45,870
預付費用	32,919	32,962	39,124	55,175
其他流動資產	7,283	59,499	32,929	45,152
流動資產總額	693,731	1,201,718	1,708,594	2,313,180
物業及設備淨值	2,164,121	3,058,294	2,911,727	2,834,443
無形資產淨值	143,151	181,025	159,860	149,27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91,329	169,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6	16,676	34,157	39,486
受限制現金	23,592	39,346	29,508	49,987
可抵扣增值稅	26,235	115,054	136,011	123,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63	81,290	75,873	98,761
資產總額	3,143,439	4,693,403	5,147,059	5,777,95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352,039	904,002	493,614	536,023
應付款項	339,175	212,698	181,448	243,637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91,542	148,945	160,401	199,029
遞延收益	46,526	54,101	68,003	52,290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	—	31,869	41,576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即期	84,771	96,787	125,318	27,339
流動第三方負債總額	914,053	1,416,533	1,060,653	1,099,894
長期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	710,594	835,424	1,335,084	1,289,454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	—	—	66,387	133,719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非即期	879,685	1,068,862	921,965	986,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30	69,624	76,297	81,302
其他長期負債	13,145	10,740	29,950	20,496
第三方負債總額	2,587,507	3,401,183	3,490,336	3,611,166
應付GDS控股及其非VIE				
子公司款項，淨額	508,455	1,270,121	1,534,768	1,957,479
總負債	3,095,962	4,671,304	5,025,104	5,568,64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有應收賬款人民幣63,986千元、人民幣78,556千元、人民幣83,468千元及人民幣85,870千元，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64,054千元、人民幣335,708千元、人民幣114,344千元及人民幣150,800千元，用作擔保VIE的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VIE的淨收入、淨收益（虧損）、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淨收入	1,469,929	2,712,875	4,013,561	1,837,452	2,489,175
淨收益（虧損）.....	44,541	(59,757)	99,857	7,036	87,354
經營活動提供的淨					
現金	186,843	739,848	414,424	24,371	261,3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86,476)	(1,063,826)	(201,995)	(91,297)	(68,73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417)	614,575	(43,547)	(4,790)	(14,773)

由VIE持有的未確認的產生收入的資產包括內部開發的軟件、知識產權和商標，由於它們不符合所有資本化標準，因此沒有記錄在貴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內部其他實體向VIE提供的外包和其他服務，扣除VIE向貴公司內部其他實體提供的服務後，VIE確認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8,617千元、人民幣1,260,481千元、人民幣2,017,032千元、人民幣921,386千元（未經審計）和人民幣1,319,663千元。該等公司間的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抵銷。

(b) 採用估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做出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在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受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的重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資產的使用年期、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

允價值以及在企業合併中轉移的對價、用作商譽減值測試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衍生工具的估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的可收回性、使用權資產的估值和資產報廢義務的公允價值。事實和情況的變動可能會導致修改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因此，差異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貴公司採用ASC 606時應用累積影響法－即將初始應用ASC 606的累積影響調整在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貴公司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指引。

在一段時期內貴公司通過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從而確認收入。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義務，貴公司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如果貴公司不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則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義務。收入計量為貴公司因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客戶合約，如果各項履行義務並不相同，貴公司將有關義務分別入賬；如果個別履行義務符合系列標準，貴公司將其作為一系列不同義務入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或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入賬。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予單獨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根據總體定價目標確定，並考慮市場狀況、地理位置和其他因素。

貴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i)託管服務；(ii)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託管服務和管理雲服務。貴公司的其餘收入來自IT設備銷售，該等設備可能獨立出售，也可能捆綁在管理託管服務合約安排和諮詢服務中。

託管服務是指貴公司為客戶提供空間、電力和製冷，以便客戶在貴公司的數據中心存放和運行其IT系統設備的服務。

管理託管服務是指貴公司提供客戶數據中心運營管理的外包服務，包括數據遷移、IT運營、安全和數據存儲等服務。

管理雲服務是指貴公司提供與主要雲平台的直接私有連接雲服務、管理混合雲的創新服務平台以及在需要時轉售公有雲服務。

與客戶簽訂的若干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合約的可變對價主要基於該等服務用量。在整個合約期內該等合約的收入根據實際用量和商定的費用在實際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與其餘客戶簽訂的若干合約對合約服務期內的固定對價作出規定。該等合約的收入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在若干託管和管理託管服務合約中，貴公司同意就實際能耗向客戶收費。相關收入根據每個期間的實際能耗確認。在若干其他託管和管理託管服務合約中，貴公司為客戶註明每月固定能耗上限。如果客戶的實際能耗低於上限，則不收取額外費用，而如果客戶的實際能耗超出上限，則貴公司向客戶收取根據超出上限的實際能耗部分乘以固定單價（根據市場價格確定並且不賦予客戶獲得額外商品或服務的權利）計算的額外能耗費用。因此，相關收入每月根據實際額外能耗費用確認。

貴公司與客戶訂立的託管服務和管理服務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公司選擇採納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出租人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並在以下情況中將其作為一個組成部分入賬：i)其具有相同的轉讓時間和模式；及ii)租賃組成部分（如果分開入賬）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貴公司選擇對符合條件的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此外，貴公司已進行定性分析，以確定非租賃組成部分為其收入流的主要組成部分，因為客戶會將更多價值賦予所提供的服務而非租賃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後的組成部分根據當前收入會計指引（「ASC 606」）入賬。對於須採納實際權宜方法的不符合條件的合約，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當前的租賃會計指引（「ASC 842」）入賬，其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並不重大。貴公司已選擇按未來基準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就在開票之前提供的託管或管理託管和雲服務確認的收入記錄在應收賬款中。貴公司通常於每月或每季末向客戶收費。

在提供託管或管理託管和雲服務之前預先從客戶收到的現金記錄為遞延收益。

當客戶獲得設備的控制權時(通常於在交付時客戶接受設備而貴公司於交付後無履約義務時)將確認IT設備的銷售。

在若干管理服務合約中，貴公司在提供服務之前會銷售和交付IT設備，例如服務器和計算機終端。由於設備的銷售可以區分，並且可以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區分開來，並且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因此設備的銷售被視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因此，合約對價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設備和管理服務。

在服務期限內(通常少於一年)向客戶提供固定金額的諮詢服務。貴公司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諮詢服務的收入，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了服務的利益。貴公司基於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模式使用投入法。

收入通常按總額法確認，因為貴公司作為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人，承擔庫存風險並在向客戶銷售時可以自行決定價格。如果貴公司不符合按總額法確認收入的標準，則貴公司按淨額法確認收入。

(d)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物業和設備的折舊、租金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直接歸屬於提供服務收入的其他成本。

(e) 研發和廣告成本

研發和廣告成本在發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61千元、人民幣13,915千元、人民幣21,627千元、人民幣8,839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987千元。研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或顯著改善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人員工資和其他相關人力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廣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89千元、人民幣6,332千元、人民幣7,454千元、人民幣2,308千元(未經審計)和人民幣1,669千元。

(f) 政府補助

貴公司於收到政府補助及滿足獲得政府補助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政府補助。補償貴公司開支的補助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開支減省。與開支無關的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購置物業和設備的補助於盈利之前記錄為負債，然後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分攤扣減折舊費用。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補助於滿足確認條件之前記錄為負債，然後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的攤銷記錄為相關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的扣減。於2010年和2011年，貴公司獲得政府補助，要求貴公司在特定地區運營一定時期。收到補助後，貴公司將補助記錄在其他長期負債中，並隨後在貴公司在該地區運營的規定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政府補助收益。於2017年，貴公司收到政府補助，要求貴公司於相關項目通過若干審查。貴公司在收到該項補助時，將其計入其他長期負債，在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審查時重新分類為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並在滿足條件時記錄為政府補助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記錄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6,789千元、人民幣9,771千元、人民幣6,507千元及人民幣6,196千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記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為零、人民幣4,800千元、人民幣6,003千元及人民幣172千元。

(g)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總利息成本與「利息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總利息成本.....	466,460	749,730	1,040,898	510,568	598,296
減：資本化利息成本 ...	(54,457)	(93,544)	(72,205)	(43,877)	(29,001)
利息開支.....	<u>412,003</u>	<u>656,186</u>	<u>968,693</u>	<u>466,691</u>	<u>569,295</u>

直接歸屬於資產建設的利息成本（該資產建設必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好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利息成本的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始於產生資產開支、利息成本以及為資產的擬定用途或出售進行準備所需的活動時。當資產實質上完成並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利息資本化將停止。

(h) 債務發行成本

債務發行成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相關債務的存續期內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此類攤銷計入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未攤銷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134,395千元、人民幣203,779千元、人民幣273,822千元及人民幣277,563千元分別列賬為債項的減少。

(i) 所得稅

所得稅根據資產負債法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就現有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賬面值及相關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以及經營虧損及結轉之稅項抵免之未來稅收影響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收回或結清之年度預計適用之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於包括該實行日期的期間內確認為

收入。減值撥備就很可能不會獲得相關所得稅收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貴公司認為相關資產無法變現的概率較大，便會計提減值撥備。確認所得稅情況按最大金額（很可能變現金額的50%以上）進行計量。相關判斷發生變化時，對所得稅確認金額進行相應調整。貴公司將與未確認所得稅收益相關的利息計入利息開支，罰款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j) 股權激勵

貴公司根據已發行權益工具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將與僱員進行之股份支付交易計入報酬成本。激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要求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激勵的期間（通常為歸屬期）內，確認為激勵費用（扣除放棄）。當僱員無須為交換權益工具激勵履行未來服務時，並且如果該激勵不包含業績或市場狀況，則激勵的成本在授出日期為開支。貴公司對僅有服務條件的激勵，如有分級歸屬時間表，則按整項激勵的必要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報酬成本，前提是在任何日期確認的報酬成本累計金額至少相等於該激勵在該日歸屬的授出日期價值的部分。

附帶績效條件之僱員獎勵以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績效目標有可能達成時確認為當期及以後之激勵費用。附帶市場條件的激勵，在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估計的必要服務期內確認為激勵費用，當中不論是否已滿足市場條件（倘達到必要服務期）。

貴公司按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以服務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報酬成本。貴公司在各歸屬期內確認報酬成本（扣除沒收）。貴公司根據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以績效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報酬成本。確定的績效目標達成時即可獲得激勵。貴公司於績效期內確認報酬成本（扣除沒收）。貴公司還根據每個報告期末實現績效目標的概率調整報酬成本。

貴公司將放棄部分在其發生時入賬。對於在完成必要服務期之前被放棄的激勵，以前確認的報酬成本在放棄激勵的期間予以轉回。

與非僱員進行之股份支付交易，如以商品或服務換取權益工具，則根據所收取之對價之公允價值或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以較可靠之計量方式為準）入賬。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日為交易對方履約完成之日或交易對方承諾履約賺取權益工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股權激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5。

(k) 員工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貴公司須向由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按當地社會保障局釐定的標準薪金基數，為每名中國僱員作出介乎28%至49%的供款。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l) 外幣換算及外幣風險

GDS控股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其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合併VIE、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子公司及於新加坡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元」）。由於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故貴公司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以外幣計價與歷史成本相關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重新計量。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並按淨額法報告外幣匯兌損益。

境外經營業績中，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各月份的日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按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換算調整部分，直至境外實體出售或清算為止。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政府的授權，控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並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的供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和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58,971千元、人民幣1,134,694千元、人民幣2,119,758千元及人民幣2,693,980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和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新加坡的主要金融機構，並以下列貨幣計價：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日元	歐元	新元
中國	2,096,453	205,827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3,305	46,973	240,357	27,547	153	—
美國	—	257,227	—	—	—	—
新加坡	—	10,932	—	—	—	176
原始貨幣總計	<u>2,119,758</u>	<u>520,959</u>	<u>240,357</u>	<u>27,547</u>	<u>153</u>	<u>176</u>
人民幣等值	<u>2,119,758</u>	<u>3,634,318</u>	<u>215,312</u>	<u>1,765</u>	<u>1,200</u>	<u>909</u>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新加坡的主要金融機構中，並以下列貨幣計價：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日元	歐元	新元
中國	2,657,679	71,653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36,301	17,641	210,906	30,909	146	—
美國	—	630,873	—	—	—	—
新加坡	—	4,258	—	—	—	1,605
原始貨幣總計	<u>2,693,980</u>	<u>724,425</u>	<u>210,906</u>	<u>30,909</u>	<u>146</u>	<u>1,605</u>
人民幣等值	<u>2,693,980</u>	<u>5,128,567</u>	<u>192,641</u>	<u>2,034</u>	<u>1,166</u>	<u>8,155</u>

(m)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公司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賬款。貴公司的投資政策要求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中，並限制任何一家發行人的信用風險金額。貴公司定期評估交易對手或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

貴公司於交付商品或服務前先對其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客戶信用評估主要根據過往收款記錄、對公開可得信息的調查以及高級管理層對客戶的現場訪問。基於此分析，貴公司確定向每名客戶提供的信用條件(如有)。倘評估表明可能存在收款風險，則貴公司將不會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亦不會要求客戶支付現金、過賬信用證以確保付款或作出大量預付款。就過往而言，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n)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收益(虧損)乃使用兩級法，按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收益(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在兩級法下，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收益(虧損)根據未分配盈利中的參與權分配至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由於該等證券持有人以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方式參與分紅，故貴公司的可贖回優先股(附註18)屬於參與證券。於貴公司報告淨虧損期間，該等參與證券不計入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中，乃因該等參與證券持有人並無義務分擔貴公司虧損。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乃按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收益(虧損)就攤薄普通股等價物(如有)的影響進行調整後，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及攤薄普通股等價物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等價物包括在行使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庫存股份法)及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與可轉換債券(採用已轉換假設法)。倘造成反攤薄影響，則潛在攤薄證券不計入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將所有購買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度流動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現金等價物。

(p)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即銀行持有而貴公司不得使用的款項，以作為銀行借款、相關利息和若干特殊資本支出的抵押。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後，保證金將由銀行釋出並可供貴公司作一般用途。

(q)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採用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可能最小程度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貴公司根據市場參與者用於定價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資產或負債之假設釐定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於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假設時，以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將可觀察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區分，而該等輸入數據分類為以下等級之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第一級輸入數據：報告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報價外，大致上於資產或負債整個年期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第三級輸入數據：在無法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情況下，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允許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市場活動存在。

(r) 合同餘額

根據收入確認的時間、付款及現金收款公司相應確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即遞延收益）。應收賬款按發票金額入賬，扣除呆賬撥備，並於貴公司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提供服務並獲得無條件收款權的期間確認。應收賬款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採用ASC 326金融工具－信用虧損之前，貴公司對其應收賬款組合內在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撥備。在確定所需撥備時，管理層考慮經調整歷史虧損，結合當前市場狀況及客戶財務狀況、存在糾紛的應收款項金額、應收賬款賬齡及客戶付款方式。貴公司審閱每名客戶的呆賬撥備。使用所有收款途徑且認定潛在收回可能性極低後，核銷應收賬款相應的呆賬撥備。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ASC 326以來，應收賬款的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現行預期信用虧損（「現行預期信用虧損」）

模型。現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要求估計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於估計現行預期信用虧損時將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分為一組。於評估現行預期信用虧損時，貴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就影響收款能力的相關因素進行調整後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以及表示外部市場狀況的前瞻性信息。儘管貴公司於釐定時採用最佳信息，但最終收回已錄得應收賬款亦取決於未來經濟事件及貴公司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已使用所有收款途徑後被認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將核銷呆賬撥備。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相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當貴公司已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提供服務但客戶付款取決於滿足額外履約義務時，即存在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當貴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無條件獲得付款時，即確認遞延收益（合同負債）。

(s) 權益法投資

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投資一般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原因為貴公司認為其無控制權但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現金注資、分配和貴公司於被投資方損益中的份額進行調整。貴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其權益法投資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貴公司按比例將來自權益法投資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貴公司定期審閱其投資，考慮可能對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以確定投資是否可能出現投資減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錄得任何與權益法投資相關的減值費用。權益法投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t)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記錄的減值列賬。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及設備初始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損益表確認。

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土地	剩餘租賃期
樓宇	租賃期及30年兩者較短者
數據中心設備	
— 機械	10－20年
—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較短者
傢俱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數據中心樓宇的成本以及數據中心樓宇準備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相關工程支出。

直至在建工程基本竣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就其計提折舊。當數據中心樓宇達到其擬定用途並投入運營後，在建工程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相應類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算。對於融資租賃項下獲得的資產，倘於租賃期末之前將租賃所有權轉讓予貴公司或租賃包含議價購買選擇權，則資產將按與貴公司本身資產的一般折舊政策一致的方式進行折舊。否則，融資租賃項下獲得的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折舊。

(u) 持作出售長期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長期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1)貴公司已承諾計劃出售在當前狀態可供出售的資產，包括採取行動完成一年內可能符合資格的銷售；(2)不太可能對該計劃進行重大更改或撤回該計劃；(3)資產以與其現值相關的合理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持作出售長期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入賬。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中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和賬面價值的差異確認減值損失。持作出售長期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

(v) 租賃

貴公司為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承租人，主要用於數據中心、土地、辦公室和其他設備。貴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

採用ASC 842租賃前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在採用ASC 842前，貴公司根據ASC 840租賃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據此，在租賃開始之日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租賃為融資租賃：a) 所有權在租賃期限屆滿前轉讓予承租人，b) 有議價收購選擇權，c) 租賃期至少為物業估計餘下經濟受益年期的75%，或d) 最低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為開始日期出租人租賃物業公允價值的90%或更多。於租賃期間，貴公司將融資租賃入賬為資產及負債，其金額相當於最低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

倘承租人及出租人於任何時候同意更改租賃條款，除了通過續訂租約或延長租期，若更改後的條款在租賃開始時已生效，而可能導致根據租賃分類標準對租賃進行不同分類，則經修訂協議於期限內視為新的協議，並應用租賃分類標準對新租賃進行分類。

出於會計目的，貴公司定製化建造租賃安排（其被視為所有者）下就估計建築成本錄得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負債，惟限於貴公司參與樓宇建築或結構裝修，或於租賃開始前面臨施工風險的情況。於建設工程完成及租賃期開始後，貴公司評估該等安排是否符合視作售後租回交易的銷售確認條件。倘該等安排不符合售後租回會計指引下的銷售確認條件，則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貴公司將繼續被視為該項定製化建造資產的所有者。貴公司將資產建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此外，租賃付款扣除視為利息開支的部分，將令融資負債減少。

經營租賃的租金成本於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扣除。若干經營租賃包括免租期及租金上漲。於釐定租賃期內將入賬的直線租金費用時，須考慮免租期及租金上漲。在租賃物業裝修時產生的與樓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金成本，和其他使得物業適用於貴公司擬定用途的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成本，確認為租金開支且不予資本化。

採用ASC 842租賃後的租賃會計處理

貴公司於某一安排開始時釐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公司於租賃開始日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由於貴公司大多數租賃並無提供隱含利率，因此貴公司使用本身的有抵押增量借款利率釐定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iii)貴公司的初始直接成本。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該等付款義務產生的期間內確認。對於經營租賃，貴公司在餘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單一租賃成本。對於融資租賃，自租賃開始日起至其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之日兩者較早者，使用權資產其後採用直線法攤銷。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開確認及呈列。

經營及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定期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損失。貴公司使用ASC分專題360—10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體中的長期資產減值指引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倘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金額。

採用ASC 842之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計量，其後使用直線法攤銷。自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以來，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按照ASC 842進行評估，倘符合經營租賃的定義，則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若符合融資租賃的定義，則確認為物業及設備。

貴公司選擇不確認短期租賃（即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定製化建造租賃安排下就估計建築成本錄得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負債，並於建築過程中控制該資產。於建設工程完成和租賃期開始後，貴公司將評估該等安排是否符合視作售後租回交易下銷售確認的條件。倘該等安排不符合售後租回會計指引下的銷售確認條件，則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貴公司將繼續被視為該定製化建造資產的所有者。貴公司將資產建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此外，租賃付款扣除視為利息開支的部分，將令融資負債減少。

倘對租賃進行修訂，且該修訂未作為單獨合約進行會計處理，則根據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修訂生效日的事實和情況，於該日重新評估租賃分類。

(w) 資產報廢成本

貴公司的資產報廢義務主要涉及其數據中心樓宇，其中大部分乃根據長期安排進行租賃，且於若干情況下，須將其恢復原狀歸還予業主。

資產報廢義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於產生期間確認。相應的資產報廢成本被資本化為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一部分，並於初始計量後於資產使用壽命或租賃期內（兩者較短者）進行折舊。貴公司隨時間增加與資產報廢義務有關的負債，並將增加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資產報廢義務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下表載列資產報廢義務負債活動的概要：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資產報廢義務	9,305
新增	7,394
增加費用.....	<u>94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報廢義務.....	17,648
新增	16,391
增加費用.....	<u>1,84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報廢義務.....	35,879
新增	13,572
增加費用.....	<u>2,99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報廢義務.....	52,441
新增	8,438
增加費用.....	<u>1,84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報廢義務.....	<u><u>62,719</u></u>

(x) 無形資產

收購中獲取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和牌照。

主要無形資產類別的加權平均攤銷期如下：

客戶關係	5-15年
牌照	20年

客戶關係即訂單、未完成訂單和客戶清單，其乃由合約權利或通過合約以外的其他方式產生。由於無形資產的經濟權益被消耗或用盡的模式無法可靠確定，故客戶關係以直線法攤銷。客戶關係的攤銷期乃按收購當時與客戶訂有合約的餘下合約期以及對合約重續期的估計予以釐定。

牌照於估計受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牌照的攤銷期按該等牌照的期限釐定。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無形資產亦包括收購中獲得的有利租賃，其加權平均攤銷期為13至20年。倘被收購方的經營租賃條款相對於市場條款有利，則將有利租賃確認為無形資產。有利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租賃後，有利租賃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y) 預付土地使用權

預付土地使用權，即採用ASC 842前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已付金額和相關成本，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示。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介乎27年至42年）以直線法攤銷。

(z) 商譽

商譽指自收購活動購買且屬不能獨立識別和確認的其他資產中產生的未來經濟權益。

商譽不會攤銷，但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會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每年於報告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在年度測試之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包括股價、商業環境、法律因素、經營績效指標、競爭或報告單位很大一部分的出售或處置方面的重大變化。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判斷，包括確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和負債分配給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給報告單位以及確定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可以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前選擇進行定性評估，以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有可能比其賬面價值小。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大於其賬面價值，則不需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如果需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則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小於其賬面價值，則以等於該超出額的金額確認減值損失，惟限於分配給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的總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通過類似於購買價格分配的方式分配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分配後的剩餘公允價值為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在評估定性因素時，貴集團考慮包括COVID-19的影響在內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及競爭環境變化、股票價

格、與過往年度對比的實際收入表現，以及現金流量產生等關鍵因素的影響。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的定性評估結果，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aa)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預付土地使用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情況需要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合進行可能減值測試，貴公司首先將該資產或資產組合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倘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合的賬面值無法按未折現現金流基準收回，將就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部分確認減值。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現金流模式等多種估值技術、所報市場價值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如認為必要）進行釐定。就長期資產減值測試目的，貴公司認定單個數據中心為可識別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當情況需要就若干數據中心的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進行可能減值測試，貴公司會將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從該測試得出的結果，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在按未折現現金流基準屬可予收回。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長期資產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bb) 增值稅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實體可於收到各實體的適當供應商增值稅發票後，用支付予供應商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抵銷其銷項增值稅。當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時，差額通常按月匯款予稅務機關；而當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時，差額視為可抵扣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以未來抵扣應付增值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的與購買及銷售有關的增值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披露為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流動資產可抵扣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12,067千元、人民幣163,476千元、人民幣129,994千元及人民幣114,575千元，非流動資產可抵扣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90,065千元、人民幣488,526千元、人民幣888,483千元及人民幣1,129,440千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亦分別錄得應付增值稅人民幣11,213千元、人民幣11,350千元、人民幣7,886千元及人民幣16,663千元。

(c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損益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貴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主要為了管理長期借款的利率風險。貴公司選擇不對該等衍生工具採用套期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確認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衍生工具。貴公司使用基於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價模型估計其利率掉期合約和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利率掉期和外幣遠期合約相關的公允價值損益已計入貴公司合併利潤表的利息開支和外匯收益／(虧損)中。已收或已付現金中關於利率掉期和外幣遠期合約的已實現損益這一部分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附註19。

(dd) 承擔及或有事項

當可能已產生負債且可合理估計其金額時，因申索、評估、訴訟、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來源引起的或有損失負債將入賬。與或有損失有關的法律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ee)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用的會計公告

- 1)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貴公司使用累積影響法應用ASC 606，即通過確認初始應用ASC 606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進行調整的累積影響。貴公司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指引。因此，比較信息尚未作出調整，並繼續根據ASC 605收入確認進行報告。

貴公司的若干銷售協議含有與IT設備銷售相關的或有對價條款。採用ASC 606之前，對已交付項目的安排對價分配僅限於非或有收入的金額。於採用ASC 606後，當貴公司將已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銷售。隨著控制權轉讓，該等IT設備銷售會加快收入確認。考慮到估計時收入轉回的風險，貴公司就其預期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進行估計。因此，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作出調整以減少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26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ASC 606對貴公司合併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調整	未採用 ASC 606的 金額
淨收入	2,792,077	1,569	2,793,646
銷售成本.....	(2,169,636)	(843)	(2,170,479)
經營利潤.....	168,355	726	169,081
淨虧損	(430,268)	726	(429,542)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43)	0.00	(0.43)

- 2)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租賃。貴公司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之日）的租賃應用ASC 842。因此，貴公司無須因準則的影響而調整比較期間的財務信息，亦無須就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作出新的租賃披露。

貴公司選擇過渡實際權宜方法，其中包括(1)不重新評估任何屆滿或現有合約（包括先前未入賬列為租賃的地役權）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2)不重新評估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不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貴公司選擇在所有租賃中（其為承租人），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與各租賃相關的所有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貴公司選擇不對於應用日期的租賃使用事後觀察的實際權宜方法。

採用該準則對貴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包括：(1)確認經營租賃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負債；(2)將經營租賃的有利租賃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3)終止確認定製化建造租賃安排中在建資產的其他融資負債及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對貴公司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截至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對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結餘	採用 ASC 842而 進行調整	於2019年 1月1日 結餘
資產			
預付費用.....	64,843	2,051	66,894
物業及設備淨值.....	13,994,945	(336,719)	13,658,226
無形資產淨值.....	482,492	(44,552)	437,94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513,961	513,961
負債			
應付款項.....	1,508,020	(3,864)	1,504,156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476,564	(13,085)	463,479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	67,006	67,006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	—	416,601	416,601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非即期.....	4,134,327	(331,917)	3,802,410

此外，採用ASC 842後，「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報表項目名稱更改為「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 3)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受限制現金。根據該會計準則更新，使用追溯過渡法將各期合併現金流量表期初和期末總額進行對賬時，通常將列為受限制現金的金額計入現

金。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8導致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追溯調整，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中受限制現金分別增加人民幣9,762千元、人民幣3,619千元及人民幣33,100千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受限制現金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金額的對賬載於附註7。

- 4)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5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若干現金收款及現金付款的分類。根據該會計準則更新，收購方在業務合併的收購日後未立即結清或有對價負債的現金付款，應視具體情況分類為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於收購日確認的或有對價負債金額(包括計量期間調整)的現金付款應分類為融資活動；任何多餘部分應分類為經營活動。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收購日後立即結付或有對價負債的現金付款，應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本會計準則更新的修訂應採用追溯過渡法應用於所列各期間。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5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追溯調整，將投資活動中收購子公司的或有對價款項人民幣27,105千元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2,966千元和人民幣24,139千元。
- 5)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6所得稅(專題740號)：實體間轉讓除存貨外的資產。該會計準則更新規定於轉讓時確認實體間轉讓除存貨外資產的所得稅影響，因而消除確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時實體間轉讓除存貨外資產的例外情況。應對該會計準則更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會計準則更新2016-16於經修訂追溯調整的基礎上應用，直接就貴公司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進行累積影響調整，且未調整比較信息。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該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貴公司的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 6)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8-1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披露框架－變更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該會計準則更新更改ASC 820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根據該會計準則更新，主要條款包括新訂、取消及修改披露。採用該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7)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會計準則更新旨在簡化商譽的後續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刪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步驟2，並取消任何賬面值為零或負數的報告單位須進行定性評估的要求，倘未能通過該定性測試，則取消執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步驟2。實體仍可選擇對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是否需進行定量減值測試。該會計準則更新乃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準則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8) 貴公司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用虧損(專題326號)*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計量*以及使用修訂追溯法對會計準則更新2018-19、會計準則更新2019-04、會計準則更新2019-05、會計準則更新2019-11及會計準則更新2020-02 (於2020年1月1日統稱「ASC 326」) 中初始指引進行後續修訂。ASC 326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以預期收取的淨額列示。信用虧損撥備為自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扣除的估值賬戶，按金融資產預計收取的金額呈列賬面淨值。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乃基於過往事件的相關信息，包括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影響報告金額可收回性的合理可靠預測。ASC 326消除目前公認會計準則中的初始確認的「可能」界線，取而代之，反映實體對所有預期信用虧損的當前估計。採用該準則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用新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9-12*所得稅(專題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其透過移除專題740號中的一般準則的若干例外情況，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通過澄清和修改現有指引，會計準則更新還改善了專題740號的貫徹應用並簡化了專題740號其他領域的公認會計準則。就公共實體而言，會計準則更新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以及該等會計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包括在尚未發佈財務報表的任何中期期間採用。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此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1*投資－權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資公司(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其明確專題321號項下權益證券的關係、專題323號中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根據專題815號核算的若干遠期合約及所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

2020-01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以及該等會計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此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0年8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6債務－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分專題815-40號)，其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會計模型的數量，並闡明分專題815-40號的範圍及若干規定。會計準則更新亦完善與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約的披露及每股盈利有關的指引。會計準則更新2020-06自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此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入

淨收入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託管服務.....	1,219,086	2,104,259	3,261,745	1,532,192	2,069,387
管理服務及其他.....	372,774	655,231	832,826	343,848	497,677
服務收入.....	1,591,860	2,759,490	4,094,571	1,876,040	2,567,064
IT設備銷售.....	24,306	32,587	27,834	990	15,559
總計	<u>1,616,166</u>	<u>2,792,077</u>	<u>4,122,405</u>	<u>1,877,030</u>	<u>2,582,623</u>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GDS控股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自2018年起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而其餘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個實體享受累進稅率。

貴公司的新加坡實體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所得稅前的經營業績以及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計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中國	130,961	237,232	68,080	59,174	(46,466)
其他司法轄區	202,015	202,427	358,353	157,788	197,457
所得稅前虧損總額	<u>332,976</u>	<u>439,659</u>	<u>426,433</u>	<u>216,962</u>	<u>150,991</u>
即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	5,546	27,206	65,819	33,669	102,351
其他司法轄區	—	—	3	—	—
即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	<u>5,546</u>	<u>27,206</u>	<u>65,822</u>	<u>33,669</u>	<u>102,351</u>
遞延所得稅收益：					
中國	(11,683)	(36,597)	(50,172)	(20,852)	(60,264)
其他司法轄區	61	—	—	—	—
遞延所得稅收益總額 ...	<u>(11,622)</u>	<u>(36,597)</u>	<u>(50,172)</u>	<u>(20,852)</u>	<u>(60,264)</u>
所得稅(收益)費用					
總額	<u>(6,076)</u>	<u>(9,391)</u>	<u>15,650</u>	<u>12,817</u>	<u>42,087</u>

合併利潤表中報告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適用於所得稅前虧損所計算出的金額有所不同，原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25.0%	25.0%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					
非中國居民企業	(14.8)%	(9.2)%	(21.4)%	(16.8)%	(43.4)%
非中國司法轄區實體的					
稅項差異	(0.8)%	(1.2)%	(1.4)%	(1.3)%	(2.5)%
優惠稅率	0.0%	0.0%	0.0%	0.0%	(0.8)%
當年／期間永久性差異的					
稅收影響	0.0%	(1.3)%	1.5%	0.0%	3.3%
免稅收益	0.0%	0.0%	0.0%	0.0%	9.1%
未使用淨經營虧損					
期滿	(2.6)%	(10.1)%	(1.4)%	0.0%	0.0%
減值撥備變動	(5.2)%	(1.0)%	(8.7)%	(17.0)%	(23.4)%
所得稅匯算清繳調整 ...	0.2%	(0.1)%	2.7%	4.2%	4.8%
	<u>1.8%</u>	<u>2.1%</u>	<u>(3.7)%</u>	<u>(5.9)%</u>	<u>(2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賬款撥備.....	—	48	12	104
政府補助.....	4,197	3,643	3,127	1,592
預提費用.....	14,024	26,867	27,601	35,741
資產報廢成本.....	4,412	8,970	13,110	15,680
租賃.....	—	—	—	13,457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170,267	192,505	267,159	322,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計.....	192,900	232,033	311,009	389,047
遞延所得稅減值撥備.....	(152,241)	(155,852)	(205,976)	(246,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扣除減值撥備.....	40,659	76,181	105,033	142,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	(52,417)	(80,544)	(171,656)	(148,284)
無形資產.....	(82,305)	(116,156)	(97,102)	(137,878)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93)	(1,653)	(1,612)	(1,592)
租賃.....	(14,216)	(12,732)	(9,568)	—
應收賬款.....	—	—	(4,8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0,631)	(211,085)	(284,774)	(287,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9,972)</u>	<u>(134,904)</u>	<u>(179,741)</u>	<u>(145,457)</u>
分析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05	36,974	72,931	136,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4,277)</u>	<u>(171,878)</u>	<u>(252,672)</u>	<u>(282,2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9,972)</u>	<u>(134,904)</u>	<u>(179,741)</u>	<u>(145,457)</u>

下表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期初餘額	134,935	152,241	155,852	155,852	205,976
年／期內增加	17,306	3,611	50,124	37,142	40,774
年／期末餘額	<u>152,241</u>	<u>155,852</u>	<u>205,976</u>	<u>192,994</u>	<u>246,75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2,931千元，其中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05,976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5,057千元及人民幣181,985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6,809千元，其中減值撥備人民幣246,750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6,985千元及人民幣207,304千元。該減值撥備與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該等實體處於累積虧損狀況，其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將到期。管理層根據貴公司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預期和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到期時間，評估與貴公司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以確定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是否超過50%。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最終實現取決於這些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或使用期間的未來應課稅收入產生。管理層在評估時考慮定期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計劃戰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為人民幣978,738千元，其中人民幣52,656千元、人民幣70,408千元、人民幣146,464千元、人民幣292,983千元及人民幣416,227千元若未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前動用，將分別到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為人民幣1,175,104千元，其中，人民幣28,534千元、人民幣42,796千元、人民幣95,686千元、人民幣290,251千元、人民幣350,896千元及人民幣366,941千元若未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前動用，將分別到期。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貴公司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中國有關此問題的有限稅務指引現存不明朗因素，但貴公司仍認為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不應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隨後確定貴公司和貴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子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貴公司和貴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子公司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就中國稅務而言，貴公司為非居民企業，則從中國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向貴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對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付予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惟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則除外。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獲豁免上述預扣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就中國居民企業的未分配盈利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貴公司計劃將該等盈利永久性地再投資於中國。各中國子公司均無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股息的計劃，並擬保留任何未來盈利以用於在中國的經營和擴展業務。

5 股權激勵

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4年7月啓動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向主要員工、董事和外聘顧問授予股票期權以換取其服務。根據2014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240,000股。

貴公司於2016年8月啓動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向主要僱員和董事授予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及其他股權激勵（統稱「激勵」）。本計劃項下可用作激勵的股份總數上限為56,707,560股，但每當2016年計劃項下可授予股權激勵的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比例低於1.5%時，該等股份總數上限須經特定的自動批准機制批准，但最高不超過貴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

2018年6月，貴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一名外聘顧問500,000份股票期權，每份期權的行使價為0.7792美元（人民幣5.0元），該等期權已即時歸屬。該等期權的合約期限為5年。貴公司將該等已授出及已歸屬的期權的公允價值2,429千美元（人民幣16,073千元）即時計入損益。該等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授出日期股價與行使價之間的概約差額。

期權活動概述如下：

	期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每份 期權的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28,589,782	5.2	3.2
已授出	333,334	5.2	10.6
已行使	(816,880)	5.3	1.9
已放棄	<u>(19,000)</u>	5.3	1.9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28,087,236	5.1	3.2
已授出	500,000	5.0	31.2
已行使	(3,614,464)	5.2	4.5
已放棄	<u>(193,340)</u>	5.0	6.2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24,779,432	5.3	2.2
已授出	—		
已行使	(10,150,336)	5.6	3.5
已放棄	<u>—</u>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14,629,096	5.4	1.7
已行使	<u>(13,960,096)</u>	5.5	1.6
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u>669,000</u>	5.5	2.9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 將要歸屬的期權	<u>14,629,096</u>	5.4	1.7
於2020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期 將要歸屬的期權	<u>669,000</u>	5.5	2.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行使期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35千元、人民幣77,917千元、人民幣266,863千元、人民幣204,449千元（未經審計）和人民幣615,542千元。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股票期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 期權	<u>14,629,096</u>	1.0	5.4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股票期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 期權	<u>669,000</u>	0.8	5.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尚未歸屬的僱員或非僱員股票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8,481千元和人民幣43,470千元。

分類為負債的受限制股權激勵的結算

於2017年5月、8月及11月，貴公司向董事發行合共502,000股已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就董事提供服務向彼等結算一部分薪酬，並已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量按結算日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負債的以股份結算部分人民幣4,462千元釐定。

於2018年3月、5月、8月及11月，貴公司向董事發行合共260,560股已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就董事提供服務向彼等結算一部分薪酬，並已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量按結算日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負債的以股份結算部分人民幣6,357千元釐定。

於2019年3月、5月、8月及11月，貴公司向董事發行合共237,312股已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就董事提供服務向彼等結算一部分薪酬，並已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量按結算日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負債的以股份結算部分人民幣7,984千元釐定。

於2020年3月及6月，貴公司向董事發行合共100,136股已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就董事提供服務向彼等結算一部分薪酬，並已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量按結算日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負債的以股份結算部分人民幣4,675千元釐定。

根據ASC 480-10-25-14，該等可按固定金額進行股份結算的激勵屬於分類為負債的激勵，因此在結算前的每個報告期都要重新計量。

發行股份履行責任時，權益按以股份結算的負債金額而增加，且不記錄額外的股權激勵支出。

授予董事、高級人員和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2月、2018年7月及2019年8月，貴公司向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分別授予13,475,060股、12,941,952股及14,314,160股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權激勵載有服務和市場條件，或服務和業績條件，該等條件與貴公司財務業績相關。對於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價值由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於該日期已滿足確定授出日期的所有條件。受限於所附服務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使用分批歸屬法確認為激勵費用。受限於所附業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的價值僅在有可能達到業績條件時才使用分批歸屬法確認為激勵費用。對於具備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達到市場條件的可能性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

受限制股份活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2,910,080	6.0
已授出	13,977,060	5.2
已歸屬	(2,123,120)	8.5
已放棄	(238,400)	6.8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24,525,620	5.3
已授出	13,202,512	14.5
已歸屬	(7,326,620)	6.0
已放棄	(891,008)	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29,510,504	9.3
已授出	14,551,472	34.2
已歸屬	(9,122,432)	9.3
已放棄	(1,582,248)	10.7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33,357,296	22.4
已授出	100,136	46.8
已歸屬	(3,611,936)	8.0
已放棄	(656,248)	8.2
於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u>29,189,248</u>	24.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就受限制股權激勵確認股權激勵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6,237千元、人民幣89,804千元、人民幣189,447千元、人民幣62,795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3,842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股份的未確認激勵費用共計人民幣360,461千元，預計將採用分批歸屬分配法於加權平均期間1.77年內予以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股份的未確認激勵費用共計人民幣229,750千元，預計將採用分批歸屬分配法於加權平均期間1.52年內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將任何股權激勵支出资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96千元、人民幣160,264千元、人民幣311,923千元、人民幣74,94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2,254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376千元及人民幣2,057,665千元。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並使用以下假設估算。

授出日期：	2017年7月	2018年8月	2019年8月
無風險收益率.....	1.29－1.63%	2.047%－2.418%	1.67%－1.88%
波動率.....	20.43－21.48%	71.85%	63.22%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授出日期的股價.....	1.191美元 (人民幣8.0元)	3.125美元 (人民幣21.3元)	5.02375美元 (人民幣34.6元)
預期期限.....	2－4年	1－3年	1－3年

(1) 波動率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或貴公司在與每項授出的預計期限相同的期間內的歷史波動率作出假設。

(2)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相當於美國政府國債收益率，期限等於餘下預計期限。

(3) 股息率

股息率是由貴公司根據其於受限制股份預計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權激勵支出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9,941	18,008	46,007	14,858	34,439
銷售和營銷開支.....	18,390	25,213	39,436	14,697	26,1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66	61,707	101,949	32,509	71,527
研發開支.....	646	949	2,364	870	1,752
股權激勵支出總額...	<u>59,843</u>	<u>105,877</u>	<u>189,756</u>	<u>62,934</u>	<u>133,842</u>

6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淨虧損	(326,900)	(430,268)	(442,083)	(229,779)	(193,078)
可贖回優先股贖回					
價值變動	—	—	(17,760)	(17,760)	—
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股息	—	—	(40,344)	(13,472)	(26,667)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326,900)	(430,268)	(500,187)	(261,011)	(219,745)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股數－基本及攤薄	784,566,371	990,255,959	1,102,953,366	1,070,590,091	1,186,168,652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42)	(0.43)	(0.45)	(0.24)	(0.19)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股份託管銀行發行20,000,000股及48,962,896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經並將繼續用於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權激勵行使後的結付。貴公司未就此發行普通股收取任何對價。該等普通股為合法發行的流通股，但出於會計目的被視為託管股份，因此不計入每股普通股虧損計算中。未用於結算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權激勵的任何普通股將退還給貴公司。

下列證券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以下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代表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	52,612,856	54,289,936	47,986,392	43,134,256	29,858,248
應付可轉換債券.....	—	46,527,600	46,527,600	46,527,600	46,527,600
總計	<u>52,612,856</u>	<u>100,817,536</u>	<u>94,513,992</u>	<u>89,661,856</u>	<u>76,385,848</u>

7 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受限制現金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金	1,873,446	2,161,622	5,810,938	7,742,082
受限制現金－流動資產.....	10,837	87	34,299	112,756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資產...	<u>63,317</u>	<u>123,039</u>	<u>128,025</u>	<u>171,705</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受限制現金總額	<u>1,947,600</u>	<u>2,284,748</u>	<u>5,973,262</u>	<u>8,026,543</u>

受限制現金主要為確保長期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的還款以及若干特定資本支出。

8 合同餘額

應收賬款淨值

應收賬款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364,654	541,355	881,177	1,388,987
減：呆賬撥備.....	—	(241)	(133)	(452)
應收賬款淨值.....	<u>364,654</u>	<u>541,114</u>	<u>881,044</u>	<u>1,388,535</u>
包括：				
— 即期部分.....	364,654	536,842	879,962	1,388,535
— 非即期部分.....	—	4,272	1,082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一年後預期收到的應收賬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272千元、人民幣1,082千元及零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136,043千元、人民幣365,938千元、人民幣520,382千元及人民幣949,474千元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抵押標的（附註13）。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15,349千元作為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的抵押標的（附註16）。

下表載列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年／期初餘額.....	—	—	241	241	133
年／期內撥備.....	—	241	274	81	319
年／期內抵銷.....	—	—	(382)	—	—
年／期末餘額.....	<u>—</u>	<u>241</u>	<u>133</u>	<u>322</u>	<u>452</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41千元、人民幣274千元、人民幣81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19千元。

遞延收益

貴公司遞延收益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餘額.....	40,657	55,609	73,077	105,735
增加／(減少).....	14,952	17,468	32,658	(31,044)
期末餘額.....	<u>55,609</u>	<u>73,077</u>	<u>105,735</u>	<u>74,691</u>

貴公司遞延收益的期初和期末餘額差異主要由於貴公司滿足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遞延收益預期於一年後確認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5,419千元及人民幣14,865千元，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長期負債。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年／期間遞延收益餘額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192千元、人民幣66,500千元、人民幣61,696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7,366千元。

剩餘履約責任

貴公司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貴公司不就可變對價披露其剩餘履約責任。這包括若干託管和管理託管服務基於服務用量的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收入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693,411千元預計將在未來期間確認，其中大部分將在未來三年內確認。

截至2020年6月30日，總收入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296,829千元預計將在未來期間確認，其中大部分將在未來三年內確認。

9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按成本：				
土地	—	—	855,310	877,640
樓宇	2,693,843	4,382,469	5,964,048	8,198,521
數據中心設備	2,202,247	4,225,963	5,567,606	8,322,958
租賃物業裝修	2,243,691	4,239,601	6,111,733	6,955,273
傢俱及辦公設備	36,762	45,057	61,974	74,858
汽車	2,972	4,086	4,115	4,141
	7,179,515	12,897,176	18,564,786	24,433,391
減：累計折舊	(965,758)	(1,534,368)	(2,580,320)	(3,267,380)
	6,213,757	11,362,808	15,984,466	21,166,011
在建工程	1,951,844	2,632,137	3,200,173	3,376,940
物業及設備淨值	<u>8,165,601</u>	<u>13,994,945</u>	<u>19,184,639</u>	<u>24,542,951</u>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安排獲得的物業及設備的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9,520千元、人民幣4,570,666千元、人民幣6,070,349千元及人民幣7,764,891千元。

-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和其他融資安排下所獲得的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52,480千元、人民幣682,451千元、人民幣1,057,171千元、人民幣481,288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68,067千元，並計入以下項目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銷售成本.....	345,025	674,560	1,045,446	476,361	631,3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02	7,319	10,448	4,405	35,207
研發開支.....	553	572	1,277	522	1,531
	<u>352,480</u>	<u>682,451</u>	<u>1,057,171</u>	<u>481,288</u>	<u>668,067</u>

- (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8,922千元、人民幣1,716,736千元、人民幣2,493,872千元及人民幣3,987,569千元的物業及設備已作銀行貸款（附註13）及其他融資負債（附註16）的抵押。
- (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合約於一年後到期的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195,749千元、人民幣206,591千元、人民幣231,458千元及人民幣185,310千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長期負債。

10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包括以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關係.....	12	379,322	532,322	547,322	693,500
有利租賃.....	12	15,500	49,500	—	—
牌照		6,000	6,000	6,000	6,000
		400,822	587,822	553,322	699,500
減：累計攤銷		(52,356)	(105,330)	(158,694)	(141,529)
無形資產淨值		<u>348,466</u>	<u>482,492</u>	<u>394,628</u>	<u>557,971</u>

貴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有利租賃乃通過業務合併（附註12）獲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5,103千元、人民幣52,974千元、人民幣58,312千元、人民幣28,963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7,657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與該等無形資產有關的估計未來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2020年	51,691
2021年	51,691
2022年	51,691
2023年	50,149
2024年	43,677
此後	<u>145,729</u>
總計	<u>394,628</u>

截至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021年	76,864
2022年	76,924
2023年	76,782
2024年	71,516
2025年	65,814
此後	<u>190,071</u>
總計	<u><u>557,971</u></u>

11 預付土地使用權

預付土地使用權，即採用ASC 842前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已付金額和相關成本，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預付土地使用權	28,370	765,114	782,319	797,134
減：累計攤銷	<u>(2,125)</u>	<u>(8,157)</u>	<u>(35,132)</u>	<u>(49,454)</u>
預付土地使用權淨值	<u><u>26,245</u></u>	<u><u>756,957</u></u>	<u><u>747,187</u></u>	<u><u>747,680</u></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47千元、人民幣6,082千元、人民幣26,393千元、人民幣12,962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499千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91千元、人民幣13,241千元、人民幣741,032千元及人民幣734,566千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貸款（附註13）抵押標的。

自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以來，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將根據ASC 842進行評估，倘符合經營租賃的定義，則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中確認；倘符合融資租賃的定義，則於物業及設備中確認（附註2(v)）。

12 業務合併

商譽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期初的結餘.....	1,341,087	1,570,755	1,751,970	1,905,840
年／期內的增加.....	229,668	181,215	153,870	503,485
年／期末的結餘.....	<u>1,570,755</u>	<u>1,751,970</u>	<u>1,905,840</u>	<u>2,409,325</u>

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得用於抵扣稅款。商譽被分派予數據中心報告單位的設計、建設及運營。

收購深圳5號

於2017年6月29日，貴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由境內及境外實體組成的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總或有對價為人民幣312,00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餘應付對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6,762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支付時間表基於所有特定條件實現的相關里程碑。

目標集團於中國深圳擁有一個數據中心項目（「深圳5號」）。於收購日期，該數據中心剛開始運營。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附註	
對價公允價值	(i)	294,491
合併後有效結算原先關係	(ii)	6,025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		(11,153)
物業及設備	(iii)	(821,405)
可識別無形資產	(iv)	(176,500)
其他資產		(59,520)
應付賬款		219,207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即期		23,156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非即期		363,380
長期借款		217,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31
其他負債		55,299
		<u> </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3,815)
		<u> </u>
商譽	(v)	<u><u>156,701</u></u>

附註(i)：對價的公允價值指購買價格的現值人民幣312,000千元。

附註(ii)：於收購之前，貴公司擁有來自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25千元，其於收購完成後與賣方有效結算。

附註(iii)：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以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人民幣416,000千元。

附註(iv)：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與客戶的關係人民幣176,5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14.4年。

附註(v)：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被分派予設計、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的報告單位。商譽主要代表合併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稅前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根據ASC 350，商譽將不會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收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包含的目標集團淨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072千元及人民幣23,859千元。

收購廣州2號

於2017年10月9日，貴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由境內及境外實體組成的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33,984千元。貴公司已於2018年付清全額對價。

目標集團於中國廣州擁有一個數據中心項目（「廣州2號」）。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附註	
對價公允價值		233,984
合併後有效結算原先關係	(i)	(1,807)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		(10,144)
應收賬款		(25,177)
物業及設備	(ii)	(319,943)
可識別無形資產	(iii)	(98,500)
其他資產		(14,135)
應付賬款		56,431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即期		5,958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非即期		101,875
短期借款		50,750
長期借款		52,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97
其他負債		5,57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59,210)
商譽	(iv)	72,967

附註(i)：於收購之前，貴公司擁有支付予目標集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807千元，其於收購完成後與賣方有效結算。

附註(ii)：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以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人民幣106,000千元。

附註(iii)：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與客戶的關係人民幣98,5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11.8年。

附註(iv)：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被分派予設計、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的報告單位。商譽主要代表合併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稅前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根據ASC 350，商譽將不會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收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包含的目標集團淨收入及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573千元及人民幣2,734千元。

收購廣州3號

於2018年5月2日，貴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由境內及境外實體組成的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62,244千元（包括或有對價人民幣245,244千元）。截至收購日期，貴公司估計，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將於所有指定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有責任全額支付購買價格人民幣262,244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剩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336千元，其中人民幣95,274千元及人民幣23,062千元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根據賣方與貴公司於2020年5月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現金對價總額（包括或有對價）從人民幣262,244千元減少至人民幣207,310千元，惟須滿足補充協議中所設定的經修訂的條件。現金對價調整人民幣55,154千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購價格調整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剩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067千元，其中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分別錄得人民幣31,412千元及人民幣19,655千元。剩餘對價的付款時間表乃基於與達到所有指定條件有關的里程碑。

目標集團於中國廣州擁有一個數據中心項目（「廣州3號」）。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附註	
對價公允價值.....	(i)	247,937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		(62)
應收賬款.....		(13,995)
物業及設備.....	(ii)	(780,312)
可識別無形資產.....	(iii)	(130,000)
其他資產.....		(43,039)
應付賬款.....		471,532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非即期.....		282,051
短期借款.....		47,580

附註

長期借款.....		3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03
其他負債.....		<u>2,849</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06,893)</u>
商譽.....	(iv)	<u><u>141,044</u></u>

附註(i)：對價的公允價值指購買價格的現值人民幣262,244千元。

附註(ii)：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以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人民幣291,000千元。

附註(iii)：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與客戶的關係人民幣130,0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7年。

附註(iv)：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被分派予設計、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的報告單位。商譽主要代表合併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稅前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根據ASC 350，商譽將不會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收購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包含的目標集團淨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298千元及人民幣11,727千元。

收購上海11號

於2018年6月1日，貴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20,000千元（包括或有對價人民幣70,000千元）。截至收購日期，貴公司估計，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將於所有指定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有責任全額支付購買價格人民幣320,00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餘應付對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400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

目標實體於中國上海擁有一個數據中心項目（「上海11號」）。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附註	
對價公允價值	(i)	319,119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		(404)
物業及設備		(233,405)
可識別無形資產	(ii)	(57,000)
其他資產		(94,647)
應付賬款		91,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95
其他負債		5,37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8,948)
商譽	(iii)	40,171

附註(i)：對價的公允價值指購買價格的現值人民幣320,000千元。

附註(ii)：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與客戶的關係人民幣23,0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10年，以及有利租賃為人民幣34,0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13.6年。於2019年1月1日採納ASC 842租賃後，有利租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附註(iii)：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被分派予設計、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的報告單位。商譽主要代表合併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稅前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根據ASC 350，商譽將不會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收購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包含的目標實體淨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489千元及人民幣2,924千元。

收購廣州6號

於2019年10月18日，貴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31,727千元（包括或有對價人民幣243,736千元）。截至收購日期，貴公司估計，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將於所有指定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有責任全額支付購買價格人民幣431,727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餘應付對價的公允價值分別人民幣235,526千元及人民幣224,653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餘對價的付款時間表乃基於與達到所有指定條件有關的里程碑。

目標實體於中國廣州擁有一個數據中心項目（「廣州6號」）。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附註	
對價公允價值	(i)	423,075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		(12,091)
物業及設備	(ii)	(493,02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168)
可識別無形資產	(iii)	(15,000)
其他資產		(44,549)
應付賬款		118,486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即期		16,828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886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非即期		157,366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		8,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0
其他負債		1,74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69,205)</u>
商譽	(iv)	<u>153,870</u>

附註(i)：對價的公允價值指購買價格的現值人民幣431,727千元。

附註(ii)：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以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人民幣174,194千元。

附註(iii)：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與客戶的關係人民幣15,0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7.8年。

附註(iv)：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被分派予數據中心報告單位的設計、建設及運營。商譽主要代表合併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為稅收目的而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根據ASC 350，商譽將不會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包含的目標實體淨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8,816千元。

收購北京10號、北京11號及北京12號

於2020年6月5日，貴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47,586千元（包括或有對價人民幣130,720千元）。截至收購日期，貴公司估計，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將於所有指定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有責任全額支付購買價格人民幣847,586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餘應付對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27,586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餘對價的付款時間表乃基於與達到所有指定條件有關的里程碑。

目標集團於中國北京擁有三個數據中心項目（「北京10號、北京11號及北京12號」）。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附註	
對價公允價值.....		847,586
合併後有效結算原先關係.....	(i)	34,477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		(2,349)
應收賬款.....		(81,027)
物業及設備.....	(ii)	(1,971,43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4,821)
可識別無形資產.....	(iii)	(191,000)
其他資產.....		(149,956)
應付賬款.....		727,043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即期.....		171,979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6,092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非即期.....		1,062,114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		92,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33
其他負債.....		<u>38,586</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378,578)</u>
商譽.....	(iv)	<u><u>503,485</u></u>

附註(i)：於收購之前，貴公司擁有來自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4,477千元，其於收購完成後有效結算。

附註(ii)：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以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人民幣632,427千元。

附註(iii)：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與客戶的關係人民幣191,000千元，估計使用年期為7.6年。

附註(iv)：商譽是指收購價格超過收購中所獲得的淨有形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被分派予數據中心報告單位的設計、建設及運營。商譽主要代表合併目標集團與貴公司的業務以及不符合單獨確認且不能為稅收目的而抵扣的無形資產的預期協同作用。根據ASC 350，商譽將不會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收購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包含的目標集團淨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50千元及人民幣582千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收購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不重要（無論是單獨或總計），因此未提供補充備考財務信息（猶如收購於呈列的最早日期發生）。

收購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完成若干目標實體的收購，總現金對價（扣除所收購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24,667千元、人民幣367,509千元及人民幣36,952千元。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該等收購截至收購日期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並入賬為資產收購。收購的主要資產為自有或融資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餘應付對價分別人民幣13,070千元及人民幣45,440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3 借款

貴公司的借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短期借款.....	462,946	684,788	397,213	734,208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27,538	598,532	740,524	947,579
小計	790,484	1,283,320	1,137,737	1,681,787
長期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	3,459,765	5,203,708	8,028,473	9,337,882
借款總額.....	<u>4,250,249</u>	<u>6,487,028</u>	<u>9,166,210</u>	<u>11,019,669</u>

短期借款

貴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無抵押短期借款	230,000	30,000	80,000	70,000
有抵押短期借款	232,946	654,788	317,213	664,208
	<u>462,946</u>	<u>684,788</u>	<u>397,213</u>	<u>734,208</u>

短期借款由下列資產抵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附註)	11,615	18,796	11,535	37,782
物業及設備淨額	—	203,290	—	—
	<u>11,615</u>	<u>222,086</u>	<u>11,535</u>	<u>37,782</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93%、7.01%、5.64%及5.40%。

長期借款

貴公司的長期借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無抵押長期借款	167,250	85,250	42,500	127,500
有抵押長期借款	3,620,053	5,716,990	8,726,497	10,157,961
	<u>3,787,303</u>	<u>5,802,240</u>	<u>8,768,997</u>	<u>10,285,461</u>

長期借款由下列資產抵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附註)	124,428	347,142	508,847	911,692
物業及設備淨額	698,922	1,513,446	2,493,872	3,401,995
預付土地使用權淨額	6,091	13,241	741,032	734,566
	<u>829,441</u>	<u>1,873,829</u>	<u>3,743,751</u>	<u>5,048,253</u>

附註：貴公司將若干數據中心運營產生的應收賬項作為抵押以擔保借款。

經計及與融資有關的債券發行成本之對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93%、7.42%、7.40%及7.02%。

未償還的長期借款從2020年至2032年陸續到期。上述長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五年各年度及以後的總期限如下：

	長期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0年	740,524
2021年	1,875,218
2022年	1,395,398
2023年	2,844,152
2024年	1,163,453
以後	750,252
	<u>8,768,997</u>

上述長期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五年各年度及以後的總期限如下：

	長期借款
截至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2021年	947,579
2022年	1,995,581
2023年	2,094,516
2024年	2,258,340
2025年	968,067
以後	2,021,378
	<u>10,285,461</u>

貴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有抵押貸款協議，以用作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年限介乎1至13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來自多家金融機構的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1,984,401千元，其中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2,587,575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提取人民幣9,396,826千元，其中人民幣397,213千元計入短期借款及人民幣8,768,997千元（扣除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230,616千元）計入長期借款。提取授信額度須經銀行批准並須遵守各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來自多家金融機構的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7,814,872千元，其中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6,555,311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已提取人民幣11,259,561千元，其中人民幣734,208千元（扣除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690千元）計入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0,285,461千元（扣除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239,202千元）計入長期借款。

具體而言，該等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通常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倘觸發以下任何情況，貴公司有責任通知貸方或即時或按加速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

- (i) STT Communications Lt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STT GDC Pte. Ltd.（「STT GDC」）至少50.1%的股權；
- (ii) STT GDC(a)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GDS控股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實益擁有人，或(b)並無或不再對至少25%可在GDS控股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會議上進行表決的票數進行表決或控制其表決的權力（無論是通過股份擁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或(c)不是或不再是GDS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
- (iii) GDS控股及GDS投資公司不是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GDS投資公司（就GDS控股而言）、GDS北京、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GDS蘇州」，GDS北京的一家子公司）及相關借款子公司100%股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及有權（無論是通過股份擁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控制彼等；
- (iv) 管理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GDS北京或GDS蘇州至少100%的股權及有權控制彼等；
- (v) GDS北京、GDS蘇州及相關借款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其合併子公司的10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有權（無論是通過股份擁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控制彼等；
- (vi) 有關貸款融資協議所界定的GDS控股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結構有所變動；及
- (vii) GDS北京或借款子公司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或GDS北京授予該一家子公司經營數據中心業務並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監督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授權，已被註銷或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續簽。

貸款融資協議訂明，GDS控股有責任在發生若干其他事件時通知貸方或即時或以加速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借款子公司未按照貸款融資協議規定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貸款、借款子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貸款融資協議下的任何承諾，或倘若GDS控股在相關貸款融資協議到期日之前被除牌。此外，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協議）限制若干財務比率（例如利息覆蓋率和總槓桿比率）的財務契約。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還包括貴公司倘若發生下述情況可能觸發的交叉違約條文：(i)到期或在任何原訂適用的寬限期內無法償還總額超過4,500千美元（或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50,000千元的任何財務債務；(ii)未能償還任何財務債務或履行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這可能對其履行貸款融資協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未能償還在任何金融機構籌集的任何財務債務；或(iv)未能執行任何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協議，可能導致借款子公司須即時或提前還款，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任何信用評級機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用以監管貸款市場評級標準的規定降低借款子公司的評級。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已遵守上述所有契約。

14 應付可轉換債券

由貴公司發行於2019年12月30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於2015年12月30日，貴公司與兩名投資者（稱為「PA投資者」及STT GDC Pte. Ltd.或「STT GDC」）就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簽訂本金總額為250,000千美元（分四期支付）的認購協議。於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月29日，貴公司分別收到來自PA投資者的第一期投資款100,000千美元（人民幣648,950千元）及來自STT GDC的第二期投資款50,000千美元（人民幣324,475千元）。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千美元（人民幣648,950千元））的剩餘第三期及第四期的認購於2016年9月30日到期。貴公司向投資者抵押一家子公司的100%股權。

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

- 2019年12月30日

利息

- 未償還本金的簡單年利率為5%，由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現金利息」）。
- 倘債券持有人贖回或轉換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額，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簡單利率為每年5%的額外利息（「應計利息」），如為贖回，則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如為轉換，則於轉換日按轉換價發行貴公司普通股。

轉換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 倘貴公司完成符合條件首次公開發售（「符合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則債券持有人於有關符合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符合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至到期日（「轉換期間」）之間，隨時有權將債券本金最多100%（10,000千美元的倍數）連同債券應計利息一起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價為1.675262美元，可隨時或不時根據股息、股份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普通股交換或替換等情況進行調整。貴公司確定於承諾日並無歸屬於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有利轉換特徵（「有利轉換特徵」），原因為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0日貴公司普通股的估計公允價值。於2015年12月30日的相關普通股估計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估值使用收益法，該方法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從事類似行業的可比較上市公司，採用適當折現率，將此類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
- 貴公司確定，由於相關普通股未公開交易或準備以其他方式轉換為現金，故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期間，無需將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轉換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在貴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11月2日上市後，嵌入式轉換權已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貴公司確定嵌入式轉換特徵的公允價值作為衍生負債在2016年11月2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就該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損益。

- 倘貴公司完成符合條件首次公開發售，而其股份收市價於至少連續十個交易日內等於或高於轉換價的125%（即高於轉換價25%的溢價），則貴公司可單方面選擇通知債券持有人其當時未償還債券將根據債券條款和條件於通知期末強制轉換。

到期贖回

- 除非於此情況下事先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該債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按其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

於2017年11月，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行使權利，將債券本金的100%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為97,870,263股新發行A類普通股，轉換價為1.675262美元。轉換的同時，累積但未支付的現金利息被放棄。已發行的面值合計為人民幣32千元的股份與可轉換債券、應計利息和未付現金利息人民幣1,106,195千元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轉換時列為額外實收資本。

貴公司發行的2025年6月1日到期可轉換債券（「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6月5日，貴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千美元的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相關發行成本8,948千美元已自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本金中扣除，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發行至首次認沽日（即2023年6月1日）期間內攤銷。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計利息人民幣3,432千元、人民幣3,488千元及人民幣3,540千元分別計入預提費用。

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到期日

- 2025年6月1日

利息

- 每年2.0%，自2018年6月5日起計算（以一年360天，由12個30天的月份組成為基準），於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購回票據

- 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於2023年6月1日或假如於任何時間發生根本性變化，以現金購回其全部票據或其本金的任何部分（相當於1,000美元或1,000美元的整數倍）。

稅務贖回

- 倘貴公司因任何稅法變動有義務向任何票據持有人支付「額外金額」（高於最低金額）（價格相當於本金額100%連同累積但未支付的利息），則可以選擇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的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收到贖回通知後，各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轉換其票據；或不贖回其票據，而GDS控股將不因有關稅法變動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轉換權利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前，隨時選擇轉換其票據。
- 轉換率最初為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為貴公司19.3865股美國存託股（各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51.58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於若干反稀釋情況下可能發生變化。

貴公司釐定，根據ASC 815衍生工具及套期，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轉換權無須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貴公司亦釐定，因為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的初始換股價高於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故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於承諾日並無嵌入式有利轉換特徵。或有有利轉換特徵將於轉換價格產生調整時評估。貴公司亦釐定概無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從2025年到期可轉換債券中分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經考慮相關發行成本後，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各為2.65%。

1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計利息開支.....	21,114	32,902	43,776	48,795
應計債務發行成本及				
其他融資成本.....	34,194	618	28,082	53,933
應計所得稅.....	20,122	43,898	93,307	128,100
其他應付稅項.....	18,541	30,663	28,259	54,519
收購應付對價.....	159,489	192,367	362,032	845,853
遞延政府補助.....	—	4,800	6,003	172
應計工資及福利.....	47,432	77,134	97,486	75,178
應計專業費用.....	15,725	32,076	41,630	42,734
應計租金.....	8,417	13,085	—	—
應計數據中心外包服務費....	—	10,715	17,989	6,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1,988	21,388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	—	34,190	112,380
利率掉期合約 (附註19)	135	1,074	351	17,182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29,701	28,818	38,020	59,484
其他應付款項.....	13,754	8,414	14,770	75,113
	<u>368,624</u>	<u>476,564</u>	<u>817,883</u>	<u>1,541,688</u>

16 租賃

與採用新租賃會計準則前期間有關的披露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貴公司的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融資 租賃負債	其他 融資負債	總計	融資 租賃負債	其他 融資負債	總計
1年內	212,780	45,007	257,787	352,524	37,150	389,674
1年後但2年內	220,293	63,151	283,444	453,891	80,276	534,167
2年後但3年內	316,475	75,685	392,160	286,468	107,497	393,965
3年後但4年內	144,052	76,678	220,730	282,627	111,616	394,243
4年後但5年內	141,910	80,832	222,742	292,481	113,667	406,148
5年後	1,900,744	1,469,318	3,370,062	3,926,028	1,878,098	5,804,126
總計	2,936,254	1,810,671	4,746,925	5,594,019	2,328,304	7,922,323
減：未來總利息	(1,209,120)	(905,590)	(2,114,710)	(2,300,484)	(1,160,108)	(3,460,592)
減：估計建築成本	—	(231,228)	(231,228)	—	(160,506)	(160,506)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 負債的現值	<u>1,727,134</u>	<u>673,853</u>	<u>2,400,987</u>	<u>3,293,535</u>	<u>1,007,690</u>	<u>4,301,225</u>
包括：						
— 即期部分			97,943			166,898
— 非即期部分			2,303,044			4,134,327

貴公司的融資及定製化建造租賃於2020年至2039年期間內到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融資及定製化建造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28%及6.99%。

經營租賃

貴公司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數據中心、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135,599
2019年	101,152
2020年	88,587
2021年	48,939
2022年	48,723
未來	<u>337,355</u>
總計	<u><u>760,355</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9年	95,082
2020年	69,541
2021年	48,072
2022年	41,758
2023年	40,952
未來	<u>407,070</u>
總計	<u><u>702,475</u></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48千元及人民幣108,550千元。貴公司於呈列期間並無分租任何經營租賃。

與採用新租賃會計準則後期間有關的披露

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租賃及其他融資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				總計	融資租賃				總計
	融資 租賃負債	其他 融資負債	及其他融資 負債合計	經營 租賃負債		融資 租賃負債	其他 融資負債	及其他融資 負債合計	經營 租賃負債	
1年內	502,261	32,232	534,493	97,993	632,486	545,457	164,867	710,324	140,967	851,291
1年後但2年內	399,200	37,462	436,662	72,046	508,708	521,945	233,151	755,096	123,042	878,138
2年後但3年內	399,843	72,845	472,688	64,151	536,839	553,473	306,028	859,501	101,640	961,141
3年後但4年內	414,126	69,248	483,374	64,086	547,460	569,126	291,552	860,678	101,750	962,428
4年後但5年內	429,902	65,688	495,590	64,547	560,137	610,207	276,749	886,956	105,115	992,071
5年後	5,905,408	163,480	6,068,888	880,855	6,949,743	7,234,194	647,305	7,881,499	1,411,770	9,293,269
總計	8,050,740	440,955	8,491,695	1,243,678	9,735,373	10,034,402	1,919,652	11,954,054	1,984,284	13,938,338
減：未來總利息	(3,387,232)	(121,742)	(3,508,974)	(478,541)	(3,987,515)	(4,076,294)	(497,689)	(4,573,983)	(769,087)	(5,343,070)
減：估計建築成本 ..	—	(9,127)	(9,127)	—	(9,127)	—	(47,924)	(47,924)	—	(47,924)
租賃及其他融資 負債現值	<u>4,663,508</u>	<u>310,086</u>	<u>4,973,594</u>	<u>765,137</u>	<u>5,738,731</u>	<u>5,958,108</u>	<u>1,374,039</u>	<u>7,332,147</u>	<u>1,215,197</u>	<u>8,547,344</u>
包括：										
— 即期部分			222,473	55,139	277,612			230,746	73,362	304,108
— 非即期部分			4,751,121	709,998	5,461,119			7,101,401	1,141,835	8,243,2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有尚未開始的其他租賃（主要為數據中心樓宇），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5,472千元及人民幣292,830千元。預計該等租賃將於2020年會計年度開始，租賃期限為1年至20年。

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成本：			
— 使用權資產攤銷	222,101	103,566	169,352
— 租賃負債利息	299,511	144,928	192,489
經營租賃成本	100,469	50,702	85,028
短期租賃成本	5,004	1,772	3,223
可變租賃成本 (附註)	—	—	(40,189)
租賃成本總計	<u>627,085</u>	<u>300,968</u>	<u>409,903</u>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業主授予貴公司人民幣40,142千元的租賃優惠。租賃優惠主要採取減租的形式。在授予特許權期間，此類優惠確認為可變租賃成本(入賬)。此外，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若干浮動利率融資租賃的可變租賃成本(入賬)人民幣47千元。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而支付的現金 (附註)：			
— 融資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248,417)	(119,396)	(159,802)
— 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295)	(45,312)	(62,123)
— 融資租賃的融資現金流量	(302,679)	(203,911)	(78,888)
獲取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 非現金信息			
— 融資租賃	708,757	699,524	660,325
— 經營租賃	333,775	3,770	406,853

附註：上表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現金及租賃初始直接成本分別人民幣800,431千元及人民幣570,821千元，其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中。

租賃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及加權平均折現率（不包括預付土地使用權）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 融資租賃	15.2	14.1
－ 經營租賃	15.6	15.9
加權平均折現率：		
－ 融資租賃	6.91%	7.06%
－ 經營租賃	6.35%	6.25%

貴公司主要就數據中心場地、辦公空間及設備訂立租賃安排。

數據中心樓宇及土地租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融資租賃負債外，貴公司通過新的租賃協議錄得兩棟數據中心樓宇的額外融資租賃，初始融資租賃負債共計人民幣262,206千元。此外，由於對現有租賃的修訂，貴公司還錄得融資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157,000千元。該等租賃年期為20年，到期日從2035年7月至2037年11月不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新的租賃協議或收購子公司，對七棟數據中心樓宇錄得了額外的融資租賃，初始融資租賃負債共計人民幣1,300,453千元。該等租賃期限為15或20年，到期日從2033年3月至2038年6月不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數據中心的樓宇及土地（包括通過收購子公司獲取者）。貴公司於開始日期分別評估樓宇及土地組成部分的租賃類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通過上述新租賃或收購子公司分別錄得額外的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779,252千元及人民幣988,890千元以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67,685千元及人民幣390,515千元。

定製化建造租賃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與第三方開發商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在中國上海開發、建造及租賃四棟全新樓宇（「上海6號租賃」及「上海7號租賃」）。由於基於最大擔保測試（未考慮貴公司必須作出付款的可能性），貴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施工期風險，故貴公司根據ASC 840-40-55，及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確定其在建造期間為兩棟樓宇的所有者。因此，貴公司於建造期間為該項目中產生的估計建造成本錄得資產，並為出租方開發商出資的成本錄得負債。

開發商出租人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上海6號租賃之樓宇的建造。於建造結束及租賃期開始後，貴公司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售後租回會計指引，該安排不符合銷售確認條件，且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貴公司繼續被視為定製化建造資產的所有者。因此，貴公司將資產的建造成本保留於資產負債表中。此外，租賃付款額減去被視為利息支出的部分使融資負債減少。採用ASC 842後，自2019年1月1日起，終止確認根據ASC 840確認的該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然後根據ASC 842計入融資租賃。

採用ASC 842後，貴公司確定其在建設期間並不控制上海7號租賃之樓宇，並終止確認已確認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上海7號租賃之樓宇的建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於建造完成及租賃期開始時根據ASC 842確認了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108,160千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32,196千元。

於2018年7月及8月，貴公司與第三方開發商出租人訂立兩項租賃協議，以在中國上海開發、建造及租賃兩棟全新樓宇（「上海12號租賃」及「上海13號租賃」）。貴公司向開發商出租人支付租賃押金。上海12號租賃的估計租賃年期為15.7年，自各竣工樓宇交付予貴公司時起至2035年11月止。上海13號租賃的租賃年期為自各竣工樓宇交付予貴公司時起20年。該等樓宇將根據貴公司的規格建造，並且不包括任何內部元素，例如電線、內牆、通風及空調系統、地板或普通租戶改進（又稱毛坯樓宇）。在建造及毛坯樓宇的交付完成後，貴公司將樓宇轉換為數據中心。貴公司在樓宇的建造期間概無支付租金。所有項目的基礎建設成本將由開發商出租人支付，包括場地準備及建造成本。倘貴公司於樓宇建造完成之前終止協議，則貴公司有義務償還開發商出租人於建造期間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申請成本、項目設計費用、場地準備及平整費用。由於基於最大擔保測試（未計及貴公司必須作出付款的可能性），貴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施工期風險，在採用ASC 842之前，根據ASC 840的規定，貴公司確定其在建造期間為上海12號及上海13號租賃之樓宇的所有者。因此，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的建造期間為該項目中產生的估計建造成本錄得資產，並為出租方開發商出資的成本錄得負債。在採用ASC 842時，貴公司確定在建設期間未控制上海12號租賃及上海13號租賃之樓宇，並終止確認已確認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12號租賃及上海13號租賃的樓宇建造已完工，已確認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287,233千元和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62,205千元。

設備租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第三方出租人就若干數據中心設備訂立了租賃協議（「河北設備租賃」）。河北設備租賃的租賃年期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期3年。貴公司確定租賃為融資租賃，因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超過開始時租賃設備公允價值的90%。因此，於租賃開始日期，貴公司錄得融資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等於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人民幣177,922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第三方出租人就若干數據中心設備訂立了五項租賃協議。該等設備租賃的租賃期為3年，初始融資租賃負債共計人民幣108,665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與第三方出租人就中國河北若干設備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其中基礎資產需要建設。出租人根據貴公司的規格及監管，在租賃開始之前購買該等相關資產。貴公司有權於施工期間的任何時候通過向出租人付款來獲得部分建設的基礎資產，因此貴公司得出結論，根據ASC 842-40-55-5，其於租賃開始之前已控制基礎資產。因此，貴公司將設備評估的建設費用記錄為資產，並在施工期間對出租人出資的成本錄為負債。施工完成後，貴公司將評估該安排是否符合銷售及回租會計指引項下的銷售確認條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上述租賃安排項下的負債被確認為其他融資負債。

於2019年，貴公司亦與第三方出租人就中國河北若干設備的租賃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由於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移交予貴公司，故該等租賃被確認為融資租賃。相關租賃於貴公司收到設備後開始。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尚未收到的設備對應的出租人向賣方支付的設備款項確認為其他融資負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其他融資負債於租賃開始時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負債。

17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由以下組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應付對價款.....	120,881	79,083	23,062	19,65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5,749	206,591	231,459	185,310
遞延收益－非流動(附註8)...	—	—	15,419	14,865
遞延政府補助.....	16,789	9,771	6,507	6,196
利率調期合約(附註19).....	—	—	10,408	—
資產報廢成本.....	17,648	35,879	52,441	62,719
其他.....	7,831	9,488	6,241	9,589
總計.....	<u>358,898</u>	<u>340,812</u>	<u>345,537</u>	<u>298,334</u>

18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3月27日(「發行日期」)，GDS控股以每股1,000美元的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15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總對價為150,000千美元。

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如下：

	<u>可贖回優先股</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989,349
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變動.....	17,760
計提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40,344
結清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25,014)
外匯影響.....	<u>39,542</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1,981
計提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26,667
結清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40,068)
外匯影響.....	<u>15,557</u>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u>1,064,137</u></u>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股息

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的持有人獲得累積的優先股股息，該等股息應於2019年6月15日開始的季度末分別於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每個支付日為「常規股息支付日」）。股息按相應優先股面值的年利率5.0%（即優先股的認購價加上在常規股息支付日累積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應調整為與普通股股息相等的金額）。倘貴公司在發行日八週年前尚未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則股息率將提高至每年7.0%，此後每季度進一步提高50個基點。股息乃根據360天的年度及實際經過的天數計算。根據貴公司的選擇，股息可僅以現金支付，亦可以現金或其他優先股或其組合支付。

轉換

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率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面值的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此外，倘於2022年3月15日開始的任何時間(i)GDS控股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任何時期內至少有20個交易日等於或超過53.40美元(根據反稀釋規定進行調整)；及(ii)該20個合資格交易日的美國存託股平均每日總交易量至少為10,000千美元，在貴公司選擇的情況下，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優先股應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率轉換為若干A類普通股。

初始轉換率對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60美元的轉換價格，並且可能會因任何拆分、細分、組合、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而進行調整。

清算優先權

清算後，在清償對貴公司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義務之後以及在向普通股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或支付之前，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大者的每股優先股金額：(1)優先股的面值加上緊接在前一個常規股息支付日之後(但不包括清算日)累積但未支付的股息；(2)倘該持有人在有關清算前將其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持有人本應獲得的付款。

貴公司償還選擇權

根據貴公司的選擇，可在2027年3月15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優先股，每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將贖回優先股的面值，加相等於該優先股在前一個常規股息支付日之後(但不包括贖回日)累積但未支付股息的每股金額。

持有人可於發生根本性變化後選擇回購

於發生根本性變化(定義見股份認購協議)後，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以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大者的每股優先股購買價回購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

- (i) (x)100%乘以每股優先股的面值，加上(y)相等於緊接前一個常規股息支付日之後(但不包括購回日)的該等優先股累積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加上(z)僅在該根本性變化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前發生的情況下，由贖回日至發行日期三週年(包括該日)的所有未宣派股息的現值，於各情況下，均以實際經

過的天數(假設一年有360天，包括12個30天的月份)為基礎，按國債利率(即計算固定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到期收益率)折現至贖回日加50個基點；及

- (ii) 倘該持有人在緊接該根本性變化發生前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持有人本應收到的現金及／或其他資產的金額。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融資方式

倘任何優先股在發行日期十週年後仍發行在外，則佔發行日期已發行優先股至少90%的優先股持有人(根據與優先股有關的任何拆分、細分、組合、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進行調整)有權要求貴公司出售全部或部分業務及／或進行其他籌資或再融資活動，並盡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該出售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其他債務融資)，而其金額足以現金全額贖回，並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額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優先股，每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將贖回優先股的面值，加相等於該優先股在緊接前一個常規股息支付日之後(但不包括贖回日)累積但未支付股息的每股金額。

投票權

優先股的持有人在「轉換後」的基礎上具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投票權。此外，貴公司在未獲得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至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為此目的召集的會議上的贊成票之前，不得採取若干行動。

貴公司將該等優先股歸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股權，因為該等優先股可在發生根本性變化時或有贖回，或包括並非僅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的清算優先權條款。貴公司評估優先股的內含轉換、認購及認沽期權，以確定其是否需要分開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並認為根據ASC 815，並無內含衍生工具須自優先股中分出。貴公司亦確定並無優先股應佔的有利轉換特徵，由於初始轉換價高於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因發行該等優先股而產生的發行成本為2,646千美元，被視為對可贖回優先股初始價值的調整。貴公司選擇通過在發生變化時立即確認贖回價值的變化來計量可贖回優先股，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賬面價值使其等於贖回價值。因此，該等發行成本立即被確認為贖回價值的變化，並從留存收益中扣除，或者在沒有留存收益的情況下，從額外實繳資本中扣除。

19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未償還的利率調期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為25,000千美元、82,200千美元、118,500千美元及115,900千美元。

下表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合併資產 負債表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率調期合約(未指定為套期工具).....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3	—	—
利率調期合約(未指定為套期工具).....	預提費用和 其他應付款項	135	1,074	351	17,182
利率調期合約(未指定為套期工具).....	其他長期負債	—	—	10,408	—

下表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合約於合併利潤表中的位置以及已確認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金額：

		合併利潤表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利率調期合約(未指定為套期工具)－已實現虧損.....	利息開支	(199)	(75)	(1,652)	(378)	(3,084)
利率調期合約(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未實現(虧損)收益..	利息開支	(140)	156	(10,606)	(12,575)	(6,180)
外幣遠期合約(未指定為套期工具)－已實現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04)	－	－	－	－
			(3,243)	81	(12,258)	(12,953)
						(9,264)

20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情況如下：

使用第2級輸入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利率調期合約(附註19)...	－	1,263	－	－
負債				
－利率調期合約(附註19)...	135	1,074	10,759	17,182

以下是貴公司用於計量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描述：

- 短期金融工具（現金、受限制現金、應收及應付賬項、短期借款以及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到期日短，成本與公允價值相若。
- 長期借款－ 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每種債務工具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按貴公司對類似條款的類似債務工具的當前借款利率進行折現。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為所有長期債務均帶有浮動利率，該利率與貴公司往來銀行當前就有可比較到期時間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
- 應付可轉換債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12,677千元、人民幣2,448,646千元及人民幣3,408,248千元。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市場的價格計量所得。

21 股權

(a) 普通股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以每股1.55625美元的價格向第三方投資者CyrusOne Inc. 發行64,257,028股A類普通股。

於2017年11月，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根據債券條款以1.675262美元的轉換價將債券本金的100%及其應計利息轉換為97,870,263股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

於2018年1月26日，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中貴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26.00美元的價格發售及出售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或64,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BCVC Holdings Limited（「SBCVC」）出售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或24,000,000股A類普通股）。於2018年1月29日，承銷商行使彼等之選擇權，分別向貴公司及SBCVC購買額外225,000股美國存託股（或1,800,000股A類普通股）及1,425,000股美國存託股（或11,400,000股A類普通股）。貴公司通過此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總額為202,696千美元（人民幣1,283,308千元），已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發行成本。

於2019年3月19日，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中貴公司發售及出售13,731,343股美國存託股（或109,850,744股A類普通股），包括由承銷商通過行使選擇權購買的1,791,044股美國存託股（或14,328,352股A類普通股）。貴公司通過此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總額為444,699千美元（人民幣2,982,242千元），已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發行成本。

於2019年12月10日，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中貴公司發售及出售6,318,680股美國存託股（或50,549,440股A類普通股），包括由承銷商通過行使選擇權購買的824,175股美國存託股（或6,593,400股A類普通股）。貴公司通過此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總額為277,256千美元（人民幣1,951,884千元），已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發行成本。

於2020年6月，Hillhouse Capital（「Hillhouse」）及STT GDC通過私募配售以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65美元（或每股8.125美元）的價格分別以400,000千美元及105,000千美元購買了貴公司62,153,848股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貴公司通過此次私募配售的募集資金總額為500,784千美元（人民幣3,533,285千元），已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包括1,210,996,227股A類普通股及67,590,336股B類普通股。

(b)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已派付或宣派優先股股息。請參閱上文附註18。

22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	關係
STT GDC	貴公司主要普通股股東
STT Singapore DC Pte. Ltd.	STT GDC的子公司
STT DEFU 2 Pte. Ltd.	STT GDC的子公司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佣金收入						
STT Singapore DC Pte. Ltd.....	(i)	—	—	624	—	246
STT DEFU 2 Pte. Ltd..	(i)	—	—	332	—	244
		<u>—</u>	<u>—</u>	<u>956</u>	<u>—</u>	<u>490</u>
來自關聯方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STT GDC	(ii)	<u>366,958</u>	<u>—</u>	<u>—</u>	<u>—</u>	<u>—</u>
利息開支						
STT GDC	(ii)	<u>30,078</u>	<u>—</u>	<u>—</u>	<u>—</u>	<u>—</u>

(b) 與關聯方的主要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STT DEFU 2 Pte. Ltd.....	(i)	—	—	6,638	11,193
STT Singapore DC Pte. Ltd. .		—	—	5,350	10,195
		<u>—</u>	<u>—</u>	<u>11,988</u>	<u>21,388</u>

附註(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成功將客戶推薦予STT Singapore DC Pte. Ltd.及STT DEFU 2 Pte. Ltd.，並分別確認佣金收益人民幣624千元和人民幣332千元。賺取的佣金是基於代表這兩個關聯方向最終客戶收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392千元及人民幣43,069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代表關聯方為其一名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該費用記錄在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分別確認來自STT Singapore DC Pte. Ltd.及STT DEFU 2 Pte. Ltd.的佣金收益人民幣246千元和人民幣244千元。賺取的佣金是基於代表這兩個關聯方向最終客戶收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7千元及人民幣19,655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代表關聯方為其一名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該費用記錄在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中。

此等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並按持續基準結算。

附註(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TT GDC認購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0,078千元。

於2017年11月，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及應付STT GDC的應計利息按轉換價1.675262美元悉數轉換為32,540,515股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此外，於轉換時，應付STT GDC的應計但未支付現金利息人民幣4,991千元被豁免。

23 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實體在彌補其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累計虧損後，必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金，倘儲備金餘額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則有權不再向一般盈餘公積的分配。一般儲備不能分派予股東（清算除外），亦不能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移。

該等中國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向GDS控股轉讓註冊資本及一般儲備金受到限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495,075千元、人民幣4,768,715千元、人民幣7,367,536千元及人民幣8,437,718千元，分別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不可分派的一般儲備金人民幣214千元、人民幣579千元、人民幣15,712千元及人民幣15,712千元。

24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未入賬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訂約金額.....	<u>1,065,551</u>	<u>1,017,325</u>	<u>2,722,084</u>	<u>3,343,91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500千元及零。

(b) 租賃承擔

貴公司的租賃承諾披露於附註16。

(c) 或有訴訟

於2018年8月，在向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的合併集體訴訟中，貴公司及其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被列為被告。該訴訟中的原告稱，貴公司的註冊聲明包含有關其業務、運營及合規性的不實陳述或遺漏，這違反了美國證券法。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支付的與此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5,748千元。於2020年4月7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批准了被告（包括GDS控股、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駁回該集體訴訟的動議。於2020年5月6日，原告提交了該決定的上訴通知書。於2020年6月29日，原告自願撤回上訴，導致對所有被告的訴訟被永久駁回。

25 分部資料

貴公司有一個運營分部，即設計、建設和運營數據中心。貴公司的首席運營決策者為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貴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業績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據此，並無呈列可報告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的業務基本上均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期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95千元、人民幣742,390千元、人民幣1,605,892千元及人民幣1,740,765千元，餘下長期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國。

26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三名直接簽約客戶，分別佔貴公司總收入的10%以上，分別為人民幣318,359千元、人民幣166,384千元及人民幣163,719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三名直接簽約客戶，分別佔貴公司總收入的10%以上，分別為人民幣563,698千元、人民幣490,523千元及人民幣376,881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三名直接簽約客戶，分別佔貴公司總收入的10%以上，分別為人民幣1,010,794千元、人民幣712,780千元及人民幣535,990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3名直接簽約客戶，分別佔貴公司總收入的10%以上，分別為人民幣670,730千元、人民幣416,396千元及人民幣270,071千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名直接簽約客戶的其中一名亦為最終用戶客戶。

27 期後事項

a) 新的貸款授信

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19日，貴公司六家子公司與第三方銀行簽訂到期日不同的各項融資協議，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662,000千元。

b) 冠狀病毒爆發

從2020年1月開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出現及廣泛蔓延導致中國及其他地區實施隔離、旅行限制以及商業及設施暫時關閉。貴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及人力均集中於中國。任何因COVID-19而導致的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均可能對貴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貴公司總收入的負面影響、應收賬項的收款速度放緩以及額外的呆賬撥備。儘管中國境內的許多流動限制已放寬，經濟似乎正在復甦，且貴公司的業務目前沒有受到重大影響，但病毒復發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業務的持續表現及發展。在COVID-19疫情未發現治癒方法及疫苗前，疫情仍充滿不確定性，對業務中斷的威脅及相關財務影響依然存在。

c) 成立合資企業

於2020年7月，貴公司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中信產業基金」）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承接北京大型新建數據中心項目（「BJ13」）。貴公司初步持有合資企業58%的控股權益，而中信產業基金持有42%的股權。合資企業通過收購股份及注入新資本的方式獲得騰龍物聯（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82%的股權。項目公司已通過注入新資本獲得一家擁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公司（「持有土地權屬公司」）88%的股權。合資企業將在數據中心開發完成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時，繼續收購項目公司餘下的18%股權。當滿足該等條件時，項目公司將買斷持有土地權屬公司餘下的12%股權。於項目完成並滿足其他條件時，貴公司將收購中信產業基金在合資企業的42%股權。

d) 要約收購北京14號

於2020年9月22日，貴公司發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該等目標公司持有位於北京順義區的一家大型數據中心（「BJ14」）。此項交易須在訂立最終協議以及達成若干完成交易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後續財務報表

2020年6月30日後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均未編製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6月30日		6月30日		經調整每股		經調整每股	
本公司股東	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計	美國存託股	未經審計	美國存託股	未經審計
應佔合併有形	估計募集資金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每股	備考經調整每股	備考經調整每股	備考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有形資產淨值 ⁽⁵⁾	有形資產淨值 ⁽⁵⁾	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指示性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86.00港元計算	10,861,366	12,100,405	22,961,771	16.24	129.91	17.81	142.50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8,662千元，經扣除商譽人民幣2,409,325千元和無形資產人民幣557,971千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預計承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作出調整後，按已發行1,414,041,827股股份（不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的24,544,736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0港元的匯率（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貴公司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0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貴公司發行股份的募集資金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c) 本公司股本為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設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設定為B類普通股，2,000,000股設定為優先股。

2.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已於2016年10月18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完成後立即生效。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須附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除外：

由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須於首次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轉換：

(i) 黃偉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ii) 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形式並無規定經營中國企業的VIE實體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不溯既往中國屆時存在的VIE實體的《外商投資法》)；(iii) 中國法律不再規定開展中國業務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 中國立法機關已摒棄頒佈與VIE實體相關的《外商投資法》；或(v) 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結構，VIE實體不必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此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表決權 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一(1)票，但僅就下列事項而言則除外，就該等事項B類普通股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二十(20)票：(A)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B) 對公司章程或大綱作出任何會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每股A類普通股應附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1)票的權利。

轉讓B類普通股 黃先生或於公司章程生效日以其名義登記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不得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的轉換及黃先生收購額外的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不得在任何時間轉換為B類普通股，但本段其他部分所載情況除外。公司章程規定，黃先生只能以其本人或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名義購買A類普通股。以此方式收購的任何A類普通股(無論是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或收購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上述B類普通股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當遵守聯交所的所有通知要求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最多為11人。

董事應分為三級別，即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每一級別的董事人數應盡可能接近相等，並指定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

細則第86(2)條規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a)只要STT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STT可委任及罷免三(3)名董事（各為「STT董事」）；(b)倘ST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但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委任及罷免兩(2)名STT董事；及(c)倘STT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百分之十五(15%)但不少於百分之八(8%)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委任及罷免一(1)名STT董事。

細則第86(4)條規定，只要黃偉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在(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並導致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五(5%)但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a)根據上述條文委任的任何董事（黃偉除外）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b)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彼等的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及(c)黃先生將繼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擬為黃先生）。當黃先生擁有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黃先生的上述委任權將停止及終結，(b)根據該等權利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即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二十(20)票）。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其餘董事（即兩(2)名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為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任何董事（黃先生（只要其為董事）及任何STT董事除外）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均可以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被免職，不管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上述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i)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以股東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6(4)條或第86(5)條或第86(6)條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獲通過）的方式，或(ii)（僅就獨立董事而言）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簡單大多數票贊成的方式選舉或委任填補。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在增減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任何更改董事人數的決議案須事先獲得STT董事的書面批准。倘根據該等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根據細則第86(4)條委任的董事人數應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以便只要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則黃先生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一直有權提名及／或委任或控制提名及／或委任本公司大部分董事。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面值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即使公司章程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就B類普通股投一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以下數量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生效或完成：相等於或超過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優先股的指定、權力、優先權和相對的、參與的、可選擇的和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和約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投票權、完全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但不低於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股份數目)。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規定該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或與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次要地位。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儘管公司章程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參與的B類普通股為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投一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該決議案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達成或完成授權，或訂立協議出售、同意出售、轉讓或處置（不論是在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的重大部分（就相關的細則而言，重大部分指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中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資產或業務）。

(iv) 借貸權力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在遵守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或替代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無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在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在這方面並無載有類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一名董事可(a)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公司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額外薪酬；(b)董事本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擔任審計師除外），且其本人或其公司可以收取報酬，尤如其並非董事）；及(c)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

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儘管有上述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任何獨立董事概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任何其他行動。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但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2條披露他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利益的性質。任何該等交易若會合理地可能影響董事作為「獨立董事」的身份或構成美國證交所頒佈20F表格7.N項界定的「關聯方交易」，均須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一名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章程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一般通知，大意指：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一名屬其關連人士的指定人士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應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根據本細則作出的充分利益聲明，前題是除非該通知是在一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呈閱讀。

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聲明後，在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情況下，以及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資格，否則一名董事可就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須為當時獲委任董事的大多數，包括（只要黃先生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由黃先生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提名的兩(2)名董事以及（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兩(2)名STT董事。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包括下文所載公司章程條文規限下，(A)除非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作出任何新細則，及(B)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任何該等特別決議案而言，B類普通股中每股B類普通股只有一票。

只要黃先生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未經黃先生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投贊成票，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在其中加入任何新細則）細則第9條、第86條、第102(4)條、第114條、第122條、第125(2)條、第58(2)條及第166條的條文。

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未經STT投贊成票，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在其中加入任何新細則）細則第86(1)條、第86(2)條、第86(8)條、第102(4)條、第122條、第125(2)條、第58(2)條及第166條的條文。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百份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一家中央存管單位（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人士釐定（並就此允許）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除上述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黃先生有權分別提名或委任細則第86(2)條及第86(4)條所載的董事，則STT及／或黃先生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需的任何事項；
- (ii) 只要STT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該等股份），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及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任何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整日的通告召開，但在法律規限下，若有下列協議，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較短的通告召開：

- (a) 若召開的大會是年度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召開。

通告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且若是特別事務，則應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應具體說明大會的性質。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全體股東（但若有關股東根據該等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發給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於股份有權的人士，以及發給每一名董事及審計師。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並親自出席並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2)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10)日前，寄交每名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

- (1)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名審計師的任期應直至董事會委任另一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在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董事會可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其職位，並可通過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應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審計師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核數準則。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目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每當董事會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按本公司利潤為依據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及非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會基於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就彼等因派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還可每半年或在董事會認為派付該股息屬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董事會釐定的該時間和該日期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該其他金額的付款後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登記冊的該其他地方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遵從指定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在董事會可能釐定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該時間或該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算的呈請。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算或自願清算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算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算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算（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章程被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營運。《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授權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計劃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算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算，或取代清算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06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算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算。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算，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算。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算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算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則公司可自動清算。倘進行自動清算,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算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算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算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算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算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

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Daniel Newman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股份，包括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我們有1,311,179,155股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包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67,590,336股B類普通股及150,000股優先股。

以下各表載明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報列期間內所發生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 . .	692,418,707	67,590,336	零	38,000.45
發行股份	182,127,291	零	—	9,106.36
交回股份	(866,655)	零	—	(43.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u>873,679,343</u>	<u>67,590,336</u>	<u>零</u>	<u>47,063.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873,679,343	67,590,336	零	47,063.48
發行股份.....	65,800,000	零	—	3,290.00
交回股份.....	(36)	零	—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939,479,307</u>	<u>67,590,336</u>	<u>零</u>	<u>50,353.4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939,479,307	67,590,336	零	50,353.48
發行股份.....	209,363,080	零	150,000	10,475.65
交回股份.....	(8)	零	—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148,842,379</u>	<u>67,590,336</u>	<u>150,000</u>	<u>60,829.13</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148,842,379	67,590,336	150,000	60,829.13
發行股份.....	62,153,848	零	—	3,107.69
交回股份.....	零	零	—	零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1,210,996,227</u>	<u>67,590,336</u>	<u>150,000</u>	<u>63,936.82</u>

附註：

(1) 按每股股份0.00005美元的面值計算。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GDS投資公司

於2018年3月28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0百萬美元。

於2018年5月21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10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17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10百萬美元。

於2019年10月9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50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10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700百萬美元。

上海曙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曙長」)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曙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5百萬美元。

上海普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長」)

於2018年5月25日，上海普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0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普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49百萬美元。

上海曙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曙格」)

於2018年5月31日，上海曙格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5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曙格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1百萬美元。

北京萬青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萬青騰」)

於2018年7月2日，北京萬青騰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0百萬美元。

首融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首融雲」)

於2018年8月28日，首融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0年2月10日，首融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7百萬元。

深圳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雲港」)

於2018年5月10日，深圳雲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7.1百萬美元。

深圳前海萬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萬長」)

於2018年5月17日，前海萬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5百萬美元。

廣州市萬國雲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萬國雲藍」)

於2018年6月13日，萬國雲藍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8.5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13日，萬國雲藍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9.5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6日，萬國雲藍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50百萬美元。

萬國數據(成都)實業有限公司 (「萬國數據(成都)」)

於2018年6月22日，萬國數據(成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8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28日，萬國數據(成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12.2百萬美元。

廊坊萬國雲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萬國雲鑫」)

於2019年4月30日，萬國雲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3.7百萬元。

於2019年9月5日，萬國雲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5百萬元。

於2020年4月30日，萬國雲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0百萬元。

北京萬騰雲科技有限公司 (「萬騰雲」)

於2018年6月12日，萬騰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2019年5月21日，萬騰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5百萬元。

北京華威雲科技有限公司 (「華威雲」)

於2018年6月12日，華威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2019年5月21日，華威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5百萬元。

藍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藍廳信息」)

於2020年6月3日，藍廳信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上海暉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暉燦」)

於2020年9月27日，上海暉燦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5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約：

- (1) 北京萬國長安科技有限公司(「**GDS北京**」)和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同意獲委任為GDS北京的軟件許可、技術支援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2) 上海曙安數據服務有限公司(「**GDS上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同意獲委任為GDS上海的軟件許可、技術支援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3) 上海信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同意獲委任為管理控股公司的軟件許可、技術支援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4) 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GDS北京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控股公司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GDS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5) 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關於GDS上海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控股公司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6) 李文峰、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李文峰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李文峰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7) 梁艷、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梁艷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梁艷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8) 汪琪、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汪琪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汪琪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9) 陳亮、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陳亮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陳亮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10) 陳怡琳、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陳怡琳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陳怡琳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11) 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和管理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GDS北京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GDS北京股東的權利，而GDS北京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2) GDS投資公司、GDS上海和管理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關於GDS上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GDS上海股東的權利，而GDS上海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3)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李文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李文峰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4)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梁艷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梁艷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5)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汪琪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汪琪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6)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陳亮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陳亮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7)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陳怡琳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陳怡琳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8) 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GDS北京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將其於GDS北京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及／或GDS北京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19) 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關於GDS上海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將其於GDS上海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及／或GDS上海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0) 李文峰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文峰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李文峰、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1) 梁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梁艷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梁艷、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2) 汪琪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汪琪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汪琪、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3) 陳亮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亮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陳亮、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4) 陳怡琳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怡琳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陳怡琳、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5) GDS北京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GDS北京同意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知識產權；
- (26) GDS上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GDS上海同意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知識產權；
- (27) 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知識產權；

- (28) 管理控股公司、黃偉、黃秋萍（黃偉和黃秋萍統稱為「原借款人」）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人民幣300,100,000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14,500,000元的金額已由GDS投資公司墊付予原借款人，而有關金額將轉移予管理控股公司；
- (29) 管理控股公司、原借款人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全數金額已由GDS投資公司墊付予原借款人，而有關金額將轉移予管理控股公司；
- (30) 李文峰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李文峰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1) 梁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梁艷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2) 汪琪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汪琪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3) 陳亮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陳亮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4) 陳怡琳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陳怡琳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5) 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 Limited（「**PA Goldilocks**」）於2019年3月1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A Goldilocks將向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將向PA Goldilocks配發和發行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0美元（「**股份認購協議**」）；

- (36) 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其訂約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權利及義務（「**PA Goldilocks投資者權利協議**」）；
- (37) 本公司和STT GDC PTE. LTD.（「**STT GDC**」）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STT GDC將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將向STT GDC發行和出售12,923,0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5,000,000美元；
- (38) 本公司和STT GDC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TT GDC承諾，本公司不得在不受委員會（定義見該協議）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任何配發和發行新股本證券，除非本公司首先向STT GDC提交參與通知並遵守其中載列的條款（「**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
- (39) 本公司和STT GDC於2020年8月4日訂立的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第1號修正案，據此，本公司和STT GDC同意修改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若干條款；
- (40) 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PA Goldilocks投資者權利協議第1號修正案，據此，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同意修改PA Goldilocks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若干條款；
- (41)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Gaoling**」）和YHG INVESTMENT, L.P.（「**YHG**」）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Gaoling和YHG各自將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將向Gaoling和YHG各自分別發行和出售47,100,992股和2,129,7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總認購價為399,999,990美元（「**Hillhouse購股協議**」）；
- (42) 本公司、Gaoling和YHG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其訂約方有關Hillhouse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權利和義務；及
- (43)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法律和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約約定。我們還與全部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的111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91項商標，以及一項在中國境外申請中的商標（包括「GDS」及圖形商標的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授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以及13個註冊域名（包括「gds-services.com」）。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傭協議。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僱傭協議」。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任期為三年。我們可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或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隨時以理由終止其僱傭，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可隨時終止僱傭，但須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我們可在提前書面通知並支付一定數額的補償金後，隨時無故終止僱傭。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其他資料**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轉換可轉換債券和可轉換優先股的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

通股（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轉換B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5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及例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2%可轉換優先票據外，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

